



关于深圳天华机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二四年九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天华机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深圳天华机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华机器”“拟挂牌公司”或“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招商证券”）、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等相关方对问询函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现对问询函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本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注释如下：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中文）、Times New Roman（西文）

如无特殊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或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

在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目录.....	2
释 义.....	3
问题 1. 关于知识产权纠纷与独立研发能力。	5
问题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38
问题 3.关于销售与收入。	48
问题 4.关于应收款项。	112
问题 5.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	146
问题 6.关于存货。	164
问题 7.关于营业成本及毛利率。	198
问题 8.关于期间费用。	235
问题 9.关于子公司。	254
问题 10.关于股权激励。	267
问题 11.关于股权代持。	286
问题 12.关于其他事项。	305
其他.....	358

释 义

在本问询函回复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天华机器/公司	指	深圳天华机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天华机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天华有限	指	深圳天华机器设备有限公司
肇庆天华	指	肇庆市天华机器设备有限公司
肇庆天华深圳分公司	指	肇庆市天华机器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天智	指	深圳市天智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天裕	指	深圳市天裕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天富	指	深圳市天富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华配件	指	深圳市天华配件有限公司
香港天华设备	指	香港天华机器设备有限公司
香港天华机器	指	HongKong TianHua Machine Limited
东威科技	指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芯碁微装	指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大族数控	指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宇宙	指	东莞宇宙电路板设备有限公司
Pirsmark	指	美国 Pirsmark Partners LLC，印制电路板行业权威咨询机构及市场调研机构
MARKETS AND MARKETS	指	一家从事行业数据统计和分析的咨询公司
香港天华机器	指	HongKong TianHua Machine Limited，香港天华机器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办券商、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评估机构	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天华机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24]第 0745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天华机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法意字[2024]第 0745-1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深圳天华机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指	天华机器与招商证券签署的《深圳天华机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深圳天华机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XYZH/2024SZAA5B0175）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文意所需，指天华机器/天华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深圳天华机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修订，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12 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修订，自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并实施）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股转公告（2023）34 号）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股转公告（2023）347 号）
《挂牌规则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股转公告（2023）36 号）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境外/中国境外	指	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及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挂牌基准日/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3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3 月 31
报告期、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问题 1. 关于知识产权纠纷与独立研发能力。

根据申报材料及公开信息：（1）公司与东莞宇宙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多项知识产权诉讼纠纷，其中一项正在审理中；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存在因未按时履行法律义务而被法院强制执行的情形；（2）公司共有三项发明专利，其中两项系继受取得；（3）2022 年 7 月，公司与东莞理工学院签订合作研发协议。

请公司根据《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以列表形式区分公司作为原告方或被告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案由、进展、金额、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等相关情况，逐笔说明会计处理情况以及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公司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风险，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与东莞宇宙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多项知识产权纠纷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公司股东、董监高及员工是否有东莞宇宙及其子公司任职经历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结合知识产权纠纷所涉专利渊源技术对应的产品明细及其报告期内对应收入利润、对公司业绩的贡献情况，说明上述知识产权诉讼纠纷是否对公司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3）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结合转让方及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协议签署时间、转让程序、过户时间，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方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4）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5）结合上述情形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核心竞争力，结合公司核心竞争力、项目及技术优势等说明公司在订单获取方面的优势，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请公司根据《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以列表形式区分公司作为原告方或被告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案由、进展、金额、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等相关情况，逐笔说明会计处理情况以及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公司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风险，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一）根据《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以列表形式区分公司作为原告方或被告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案由、进展、金额、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等相关情况

1、仲裁案件

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期内及期后合计存在 2 项劳动仲裁，仲裁案由、进展、金额、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等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案由	申请人	被申请人	仲裁请求及涉诉金额	案件进展	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	截至目前是否结案、执行完毕
1	深坪劳人仲（龙田）案【2021】297号	劳动合同纠纷	李国斌	天华有限	被申请人支付高温津贴、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各类工资等共计17,965元	2021年10月14日，深圳市坪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天华有限向申请人支付加班工资、赔偿金、津贴等共计15,517.69元，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天华有限已向申请人支付了相应款项	本案件已执行完毕结案，不存在公司未来仍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	已结案并已执行完毕
2	深坪劳人仲（龙田）案【2023】1049号	劳动合同纠纷	谭志勇	天华有限	被申请人支付各类工资、经济补偿、赔偿金、津贴等共计142,537.68元，并补交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约20,000元	2023年9月12日，深圳市坪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天华有限向申请人支付加班工资共计14,043.09元，随后谭志勇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4年3月22日，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主持双方达成调解，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向申请人支付了相应调解款	本案件已执行完毕结案，不存在公司未来仍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	已结案并已执行完毕

2、诉讼案件

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期内及期后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案件的案由、进展、金额、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等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及涉诉金额	案件进展	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	截至目前是否结案、执行完毕
1	(2024) 粤 03 民初 756 号	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东莞宇宙	天华有限	请求确认被告所制造的“定量添加盒”落入原告拥有的“ZL201320328337.6”号专利保护范围，未诉请经济赔偿	原告已撤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作出“(2024) 粤 03 民初 756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撤诉	原告已撤诉，且未再就同一事项起诉公司，公司无需承担责任或损失	已结案，不涉及执行
2	(2023)	侵害实用	宇宙电路板	天华有	请求确认被告所制造	原告已撤诉，广东省深圳市中	原告已撤诉，且未	已结案，不涉及执

序号	案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及涉诉金额	案件进展	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	截至目前是否结案、执行完毕
	粤 03 民初 5052 号	新型专利权纠纷	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限	的“电路板加工输送辊的动力桥接组件”落入原告拥有的“ZL201420740253.8”号专利保护范围，未诉请经济赔偿	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作出“（2023）粤 03 民初 5052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撤诉	再就同一事项起诉公司，公司无需承担责任或损失	行
3	（2023）粤 03 民初 5053 号	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东莞宇宙	天华有限	请求确认被告所制造的“过桥杯士条”落入原告拥有的“ZL201220681922.X”号专利保护范围，未诉请经济赔偿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作出“（2023）粤 03 民初 505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东莞宇宙的全部诉讼请求	公司已胜诉，且原告未在上诉期内提起上诉，判决已生效，公司无需承担责任或损失	已结案，不涉及执行
4	（2023）粤 03 行初 14 号	行政事项诉讼	天华有限	深圳市市监局坪山监管局	判决撤销被告作出的粤深知法裁字（2022）坪 017 号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责令被告重新作出行政裁决；该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公司已撤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作出“（2023）粤 03 行初 14 号”《行政裁定书》，准许原告撤诉	公司为原告且已撤诉，不涉及公司的责任承担或损失赔偿	已结案，不涉及执行
5	（2024）粤 03 民初 754 号	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宇宙电路板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天华有限	请求确认被告所制造的“一种可消除赶水盲区的赶水风刀”落入原告“ZL201320878418.3”号专利保护范围，未诉请经济赔偿	原告已撤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4 年 2 月 2 日作出“（2024）粤 03 民初 754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撤诉	原告已撤诉，且未再就同一事项起诉公司，公司无需承担责任或损失	已结案，不涉及执行
6	（2023）粤 0310	买卖合同纠纷	天华有限	珠海市锐颖精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26 万元及逾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作出	公司为原告且已胜诉，不涉及责任承	已结案并已执行完毕

序号	案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及涉诉金额	案件进展	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	截至目前是否结案、执行完毕
	民初 2810 号			密材料有限公司	期付款利息、诉讼费等	“（2023）粤 0310 民初 281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6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诉讼费等；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收到被告支付的相应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诉讼费等	担或损失赔偿	
7	（2020） 粤 0310 民初 7592 号	劳动合同 纠纷	天华有限	王小赶	原告无需支付被告各类工资、经济补偿金、律师费等共计 43,991.28 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21 年 2 月 5 日，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判决天华有限向被告支付各类工资、经济补偿金、律师费等共计 45,496.53 元；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天华有限已向被告支付相应赔偿款	本案件已执行完毕结案，不存在公司未来仍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	已结案并已执行完毕
8	（2024） 粤 0310 民初 1473 号	劳动合同 纠纷	谭志勇	天华机器	被告向原告支付各类工资、经济补偿、赔偿金、津贴等共计 142,537.68 元，并补交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约 20,000 元	2024 年 3 月 22 日，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主持双方达成调解；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向被告支付相应调解款	本案件已执行完毕结案，不存在公司未来仍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	已结案并已执行完毕
9	（2024） 湘 0902 民初 1090 号	普通破产 债权确认 纠纷	天华机器	益阳曙光沐阳 电子技术有限 公司	（1）被告配合原告取回原告出售的沉金后处理机等机器设备 3 台； （2）被告已支付的 226,076 元货款全部抵扣原告机器设备价值减损损失，原告无需返还；	公司已撤诉，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作出“（2024）湘 0902 民初 1090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撤诉	公司为原告且已撤诉，不涉及公司的责任承担或损失赔偿	已结案并已执行完毕

序号	案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及涉诉金额	案件进展	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	截至目前是否结案、执行完毕
					(3) 将原告机器设备价值减损损失大于被告已支付款项部分所形成的债权作为共益债务, 由被告向原告清偿; (4) 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0	(2024)渝 0153 民初 853 号	买卖合同纠纷	天华机器	重庆弘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535,000 元及起诉时已产生的逾期付款利息 18,831.09 元及后续利息、诉讼费等	公司已与被告达成和解并撤诉,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作出“(2024)渝 0153 民初 853 号”《民事裁定书》, 准许原告撤诉;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 公司已收到被告按照和解协议支付的相应货款及诉讼费用	公司为原告且已撤诉, 不涉及公司的责任承担或损失赔偿	已结案并已执行完毕
11	(2024)粤 0310 民初 1245 号	修理合同纠纷	天华机器	重庆弘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向原告支付设备维修保养款 46,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2,826.51 元、诉讼费等	公司已与被告达成和解并撤诉,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4 年 3 月 7 日作出“(2024)粤 0310 民初 1245 号”《民事裁定书》, 准许原告撤诉;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 公司已收到被告按照和解协议支付的相应维修保养款	公司为原告且已撤诉, 不涉及责任承担或损失赔偿	已结案并已执行完毕
12	(2023)粤 0310 民初 6182 号	买卖合同纠纷	天华有限	珠海市宏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4,160 元及至起诉之日产生的逾期付款利息 1,633 元、诉讼费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自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 14,160 元及	公司为原告且已胜诉, 不涉及责任承担或损失赔偿	已结案, 未执行完毕

序号	案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及涉诉金额	案件进展	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	截至目前是否结案、执行完毕
				司	等	逾期利息；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被告无财产可供执行，公司尚未收到原告支付的货款及利息		
13	(2024)粤 0310 民初 4119 号	买卖合同纠纷	天华机器	深圳市竞达富电子有限公司	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448,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63,261.14 元及后续利息、诉讼费等	2024 年 7 月 3 日，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主持双方达成调解，一致同意被告分期向原告支付货款共计 358,000 元；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收到原告按照“(2024)粤 0310 民初 4119 号”《民事调解书》约定支付的部分货款	公司为原告且已与被告达成调解，不涉及责任承担或损失赔偿	已结案，未执行完毕
14	(2023)粤 0310 民初 7131 号	买卖合同纠纷	天华机器	惠州市连盟铝基电子有限公司	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453,185.60 元及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诉讼费等	2023 年 12 月 13 日，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自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支付货款 453,185.60 元及利息；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原告支付的货款及利息	公司为原告且已胜诉，不涉及责任承担或损失赔偿	已结案，未执行完毕
15	(2022)粤 1302 民初 2877 号	买卖合同纠纷	天华有限	通元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900,000 元及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诉讼费	2022 年 3 月 15 日，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主持双方达成调解，双方一致同意被告分期向原告支付货款 90.00 万元及承担原告已支付的诉讼费，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收到被告按照“(2022)粤 1302 民初 2877 号”《民事调解书》约定支付的货款及诉讼费	公司为原告且已与被告达成调解，不涉及责任承担或损失赔偿	已结案并已执行完毕

综上，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期内及期后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仲裁案件中，第 12-14 项案件属于未执行完毕案件，鉴于公司在前述案件中均属于原告，因此该等案件不涉及公司需承担责任或赔偿损失的情形；除前述情形外，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均已完结，不存在公司未来需承担责任或损失赔偿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诉讼或仲裁事项会计处理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2021 年度、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仲裁事项的会计处理以及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会计处理情况	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1	“深坪劳人仲（龙田）案【2021】297号”劳动合同纠纷	李国斌	天华有限	本案件已执行完毕结案，不存在公司未来仍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无需进行会计处理	不适用
2	“深坪劳人仲（龙田）案【2023】1049号”、“（2024）粤0310民初1473号”劳动合同纠纷	谭志勇	天华机器	本案件已执行完毕结案，不存在公司未来仍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无需进行会计处理	不适用
3	“（2024）粤03民初756号”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东莞宇宙	天华有限	案件不涉及对于公司赔偿的请求，原告已撤诉，且未再就同一事项起诉公司，无需进行会计处理	不适用
4	“（2023）粤03民初5052号”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宇宙电路板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天华有限	案件不涉及对于公司赔偿的请求，原告已撤诉，且未再就同一事项起诉公司，无需进行会计处理	不适用
5	“（2023）粤03民初5053号”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东莞宇宙	天华有限	案件不涉及对于公司赔偿的请求，公司已胜诉，且原告未在上诉期内提起上诉，无需进行会计处理	不适用
6	“（2023）粤03行初14号”行政诉讼	天华有限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	公司为原告且已撤诉，不涉及公司的责任承担或损失赔偿，无需进行会计处理	不适用
7	“（2024）粤03民初754号”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宇宙电路板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天华有限	案件不涉及对于公司赔偿的请求，原告已撤诉，且未再就同一事项起诉公司，无需进行会计处理	不适用
8	“（2023）粤0310民初2810号”买卖合同纠纷	天华有限	珠海市锐颖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已对案件所涉及的应收账款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判决生效后，被告向公司支付了相应货款及利息	不适用

序号	案件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会计处理情况	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息，应收账款已收回	
9	“（2020）粤0310民初7592号”劳动合同纠纷	天华有限	王小赶	本案件已执行完毕结案，不存在公司未来仍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无需进行会计处理	不适用
10	“（2024）湘0902民初1090号”买卖合同纠纷	天华机器	益阳曙光沐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已对案件所涉及的应收账款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为原告且已撤诉，不涉及公司的责任承担或损失赔偿	不适用
11	“（2024）渝0153民初853号”买卖合同纠纷	天华机器	重庆弘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为原告且已撤诉，并已执行完毕，不涉及公司的责任承担或损失赔偿，无需进行会计处理	不适用
12	“（2024）粤0310民初1245号”修理合同纠纷	天华机器	重庆弘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为原告且已撤诉，并已执行完毕，不涉及公司的责任承担或损失赔偿，无需进行会计处理	不适用
13	“（2023）粤0310民初6182号”买卖合同纠纷	天华机器	珠海市宏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已对案件所涉及的应收账款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为原告且已胜诉，不涉及责任承担或损失赔偿	不适用
14	“（2024）粤0310民初4119号”买卖合同纠纷	天华机器	深圳市竞达富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为原告且已与被告达成调解，不涉及责任承担或损失赔偿，公司已进行财产保全，无需进行会计处理	不适用
15	“（2023）粤0310民初7131号”买卖合同纠纷	天华机器	惠州市连盟铝基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已对案件所涉及的应收账款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为原告且已胜诉，不涉及责任承担或损失赔偿	不适用
16	“（2022）粤1302民初2877号”买卖合同纠纷	天华有限	通元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公司为原告且已与被告达成调解，被告向公司支付了相应货款，不涉及责任承担或损失赔偿，无需进行会计处理	不适用

经核查，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 2021 年度、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三）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公司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风险，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1、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期内及期后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仲裁案件的相对方均不属于公司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该等诉讼、仲裁不会对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后续合作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除公司与王小赶、谭志勇、李国斌已执行完毕的劳动诉讼、仲裁案件涉及公司有赔付义务外，其他案件均已以有利于公司的裁决结果了结，公司无需向诉讼相对方赔偿损失或承担其他任何法律责任，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不存在因上述诉讼、仲裁案件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风险，公司的生产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亦不会因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受到重大不利影响，该等案件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2、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为应对未来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诉讼仲裁风险，公司采取了积极的防控措施，具体如下：

（1）公司制定了各项内部治理制度，聘请了法务人员管理日常法律事务，对可能发生的争议纠纷风险进行内部预防；

（2）聘请外部律师团队协助公司日常合规运营，并在诉讼案件中最大限度的保护公司权益；

（3）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人员管理和培训，强化各部门负责人的风险防范意识，重视合同履行各个阶段的交易风险，以避免公司因自身或交易对方违约、违规等原因导致给公司财产、声誉造成损失。

综上，公司已根据《挂牌规则指引第 1 号》的规定补充披露了 2021 年度、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相关情况；除公司与王小赶、谭志勇、李国斌已执行完毕的劳动诉讼、仲裁案件涉及公司有赔

付义务外，其他案件均已以有利于公司的裁决结果了结，公司无需向诉讼相对方赔偿损失或承担其他任何法律责任，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除公司作为原告的与珠海市宏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竞达富电子有限公司、惠州市连盟铝基电子有限公司的诉讼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均不存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已对 2021 年度、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案件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无需计提预计负债。该等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后续合作、公司信用状况、日常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均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积极防控诉讼风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之“1、诉讼、仲裁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案由、进展、金额、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等相关情况。

二、公司与东莞宇宙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多项知识产权纠纷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公司股东、董监高及员工是否有东莞宇宙及其子公司任职经历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知识产权纠纷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主要从事 PCB 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显影蚀刻系列设备、表面处理系列设备、前后处理系列设备、清洗系列设备等。根据东莞宇宙官网，东莞宇宙主要从事电路板自动化设备的专业研发、生产制造，主要产品包括垂直电镀设备、水平电路板设备、周边自动化设备、光电设备等，与公司存在类似产品。经核查，东莞宇宙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似，均属于 PCB 专用设备行业，且双方均存在类似产品。

根据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公布的《第二十三届（2023）中国电子电路行业主要企业营收榜单》，公司与东莞宇宙同时入选“专用设备和仪器主要企业”榜单，其中，公司排名第十五，东莞宇宙排名第二。

根据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主要客户的走访确认，公司部分客户存在同时向东莞宇宙采购的情形。经核查，东莞宇宙作为 PCB 专用设备和仪器行业发展规模较大的企业，系公司同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之一，公司与东莞宇宙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等方面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由于公司所处细分行业规模较大的企业较少，可供从事 PCB 专用设备相关业务的人员进行就业选择的中大型企业也较少，公司部分员工拥有曾于东莞宇宙任职的工作经历。在公司与东莞宇宙各自运营、发展及互相竞争的过程中，因东莞宇宙单方面认为公司生产的部分配件产品侵犯其所持实用新型专利，遂陆续向公司提出多起知识产权纠纷，上述行为属于东莞宇宙市场竞争的延续，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与东莞宇宙或其子公司之间的知识产权诉讼均已以东莞宇宙或其子公司败诉/撤诉的结果了结，且政府主管部门/人民法院亦认定公司不存在侵犯东莞宇宙知识产权的情形。经核查，公司与东莞宇宙之间存在多起知识产权纠纷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二）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在与东莞宇宙及其控股子公司宇宙电路板设备（深圳）有限公司存在的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中已取得主管部门深圳市市监局坪山监管局及/或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支持公司主张的裁决结果，该等诉讼案件已以东莞宇宙或其子公司败诉/撤诉的结果了结，公司无需向东莞宇宙或其子公司承担法律责任或赔偿损失。

（三）公司股东、董监高及员工是否有东莞宇宙及其子公司任职经历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是否有东莞宇宙及其子公司任职经历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相关员工出具的书面声明，以下公司或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曾在东莞宇宙或其附属公司、关联企业任职，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东莞宇宙或其附属公司、关联企业任职职务	东莞宇宙或其附属公司、关联企业任职起止时间	目前于天华机器担任的职务	是否与东莞宇宙存在关联关系
1	曾祥秒	主任工程师	2000.09-2008.12	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否
2	钮教军	业务经理	2002.05-2009.06	董事、总经理	否
3	熊海洋	主任工程师	2002.06-2014.03	生产副总监	否
4	温泉	研发部工程师	2005.12-2008.12	研发二部副经理	否
5	王贵珍	工程师	2010.10-2017.05、2018.03-2020.09	工程部工程师	否
6	陈磊	研发部工程师	2013.02-2014.07	研发二部高级工程师	否
7	宋耀明	研发部工程师	2012.05-2016.09	研发一部高级工程师	否
8	蒋守梁	生产部装配工	2010.03-2011.02	研发一部工程师	否
9	戴晓杰	研发部工程师	2015.09-2019.06	研发一部工程师	否
10	练文军	高级工程师	2007.04-2017.07	研发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否
11	范义华	研发部工程师	2012.03-2015.05	研发三部电气工程师	否
12	黄新坚	研发部工程师	2012.02-2015.02	研发三部经理	否
13	陈旦家	生产主管	2000 年-2017 年	研发三部电气工程师	否
14	黄国栋	研发部主任	2005.03-2014.06	研发一部专家	否
15	刘辉	生产部 PE 组工程师	2009.05-2016.09	研发一部高级工程师	否
16	韦丁	主任工程师	2004.07-2015.07	董事、服务部兼品质部总监	否
17	陈小龙	服务部高级工程师	1996.12-2014.04	服务部经理	否
18	梁良	服务部技术员	2007 年-2017.03	服务部副经理	否
19	黄友生	电气高级工程师	2013.05-2022.02	服务部副经理	否
20	黎辉武	零件部班长	2009.05-2016.11	服务部副经理	否
21	李腾	电工	2004.02-2016.11	服务部电气工程师	否
22	邹体鹏	技师	2010.06-2021.06	服务部助理工程师	否
23	邓良超	电气部电工	2015.02-2016.06	服务部主管	否
24	宣冰冰	零件部塑胶技工	2011.04-2015.10	服务部副主管	否
25	廖德军	品质部质检员	1996.03-2017.09	服务部班长	否
26	张卫锋	装配部班长	2015.03-2019.10	服务部副主管	否

序号	姓名	东莞宇宙或其附属公司、关联企业任职职务	东莞宇宙或其附属公司、关联企业任职起止时间	目前于天华机器担任的职务	是否与东莞宇宙存在关联关系
27	朱宏兵	生产部技术员	2006.03-2009.11	服务部工程师	否
28	黄万明	生产部安装员	2013 年-2016.01	服务部班长	否
29	柏宁	零件部中级技工	2012.02-2016.10、2017.04-2019.06	服务部技工	否
30	周志成	电工	2021.03-2022.12	生产部电工	否
31	李小平	电工班长	2001.05-2013.08	生产部电工	否
32	黄自平	技工	2007.08-2012.08	结构部副主管	否
33	牛华胜	员工	2017.02-2022.11	结构部员工	否
34	杨秀成	高级技工	2017.10-2023.06	结构部员工	否
35	汤文平	生产部员工	2009.03-2011.08	生产部副经理、监事	否
36	龙杰	装配员工（管道）	2015.02-2016.11	生产部员工	否
37	张兰榜	品质高级技术人员	2010.04-2016.05	装配二部主管	否
38	黄国全	工艺工程师	2009.07-2018.07	金属部主管	否
39	高金强	金属装配钳工	2013.07-2016.10	金属部副主管	否
40	熊小明	金属钣金钳工	2001.06-2003.12	金属部副主管	否
41	周道伦	钳工	2012.05-2012.08	金属部焊工	否
42	周启忠	钳工	2004.04-2013.05	金属部焊工	否
43	苏进保	钳工	2013.06-2016.01	金属部班长	否
44	黎武	钳工	2013.10-2019.06	加工部副班长	否
45	吴欢绪	传动装配技工	2011.07-2016.10	金属部班长	否
46	罗运刚	班长	2006 年-2016 年	加工部副主管	否
47	黎武	数控车工	2013.10-2016.05	生产部员工	否
48	张江霞	锐工班长	2010.06-2016.11	加工部主管	否
49	王凯	班长	2009.05-2016.10	水泵部主管	否
50	朱三强	制程能力提升组高级主管	2004.05-2014.02	生产部经理	否
51	刘刚	水泵部班长	2013.05-2017.08	装配三部主管	否
52	李善均	零件部（普工）	2013 年-2019 年	装配部员工	否

经核查，公司部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中存在在东莞宇宙或其子公司的任职经历，根据该等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及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主办券商、律师对部分股东进行的访谈确认，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上述人员与东莞宇宙及其附属公司、主要关联企业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研发部门骨干员工及公司原始取得的授权专利的在职发明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公示信息，公司研发部门骨干员工及公司原始取得专利的在职发明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型	公司职务	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曾祥秒	授权专利发明人	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否
2	温泉	研发部门骨干员工、授权专利发明人	研发二部副经理	否
3	陈磊	研发部门骨干员工	研发二部高级工程师	否
4	宋耀明	研发部门骨干员工	研发一部高级工程师	否
5	蒋守梁	研发部门骨干员工	研发一部工程师	否
6	戴晓杰	研发部门骨干员工、授权专利发明人	研发一部工程师	否
7	练文军	研发部门骨干员工、授权专利发明人	研发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否
8	范义华	研发部门骨干员工	研发三部电气工程师	否
9	黄新坚	研发部门骨干员工	研发三部经理	否
10	陈旦家	研发部门骨干员工	研发三部电气工程师	否
11	黄国栋	研发部门骨干员工、授权专利发明人	研发一部专家	否
12	刘辉	研发部门骨干员工	研发一部高级工程师	否

根据公司及上表列示的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或调查问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祥秒、钮教军的访谈确认、以及主办券商、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进行检索的结果，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其研发部门骨干员工及公司原始取得专利的在职发明人均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结合知识产权纠纷所涉专利渊源技术对应的产品明细及其报告期内对应收入利润、对公司业绩的贡献情况，说明上述知识产权诉讼纠纷是否对公司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一）知识产权纠纷所涉专利渊源技术对应的产品明细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案件资料及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知识产权纠纷所涉专利渊源技术对应的公司产品明细及其用途、重要性如下：

序号	案号	案由	涉诉公司产品	该产品的具体用途	重要性
1	(2023)粤03民初5052号	侵害宇宙电路板设备（深圳）有限公司“ZL201420740253.8”号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电路板加工输送辊的动力桥接组件	生产过程中需要用输送辊传送电路板，由于整机产品部分间隙空间有限，需要安置桥接装置将输送辊连接起来用于传送电路板	均不属于公司核心产品，均不涉及核心技术或工序
2	(2023)粤03民初5053号	侵害东莞宇宙“ZL201220681922.X”号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过桥杯士条	由于整机产品部分间隙空间有限，无法装锥齿轮带动输送辊，通过安装杯士条带动输送辊传送电路板	
3	(2024)粤03民初756号	侵害东莞宇宙“ZL201320328337.6”号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定量添加盒	生产过程中用于自动添加各类药水时保证添加量的稳定性	
4	(2024)粤03民初754号	侵害宇宙电路板设备（深圳）有限公司“ZL201320878418.3”号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一种可消除赶水盲区的赶水风刀	用于降低部分机组温度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知识产权纠纷所涉公司产品均不属于公司核心产品，亦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或工序。

（二）知识产权纠纷所涉公司产品报告期内对应收入利润、业绩的贡献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涉诉配件产品销售明细表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涉案产品均非整机设备，而是应用于整机设备的零散配件，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或主要技术。其中除定量添加盒中存在少量单独销售及装载于整机设备外，其余3项涉诉的配件产品“电路板加工输送辊的动力桥接组件”、“过桥杯士条”、“一种可消除赶水盲区的赶水风刀”基本不存在单独销售情形，且整机设备使

用其余 3 项涉诉配件产品的数量少。

根据公司提供的测算说明，报告期内，该等涉诉配件产品单独销售及装载于整机设备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整体销售收入比例不足 2.00%，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利润、业绩的贡献较低。

综上，上述涉诉产品均为公司销售的整机设备主体外的非核心配件，并非公司核心产品，且均不涉及核心工序。该等涉诉配件产品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利润、业绩的贡献较低。

（三）上述知识产权诉讼纠纷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知识产权诉讼。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知识产权诉讼均已以有利于公司的裁判结果了结，公司不存在侵权行为，诉讼相对方未就其撤诉案件再次对公司提起诉讼，亦未就败诉案件提起上诉或再审程序，人民法院作出的诉讼相对方撤诉裁定/败诉判决已生效，公司无需向诉讼相对方进行经济赔偿或承担其他任何法律责任，该等知识产权诉讼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结合转让方及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协议签署时间、转让程序、过户时间，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方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一）继受取得专利的明细

根据主办券商、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系统的查询结果及公司提供的资料与说明，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
1	天华机器	202110781078.1	一种粘性材料烘干装置	发明专利	2021.07.10	申请日起 20 年
2	天华机器	202110615084.X	一种线路板专用上锡设备	发明专利	2021.06.02	申请日起 20 年

（二）专利转让过程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 2022 年 6 月 20 日天华有限与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深圳众邦专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邦代理”）签订的《企业服务代理委托合

同》，基于为未来业务拓展进行技术储备，天华有限委托众邦代理为其寻找与其业务相关的专利，并为其提供相关专利的交易服务，将标的专利变更至天华有限名下。

众邦代理最终以共计 70,000 元的交易服务费用分别从胡应雄、深圳市三德盈电子有限公司处购得专利号为“ZL202110781078.1”的“一种粘性材料烘干装置”专利和专利号为“202110615084.X”的“一种线路板专用上锡设备”专利。上述继受取得专利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和 2022 年 7 月 7 日办理完毕登记至天华有限名下的专利权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未直接与转让方接触，上述继受取得专利在过户至天华有限时即为授权专利，天华有限与该等专利的形成过程无关。

（三）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方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朱东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检索公开披露信息，公司与继受取得专利的转让方胡应雄、深圳市三德盈电子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天华有限在购买上述继受取得专利的过程中与转让方胡应雄、深圳市三德盈电子有限公司并无直接接触，目前公司亦未能与转让方取得联系。

根据众邦代理出具的《深圳众邦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关于受深圳天华机器设备有限公司委托进行专利交易相关事项的确认函》，其基于与天华有限签订的《企业服务代理委托合同》，向天华有限提供专利交易服务，天华有限未与转让方胡应雄、深圳市三德盈电子有限公司直接接触，众邦代理已向转让方支付了相应款项。众邦代理代天华有限购买的发明专利不属于转让方的职务发明，购买时不存在任何权属瑕疵及权属争议纠纷。专利交易费用系参考市场价格（包含专利转让费用）并经协商确定，上述专利交易定价公允。目前众邦代理与上述标的专利的转让方亦无法取得直接联系。

综上所述，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天华有限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完毕相关专利交易费用，继受取得专利已经完成了权属变更登记，该等继受取得

专利不属于转让方的职务发明且不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公允。公司与深圳众邦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及转让方胡应雄、深圳市三德盈电子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

（一）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2年7月，天华有限与东莞理工学院签订《东莞理工学院与企业共建联合研究平台合作协议》，约定与东莞理工学院展开合作研发，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相关合作研发项目仍在履行中。根据《东莞理工学院与企业共建联合研究平台合作协议》的约定，并经主办券商、律师访谈相关工作人员，前述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东莞理工学院天华研究院联合研究平台搭建（下称“合作研发项目”）	
项目背景	为了促进印制电路板设备领域高端装备的研究与开发，推动印制电路板设备领域高端装备智能化、精密化、标准化、集成化发展，建立信息、人才、技术与物质资源共享机制，完善产教融合及协同育人机制，双方决定联合建立天华研究院，开展合作研发。	
研发内容	1.东莞理工学院与天华机器计划重点围绕印制电路板设备领域开展科学研究及产学研合作，共同建设和运行联合研究平台。 2.双方合作开展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联合申报国家、省、市等各级科技项目。	
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	天华机器（甲方）： 1.甲方承担联合研究平台的研究经费及运行经费，并提出明确的研究内容与目标，以科技项目的形式委托乙方或与乙方共同进行技术研究、开发等。 2.研究平台成立三年内，由甲方向乙方提供不少于100万元的科研经费。 3.甲方优先为合作形成的科技成果提供成果转化必要的资金和其他条件支持。	东莞理工学院（乙方）： 1.主要权利为收取甲方提供的科研经费。 2.主要义务为组织研究团队按合作需求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或与甲方联合进行印制电路板设备领域技术研发等，保证项目按要求执行完毕。 3.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将相关领域的先进技术成果优先向甲方转化，提高甲方核心竞争力。 4.乙方优先向甲方推荐优秀毕业生赴甲方工作。

项目名称	东莞理工学院天华研究院联合研究平台搭建（下称“合作研发项目”）	
研发进展	根据《东莞理工学院与企业共建联合研究平台合作协议》附件《东莞理工学院天华研究院建设方案》对合作研发项目具体建设进度的计划，及主办券商、律师访谈相关工作人员，合作研发项目的研发进展如下： 1.研究院建设阶段（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 （1）已基本完成的计划事项： 双方已成立研究院，完成团队建设，并完成了公司精密制造研发平台、机械工程学院基础研究平台、东莞理工学院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双方在开展合作研发的过程中，持续联合培养研究生。 （2）存在滞后的计划事项： 由于政府项目名额尚未明确且合作双方对具体联合申报政府项目的专题课题尚未达成最终一致确认，故原计划的选定2项研究课题、申请3项发明专利、完成政府项目申请的事项的进展存在一定程度滞后。 2.研究院运营阶段（2023年7月至2025年6月）： 合作双方于该阶段计划完成每年选定不少于两项研究课题、联合申请发明专利10件以上、联合培养本科专业技术人才及10名以上的研究生专业硕士、完成编制及申报1-2项产品或技术标准。双方在开展合作研发的过程中，持续联合培养本科专业技术人才及研究生专业硕士。因尚未到计划截止时点，本阶段的计划事项尚未完成。	
知识产权成果	合作研发项目尚未形成知识产权成果。	
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	合作研发项目尚未取得具体研发成果，故暂未对公司主要技术产生贡献。	
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	收入	在联合研究平台立项并取得的共有成果及知识产权所获得的收益按一定比例在天华机器及东莞理工学院之间进行分成，具体分配比例按具体项目另行签订的协议执行。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因尚未产生具体研究成果，故尚未产生收益。
	成本费用	由天华机器承担合作研发项目的经费投入共计100万元，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向东莞理工学院支付研发经费40万元。
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在合作研发项目执行过程中，针对由合作双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如合作双方另行单独签订协议约定归属分配事项，则以具体协议约定为准，如未单独签订协议，则由天华机器及东莞理工学院以各持50%的比例共同享有。上述共同享有的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未经合作双方达成书面一致意见，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许可使用。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合作研发项目尚未产生具体研究成果，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主办券商、律师对东莞理工学院的联合研究平台对接人员的访谈确认，公司与东莞理工学院就研究成果的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制定了《研发项目立项管理制度》、《研发项目管理流程》、《研发费用核算管理制度》等制度体系，建立了独立的研发部门，研发部门骨干员工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为公司自主研发提供了有力支撑。公司已先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等资质及荣誉。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拥有授权专利共计55项，因此，公司具有自主研

发能力，对合作方不存在研发依赖。

六、结合上述情形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核心竞争力，结合公司核心竞争力、项目及技术优势等说明公司在订单获取方面的优势，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一）公司具备独立研发能力、核心竞争力

1、公司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1）公司具备独立且完备的研发资源

公司具备独立的研发团队和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能够支持公司的独立研发工作。公司具备独立的研发技术部门，承担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工作。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分别为 38 人、46 人和 47 人，下设 4 个研发小部门，分别承担不同领域的研究开发工作。公司注重对研发项目的投入，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194.27 万元和 1,007.54 万元，在研项目分别为 7 个和 9 个，研发投入和成果整体稳定。

（2）公司形成自主开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

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可应用于蚀刻机、线路前处理机、显影机、清洗机、磨板机等主要产品，能够以自身技术推动主要产品的更新迭代。公司核心技术与产品的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可应用产品
1	线路板精细线路蚀刻制程技术	蚀刻机、退膜段、水泵、药水再生装置
2	硫酸洗槽药水再生系统	成品清洗机
3	线路板自动线路前处理机技术	线路前处理机、喷砂机、冷却段
4	半导体绿油显影技术	垂直显影机、磁力轮、防焊显影机
5	线路板火山灰粗化板面技术	火山灰磨板机
6	线路板表面沉锡技术	显影机
7	线路板设备喷砂机喷砂循环技术	喷砂机
8	电器安全与防腐技术	接线盒、电箱

在自主研发之外，公司密切关注 PCB 设备理论领域的发展，通过合作研发的方式，丰富研发内容，对自主研发进行有益补充。报告期内公司与东莞理工

学院签订合作研发协议，计划在 PCB 设备理论领域进行探究。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与东莞理工学院开展的合作研发尚未产生具体研发成果，合作研发内容主要围绕现有技术的优化，不涉及公司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公司生产的产品不涉及利用东莞理工学院的专利、技术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情况，对合作研发方不存在依赖。

2、公司具备核心竞争力

（1）公司具备创新性的核心技术

公司通过不断的研发，形成了公司 8 项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主要集中在蚀刻、显影、磨板、清洗等 PCB 生产的主要环节，且均有自主申请专利支撑，在行业具有一定的创新性。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基于前期研发经验，逐步加强了专利申请力度，陆续提交了多项发明专利申请。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发明专利 5 项，另有 7 项发明专利进入实质审查阶段。公司核心技术与自主申请专利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涉及自主申请专利
1	线路板精细线路蚀刻制程技术	蚀刻机（实用新型）；一种蚀刻装置（实用新型）；超声波蚀刻装置（实用新型）；摇摆装置及蚀刻系统（实用新型）；喷嘴及电路板蚀刻设备（实用新型）；输送装置及蚀刻系统（实用新型）；一种退膜药水回收装置（发明专利）；一种防泄漏水泵（实用新型）；一种蚀刻药水再生装置及再生工艺（发明专利）
2	硫酸洗槽药水再生系统	一种硫酸洗槽药水再生系统（发明专利）
3	线路板自动线路前处理机技术	一种用于磨板机的摇摆结构（实用新型）；一种喷砂机三次分离循环系统（实用新型）；加料设备及生产系统（实用新型）；一种冷却段（实用新型）
4	半导体绿油显影技术	显影装置（实用新型）；一种抗蚀磁力轮（实用新型）；一种防焊显影系统（实用新型）
5	线路板火山灰粗化板面技术	一种磨板机升降装置（实用新型）
6	线路板表面沉锡技术	一种浸泡式水平处理装置（实用新型）
7	线路板设备喷砂机喷砂循环技术	一种喷砂机喷淋系统（实用新型）
8	电器安全与防腐技术	一种密封接线盒（实用新型）；电箱冷却装置（实用新型）

（2）公司形成了特色鲜明的产品谱系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凭借十余年在显影蚀刻、

表面处理、前后处理、清洗、设备安全与防腐等方面的技术沉淀，公司打造了具备竞争优势的 PCB 工序解决方案，形成了以显影蚀刻退膜机、蚀刻机、前后处理机、磨板机、化学洗板机、除胶渣线、棕化机、抗氧化机、导电膜线、沉银机、沉铜线、显影机、成品清洗机等十余种主要产品为代表的产品系列，构建了覆盖多层板、HDI 板、陶瓷基板、IC 载板、挠性板及刚挠结合板等不同类型 PCB 及显影蚀刻、前后处理、表面处理、清洗等不同 PCB 生产工序的立体化产品矩阵，能够为不同客户提供差异化的一站式工序解决方案。

（3）公司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与影响力

公司在第二十三届（2023）中国电子电路行业主要企业营收榜单“PCB 专用设备和仪器主要企业”板块排位第 15 名，在业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公司客户已覆盖大多数国内知名 PCB 制造厂商以及半导体材料企业，包括深圳嘉立创、深南电路（002916.SZ）、崇达技术（002815.SZ）、景旺电子（603228.SH）、生益电子（688183.SH）、奥士康（002913.SZ）、四川富乐华等。

（二）结合公司核心竞争力、项目及技术优势等说明公司在订单获取方面的优势

1、项目及技术优势有助于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于长期深耕 PCB 生产设备领域积累的实践经验，紧贴行业实际，能够有针对性的解决客户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为客户创造价值。公司技术优势与技术实现效果能够满足客户需求，有助于获取客户订单。公司核心技术、技术优势与效果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技术名称	技术优势与技术实现效果
1	线路板精细线路蚀刻制程技术	1、多种方式提升蚀刻效果，达到精细线路生产要求；2、减少摇摆轴摆动，解决老款蚀刻摇摆轴伸出机身位容易结晶的问题；3、避免行轱跳动，解决蚀刻段卡板问题；4、节约药水，延长装置使用寿命；5、延长密封圈的使用寿命，使密封效果更佳；6、提升蚀刻药水蚀刻能力。
2	硫酸洗槽药水再生系统	维持药水的稳定性，减少客户使用成本。
3	线路板自动线路前处理机技术	1、磨刷对生产板磨的更加均匀，避免耗材磨刷的问题影响生产板品质；2、缩短各循环缸体之间的连接距离，避免砂粒沉淀导致管路堵塞；3、提高混合溶液的浓度精度；4、降低烘干后的线路板与无尘车间之间的温度差，减少结

序号	项目/技术名称	技术优势与技术实现效果
		雾，缓解线路板的氧化。
4	半导体绿油显影技术	1、提升生产板显影效果；2、增强磁力轮气密性，防止内部磁环腐蚀；3、改善线路板冲洗效果。
5	线路板火山灰粗化板面技术	提升设备稳定性。
6	线路板表面沉锡技术	延长药水寿命。
7	线路板设备喷砂机喷砂循环技术	通过金刚砂的回收降低客户使用金刚砂的成本。
8	电器安全与防腐技术	通过多种方式提升设备稳定性。

2、丰富产品谱系降低客户成本

公司丰富的产品谱系覆盖 PCB 生产的主要环节，公司自身产品之间具有较好的兼容性，不同产品的搭配组合能够满足客户定制化的需求，整套解决方案能够降低客户成本。

3、行业口碑赢得客户信任

公司在业内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已服务多家知名 PCB 企业。公司成功的历史服务案例有助于增强新客户对公司产品与服务的信任，促使业务合作的实现。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未执行完毕的在手订单金额为 2.34 亿元（含税金额），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新增订单金额 1.09 亿元（含税金额），公司核心竞争力持续赢得客户认可，助力公司获取订单。

（三）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

1、公司订单获取方式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涉及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项目的相关法律法规主要如下：

序号	规定名称	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修正）》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序号	规定名称	相关内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货物、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3	《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规定》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四条 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4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	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	一、准确理解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范围 （三）关于招标范围列举事项。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范围和规模标准，应当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和 16 号令、843 号文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的，对 16 号令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中没有明确列举规定的服务事项、

序号	规定名称	相关内容
	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	843 号文第二条中没有明确列举规定的项目，不得强制要求招标。 二、规范规模标准以下建设工程项目的采购 16 号令第二条至第四条及 843 号文第二条规定范围的项目，其施工、货物、服务采购的单项合同估算价未达到 16 号令第五条规定规模标准的，该单项采购由采购人依法自主选择采购方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干涉；其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国有企业可以结合实际，建立健全规模标准以下建设工程项目采购制度，推进采购活动公开透明。 三、严格执行依法必须招标制度 各地方应当严格执行 16 号令和 843 号文规定的范围和规模标准，不得另行制定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也不得作出与 16 号令、843 号文和本通知相抵触的规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 修正）》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或者有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特殊情况的，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依法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合同、招投标文件及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 PCB 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服务于 PCB 制造厂商，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招投标的工程项目，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修正）》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且公司客户不属于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 修正）》等相关规

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订单主要通过主动拜访、行业口碑、客户介绍、参加行业展会等途径依法获取。公司的订单获取方式主要为商业谈判等非招投标方式，少量业务根据客户性质及要求采取客户自主招投标方式获取。

2、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业谈判等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收入金额及占公司当期经审计营业收入总额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形式	-	-	88.50	0.39%	692.92	3.11%
非招投标形式	3,160.77	100.00%	22,776.18	99.61%	21,572.14	96.89%
营业收入	3,160.77	100.00%	22,864.68	100.00%	22,265.06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自主招投标客户签订的采购合同、招投标文件，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采用招投标形式获取的订单收入较少，集中于 2022 年度、2023 年度，主要招投标订单来源于客户江苏迅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取得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无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走访确认，并检索中国招投标企业信用评价与公示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军队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平台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获取订单引发的诉讼、仲裁，不存在因已经确认收入的订单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导致公司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客户内部管理规定，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客户内部规定获取订单被处罚或导致合同被撤销、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已确认收入的订单的获取方式及途径合法合规。

（四）公司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1、内部控制制度

经核查，公司已制定了销售、财务、合同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销售业务的授权审批、客户管理、合同管理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该等制度有效运行，可防范销售人员进行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

2、客户访谈确认

根据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的访谈确认，该等客户与公司之间的交易不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3、公司征信报告、公开信息检索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征信报告，并经主办券商、律师登录招投标企业信用评价与公示平台/政府采购企业信用评价与公示平台（<http://www.bidcredit.org.cn/>）、全国招投标企业信用公示平台（<http://www.ztb-credit.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login>）、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gd.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amr.gd.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公司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官网等网站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或招致诉讼纠纷、争议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或招致诉讼纠纷、争议的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相关案件的起诉状/仲裁申请书、法院/仲裁机构受理文件、法院判决/仲裁裁决等文件；
- 2、取得了公司关于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说明和对经营过程中发生的诉讼、仲裁案件采取的措施的确认，以及公司与外部律师签署的法律顾问协议；
- 3、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相关案件会计处理情况以及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 4、查询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可查询信息，核查公司是否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5、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了解细分行业的就业情况；
- 6、查阅东莞宇宙公开信息，公司相关员工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董监高调查问卷；对公司主要股东访谈确认；核查相关员工与东莞宇宙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7、查询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平台公示信息，对研发部门骨干员工及公司原始取得专利的在职发明人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纠纷公开信息进行核查；
- 8、查阅研发部门骨干员工及公司原始取得专利的在职发明人出具的声明及/或调查问卷；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
- 9、获取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相关知识产权纠纷所涉产品明细及其用途；获取公司测算该等涉诉配件产品单独销售及装载于整机设备实现销售收入相关明细；
- 10、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系统查询相关专利信息；查阅公司与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合作合同；获取专利交易服务费支付凭证；获取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确认函；
- 11、取得公司内部研发组织架构图、职责分工说明、研发人员花名册，核查是否具备独立的研发组织结构；查阅财务报表，了解公司研发投入；了解公司各期在研项目基本情况；综合判断公司是否存在独立研发能力。

12、查阅公司与东莞理工学院签订的合作研发协议，核查合作研发的内容、进度安排、权利义务约定、成果归属等，判断合作研发是否形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东莞理工学院对接人进行访谈，了解合作研发实际进展，判断是否构成对合作研发的依赖。

13、了解公司核心技术介绍，了解核心技术与专利、产品对应关系；了解公司主要产品、行业排名、主要客户销售合同等；综合分析核心竞争力、项目及技术优势的体现及对获取订单的优势。

14、查阅公司业务订单获取方式有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获取公司出具的说明，核查公司订单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15、查阅公司自主招投标客户签订的采购合同、招投标文件，核查业务获取合法合规性，检索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等公开信息网站；

16、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走访确认，获取《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检索，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获取业务而引发的合规风险，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已根据《挂牌规则指引第 1 号》的规定补充披露了 2021 年度、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相关情况；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除公司作为原告的与珠海市宏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竞达富电子有限公司、惠州市连盟铝基电子有限公司的诉讼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均不存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 2021 年度、报告期内及期后存在的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案件进行了相应会计处理，无需计提预计负债，该等案件均不会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的合作，对公司信用状况、日常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均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积极防控诉讼仲裁风险。

2、东莞宇宙系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之一，报告期内，因东莞宇宙单方面认为公司生产的部分配件产品侵犯其所持实用新型专利，遂陆续引发了上文所述的

知识产权纠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在与东莞宇宙及其控股子公司诉讼案件均以东莞宇宙或其子公司败诉/撤诉的结果了结，公司无需承担法律责任或赔偿损失；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公司部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中存在东莞宇宙或其附属公司、主要关联公司任职经历，但与东莞宇宙及其附属公司、主要关联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公司及其研发部门骨干员工及公司原始取得专利的在职发明人均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知识产权纠纷所涉专利渊源技术对应的产品均不属于公司核心产品，亦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或工序。涉诉配件产品对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和利润贡献较低。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知识产权诉讼。前述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知识产权诉讼均已以有利于公司的裁判结果了结，公司无需向诉讼相对方进行经济赔偿或承担其他任何法律责任，该等知识产权诉讼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天华有限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完毕购买继受取得专利的相关专利交易费用，继受取得专利已经完成了权属变更登记，该等继受取得专利不属于转让方的职务发明且不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公允。公司与深圳众邦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及继受取得专利的转让方胡应雄、深圳市三德盈电子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纠纷或潜在纠纷。

5、公司与东莞理工学院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原则，重点围绕印制电路板设备领域开展科学研究及产学研合作，根据项目具体建设进度的计划，双方已基本完成了团队搭建、研发平台建设等事项；合作研发项目尚未形成知识产权成果，暂未对公司主要技术产生贡献；在联合研究平台立项并取得的共有成果及知识产权所获得的收益按一定比例在合作双方之间进行分成，具体分配比例按具体项目另行签订的协议执行，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向东莞理工学院支付研发经费 40 万元；合作研发尚未产生具体研究成果；研究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公司制定了研发制度体系，建立了独立的研发部门，研发部门骨干员工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公司已先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等资质及荣誉；截至

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拥有授权专利共计55项。公司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具备核心竞争力，对合作研发不存在依赖；公司核心竞争力、项目及技术优势在订单获取方面具有优势。

7、报告期内公司的订单获取方式主要为商业谈判等非招投标方式，少量业务根据客户性质及要求通过客户自主招投标方式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已确认收入的订单的获取方式及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或招致诉讼纠纷、争议的情形。

问题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材料：2022 年 6 月，朱东与曾祥秒、钮教军等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特殊投资条款，其中回购权条款现存有效，知情权条款已终止。

请公司：（1）以列表形式梳理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主体、义务主体、触发条件等具体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2）详细说明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金额、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回购条款触发情况或触发风险等，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方内部是否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明确约定，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3）补充说明朱东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4）补充说明知情权条款的终止是否真实有效，公司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以列表形式梳理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主体、义务主体、触发条件等具体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天华有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祥秒、钮教军、股东深圳天智、深圳天裕、深圳天富与投资人朱东于 2022 年 6 月 5 日签署了《关于深圳天华机器设备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增资协议》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主体、义务主体、触发条件、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及是否应当予以清理等情况如下：

(一) 签署主体、义务主体、触发条件

权利	签署主体	义务主体	触发条件	约定内容
回购权	天华有限、曾祥秒、钮教军、深圳天智、深圳天裕、深圳天富、朱东	曾祥秒、钮教军	自《增资协议》签署之日起 48 个月内天华有限未能成功上市	第 5.1 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48 个月内，若标的公司（在《增资协议》中指天华有限，下同）未能成功上市，则标的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必须回购投资方本次增资认购的全部股权，回购金额为投资方本次增资认购实际出资金额加上实际出资金额按每年 8% 利率（单利）所计算的利息之和再减去回购前投资方按照其回购股权对应的已经从标的公司取得的分红金额。回购股权数量将根据标的公司股份制改造或其他类似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第 5.2 条各方在此一致同意，为不影响标的公司的上市，在标的公司递交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正式申报材料之日起，本协议 5.1 条项下标的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自动终止，同时标的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所承担的合同义务自始且不可撤销的无效。

(二)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及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经主办券商、律师比对《挂牌规则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之“一、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规定的应当于申请挂牌前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上述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朱东享有的回购权及《增资协议》其他约定不属于《挂牌规则指引第 1 号》第 1-8 条规定的公司应当予以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如下：

《挂牌规则指引第 1 号》规定应予以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约定	回购权约定的对应情况及是否需清理
（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回购权的义务承担主体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曾祥秒及钮教军，无需清理
（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增资协议》未约定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条件，不涉及清理
（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增资协议》未约定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相关条件，不涉及清理
（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增资协议》未约定授予朱东最惠国待遇，不涉及清理
（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增资协议》未约定朱东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的派驻董事权及派驻董事一票否决权，不涉及清理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增资协议》未约定朱东享有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不涉及

《挂牌规则指引第1号》规定应予以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约定	回购权约定的对应情况及是否需清理
	清理；《增资协议》约定的朱东所享有的知情权已于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本次挂牌申请材料的前一日不可恢复地自动终止，不涉及清理
（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增资协议》未约定该情形，不涉及清理
（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增资协议》未约定亦未实际发生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未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清理

综上，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仅《增资协议》中约定的朱东享有的回购权，该回购权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规定，不属于《挂牌规则指引第1号》第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之“一、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中规定的公司应当清理的特殊权利条款，公司无需对现行有效的回购权特殊投资条款予以清理。

二、详细说明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金额、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回购条款触发情况或触发风险等，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方内部是否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明确约定，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一）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金额、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回购条款触发情况或触发风险等，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1、回购金额

根据《增资协议》第5.1条的约定，自《增资协议》签署之日（即2022年6月5日）起48个月内，如公司未能成功上市，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曾祥秒及钮教军须以投资方朱东本次增资认购的实际出资金额加上实际出资金额按每年8%利率（单利）所计算的利息之和扣除回购前朱东从标的公司取得的股权分红金额的价格回购朱东该次增资认购的公司全部股权。

根据《增资协议》及投资方朱东提供的投资款项支付凭证，该次增资中朱东以总额35,294,117.64元的投资款认购公司新增的1,922,547.00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向朱东进行过分红，若假设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前未能成功上市，朱东于 2026 年 6 月 6 日要求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且公司自《增资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6 日期间未向朱东进行过分红，则曾祥秒、钮教军预计需向朱东支付的回购金额如下表所示：

投资款支付时间	支付投资款金额（元）	投资款支付时间至 2026 年 6 月 6 日间隔的天数（日）	截至 2026 年 6 月 6 日所需的支付利息（元）	本息合计金额（元）
2022 年 9 月 22 日	10,000,000.00	1,353	2,965,479.45	12,965,479.45
2022 年 9 月 23 日	10,000,000.00	1,352	2,963,287.67	12,963,287.67
2022 年 9 月 26 日	3,529,411.76	1,349	1,043,545.53	4,572,957.29
2023 年 3 月 22 日	2,950,000.00	1,172	757,786.30	3,707,786.30
2023 年 3 月 23 日	8,814,705.88	1,171	2,262,360.68	11,077,066.56
合计	35,294,117.64	-	9,992,459.63	45,286,577.27

根据主办券商、律师对曾祥秒及钮教军的访谈确认，两人未就回购金额承担划分做出书面约定，但已达成一致约定，若回购条款触发，将由曾祥秒、钮教军按照《增资协议》签订之日两人各自所持天华有限的相对股份比例，即由两人平均分摊承担全部回购义务。因此，若回购条款被触发，曾祥秒、钮教军应各自承担的回购金额约为 2,264.33 万元，同时两人约定对投资人朱东承担连带回购责任。

2、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

（1）房产市值

根据曾祥秒、钮教军提供的家庭资产证明文件等资料，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曾祥秒及其配偶施小华的主要资产包括位于深圳、惠州、肇庆的 3 处房产（分别为坐落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的商品房 165.05 m²、坐落于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东风村的商品房 127.27 m²、坐落于肇庆新区新安大道 3 号肇庆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产业小镇的商品房 139.1 m²），该等房产扣除曾祥秒及其配偶施小华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中载明的未结清个人住房商业贷款余额后的市场价值约为 1,200.43 万元。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钮教军及其配偶张细娟的主要资产包括位于深圳的 5 处房产（分别为坐落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的商品房 40.25 m²、坐落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的商品房 69.32 m²、坐落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镇的商品房 172.91 m²、坐落于深圳市龙岗区大运街道的商品房 45.71 m²、坐落于深圳市龙岗区大运街道的商品房 64.23 m²），该等房产扣除钮教军及其配偶张细娟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中载明的未结清个人住房商业贷款余额后的市场价值约为 1,406.03 万元。

（2）持有的公司股权价值

曾祥秒直接持有公司 36.0849%股份，并通过深圳天智及深圳天裕间接持有公司 0.7960%的股份，合计共持有公司 36.8809%股份。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按照公司最近一次融资的投后估值 23,529.4178 万元计算，曾祥秒所持公司股份的价值为 8,677.8643 万元。

钮教军直接持有公司 36.0849%股份，并通过深圳天智及深圳天裕间接持有公司 0.7960%的股份，合计共持有公司 36.8809%股份。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按照公司最近一次融资的投后估值为人民币 23,529.4178 万元，钮教军所持公司股份的价值为 8,677.8643 万元。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根据回购方曾祥秒、钮教军的个人及家庭资产、并考虑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价值，如触发回购条款时，足以覆盖前述回购成本。

此外，2024 年 1 月，曾祥秒及其配偶、钮教军及其配偶为肇庆天华向银行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鉴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具备较稳定的还款能力与良好的商业信用，并且该笔借款已使用肇庆天华房产足额抵押，回购方曾祥秒和钮教军履行保证责任的可能性较低。

根据曾祥秒、钮教军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调查问卷，并经主办券商、律师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进行检索的结果，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回购义务人曾祥秒、钮教军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

惩戒对象的情形，曾祥秒、钮教军资信情况较好，不存在到期未能偿还的大额债务。

曾祥秒、钮教军出具《承诺函》：“本人信誉良好，不存在到期无力偿还的重大债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具有履行与公司股东朱东签署的《增资协议》的履约能力”。

3、回购条款触发情况及触发风险

根据《增资协议》第 5.1 条的约定，回购条款触发条件为自《增资协议》签署之日（即 2022 年 6 月 5 日）起 48 个月内公司未能成功上市。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上述回购条款未被触发。

朱东得以行使回购权的最早时点为 2026 年 6 月，距今仍有较充足的时间。公司将以本次挂牌申请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公司规范运作，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努力开拓市场并提升业绩，在公司完成本次挂牌后将择机申请于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回购条款被触发的风险较低。

4、回购方的履约能力

朱东所享有的回购权条款尚未触发，且被触发的风险较低。即使回购条款被触发，回购义务人曾祥秒、钮教军所个人资信情况良好，拥有的各类个人及家庭资产价值足以支付两人依照《增资协议》回购投资人朱东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价款，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曾祥秒、钮教军作为回购主体具备履约能力。

（二）回购方内部是否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明确约定

根据主办券商、律师对曾祥秒及钮教军的访谈确认，两人虽未就回购金额承担划分做出书面约定，但已达成一致约定，若回购条款触发，将由曾祥秒、钮教军按照《增资协议》签订之日两人分别所持天华有限的相对股份比例，即由两人平均分摊承担全部回购义务。因此，若回购条款被触发，曾祥秒、钮教军应各自承担的回购金额约为 2,264.33 万元，同时两人约定对投资人朱东承担连带回购责任。

（三）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1、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投资人朱东持有公司 4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00%。回购义务人曾祥秒、钮教军直接持有公司 72.1698%的股份。若触发回购条款且朱东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其股份，以公司最近一次融资的投后估值计算，即使回购义务人曾祥秒、钮教军仅通过出售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所得进行回购，其二人仍直接持有公司超过 50%的股份。因此，回购条款被触发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对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无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回购义务人曾祥秒担任公司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钮教军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均具备任职资格。根据本题第二问之“（一）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金额、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回购条款触发情况或触发风险等，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的回复内容所述，回购义务人具备履行回购义务的能力，因不能履行回购义务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到期未能清偿的数额较大的债务等影响任职资格的不利情形的可能性较小。即使回购条款被触发，亦不会对回购义务人曾祥秒、钮教军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对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无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增资协议》中关于回购条款的约定，公司不属于回购义务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祥秒、钮教军承担回购义务。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治理制度，依法建立健全了有效运作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因此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不会因回购条款的触发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三、补充说明朱东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一）补充说明朱东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1、朱东入股的背景原因

经主办券商、律师访谈朱东确认，2022 年上半年，天华有限因新建肇庆天华厂房存在资金需求，拟引入外部投资人。朱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曾祥秒为朋友关系，朱东因看好天华有限未来发展前景，自愿投资入股公司。

2、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根据《增资协议》，并经主办券商、律师访谈朱东确认，朱东增资入股公司的价格为 18.3580 元/1 元注册资本，该入股价格系以天华有限 2021 年未经审计的净利润 2,500 万元为基准，按照 8 倍市盈率确认天华有限的投前估值为 20,000 万元，并由朱东与公司协商确定，朱东增资入股价格具备公允性。

（二）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除已于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增资协议》所涉投资者朱东享有的回购权及已不可恢复地终止效力的知情权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约定。

（三）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增资协议》之约定，朱东享有的知情权已于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本次挂牌申请材料的前一日自动终止，且效力不可恢复。根据主办券商、律师访谈朱东确认，朱东持股期间，未实际行使过《增资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权及知情权等特殊权利条款，知情权终止过程中朱东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曾祥秒、钮教军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补充说明知情权条款的终止是否真实有效，公司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根据《增资协议》第 6.3 条之约定，并经主办券商、律师访谈朱东确认，知情权条款已于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本次挂牌申请材料的前一日自动终止，且效力不可恢复。知情权条款的终止真实有效。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

【中介机构核查】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及其彼时全体股东与朱东签署的《关于深圳天华机器设备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朱东增资入股的工商登记档案、出资支付凭证、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梳理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3、获取实际控制人曾祥秒、钮教军相关个人及家庭资产的证明文件；对曾祥秒及钮教军进行访谈确认；获取曾祥秒、钮教军出具的承诺函，确认曾祥秒及钮教军具有回购能力；

4、查阅曾祥秒、钮教军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对曾祥秒、钮教军资信情况进行检索；

5、获取股东调查表，对自然人股东朱东进行访谈确认。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仅《增资协议》中约定的朱东享有的回购权，该回购权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不属于应当予以清理情形。

2、公司业务稳步发展，且已制定合理的资本市场运作计划，朱东所享有的回购权条款尚未触发，且被触发的风险较低。若回购条款被触发，曾祥秒、钮教军应各自承担的回购金额约为 2,264.33 万元，曾祥秒、钮教军个人及家庭资产足以覆盖回购成本，具备履约能力，同时两人约定对投资人朱东承担连带回购责任，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曾祥秒、钮教军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朱东自愿投资入股公司，且增资入股价格具备公允性；除投资者朱东享有的回购权及已不可恢复地终止效力的知情权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约定；朱东享有的知情权已自动终止，且效力不可恢复，终止过程中朱东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曾祥秒、钮教军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知情权条款的终止真实有效，公司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

问题 3.关于销售与收入。

根据申报材料：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前三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535.35 万元、22,221.75 万元、16,239.90 万元。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及境内销售为主，存在少量贸易商销售。公司产品为高度定制化设备且需承担安装调试义务，安装调试周期较长。公司各期末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 630 人、475 人和 463 人；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分别为 579.3 万元、737.8 万元、779.21 万元。

请公司：（1）结合产品类型、销售模式、市场环境、客户拓展、销量及价格变动等，说明报告期各类别、区域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趋势是否具有持续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按产品列示报告期内各季度收入情况，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有，请列示 12 月份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关依据，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或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3）说明报告期内直销客户数量及变动情况、对直销客户的拓展方式、订单获取方式、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及不同客户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客户是否存在公司关联方、员工及前员工控制或参股的情形，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客户的情形，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异常资金往来；（4）说明境内直销模式需安装调试及不需安装调试的收入确认金额及占比、是否均有明确的合同约定，各类产品安装调试平均周期，从发货至收入确认的平均时间间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对不同直销客户收入确认时点、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补充披露境外销售相关信息，结合境外销售类型（FOB、CIF 等）及安装调试要求，说明各模式收入金额及占比，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及合理性，各期境外销售收入与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等数据的匹配性，境外销售金额各期变动较大的原因；（6）说明贸易商收入金额与直销客户收入金额反向变动的原因，贸易商数量变动情况及原因，主要贸易商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起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等）及合作稳定性，是否存在公司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控制或参股，是否存在既向终端客户直接

销售又通过贸易商向其销售的情形，对贸易商客户销售的产品是否需要安装调试，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认定为买断式销售的依据及合理性；（7）说明公司收入规模及变动情况与机器设备规模、生产人员数量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在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员工人数反向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8）结合合同约定、业务进展、信用政策、结算条件及变动情况、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合同负债余额较大且逐期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均签订合同，期后履约进展及收入确认情况；（9）结合公司客户业务规模、集中度、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期后业绩实现（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等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说明境外核查的具体措施、走访、视频、电话、函证金额及比例，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产品类型、销售模式、市场环境、客户拓展、销量及价格变动等，说明报告期各类别、区域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趋势是否具有持续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一）结合产品类型、销售模式、市场环境、客户拓展、销量及价格变动等，说明报告期各类别、区域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趋势是否具有持续性

1、各类别收入变动情况

2021 年及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各类别产品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显影蚀刻系列产品	860.35	—	9,551.52	18.41%	8,066.66	30.36%	6,188.08
前后处理系列产品	818.60	—	5,922.80	-7.95%	6,434.37	64.92%	3,901.53
表面处理系列产品	823.84	—	4,268.30	-24.81%	5,676.57	90.52%	2,979.52
清洗系列产品	327.69	—	2,142.85	48.73%	1,440.76	64.96%	873.42
其他	270.21	—	903.09	49.67%	603.39	1.79%	592.80
合计	3,100.69	—	22,788.56	2.55%	22,221.75	52.88%	14,535.35

(1) 产品类型

公司主营业务为 PCB 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系列包括显影蚀刻系列、前后处理系列、表面处理系列及清洗系列等 PCB 关键工序设备，具有较为丰富的 PCB 专用设备产品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单双层及多层板、HDI 板、陶瓷基板、IC 载板、挠性板及刚挠结合板等不同类型 PCB 的生产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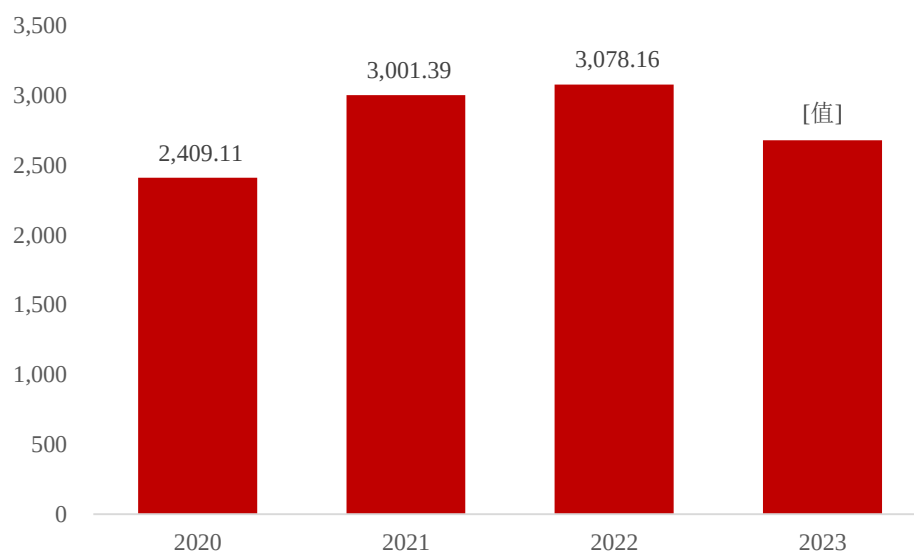
(2) 市场环境

受益于全球 PCB 产能向中国转移以及我国电子产品、新能源汽车等下游终端行业的蓬勃发展，中国 PCB 行业整体发展较好。根据 Prismark 数据，2023 年中国 PCB（不含陶瓷基板）行业市场规模达 2,678.53 亿元。未来，受益于中国在生产制造环境、产业政策等方面的显著优势以及完整的 PCB 上下游产业链，我国 PCB 制造行业市场规模有望回暖。从中国市场占全球市场规模来看，近几年我国 PCB 制造行业市场规模占全球市场的 50%左右，处于全球 PCB 制造行业的核心地位。随着我国 PCB 专用设备行业的不断发展，我国 PCB 制造行业市场规模占比也将有望继续提升。

2021 年中国 PCB 市场规模达 3,001.39 亿元，同比增长 24.59%。PCB 制造商受终端需求影响开始扩充产能，对 PCB 专用设备形成较大需求。由于公司生产销售的设备定制化程度较高，产品生产、安装调试及验收周期较长，因此，从接受订单到收入确认的期间较长，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 2021 年订单，使得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出现较大增长。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状况与市

场环境变动情况基本一致。

2020-2023 年中国 PCB（不含陶瓷基板）行业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Prismark

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和优异的服务，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已经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及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公司客户已覆盖大多数国内知名 PCB 制造厂商以及半导体材料企业，包括深圳嘉立创、深南电路（002916.SZ）、崇达技术（002815.SZ）、景旺电子（603228.SH）、生益电子（688183.SH）、奥士康（002913.SZ）、四川富乐华等。公司产品得到了下游客户的广泛支持与认可。

公司所处行业周期基本与 PCB 制造行业周期一致，受宏观经济、电子信息产业波动的影响较大。当宏观经济向好，受终端电子信息产业需求带动，增长较快；当宏观经济下行，电子信息产业需求放缓，导致 PCB 行业需求下降进而影响本行业的发展速度；虽然周期性影响有一定滞后，但变化趋势基本与下游 PCB 行业一致。因此，公司收入波动受 PCB 行业景气度的影响，且公司研发、生产并销售的设备类产品为定制化设备，公司销售设备的类别也受客户具体订单中设备的类别影响，具有一定的随机性，因此，报告期各类别设备收入变动趋势不具有持续性。

（3）销量及价格变动

2021 年及报告期各期，公司设备类产品销量及价格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米、万元/米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量	单价	收入	销量	单价	收入	销量	单价	收入	销量	单价	收入
显影蚀刻系列	256.40	3.36	860.35	2,937.06	3.25	9,551.52	2,403.28	3.36	8,066.66	2,026.87	3.05	6,188.08
前后处理系列	225.32	3.63	818.60	1,774.94	3.34	5,922.80	1,940.34	3.32	6,434.37	1,350.05	2.89	3,901.53
表面处理系列	303.22	2.72	823.84	1,319.39	3.24	4,268.30	1,870.04	3.04	5,676.57	1,127.57	2.64	2,979.52
清洗系列	104.84	3.13	327.69	683.84	3.13	2,142.85	515.05	2.80	1,440.76	406.56	2.15	873.42
合计	889.77	3.18	2,830.48	6,715.24	3.26	21,885.47	6,728.71	3.21	21,618.36	4,911.05	2.84	13,942.55

注：由于公司生产销售的设备为非标定制化设备，不同客户订购的不同设备的长度存在一定差异，为了提高可比性，以设备米数对设备类产品销量进行计量。

2021 年及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型产品收入、销量及平均单价有所波动，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为非标定制化产品，且公司产品规格型号较多，不同客户对设备产品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指标要求不同，导致了各类型产品收入、销量及平均单价有所波动。

2022 年，公司显影蚀刻系列产品、前后处理系列产品、表面处理系列产品及清洗系列产品收入金额均有所增长，各类设备的收入、销量及平均单价均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各类设备销量有所增长，且设备长度、技术难度等有所增加，销售价格也有所上升。

2023 年，从整体上看，公司设备产品收入及销量与 2022 年相比未存在重大变动，受不同客户对设备产品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指标要求不同，导致了各类型产品收入、销量及平均单价有所波动。

2、报告期区域收入变动

2021 年及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各区域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境内	2,828.48	—	21,747.23	-1.64%	22,109.62	58.60%	13,940.84
其中：华东	651.24	—	8,376.55	24.71%	6,717.05	48.63%	4,519.45
华南	1,598.84	—	6,094.73	-42.81%	10,656.31	71.25%	6,222.78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华中	95.79	—	4,456.56	34.32%	3,317.95	42.22%	2,332.92
西南	408.27	—	1,688.03	62.84%	1,036.61	26.83%	817.34
其他	74.34	—	1,131.36	196.40%	381.70	689.25%	48.36
境外	272.20	—	1,041.33	828.68%	112.13	-81.14%	594.51
合计	3,100.69	—	22,788.56	2.55%	22,221.75	52.88%	14,535.35

（1）销售模式与市场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同时存在少量贸易商业务。直销模式下，公司订单主要通过主动拜访、行业口碑、客户介绍等方式获取，小部分通过参加行业展会获取，较少参与招投标。贸易商模式下，公司产品通过买断方式直接销售给贸易商，再由贸易商销售至终端客户。公司产品销售市场包括境内市场和境外市场，境内市场销售占比较高，同时公司正逐步布局境外市场，目前，公司已与韩国、新加坡、英国、泰国等国家的境外客户建立了业务往来。

（2）区域分布与产业集群的关系

公司研发、生产并销售的设备类产品为定制化设备，客户向公司购买的设备一般作为固定资产使用，大多在扩产或更新现有设备的情况下才有购买设备的需求，因此，公司报告期各期收入在销售区域的变动上具有一定的随机性，且相关变动趋势不具有可持续性。但由于 PCB 制造厂商聚集、经济活跃、配套发达的区域容易形成 PCB 产业集群，公司所在行业属于 PCB 产业中重要的一部分，因此公司所在行业具备一定的区域性特征。中国大陆 PCB 制造厂商主要分布在以江苏、浙江、上海、合肥为代表的长三角区域和以广东为代表的珠三角区域及环渤海区域，与公司销售区域的分布基本匹配。

2022 年，公司境内各区域产品收入金额均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各区域销售金额均有所上涨。2023 年，境内收入金额与 2022 年相当，境内各区域销售金额有所波动，境外销售金额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为非标定制化产品，且客户分散，受不同客户产能扩张计划、设备更新计划、在境外如泰国等地投资设厂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境内各区域收入金额有所变动且境外收入金额上涨。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各类别、区域收入变动具有合理性，公司销售的设备为定制化设备，客户向公司购买的设备一般作为固定资产使用，大多在扩产或更新现有设备的情况下才有购买设备的需求，由于客户扩产或更新现有设备受客户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环境和客户自身战略计划等多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随机性，因此，公司报告期各类别、区域收入变动相关趋势不具有持续性。

（二）报告期内各类别、区域收入变动与可比公司差异情况

1、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各类别产品变动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与可比公司主要产品虽均属于 PCB 生产工序关键设备，但产品存在差异，产品之间未具有强的可比性，因此以下对公司与可比公司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进行比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东威科技	90,506.56	-10.30%	100,895.63	25.81%	80,196.19
芯碁微装	82,364.26	27.25%	64,724.73	32.22%	48,953.76
大族数控	141,186.79	-45.55%	259,319.93	-33.49%	389,925.17
天华机器	22,788.56	2.55%	22,221.75	52.88%	14,535.35

注：上表数据来自于可比公司披露的各年的年报。

总体而言，2022 年东威科技与芯碁微装收入平均增长幅度为 29.02%，增长幅度较大，2023 年东威科技与芯碁微装收入平均增长幅度为 8.48%，与公司收入变动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2 年大族数控收入变动情况与公司收入变动情况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2021 年 PCB 市场取得近几年最大的增幅，公司订单随之大幅增长，因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设备且需承担安装调试义务，订单实现收入周期较长，公司 2021 年获取的订单大部分在 2022 年确认收入，导致 2022 年收入大幅增长；而大族数控生产销售的设备大多属于标准化产品，订单实现收入周期较短，大部分订单在当年可实现收入，但由于 2022 年 PCB 市场增幅放缓，订单减少，使得其 2022 年收入下降。

2023 年公司大族数控收入变动情况与公司收入变动情况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通过提供产品性能及性价比、积极开拓市场等措施增加订单量，同时由于公司设备验收周期较长，2021 年部分订单在 2023 年实现收入，使得公司 2023 年收入金额整体上与 2022 年基本持平；而大族数控由于受 2023 年 PCB 市场需求放缓，订单量下降影响，其 2023 年收入金额也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各类别产品变动与可比公司东威科技及芯碁微装不存在重大差异，与大族数控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区域收入变动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与可比公司区域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东威科技	内销	83,888.71	-13.48%	96,960.22	35.11%	71,761.47
	外销	6,617.86	68.16%	3,935.41	-53.34%	8,434.72
	合计	90,506.56	-10.30%	100,895.63	25.81%	80,196.19
芯碁微装	大陆地区	76,340.63	18.24%	64,562.85	37.29%	47,027.07
	港澳台地区	6,023.63	3621.15%	161.88	-91.60%	1,926.69
	合计	82,364.26	27.25%	64,724.73	32.22%	48,953.76
大族数控	华南片区	64,611.57	-52.16%	135,046.35	-42.25%	233,858.56
	华东片区	65,894.40	-36.16%	103,224.29	-23.29%	134,568.76
	西南片区	20,748.43	-31.18%	30,149.73	7.57%	28,027.90
	北方片区	3,428.65	-47.70%	6,555.63	-31.95%	9,633.17
	海外片区	8,748.06	140.40%	3,638.99	84.92%	1,967.85
	合计	163,431.11	-41.34%	278,614.99	-31.72%	408,056.24
天华机器	境内华东地区	8,376.55	24.71%	6,717.05	48.63%	4,519.45
	境内华南地区	6,094.73	-42.81%	10,656.31	71.25%	6,222.78
	境内华中地区	4,456.56	34.32%	3,317.95	42.22%	2,332.92
	境内西南地区	1,688.03	62.84%	1,036.61	26.83%	817.34
	境内其他地区	1,131.36	196.40%	381.70	689.25%	48.36
	境外	1,041.33	828.67%	112.13	-81.14%	594.51
	合计	22,788.56	2.55%	22,221.75	52.88%	14,535.35

注：1、上表数据来自于可比公司披露的各年的年报。

2、上表东威科技及芯碁微装对应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大族数控对应收入为营业收入。

如上表所示，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东威科技及芯碁微装只披露了内销和外销金额，其均以内销为主，与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大族数控披露了各片区销售金额，其以华南片区及华东片区销售为主，与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按产品列示报告期内各季度收入情况，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有，请列示 12 月份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关依据，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或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一）公司收入不存在季节性特征，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1、公司收入不存在季节性特征

2021 年及报告期各期，公司设备类产品按产品列示的各季度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期间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显影蚀刻 系列	第一季度	860.35	1,807.88	1,457.12	1,442.75
	第二季度	/	2,321.44	2,626.40	1,295.78
	第三季度	/	2,352.04	2,139.85	1,176.82
	第四季度	/	3,070.16	1,843.28	2,272.74
前后处理 系列	第一季度	818.60	929.04	1,321.20	579.65
	第二季度	/	1,190.22	1,831.32	1,415.67
	第三季度	/	2,364.97	1,498.80	910.64
	第四季度	/	1,438.57	1,783.05	995.57
表面处理 系列	第一季度	823.84	849.88	439.01	337.03
	第二季度	/	1,615.92	1,893.83	767.02
	第三季度	/	554.10	2,044.12	869.67
	第四季度	/	1,248.40	1,299.61	1,005.80
清洗系列	第一季度	327.69	499.96	241.5	115.14
	第二季度	/	445.21	605.55	273.4
	第三季度	/	662.69	284.79	240.06
	第四季度	/	534.98	308.92	244.81

如上表所示，公司收入未呈现出明显的季节性的特征，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类行业，行业生产和销售受季节的影响较小，受下游 PCB 制造行业生产计划影响较大。下游 PCB 制造行业生产计划受季节性影响较小，因此本行业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2、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 年及报告期各期，可比公司收入季节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期间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东威科技	第一季度	19,746.24	23,431.87	19,488.44	16,160.99
	第二季度	-	26,457.09	21,688.61	18,776.45
	第三季度	-	23,191.60	27,055.65	21,460.90
	第四季度	-	17,842.42	32,939.99	24,064.52
芯碁微装	第一季度	19,805.39	15,686.45	10,437.24	8,140.98
	第二季度	-	16,179.54	15,078.03	10,489.45
	第三季度	-	20,515.11	15,633.48	10,548.68
	第四季度	-	30,504.44	24,078.90	20,045.40
大族数控	第一季度	75,052.04	30,131.51	92,521.10	69,472.06
	第二季度	-	46,972.84	79,940.57	120,943.58
	第三季度	-	36,913.55	42,174.45	96,333.69
	第四季度	-	49,413.21	63,978.88	121,306.91

注：可比公司 2021 年-2023 年各季度收入取自其年报披露的数据，2024 年 1-3 月数据取自其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数据。

如上表所示，可比公司收入未呈现出明显的季节性的特征，与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不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不存在提前或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各期 12 月份营业收入确认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份		2022 年 12 月份		2021 年 12 月份	
	金额	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比	金额	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比	金额	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比

		例		例		例
营业收入	3,043.96	13.36%	1,862.59	8.38%	1,999.68	13.76%

公司 2023 年 12 月份营业收入占比偏高，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龙南鼎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在 12 月份确认的金额较大所致。客户采购公司的产品主要作为固定资产使用，客户采购需求与 PCB 行业景气度及客户投产计划相关，而公司收入确认与客户采购需求及设备验收周期相关，设备验收周期客户内部验收流程、设备调试过程技术指标达标情况、设备投产进程情况等多个因素影响，因此，公司收入在各个月份的分布具有一定的随机性，未呈现出固定的规律。

总体而言，公司不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经执行截止性测试，公司不存在提前或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说明报告期内直销客户数量及变动情况、对直销客户的拓展方式、订单获取方式、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及不同客户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客户是否存在公司关联方、员工及前员工控制或参股的情形，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客户的情形，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异常资金往来

（一）说明报告期内直销客户数量及变动情况、对直销客户的拓展方式、订单获取方式、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及不同客户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客户数量及变动情况

2021 年及报告期各期，公司直销客户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量	变动幅度	数量	变动幅度	数量	变动幅度	数量
客户数量	149	-	259	16.67%	222	11.56%	199

注：1、上表客户数量按同一控制下口径披露；

2、各期客户数量按当期确认收入的客户数量统计。

2022 年，公司客户数量增加 23 家，增长幅度为 11.56%；2023 年，公司客户数量增加 37 家，增长幅度为 16.67%；公司积极采取多种方式拓展客户，直销客户数量呈增长趋势。

2、对直销客户的拓展方式

公司对直销客户的拓展方式主要包括在品牌效应下由客户向其他客户推荐及客户主动接洽、通过展会及行业媒体等进行广告宣传、通过市场调研及公开信息了解客户需求并登门接洽等多种有效方式。

3、订单获取方式、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

订单的获取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等市场竞争程序获取；公司一般在合同签订后收取合同款 20%-50%的定金，余款一般以分期款的形式收取，首期分期款收取时点一般以产品发货时点、完成安装调试时点、产品完成验收时点为基础确定，此外，部分合同约定 5%-10%左右的尾款作为质量保证金；亦有部分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后收取一定比例的定金，并在合同约定的进度完成后收取如交货款、安装调试款、验收款等款项；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由具体合同约定，不同合同之间存在一定差异；结算方式一般包括银行转账、承兑汇票结算等方式。

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为非标定制化产品，不同客户在拓展方式、订单获取方式、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但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客户是否存在公司关联方、员工及前员工控制或参股的情形，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客户的情形，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异常资金往来

1、公司客户存在公司关联方情况，不存在员工及前员工控制或参股的情形

经核查，2021 年及报告期各期，属于公司关联方的客户仅有香港天华机器设备有限公司一家客户，该客户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祥秒、钮教军曾共同控制并由曾祥秒担任董事，并于 2023 年 5 月解散，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香港天华机器设备有限公司	-	-	-	-	-	-	535.67	3.66%

合计	-	-	-	-	-	-	535.67	3.66%
----	---	---	---	---	---	---	--------	-------

香港天华设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设立的境外销售平台，关联销售金额较小，交易价格系参考市场定价，价格公允。

经核查，2021 年及报告期各期，公司客户不存在由员工及前员工控制或参股的情形。

2、公司客户存在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客户的情形，与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异常资金往来

2021 年及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11-15	50,000 万元人民币	电路板的设计研发及购销；软件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钢网的销售；电路板表面贴装技术服务；技术或货物 进出口；仓储服务；从事网上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设计与购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3D 打印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电力供应与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04-07	13,462.17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生产、销售；双面及多层印刷线路板、LED 节能灯；线路板、机器设备、原材料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黄石广合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2019-09-09	58,000 万元人民币	电子元器件、电路板研发、生产、销售；工业自动化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类）。（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黄石永兴隆电子有	2017-11-13	3,826.534 万美	单面、双面、多面、柔性电路板，混合集成电路高密度互连积层板，线路板模具、线路板测试架生产、销售；货物

项目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限公司		元	及技术进出口。（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95-05-04	109,175.2352 万元人民币	双面线路板、多层线路板、HDI 线路板、特种线路板、柔性线路板的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和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证字第 2003-703 号办理）；线路板研发和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设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机器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及其他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05-21	31,736.0504 万元人民币	研发、生产、销售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基板项目的筹建；货物进出口；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大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03-04	8,500 万元人民币	柔性线路板、高密度刚性线路板的生产加工及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昆山旭发电子有限公司	2003-01-22	3,700 万美元	研发、生产、加工刚性印制电路板、挠性印制电路板、刚挠印制电路板；大容量光、磁盘驱动器及其部件；片式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等新型电子元器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售后服务；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原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的商业批发及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宏锐兴（湖北）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020-07-16	12,000 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湖北瀚鼎电路电子有限公司	2021-06-24	3,000 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特种陶瓷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香港天华机器设备	2015-12-28	10,000 港元	PCB 设备的销售

项目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升鑫电路有限公司	2015-05-14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线路板及周边配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覆铜板、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塑胶制品、五金制品、五金配件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线路板生产。
江苏富乐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03-16	41,707.4258 万元人民币	半导体新材料研发、生产（需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功率器件模块基板、热电材料、覆铜陶瓷基板、电子电力模块生产，销售自产产品，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品和爆炸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博为科技有限公司	2023-03-11	2,000 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软件开发，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2003-03-06	/	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专用电信网运营；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咨询、信息咨询、设备及计算机软硬件等的生产、销售、安装和设计施工；房屋租赁；通信设施租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和维修；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湖北瀚鼎电路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3 年度的主要客户。

如上表所示，公司客户除了湖北瀚鼎电路电子有限公司和江西博为科技有限公司之外，不存在其他客户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客户的情形。

湖北瀚鼎电路电子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瀚鼎电路电子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江西瀚鼎电路电子有限公司为 2018 年 9 月 17 日成立的多年从事

PCB 生产制造的厂商，公司获悉湖北瀚鼎电路电子有限公司为新设厂区有 PCB 设备采购需求之后，向其推介并销售公司 PCB 设备产品。

江西博为科技有限公司是由遂川亚恒电路有限公司和一位自然人股东于 2023 年 3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 PCB 厂商，其中遂川亚恒电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5%，遂川亚恒电路有限公司为 2017 年 6 月 22 日成立的 PCB 厂商，于报告期内曾向公司采购设备，为公司客户。江西博为科技有限公司新设公司投产前有采购 PCB 设备的需求，因此向公司采购了 PCB 设备。

综上所述，公司客户中存在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客户的情形，但上述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均在行业内有多年的积累；公司的主要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异常资金往来。

四、说明境内直销模式需安装调试及不需安装调试的收入确认金额及占比、是否均有明确的合同约定，各类产品安装调试平均周期，从发货至收入确认的平均时间间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对不同直销客户收入确认时点、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一）说明境内直销模式需安装调试及不需安装调试的收入确认金额及占比、是否均有明确的合同约定

公司境内直销模式产品销售收入包括设备类产品销售收入和配件类产品销售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直销设备类产品销售收入占境内直销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27%、95.83%和 89.01%。公司境内直销模式下销售的设备均需为客户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具体收入确认金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境内直销设备类产品收入比例	金额	占境内直销设备类产品收入比例	金额	占境内直销设备类产品收入比例
境内直销设备需要安装调试设备	2,186.08	100.00%	20,715.37	100.00%	21,492.07	100.00%

报告期内对于需向客户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的产品基本均有明确的合同约定，合同中一般对设备交货条款、安装调试条款及验收条款进行明确的约定，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公司签订的主要合同对于设备安装调试条款的约定

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安装调试条款
安徽大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卖方负责以上机组的免费安装调试（不包括机器周边的排气、排水、水源、冷却水及电源的安装与接驳）。 2、卖方根据买方的通知开始安装调试，但买方通知的安装时间不得迟于交货之日起 30 天。 3、卖方负责添加缸到机器的添加管道接驳。 4、卖方负责添加缸溢流口到排水口的管道接驳。 5、买方自行负责走顶管道吊码的制作工程。 6、买方负责提供电源到添加缸附近。 7、买方负责中央药水缸到添加缸的管道安装。 8、买方需要自备所有排气、冷却水、水源、纯净水设备及装置。 9、安装调试时，卖方安装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支付。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好直至正常运行，乙方按照甲方安装要求对设备进行安装的，甲方予以签收确认，否则，甲方不予签收确认。 2、乙方应在甲方签收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设备安装并开始调试运行。 3、安装调试期间，乙方应免费指派乙方合格且具备专业技术及经验之工程师至机器安装场所进行安装及设备调试工作，相关作业需为施工人员购买工程作业险的，由乙方负责。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的安装、调试由卖方负责。买方准备好设备安装所需水、电、气及网络连接等安装条件后通知卖方，卖方接到买方装机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设备正常生产后，由买方出具《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报告（或不合格报告）。
宏锐兴（湖北）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卖方负责以上机组的免费安装调试（不包括机器周边的排气、排水、水源、冷却水及电源的安装与接驳，卖方预留好相应的接驳口，买方自行对接）。 2、卖方根据买方的通知开始安装调试，但买方通知的安装时间不得迟于交货之日起 30 天。 3、卖方负责添加缸到机器的添加管道接驳。 4、卖方负责添加缸溢流口到排水口的管道接驳， 5、买方自行负责走顶管道吊码的制作工程。 6、买方负责提供电源到添加缸附近。 7、买方负责中央药水缸到添加缸的管道安装。 8、买方需要自备所有排气、冷却水、水源、纯净水设备及装置。 9、安装调试时，卖方安装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支付。
湖南三立诚科技有限公司	1、卖方负责以上机组的免费安装调试（不包括机器周边的排气、排水、水源、冷却水及电源的安装与接驳）。 2、卖方根据买方的通知开始安装调试，但买方通知的安装时间不得迟于交货之日起 30 天。 3、卖方负责添加缸到机器的添加管道接驳。 4、卖方负责添加缸溢流口到排水口的管道接驳。 5、买方自行负责走顶管道吊码的制作工程。 6、买方负责提供电源到添加缸附近。 7、买方负责中央药水缸到添加缸的管道安装。 8、买方需要自备所有排气、冷却水、水源、纯净水设备及装置。 9、安装调试时，卖方安装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支付。
黄石广合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1、卖方须指派合格技术人员和工程师，对合同设备的维护和调试进行技术指导等工作。卖方工程师应对所有安装、调试、试验和技术指导等工作的正确性负责，如因错误指导而引起设备和材料的损坏，卖方应负责修复、

	更换、补充，其费用由卖方承担，该费用中还包括进行修补期间所发生的服务费。 2、当买方要求卖方进行现场服务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的 4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派技术人员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江苏富乐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现场卸货由需方负责，供方需提前 15 天告知需方到货时间，产品调试和安装由供方负责。 2、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无。 3、产品的交货期限：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产品一次性到达需方。产品经安装调试并经需方验收合格并签署书面验收合格报告，方为产品交付日期。产品毁损、灭失风险自交付之日起转移。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由供需双方代表签署产品书面验收合格报告。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不能免除供方对产品质保期内应负的责任。
江西博为科技有限公司	1、卖方负责以上机组的免费安装调试（不包括机器周边的排气、排水、水源、冷却水及电源的安装与接驳）。 2、卖方根据买方的通知开始安装调试，但买方通知的安装时间不得迟于交货之日起 30 天。 3、卖方负责添加缸到机器的添加管道接驳。 4、卖方负责添加缸溢流口到排水口的管道接驳。 5、买方自行负责走顶管道吊码的制作工程。 6、买方负责提供电源到添加缸附近。 7、买方负责中央药水缸到添加缸的管道安装。 8、买方需要自备所有排气、冷却水、水源、纯净水设备及装置。 9、安装调试时，卖方安装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支付。
龙南鼎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卖方负责以上机组的免费安装调试（不包括机器周边的排气、排水、水源、冷却水及电源的安装与接驳）。 2、卖方根据买方的通知开始安装调试，但买方通知的安装时间不得迟于交货之日起 30 天。 3、卖方负责添加缸到机器的添加管道接驳。 4、卖方负责添加缸溢流口到排水口的管道接驳。 5、买方自行负责走顶管道吊码的制作工程。 6、买方负责提供电源到添加缸附近。 7、买方负责中央药水缸到添加缸的管道安装。 8、买方需要自备所有排气、冷却水、水源、纯净水设备及装置。 9、安装调试时，卖方安装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支付。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卖方负责以上机组的免费安装调试（不包括机器周边的排气、排水、水源、冷却水及电源的安装与接驳）。 2、卖方根据买方的通知开始安装调试，但买方通知的安装时间不得迟于交货之日起 30 天。 3、卖方负责添加缸到机器的添加管道接驳。 4、卖方负责添加缸溢流口到排水口的管道接驳。 5、买方自行负责走顶管道吊码的制作工程。 6、买方负责提供电源到添加缸附近。 7、买方负责中央药水缸到添加缸的管道安装。 8、买方需要自备所有排气、冷却水、水源、纯净水设备及装置。 9、安装调试时，卖方安装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支付。
深圳市华升鑫电路有限公司	1、卖方负责以上机组的免费安装调试（不包括机器周边的排气、排水、水源、冷却水及电源的安装与接驳）。 2、卖方根据买方的通知开始安装调试，但买方通知的安装时间不得迟于交货之日起 30 天。

	3、卖方负责添加缸到机器的添加管道接驳。 4、卖方负责添加缸溢流口到排水口的管道接驳。 5、买方自行负责走顶管道吊码的制作工程。 6、买方负责提供电源到添加缸附近。 7、买方负责中央药水缸到添加缸的管道安装。 8、买方需要自备所有排气、冷却水、水源、纯净水设备及装置。 9、安装调试时，卖方安装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支付。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分公司	最终交货地为买方指定地点，卖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文件、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设备维护修理等）和技术培训、运输、保险、安装等。

（二）各类产品安装调试平均周期，从发货至收入确认的平均时间间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各类产品安装调试平均周期，从发货至收入确认的平均时间间隔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设备类产品形成的设备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境内直销模式需安装调试的各类设备产品安装调试平均周期及从发货至收入确认的平均周期如下表所示：

单位：天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安装调试平均周期	发货至收入确认平均周期	安装调试平均周期	发货至收入确认平均周期	安装调试平均周期	发货至收入确认平均周期
显影蚀刻系列	45.32	217.99	57.16	315.16	52.30	268.71
前后处理系列	66.33	283.33	56.06	301.39	46.31	310.30
表面处理系列	32.22	268.33	47.81	346.62	48.40	283.68
清洗系列	123.57	370.33	49.13	297.73	40.29	297.62
合计	55.50	271.11	54.35	315.90	48.69	287.02

注：1、安装调试平均周期=同一系列设备当期每台设备安装调试周期*同一系列设备当期每台设备对应收入金额/该系列设备当期收入总额。

2、发货至收入确认平均周期=同一系列设备当期每台设备发货至收入确认*同一系列设备当期每台设备对应收入金额/该系列设备当期收入总额。

公司设备类产品定制化程度高，且销售的设备涉及 PCB 湿制程的大部分工艺，设备规格型号众多，公司客户对于设备定制化指标一般会在合同附件中予以规定并明确，后续公司向客户交付设备之后，公司为客户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并经试运行之后，客户一般会对照合同附件对设备具体参数的约定逐条验收，若验收过程存在不达标的情形，则需重新试运行之后再重新组织双方进行验收，由于公司设备定制化程度高，验收涉及的技术指标、参数众多，验收耗时长，

因此验收周期长。

2、各类产品安装调试平均周期及从发货至收入确认的平均时间间隔符合行业惯例

可比公司从出库到客户验收（安装调试）的周期如下所示：

可比公司	从出库到客户验收（安装调试）周期	与公司比较情况
东威科技	一般情况下，垂直连续电镀设备安装周期在 20-40 天左右。设备调试及验收的周期受客户内部流程影响，时间波动较大，短则 1-2 周，长则超过 1 年，大部分集中在 3 个月内；对于设备中的主体模块铜槽段可以做到标准化量产，设备制造成本相对较低；设备故障率较低且易于保养维修，使用维护成本相对较低。	由于东威科技对其垂直连续电镀设备中的主体模块采用标准化量产的模式，其设备定制化程度低于公司所生产的设备，使得东威科技垂直连续电镀设备安装调试周期及验收周期整体低于公司
芯碁微装	公司不同类别产品的生产周期一般为 1-3 个月，验收周期一般为 1-3 个月，根据不同合同实际执行情况以及不同客户验收流程的差异，不同项目的生产周期和验收周期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的 PCB 直接成像设备主要为标准化产品。	芯碁微装主要产品为 PCB 直接成像设备，该部分设备主要为标准化产品，技术参数及技术标准统一，验收难度小，而公司产品为定制化程度较高的产品，安装调试及验收难度大于标准化产品，使得公司产品安装调试周期及验收周期整体长于芯碁微装产品安装调试周期及验收周期
大族数控	在设备安装调试方式下，设备安装调试时间较短，以 2020 年度为例，公司承担安装调试义务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为 202,649.57 万元，其中安装调试周期在 15 天以内的占比 67.22%，15 天以上的占比 32.78%。	大族数控产品大多属于标准化产品，技术参数及技术标准统一，安装调试难度低，且以安装调试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产品从发货到确认收入的期间较短，而公司产品为定制化程度较高的产品，且以安装调试后完成验收的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使得公司从发货到确认收入的期间远长于大族数控从发货到确认收入的期间。

注：上述可比公司的安装调试及验收周期来自于其各自披露的上市审核过程的回复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的定制化程度相对较高，公司设备安装调试周期及验收周期相比于可比公司较长具有合理性，公司安装调试周期及验收周期较长符合定制化设备行业惯例。

（三）对不同直销客户收入确认时点、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1、对不同直销客户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对不同直销客户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如下所示：

（1）商品销售合同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对于合同约定需要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依据为验收单；对于合同未约定需公司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经过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依据为签收单；公司境内直销模式下销售的设备均需为客户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对于配件类产品销售，公司无需为客户提供安装调试服务。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以产品报关出口后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依据为验收单；对于不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出口或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依据为报关单或签收单。

（2）提供服务合同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包含提供维修服务的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只有在履约完成后客户才能取得服务成果，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提供服务，在服务完成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依据为完工确认单。

2、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或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需安装调试设备形成的设备销售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规定，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公司产品经安装调试后客户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时点是设备控制权转移的时点，公司以客户验收合格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并以经客户确认的验收单为依据，主要原因如下：

(1) 客户验收合格并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单时，公司已经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履约义务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设备销售合同，公司将设备运至指定交货地点，完成安装、调试至满足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后通知客户验收，客户按照合同或相关技术协议约定的具体指标进行验收，客户验收合格，公司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验收单后表明公司已经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全部履约义务。

(2) 客户验收合格，公司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验收单后，客户取得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根据设备销售合同的约定，对于需要安装的设备，公司安装调试合格后客户进行验收，客户对验收单进行确认并向公司出具经确认的验收单表明客户接受了符合标准的实物产品，客户可以主导该产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其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因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3) 客户验收合格，公司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验收单后，公司享有产品的现时收款权利

客户对产品验收合格，公司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验收单后，公司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并向客户转移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客户取得了对该商品的控制权，其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综上所述，客户验收合格，公司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验收单后，公司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并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客户。因此，客户验收合格是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公司以经客户确认的验收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相关收入确认的依据可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恰当、金额准确、依据可靠，不存在提前或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补充披露境外销售相关信息，结合境外销售类型（FOB、CIF 等）及安装调试要求，说明各模式收入金额及占比，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及合理性，各期境外销售收入与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等数据的匹配性，境外销售金额各期变动较大的原因

（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补充披露境外销售相关信息

2021 年及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情况如下：

1、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

2021 年及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07%、0.50%、4.55%和 8.61%，整体而言，公司境外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1）公司境外销售国家/地区分布情况

2021 年及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如下：

序号	国家/地区	2024 年 1-3 月销售额（万元）	2024 年 1-3 月销售额占比（%）
1	韩国	248.52	91.30%
2	英国	23.35	8.58%
3	越南	0.33	0.12%
合计		272.20	100.00%
序号	国家/地区	2023 年度销售额	2023 年度销售额占比（%）
1	韩国	777.24	74.64%
2	新加坡	89.96	8.64%
3	泰国	78.93	7.58%
4	其他	95.19	9.14%
合计		1,041.33	100.00%
序号	国家/地区	2022 年度销售额	2022 年度销售额占比（%）
1	英国	112.13	100.00%
合计		112.13	100.00%
序号	国家/地区	2021 年度销售额	2021 年度销售额占比（%）
1	香港	535.67	90.10%
2	新加坡	36.86	6.20%

3	英国	21.98	3.70%
合计		594.51	100.00%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集中在韩国、新加坡、英国、泰国等国家或地区。

（2）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2021 年及报告期各期，公司各期境外销售额合计 100 万以上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国家/地区	销售内容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Technic Electric Ltd	英国	退膜蚀刻连退锡机、蚀刻机、阻焊显影机等	23.35		112.13	21.98
SEIL Electronics CO., LTD	韩国	显影蚀刻连退膜机		245.18		
Fine Circuit Co.,Ltd	韩国	线路前处理机、阻焊前处理机		173.11		
SHIN DUK ELECTRONICS	韩国	除胶渣线		155.35		
Hyunwoo VINA CO., LTD	韩国	内层前处理机、成品清洗机		143.01		
UCHEM TECHNOLOGIES PTE LTD	新加坡	蚀刻机、抗氧化机、配件		89.96		36.86
SEOKANG TECH CO.LTD	韩国	显影蚀刻连退膜机	141.98			
SYNOPEX INC	韩国	前处理机	106.49			
香港天华机器设备有限公司	香港	显影蚀刻连退膜机、除胶渣线、阻焊前处理机、成品清洗机等				535.67
境外主要客户营业收入小计			271.83	806.61	112.13	594.51
境外营业收入合计			272.20	1,041.33	112.13	594.51
占比			99.86%	77.46%	100.00%	100.00%

2021 年及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客户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协议或订单的主要条款内容	境外销售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Technic Electric Ltd	签订采购订单，约定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款支付时点、货运方	贸易商	商务谈判	市场化定价	银行转账	下达订单后支付部分款项、交货后支付部分款项；订金 50%，出货前 40%，安装后 10%等

客户名称	协议或订单的主要条款内容	境外销售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式、交货地点等					
SEIL Electronics CO., LTD	签订采购订单, 约定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款支付时点、货运方式、交货地点等	直销	商务谈判	市场化定价	银行转账	下达订单后 20%, 之后 4 个月每个月付 15%, 余款 20%每个月付 10%等
Fine Circuit Co., Ltd	签订采购订单, 约定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款支付时点、货运方式、交货地点等	直销	商务谈判	市场化定价	银行转账	下达订单后 40%, 装船后 40%, 安装调试完成 20%等
SHIN DUK ELECTRONICS	签订采购订单, 约定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款支付时点、货运方式、交货地点等	直销	商务谈判	市场化定价	银行转账	订金 50%, 交货前 40%, 交货后 10%等
Hyunwoo VINA CO., LTD	签订采购订单, 约定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款支付时点、货运方式、交货地点等	直销	商务谈判	市场化定价	银行转账	下达订单后 40%, 发货前 40%, 安装调试完成后 30 日内 20%; 下达订单后 40%, 装船后 50%, 验收后 10%等
UCHEM TECHNOLOGIES PTE LTD	签订采购订单, 约定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款支付时点、货运方式、交货地点等	贸易商	商务谈判	市场化定价	银行转账	下达订单后支付部分款项、安装调试后支付部分款项; 30%定金, 60%交货后, 验收后 10%; 月结 30 天等
SEOKANG TECH CO.LTD	签订采购订单, 约定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款支付时点、货运方式、交货地点等	直销	商务谈判	市场化定价	银行转账	下达订单后立即支付 30% 的首付款, 65%款项分 10 个月支付, 安装后支付 5% 的余额等
SYNOPEX INC	签订采购订单, 约定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款支付时点、货运方式、交货地点等	直销	商务谈判	市场化定价	银行转账	下达订单后 30 天内支付 40%定金, 发货前支付 40% 中期款, 设备验收 30 天内支付 20%尾款等
香港天华机器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采购订单, 约定产品型号数量及价格、支付方式、交货时间、货运方式、交货地点、设备安装及验收相关条款、保修条款等	贸易商	商务谈判	市场化定价	银行转账	出货前支付部分货款, 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支付合同尾款。定金 50%, 出货前 50%等

(3) 境内外客户毛利率情况

2021 年及报告期各期,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境内和境外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境内	2,828.48	25.36%	21,747.23	26.49%	22,109.62	35.25%	13,940.84	34.08%
境外	272.20	58.94%	1,041.33	66.90%	112.13	49.69%	594.51	51.60%
合计	3,100.69	28.30%	22,788.56	28.34%	22,221.75	35.32%	14,535.35	34.80%

如上表所示，公司境外销售毛利高于境内销售毛利，主要原因系：公司外销产品报价的竞争程度低于内销，公司外销产品的议价能力亦高于内销，因此外销业务毛利率水平高于境内业务毛利率。

（4）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021 年及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主要是以美元和人民币结算。2021 年及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2.93 万元、-3.73 万元、-3.74 万元和 3.26 万元。2021 年及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均较小，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

2、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2021 年及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出口退税率为 13%，公司免抵退税额分别为 95.02 万元、26.15 万元、97.57 万元和 24.86 万元，2021 年当期退税额为 56.29 万元，报告期各期当期退税额均为 0 万元。若未来出口退税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2021 年及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包括韩国、新加坡、英国、泰国等。2021 年及报告期各期，相关国家或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未

发生重大变化，与公司产品相关的国际经贸关系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到上述政策及国际经贸关系的直接限制或不利影响。

3、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2021 年及报告期各期，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补充披露境外销售相关信息。

（二）结合境外销售类型（FOB、CIF 等）及安装调试要求，说明各模式收入金额及占比，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及合理性

1、境外销售类型、安装调试要求、各模式收入金额及占比

2021 年及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594.51 万元、112.13 万元、1,041.33 万元和 272.20 万元。其中 2023 年度对境外销售收入显著增加，主要系对韩国和东南亚国家的销售增长所致。公司境外销售类型及安装调试分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贸易模式	是否需要安装调试	收入确认方式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CIF	是	产品交付+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后	248.47	91.28%	855.64	82.17%	-	-	535.67	90.10%
FOB	是	产品交付+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后	-	-	89.03	8.55%	-	-	36.86	6.20%
	否	报关出口后	23.35	8.58%	-	-	112.13	100.00%	21.98	3.70%
EXW	否	产品交付并经签收后	-	-	94.00	9.03%	-	-	-	-
DAP	否	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经签收后	0.38	0.14%	2.65	0.25%	-	-	-	-

贸易模式	是否需要安装调试	收入确认方式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72.20	100.00%	1,041.33	100.00%	112.13	100.00%	594.51	100.00%

2、境外销售各类型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境外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合同约定不同而不同。其中，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贸易模式为 CIF 和 FOB 的境外销售，以产品报关出口并按合同约定完成安装调试，且经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对于无需安装调试的贸易模式为 EXW 的境外销售，以产品交付并经签收后确认收入，主要为向较远地区俄罗斯客户 PETROCOMMERZ, LTD.销售的无需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设备类产品；对于无需安装调试的贸易模式为 DAP 的境外销售，以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主要为向境外客户销售的配件类产品。对于无需安装调试的贸易模式为 FOB 的境外销售，以报关单时点作为确认收入时点，主要为向较远地区英国客户 Technic Electric Ltd 销售的设备类产品。

对于公司需要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 CIF 及 FOB 贸易条款销售的产品，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其收入确认方式与境内需要承担安装调试产品的收入确认方式相同，详见“问题 3 四、说明境内直销模式需安装调试及不需安装调试的收入确认金额及占比、是否均有明确的合同约定，各类产品安装调试平均周期，从发货至收入确认的平均时间间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对不同直销客户收入确认时点、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相关回复。

对于无需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 FOB、EXW 及 DAP 贸易条款销售的产品，其中采用 FOB 贸易条款的，由公司负责出口报关并将货物交给承运人；采用 EXW 贸易条款的，由客户自行上门提货，公司在工厂将货物交给客户指定承运人；采用 DAP 贸易条款的，公司负责报关并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对于 FOB 贸易模式，公司在完成报关后，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公司在完成商品报关后确认收入，并以报关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对于 EXW 贸易模式，在客户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后，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公司在客户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后确认收入，

并以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对于 DAP 贸易模式，在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的收货地点后，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公司在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的收货地点后确认收入，并以客户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综上所述，公司外销收入确认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三）各期境外销售收入与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等数据的匹配性

1、各期境外销售收入与公司海关报关数据的匹配性

2021 年及报告期各期，公司海关报关数据分别为 594.74 万元、201.16 万元、858.11 万元和 184.78 万元。境外确认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差异分别为-0.23 万元、-89.03 万元、183.22 万元和 87.42 万元，差异率分别为-0.04%、-44.26%、22.19%和 47.3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境外收入（A）	272.20	1,041.33	112.13	594.51
公司海关报关数据（B）	184.78	858.11	201.16	594.74
差异（C=A-B）	87.42	183.22	-89.03	-0.23
其中：报关时间与收入确认时间差	6.83	-33.27	-89.03	-
报关售价与终端售价差	80.59	216.49	-	-
其他	-	-	-	-0.23
差异率（D=C/A）	32.12%	17.59%	-79.40%	-0.04%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1 年境外销售收入与公司海关报关数据的差异率较小；2022 年公司海关报关数据与境外销售规模差异主要系由于产品存在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等环节，公司报关出口的时间和公司确认收入的时间存在一定的时间差所致；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海关报关数据与境外销售规模差异主要由深圳天华报关售价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天华机器对终端客户的售价存在差异所致。

2、各期境外销售收入与公司运保费的匹配性

2021 年及报告期各期，公司发生的运保费分别为 6.56 万元、0.00 万元、

2.46 万元和 0.79 万元，占当期境外收入分别为 1.10%、0.00%、0.23%和 0.2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境外收入	272.20	1,041.33	112.13	594.51
运保费	0.79	2.46	-	6.56
运保费比例	0.29%	0.24%	-	1.10%

运保费主要是受贸易方式影响，在 FOB、EXW 贸易方式下，卖方无需承担运保费用，由于 2022 年度的贸易模式均为 FOB，所以当期无运保费发生。2021 年的运保费占比较高主要系由于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国际运输成本剧增，导致当年运保费增加较多。

3、各期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数据的匹配性

2021 年及报告期各期，公司出口免、抵、退税金额分别为 95.02 万元、26.15 万元、97.57 万元和 24.86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境外收入（A）	272.20	1,041.33	112.13	594.51
申报免抵退税出口货物销售额（B）	191.24	750.52	201.16	730.93
差异（C=A-B）	80.97	290.81	-89.03	-136.42
公司海关报关数据（D）	184.78	858.11	201.16	594.74
差异（E=D-B）	-6.46	107.59	-	-136.19
免抵退申报表免抵退税额（F）	24.86	97.57	26.15	95.02
其中：当期免抵税额	24.86	97.57	26.15	38.73
当期退税额	-	-	-	56.29
退税率（H=F/B）	13.00%	13.00%	13.00%	13.00%
根据税法公司可享受的退税率	13.00%	13.00%	13.00%	13.00%

2021 年及报告期各期，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免、抵、退”相关政策，产品出口退税率为 13%。报告期内，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境外收入与申报免抵退税出口货物销售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时间性差异，即出口退税需在单证信息齐全后申报退税，申请出口退税时间与公司确认境外收入的时点存在差异。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境外收入与申报免抵退税出口货物销售额差异主要由深圳天华报关售价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天华机器对终端

客户的售价存在差异所致。

2021 年及报告期各期，公司纳税申报表中记载的出口退税金额与公司账面记载的出口退税金额一致，税率与根据税法规定可享受的退税率一致。综上，公司出口退税情况与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

（四）境外销售金额各期变动较大的原因

2021 年及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594.51 万元、112.13 万元、1,041.33 万元和 272.2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9%、0.50%、4.57%和 8.7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100.69	22,788.56	22,221.75	14,535.35
其中：境内收入	2,828.48	21,747.23	22,109.62	13,940.84
境外收入	272.2	1,041.33	112.13	594.51
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8.78%	4.57%	0.50%	4.09%

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生产线相关设备，系下游行业客户的固定资产，一般具有非连续性特点。下游客户采购公司智能制造装备，通常在客户新建厂房、建立自动化智能制造装备或对固定资产升级改造时购置公司的产品，故境外收入波动较大，与总营业收入关联性较小，境外收入占整体收入比重较小，对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较小。

2023 年的境外收入为 1,041.33 万元，销售收入较高，主要系随着部分 PCB 行业产能向境外转移，公司积极开拓韩国及东南亚地区市场，公司对韩国和东南亚国家的销售增长所致。

六、说明贸易商收入金额与直销客户收入金额反向变动的原因，贸易商数量变动情况及原因，主要贸易商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起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等）及合作稳定性，是否存在公司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控制或参股，是否存在既向终端客户直接销售又通过贸易商向其销售的情形，对贸易商客户销售的产品是否需要安装调试，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认定为买断式销售的依据及合理性

（一）说明贸易商收入金额与直销客户收入金额反向变动的原因，贸易商数量变动情况及原因，主要贸易商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起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等）及合作稳定性

1、贸易商收入金额与直销客户收入金额反向变动的原因

2021 年及报告期各期，公司贸易商客户收入金额与直销客户收入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	3,100.69	98.10%	22,788.56	99.67%	22,221.75	99.81%	14,535.35	99.42%
直接销售	2,704.77	85.57%	22,567.18	98.70%	22,095.46	99.24%	13,845.58	94.70%
贸易商销售	395.92	12.53%	221.38	0.97%	126.29	0.57%	689.78	4.72%
二、其他业务	60.09	1.90%	76.12	0.33%	43.31	0.19%	84.98	0.58%
合计	3,160.77	100.00%	22,864.68	100.00%	22,265.06	100.00%	14,620.34	100.00%

2022 年公司直销客户收入金额与贸易商收入金额反向变动的原因：（1）受 2021 年订单大幅增长及收入确认周期影响，2022 年直销客户收入金额增长较多；（2）2021 年公司主要通过贸易商客户香港天华机器设备有限公司向境外客户销售产品，2022 年采用直销的方式向境外客户销售产品，使得 2022 年公司贸易商收入下降较多。

2023 年公司直销客户收入与 2022 年相当，而贸易商客户收入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贸易商销售金额较小，公司销售的设备为定制化设备，客户向公司购买的设备一般作为固定资产使用，客户向公司采购设备具有一定的随机性。

2、贸易商数量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1 年及报告期各期，公司确认收入对应的贸易商客户的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家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贸易商数量	4	3	2	5

如上表所示，2021 年及报告期各期，公司确认收入对应的贸易商客户数量较少，且整体保持平稳，在销售模式方面，公司以直销为主。2021 年，由于存在香港天华机器设备有限公司等贸易商客户使得公司 2021 年贸易商客户数量比报告期内其他期间高。

3、主要贸易商相关情况及合作稳定性

公司主要贸易商相关情况及合作稳定性如下表所示：

名称	成立时间	起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情况	合作稳定性
TECHNIC ELECTRIC LIMITED UNIT	2000 年以前	2018 年 6 月	未获取	未获取	合作稳定
UCHEM TECHNOLOGIES PTE LTD	2000 年 3 月 30 日	2021 年 2 月	未获取	未获取	合作稳定
香港天华机器设备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8 日	2020 年 6 月	10000 港元	10000 港元	已注销
深圳市恒星汉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0 日	2023 年 5 月	10 万元人民币	10 万元人民币	合作稳定
保德汇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7 日	2022 年 4 月	1000 万元人民币	1000 万元人民币	合作稳定
广东捷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27 日	2017 年以“广州捷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体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	5000 万元人民币	5000 万元人民币	合作稳定

（二）是否存在公司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控制或参股，是否存在既向终端客户直接销售又通过贸易商向其销售的情形，对贸易商客户销售的产品是否需要安装调试，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认定为买断式销售的依据及合理性

1、贸易商客户存在公司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控制或参股情况

经核查，公司除了共同实际控制人曾祥秒、钮教军共同控制的贸易类客户香港天华机器设备有限公司发生交易之外，不存在其他与公司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控制或参股的贸易商客户发生交易的情况，2021 年，公司向香港天华机

器设备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形成收入的金额为 535.67 万元，2022 年开始，公司与香港天华机器设备有限公司不再发生交易。

2、存在既向终端客户直接销售又通过贸易商向其销售的情形

经核查，2021 年及报告期各期，公司存在既向中山市宝悦嘉电子有限公司直接销售又通过贸易商向其销售的情形，其中，通过贸易商向其销售的产品为设备类产品，向其直接销售的产品和服务主要为小额的配件产品和维修改造服务。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既向终端客户直接销售又通过贸易商向其销售的情形。

3、对贸易商客户销售的产品是否需要安装调试，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

（1）对贸易客户销售的产品是否需安装调试情况

2021 年及报告期各期，公司贸易商收入主要来自于向其销售设备类产品形成的设备销售收入。对于公司的贸易商客户，除了向英国处于较远地区且具备一定安装调试能力的客户 TECHNIC ELECTRIC LIMITED UNIT 销售的设备无需提供安装调试服务之外，向其他贸易商客户销售的设备均需提供安装调试服务。

（2）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

对于向贸易商销售的需安装调试的设备类产品，与向直销客户销售产品类似，公司以客户验收合格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并以经客户确认的验收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具体分析如问题 3 之“（4）说明境内直销模式需安装调试及不需安装调试的收入确认金额及占比、是否均有明确的合同约定，各类产品安装调试平均周期，从发货至收入确认的平均时间间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对不同直销客户收入确认时点、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相关回复。

对于向 TECHNIC ELECTRIC LIMITED UNIT 销售的无需安装调试的设备类产品，采用的是 FOB 贸易模式，公司在所销售的设备完成报关后，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公司在完成商品报关后确认收入，并以报关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4、对贸易商客户销售产品认定为买断式销售的依据充分且具有合理性

(1) 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销售

根据公司与贸易商客户约定，贸易商客户在收到公司设备后，公司与贸易商客户协商设备安装调试时间，设备完成安装调试之后，贸易商客户对设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公司设备的毁损灭失等损失风险和所有权转移到贸易商客户，贸易商客户本身不存在无条件退换货的权利，报告期内也未因客户验收设备后产生质量问题导致客户要求退换货等情况发生。因此，贸易商客户在设备验收合格后，相关货物控制权、所有权已转移，达到收入确认条件，认定为买断式销售的依据充分且具有合理性。

(2) 无需安装调试的设备销售

根据公司与 TECHNIC ELECTRIC LIMITED UNIT 约定，双方共同约定 FOB 的贸易模式，公司在所销售的设备完成报关后，公司设备的毁损灭失等损失风险和所有权转移到贸易商客户，贸易商客户本身不存在无条件退换货的权利，报告期内无需安装调试的设备销售也未因报关出口后产生质量问题导致客户要求退换货等情况发生。因此，对于无需安装调试的设备销售，贸易商客户在设备完成报关后，相关货物控制权、所有权已转移，达到收入确认条件，认定为买断式销售的依据充分且具有合理性。

七、说明公司收入规模及变动情况与机器设备规模、生产人员数量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在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员工人数反向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说明公司收入规模及变动情况与机器设备规模、生产人员数量是否匹配，在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员工人数反向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及报告期各期，公司设备类产品收入规模及变动情况与对应的机器设备规模、生产人员平均数量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数量	变动 幅度	金额/ 数量	变动 幅度	金额/ 数量	变动 幅度	金额/ 数量
销售收入 (万元)	2,830.48	/	21,885.47	1.24%	21,618.36	55.05%	13,942.55

机器设备原值 (万元)	1,080.75	2.23%	1,057.18	14.44%	923.81	29.30%	714.45
生产人员平均 数量(人)	269.33	- 13.58%	311.67	- 20.59%	392.50	- 14.05%	456.67
产量(米)	1,273.25	/	5,358.47	-4.37%	5,603.10	- 31.48%	8,176.83

1、公司收入规模及变动情况与机器设备规模的匹配性

2021 年及报告期各期，公司机器设备规模整体不大，公司机器设备主要用于产品生产过程的机加工环节，由于公司设备产品收入确认周期较长，公司机器设备规模与公司收入规模匹配性不高，公司机器设备规模与产量有一定关联性，2022 年公司产量下降较多，2023 年公司产量略有下降，但 2022 年及 2023 年机器设备规模均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22 年第四季度至 2023 年上半年逐渐搬迁至自有厂房肇庆生产基地的过程中逐渐购置部分机器设备，提高公司机械化程度所致。

2、公司收入规模及变动情况与生产人员数量变动的匹配性，在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员工人数反向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 2022 年度变动原因

2022 年公司收入规模增长幅度较大，但生产人员平均数量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受 PCB 市场需求旺盛影响，2021 年公司订单量大增，公司相应产量也大增，生产人员较多，由于公司生产销售的设备为定制化程度较高的设备，设备验收周期较长，公司 2021 年生产发出的产品大多在 2022 年确认收入，导致 2022 年收入增长较多；2022 年受 PCB 市场需求下降影响，2022 年公司订单量下降，公司产量相应下降，生产工人也相应有所下降。

(2) 2023 年度变动原因

2021 年公司产量较大，受部分客户生产延期无法采集设备验收所需指标数据、按部分客户要求推迟设备交付日期、受部分设备与验收相关技术指标不达标、部分客户验收签核人员较多且流程复杂耗时长等诸多因素影响，部分 2021 年生产完工的设备在 2023 年完成验收，使得 2022 年产量下降的情况下，2023 年收入规模保持与 2022 年的收入规模相当。

2023 年公司产量略有下降，生产人员数量下降幅度大于产量下降幅度，主

要原因系：公司搬迁至新生产基地之后生产人员流动性增加，公司通过采取提高生产过程中的机械化程度、优化生产过程管理及适当增加生产人员加班工时等一系列措施来保证公司的产量。

整体而言，由于公司设备验收周期较长且受多种因素影响，导致公司的生产人员数量变动情况与公司收入规模变动情况存在不匹配的情形；公司的生产人员数量与公司设备产量相关性较大，公司产量的变动与生产人员数量的变动具有匹配性及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在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员工人数反向变动具有合理性。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021 年及报告期各期，可比公司收入规模、机器设备规模和生产人员数量如下所示：

可比公司名称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东威科技	收入（万元）	90,506.56	-10.30%	100,895.63	25.81%	80,196.19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5,408.72	13.56%	4,763.04	101.10%	2,368.44
	生产人员（人）	805.00	0.37%	802.00	17.60%	682.00
芯碁微装	收入（万元）	82,364.26	27.25%	64,724.73	32.22%	48,953.76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5,035.85	10.29%	4,566.10	132.25%	1,966.07
	生产人员（人）	312.00	44.44%	216.00	16.13%	186.00
大族数控	收入（万元）	163,431.11	-41.34%	278,614.99	-31.72%	408,056.24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7,139.25	5.74%	6,751.45	27.18%	5,308.68
	生产人员（人）	2,403.00	-25.09%	3,208.00	-45.17%	5,851.00

注：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4 年第一季度产品销量及生产人员数量。

芯碁微装、大族数控主要产品大多为标准化产品，收入确认周期较短，其各期收入规模与生产人员变动幅度基本相互匹配；而东威科技产品定制化程度高于芯碁微装及大族数控，收入确认周期长，其各期收入规模与机器设备规模及生产人员变动幅度存在不匹配的情况；整体而言，公司与东威科技不存在较大差异，与芯碁微装及大族数控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八、结合合同约定、业务进展、信用政策、结算条件及变动情况、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合同负债余额较大且逐期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均签订合同，期后履约进展及收入确认情况

（一）结合合同约定、业务进展、信用政策、结算条件及变动情况、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合同负债余额较大且逐期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均签订合同

1、合同约定

公司根据具体项目合同的合同价款结算条款约定来确定合同进度款的结算时点和结算条件。

由于公司产品为定制化产品，公司对不同客户及对同一客户不同订单的结算条款存在一定差异，对于公司负有安装调试义务的设备销售等，公司一般在合同签订后收取合同款 20%-50%的定金，余款一般以分期款的形式收取，首期分期款收取时点一般以产品发货时点、完成安装调试时点、产品完成验收时点为基础确定，此外，部分合同约定 5%-10%左右的尾款作为质量保证金；亦有部分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后收取一定比例的定金，并在合同约定的进度完成后收取如交货款、安装调试款、验收款等款项；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由具体合同约定，不同合同之间存在一定差异。

根据公司的收款政策，在签订合同后按合同约定在各收款时点预收对应的合同款，确认合同负债。待确认收入时，形成的债权冲减合同负债。

对于公司不负有安装调试义务的配件销售等，于收款时确认为合同负债，待确认收入时，形成的债权冲减合同负债。

2、业务进展

2021 年末及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对应业务进展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进展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设备销售	5,161.39	99.71%	4,822.15	99.75%	7,993.24	99.27%	9,310.70	99.60%
未发货	1,137.10	21.97%	1,165.40	24.11%	1,415.77	17.58%	1,743.18	18.65%

已发货未安装调试	908.93	17.56%	979.97	20.27%	614.91	7.64%	1,725.61	18.46%
已发货并已安装调试	3,115.36	60.18%	2,676.79	55.37%	5,962.56	74.05%	5,841.91	62.50%
其他	14.99	0.29%	12.01	0.25%	58.78	0.73%	36.96	0.40%
合计	5,176.37	100.00%	4,834.17	100.00%	8,052.03	100.00%	9,347.66	100.00%

如上表所示，合同负债中业务进展为已发货并已安装调试待客户验收的占比最高，与公司生产、安装调试及验收周期基本一致。公司的产品为 PCB 专用设备且基本均为定制化设备，在原材料齐备的情况下，设备制作周期一般在 1-3 个月，生产完成后送至客户指定地点进行安装调试，此环节周期一般在 1-3 个月，客户随后投产并检测验收，周期一般在 1-12 个月。

2021 年末及报告期各期末，设备销售合同各业务进展的合同负债和在手订单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进展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未发货	1,137.10	4.85%	1,165.40	5.85%	1,415.77	5.32%	1,743.18	5.76%
已发货未安装调试	908.93	3.88%	979.97	4.92%	614.91	2.31%	1,725.61	5.70%
已发货并已安装调试	3,115.36	13.29%	2,676.79	13.44%	5,962.56	22.42%	5,841.91	19.31%
合计	5,161.39	22.02%	4,822.15	24.21%	7,993.24	30.05%	9,310.70	30.78%

注：上表的占比为期末合同负债金额占期末在手订单金额的比例。

2022 年末，业务进展为已发货未安装调试的合同负债占比减小，已发货并已安装调试待验收的合同负债占比增加，主要原因是：（1）受 PCB 市场需求放缓等因素影响，2022 年后三季度新增订单金额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小，未发货和未安装调试的合同负债金额相应减小；（2）部分 PCB 制造商在 2021 年购置了公司的设备之后投产时间推迟，造成设备安装调试日期推迟，进而推迟了验收时间，导致验收周期加长，合同进度停留在已安装调试阶段；（3）PCB 制造商迫于资金等方面的压力，也在一定程度影响设备验收进度。

2023 年末，业务进展为已发货并已安装调试的合同负债占比明显减小，主要原因：一是前期发出商品逐步验收；二是受行业景气度影响，部分 PCB 制造商购置了公司的设备之后投产时间推迟，造成设备安装调试日期推迟，2023 年

订单中，业务进展为已安装调试的订单金额占在手订单金额比例较前两年有所下降，而公司大部分合同约定安装调试后或验收后开始收期款，因此订单收款比例有所下降。

3、信用政策、结算条件及变动情况

(1) 2021 年及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条件及变动情况

2021 年末及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前五大客户账面余额对应合同约定的信用政策、结算条件及变动情况如下：

所属集团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				是否发生变化	变化原因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信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①分批支付，订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机总额的 40%，余款平均共分 12 期支付，以交货后次月底开始收第一期，并开始顺序每月一期。 ②预付 50%订金，设备验收款分 4 期支付尾款。 ③分批支付，订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机总额的 40%，余款平均共分 8 期支付，以交货后次月底开始收第一期，并开始顺序每月一期。	①分批支付，订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机总额的 40%，余款平均共分 12 期支付，以交货后第 4 个月底开始收第一期，并开始顺序每月一期。 ②分批支付，订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机总额的 40%，余款平均共分 6 期支付，以交货后次月底开始收第一期，并开始顺序每月一期。 ③分批支付，订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机总额的 40%；余款平均共分 12 期支付，以交货后次月底开始收第一	是	根据订单规模调整

所属集团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				是否发生变化	变化原因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期，并开始顺序每月一期。		
	江西中信华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分批支付，订金在签订合同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机总额的 40%，余款平均共分 12 期支付，以交货后第 4 个月开始收取第一期，并开始顺序每月一期。	否	不适用
	先进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预付 40% 货款，余款平均分 6 期支付，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开票后当月底开始计收第一期，并开始顺序每月一期。	合同签订后预付 40% 货款，余款平均分 6 期支付，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开票后当月底开始计收第一期，并开始顺序每月一期。	签订合同后 3 日内支付定金 40% 货款，余款 60% 平均分 12 期支付，以交货安装调试后当月底开始计收第一期，并开始顺序每月一期。	签订合同后 3 日内支付定金 40% 货款，余款平均分 12 期支付，以交货安装调试后当月底开始计收第一期，并开始顺序每月一期。	是	根据订单规模调整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	①改造完工次月起分 5 期支付，每 2 个月一期，最后一期为验收款，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于最后一期付款时间支付。 ②设备到厂安装调试完成后次月起平均分 5 期支付，每 2 个月为一期，最后一期为验收款。	①改造完工次月起分 5 期支付，每 2 个月一期，最后一期为验收款，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于最后一期付款时间支付。 ②设备到厂安装调试完成后次月起平均分 5 期支付，每 2 个月为一期，交付到厂后次月支付第一期，最后	①设备到厂后次月起平均分 5 期支付，每 2 个月一期，最后一期为验收款。 ②改造完工次月起平均分 5 期支付，每 2 个月为一期，最后一期为验收款。 ③设备改造完工后次月分 3 期支付，每 2 个月一期，最后一期为验收	①设备到厂后次月起平均分 4 期支付，每 2 个月为一期，最后一期为验收款。 ②设备到厂后次月起平均分 5 期支付，每 2 个月为一期，最后一期为验收款。	是	根据产品或服务类型、订单规模调整

所属集团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				是否发生变化	变化原因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期为验收款。	款。			
	大连崇达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到厂交付次月起平均分 5 期支付，交付到厂后次月支付第一期，每 2 个月为一期，最后一期为验收款。	设备到厂交付次月起平均分 5 期支付，交付到厂后次月支付第一期，每 2 个月为一期，最后一期为验收款。	①设备到厂交付次月起平均分 5 期支付，交付到厂后次月支付第一期，每 2 个月为一期，最后一期为验收款。 ②改造完工次月起分 5 期支付，每 2 个月为一期，最后一期为验收款。 ③全部改造完成后付 60%，验收合格后凭全额有效发票付 40%	不适用	是	根据产品或服务类型、订单规模调整
	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①设备到厂后次月起平均分 6 期支付，每 2 个月为一期，最后一期为验收款。 ②设备到厂后次月起平均分 5 期支付，每 2 个月为一期，最后一期为验收款。	①设备到厂后次月起平均分 6 期支付，每 2 个月为一期，最后一期为验收款。 ②设备到厂后次月起平均分 5 期支付，每 3 个月为一期，最后一期为验收款。	设备到厂交付后次月起分 6 期支付，每 2 个月为一期，最后一期为验收款。	设备到厂后次月起平均分 4 期支付，每 2 个月为一期，最后一期为验收款。	是	根据订单规模调整
	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	安装调试完成后次月起平均分 5 期支付，每 2 个月为一期，最后一期为验收款。	安装调试完成后次月起平均分 5 期支付，每 3 个月为一期，最后一期为验收款。	不适用	设备到厂交付后次月起平均分 4 期支付，每 2 个月为一期，最后一期为验收款。	是	根据订单规模调整
	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设备到厂后次月起平均分 5 期支付，每 2 个月为一期，最后一期为验收款。	设备到厂后次月起平均分 5 期支付，每 2 个月为一期，最后一期为验收款。	否	不适用

所属集团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				是否发生变化	变化原因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款。	期为验收款。		
-	江苏辅星电子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合同签订后付设备总价的 40%作为设备定金款；具备发货条件后，经买方到卖方现场查看确认认可，支付设备总价的 40%；验收合格后，支付卖方设备总价的 15%；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于安装调试后起一年后，在质保期满后扣除因设备质量等问题给买方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后的余款付给卖方。	合同签订后付设备总价的 40%作为设备定金款；具备发货条件后，经买方到卖方现场查看确认认可，支付设备总价的 40%；验收合格后，支付卖方设备总价的 15%；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于安装调试后起一年后，在质保期满后扣除因设备质量等问题给买方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后的余款付给卖方。	否	不适用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40%，合同总金额的 60%自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后分 7 期无息支付，每 2 个月支付一期。	否	不适用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40%；设备验收完成后支付总金额的 60%，分 7 期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40%；设备验收完成后支付总金额的 60%，分 7 期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40%；设备验收完成后支付总金额的 60%，分 7 期支付，每 2 个月支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40%，合同总金额的 60%自买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后分 7	否	不适用

所属集团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				是否发生变化	变化原因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每 2 个月支付一期	每 2 个月支付一期	付一期	期无息支付（每 2 个月支付一期）。		
	广东喜珍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的 40%，余款 60%自买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后分 7 期无息支付，每 2 个月支付一期。	签订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的 40%，余款 60%自买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后分 7 期无息支付，每 2 个月支付一期。	签订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的 40%，余款 60%自买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后分 7 期无息支付，每 2 个月支付一期。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40%的预付款，余款总金额的 60%自买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后分 7 期无息支付（每 2 个月支付一期）。	否	不适用
-	黄石广合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一周内，买方支付 15% 订金；设备出货前付 15%的定金；合同总金额 70%于设备到厂验收合格次月起分 10 期支付，每月支付一期；质保金为设备验收后第十期付款金额，设备验收合格 12 个月以后次月支付，设备到厂卖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支付凭证。	①签订合同一周内，买方支付 30%订金，剩余 70%货款于设备到厂验收合格次月起分 12 期支付，每月支付一期，质保金为设备验收后第十二期付款金额，设备验收合格 12 个月以后次月支付。 ②签订合同一周内，买方支付 15%订金，设备出货前付 15%的定金，剩余 70%货款于设备到厂验收合格次月起分 10 期支付，每月支付一期，质保金为设备验收后第十期付款金额，设备验	①签订合同一周内，买方支付 30%订金，剩余 70%货款于设备到厂验收合格次月起分 12 期支付，每月支付一期，质保金为设备验收后第十二期付款金额，设备验收合格 12 个月以后次月支付。 ②签订合同一周内，买方支付 15%订金，设备出货前付 15%的定金，剩余 70%货款于设备到厂验收合格次月起分 11 期支付，每月支付一期，质保金为设备验收后第十一期付款金额，设备验收合格 12 个月以后次月支付。	①签订合同一周内，买方支付 30%订金；合同总金额的 70%于设备到厂验收合格次月起分 12 期支付，每月支付一期；质保金为设备验收后第十二期付款金额，设备验收合格 12 个月以后次月支付。 ②签订合同一周内，买方支付 30%订金；合同总金额的 70%于设备到厂验收合格次月起分 11 期支付，每月支付一期；质保金为设备验收后第十一期付款金额，设备验收合格 12 个月以后次	是	根据订单规模调整

所属集团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				是否发生变化	变化原因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合格 12 个月以后次月支付。	③签订合同一周内，买方支付 15%订金，设备出货前付 15%的定金，剩余 70%货款于设备到厂验收合格次月起分 10 期支付，每月支付一期，质保金为设备验收后第十期付款金额，设备验收合格 12 个月以后次月支付。	月支付。 ③签订合同一周内，买方支付 15%订金，设备出货前，买方支付 15%订金；合同总金额的 70%于设备到厂验收合格次月起分 11 期支付，每月支付一期；质保金为设备验收后第十一期付款金额，设备验收合格 12 个月以后次月支付。 ④签订合同一周内，买方支付 15%订金，设备出货前，买方支付 15%订金；合同总金额的 70%于设备到厂验收合格次月起分 10 期支付，每月支付一期；质保金为设备验收后第十期付款金额，设备验收合格 12 个月以后次月支付。		
-	湖北瀚鼎电路电子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定金 1/3 签订合同后 3 日内支付，余款 2/3 总共分 12 期支付，以交货安装调试完成后第 3	定金 1/3 签订合同后 3 日内支付，余款 2/3 总共分 12 期支付，以交货安装调试完成后第 3	否	不适用

所属集团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				是否发生变化	变化原因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个月底开始收取第一期货款，并开始顺序每月一期（如交货后因买方原因无法进行安装或安装后不使用而造成的无法调试验收，则在交货后第四个月底开始收取第一期货款，并开始顺序每月一期）。	个月底开始收取第一期货款，并开始顺序每月一期（如交货后因买方原因无法进行安装或安装后不使用而造成的无法调试验收，则在交货后第四个月底开始收取第一期货款，并开始顺序每月一期）。		
-	遂宁康佳鸿业电子有限公司	自合同生效，支付合同总额 30%的预付款；自设备安装完毕且调试合格，支付合同总额 30%的到机款；3 个月验收，自设备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额 30%的验收款，并退回投标保证金；保修期 12 个月届满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质保金。	自合同生效，支付合同总额 30%的预付款；自设备安装完毕且调试合格，支付合同总额 30%的到机款；3 个月验收，自设备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额 30%的验收款，并退回投标保证金；保修期 12 个月届满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质保金。	自合同生效，支付合同总额 30%的预付款；自设备安装完毕且调试合格，支付合同总额 30%的到机款；3 个月验收，自设备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额 30%的验收款，并退回投标保证金；保修期 12 个月届满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质保金。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	昆山旭发电子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先在二周内电汇支付 30%订金予乙方，乙方交货完成 3 个月后会同甲方依附件之规格明细共同完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先在二周内电汇支付 30%订金予乙方，乙方交货完成 3 个月后会同甲方依附件之规	否	不适用

所属集团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				是否发生变化	变化原因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成验收，确认无误后甲方支付 30%交机款予乙方，90 天后以电汇支付，乙方安装完成 6 个月内会同甲方依附件之验收标准共同完成验收作业，甲方支付 30%验收款，并于 90 天后以电汇支付，乙方验收完 12 个月后，甲方支付 10%质保金予乙方，以电汇支付。	格明细共同完成验收，确认无误后甲方支付 30%交机款予乙方，90 天后以电汇支付，乙方安装完成 6 个月内会同甲方依附件之验收标准共同完成验收作业，甲方支付 30%验收款，并于 90 天后以电汇支付，乙方验收完 12 个月后，甲方支付 10%质保金予乙方，以电汇支付。		
-	江苏瀚思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在签订合同后 3 日内支付 30%定金，在设备交货前 7 日内支付 30%交机款，在设备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 30%验收款，在设备验收后，到期 1 年后 10 日内支付 10%质保金。	在签订合同后 3 日内支付 30%定金，在设备交货前 7 日内支付 30%交机款，在设备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 30%验收款，在设备验收后，到期 1 年后 10 日内支付 10%质保金。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电路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支付货款 30%作为定金；验收后 2 周内支付货款 60%；质保期	否	不适用

所属集团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				是否发生变化	变化原因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满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 10% 货款。工程验收后，卖方需提供全额发票给买方，买方支付相应货款。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①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左右，支付合同总价 40%；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设备试产 15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设备最终验收合格后满一年，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②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左右，支付合同总价的 40%；设备安装调试、设备试产最终验收合格并签署最终验收合格文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设备最终验收合格后满一年，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①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左右，支付合同总价 40%；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设备试产 15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设备最终验收合格后满一年，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②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左右，支付合同总价的 40%；设备安装调试、设备试产最终验收合格并签署最终验收合格文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设备最终验收合格后满一年，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左右，支付合同总价 40%；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设备试产 15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设备最终验收合格后满一年，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不适用	是	根据订单规模调整
-	安徽浦江电子	在签订合同后 3 日内	在签订合同后 3 日内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所属集团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				是否发生变化	变化原因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有限公司	支付 30%定金，设备出货前支付 30%交机款，设备安装验收完成后次月支付验收款 30%，设备验收后一年支付 10%尾款。	支付 30%定金，设备出货前支付 30%交机款，设备安装验收完成后次月支付验收款 30%，设备验收后一年支付 10%尾款。				

客户的结算方式大多为分阶段付款，具体付款政策根据产品或服务类型、订单规模、商业谈判等综合考虑。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对同一客户并未放松信用政策，主要是根据不同产品或服务类型、不同合同金额进行调整合同条款。

4、可比公司情况

(1) 可比公司信用政策:

公司名称	信用政策
大族数控	境内：通常在发货、安装调试、质量保证期内通过技术指标符合性验证等不同节点支付一定比例款项，大部分客户在发机前支付 10%-30%的货款，部分客户要求最终验收合格 12 个月后支付 2%-20%质保金。公司综合评估客户的业务规模、资信状况、每笔订单的需求量及价格水平，与客户协商确定信用期，分期收款模式下给予 13-24 个月信用期，其他模式下 12 个月以内信用期 境外：（1）销往境外：发机前 7 天内凭 100%不可撤销信用证 90 天付款或者按签订合同、发机、到机分阶段付款；（2）销往保税区：合约签订后在发机前支付一定比例预付款，到机、安装调试及质保期分阶段支付相应比例款项。给予外销客户的信用政策一般为 9 个月以内。
东威科技	公司一般在合同签订后收取定金并在合同约定的进度完成后收取如到货款、安装款等款项，部分合同约定 10%左右的尾款作为质量保证金；亦有部分合同约定在定金或某进度款支付后，剩余款项分期付款。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由具体合同约定，不同合同之间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芯碁微装	公司对客户背景、资信情况、合作年限等因素综合考虑后，对于客户给予信用政策，在销售合同中予以约定，一般在约定预付款、到货款、验收款等合同付款节点后，余款分 6-24 个月收款。
公司	公司一般在合同签订后收取合同款 20%-50%的定金，余款一般以分期款的形式收取，首期分期款收取时点一般以产品发货时点、完成安装调试时点、产品完成验收时点为基础确定，此外，部分合同约定 5%-10%左右的尾款作为质量保证金；亦有部分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后收取一定比例的定金，并在合同约定的进度完成后收取如交货款、安装调试款、验收款等款项；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由具体合同约定，不同合同之间存在一定差异。

注：上表可比公司信用政策取自可比公司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相关回复。

如上表所示，公司信用政策与可比公司信用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可比公司合同负债情况

2021 年末及报告期各期末，可比公司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大族数控	5,546.84	7.39%	6,575.44	4.02%	2,595.53	0.93%	6,109.97	1.50%
东威科技	17,532.06	88.79%	21,698.68	23.86%	26,240.64	25.94%	21,548.95	26.78%
芯碁微装	1,968.17	9.94%	1,616.94	1.95%	3,338.80	5.12%	1,606.87	3.26%
平均值	8,349.02	35.37%	9,963.69	9.95%	10,724.99	10.66%	9,755.26	10.51%
公司	5,176.37	163.77%	4,834.17	21.14%	8,052.03	36.16%	9,347.66	63.94%

注：上表可比公司的数据取自可比公司年报和季报中披露的数据。

如上表所示，2021 年末和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是验收周期差异导致合同负债周转率存在差异。

公司产品从发货至收入确认的平均时间间隔，详见本小题之“四、说明境内直销模式需安装调试及不需安装调试的收入确认金额及占比、是否均有明确的合同约定，各类产品安装调试平均周期，从发货至收入确认的平均时间间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对不同直销客户收入确认时点、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之“（一）说明境内直销模式需安装调试及不需安装调试的收入确认金额及占比、是否均有明确的合同约定，各类产品安装调试平均周期，从发货至收入确认的平均时间间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的相关回复。

可比公司产品从发货到客户验收（安装调试）的周期如下所示：

①大族数控

根据大族数控回复意见披露：“报告期内各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及收入确认周期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是否需要安装调试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直销贸易商代理商	安装调试	对于合同约定需要公司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可交付生产，客户签署设备安装调试报告后确认收入	安装调试报告
	客户交付	对于合同未约定需公司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的，经客户签收后，或已根据订单发货，完成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和提单后，确认收入	签收单/报关单、提单

收入确认周期为产品出库时点至确认收入时点的期间。在设备安装调试方式下，设备安装调试时间较短，以 2020 年度为例，公司承担安装调试义务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为 202,649.57 万元，其中安装调试周期在 15 天以内的占比 67.22%，15 天以上的占比 32.78%。安装调试周期超过 15 天以上的客户主要为深南（集团）、奥士康（集团）及五株（集团）等。对于一般产线机器更新换代，公司设备发出后安装调试周期在 15 天以内；对于客户新建或扩建生产基地的，安装调试周期往往超过 15 天。”，“作为专用设备制造企业，公司产品大多属于标准化产品，安装调试是设备投入运行的最关键环节，完成安装调试并取得相应报告即表明相应设备产品的技术参数已满足客户要求，并且能够达到预计可

使用状态，已经符合实质验收；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安装调试报告明确说明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可交付生产”。

由大族数控回复披露可知，大族数控产品大多属于标准化产品，技术参数及技术标准统一，安装调试难度低，且以安装调试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产品从发货到确认收入的期间较短，而公司产品为定制化程度较高的产品，且以安装调试后完成验收的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使得公司从发货到确认收入的期间远长于大族数控从发货到确认收入的期间。

②芯碁微装

根据芯碁微关于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披露：“公司不同类别产品的生产周期一般为 1-3 个月，验收周期一般为 1-3 个月，根据不同合同实际执行情况以及不同客户验收流程的差异，不同项目的生产周期和验收周期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的 PCB 直接成像设备主要为标准化产品，泛半导体直写光刻设备、直接成像联机自动线系统等为非标产品。”

由芯碁微装回复披露可知，芯碁微装产品验收周期整体短于公司产品验收周期，主要原因系芯碁微装主要产品为 PCB 直接成像设备，该部分设备主要为标准化产品，技术参数及技术标准统一，验收难度小，而公司产品为定制化程度较高的产品，验收难度大于标准化产品，使得公司产品验收周期整体长于芯碁微装产品验收周期。

③东威科技

东威科技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意见：“一般情况下，垂直连续电镀设备安装周期在 20-40 天左右。设备调试及验收的周期受客户内部流程影响，时间波动较大，短则 1-2 周，长则超过 1 年，大部分集中在 3 个月内。龙门式电镀设备安装周期视设备规模一般需要 30-60 天（排除因客户项目建设无法按时安装的情况），龙门式电镀设备调试及验收的周期通常受客户内部流程影响，存在一定波动，大部分设备在安装完成之日起 40 天内可完成调试及验收。水平式表面处理设备和滚镀类设备为公司开发的新型设备，整体收入占比较小，该类设备的生产工艺、技术标准均需在客户试生产过程中逐步磨合，相应时间周期不固定”，“发行人的垂直连续式电镀设备采取

模块化分段与节拍式生产技术，对于设备中的主体模块铜槽段可以做到标准化量产，设备制造成本相对较低；设备故障率较低且易于保养维修，使用维护成本相对较低。”

由东威科技的披露可知，东威科技的垂直连续电镀设备的安装周期加上调试及验收的周期短则一个月左右，长则一年以上，大部分集中在 3 个月以内，与公司 2021 年从出库到验收的周期接近，但由于东威科技对其垂直连续电镀设备中的主体模块采用标准化量产的模式，其设备定制化程度低于公司所生产的设备，使得东威科技垂直连续电镀设备验收周期整体低于公司设备验收周期。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设备涉及 PCB 制造流程的多道工序且产品类型、型号众多，验收过程中客户需逐一对技术指标进行验收，若技术指标不合格需重新调试并重新组织验收，循环往复直至最终验收通过，导致公司产品验收周期较长。而东威科技产品主体模块采用标准化量产的模式，使得其产品定制化程度低于公司，产品验收周期也短于公司，大族数控、芯碁微装主要生产标准化产品，验收周期短，由于验收周期短，相应的收入确认周期短，合同负债冲减周期短，合同负债周转率高，从而使得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公司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5、合同负债期末余额合同/订单覆盖情况

2021 年末及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期末余额对应的合同/订单覆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有合同/订单覆盖	5,167.62	99.83%	4,786.65	99.02%	8,041.68	99.87%	9,282.43	99.30%
无合同/订单覆盖	8.75	0.17%	47.51	0.98%	10.35	0.13%	65.24	0.70%
合计	5,176.37	100.00%	4,834.17	100.00%	8,052.03	100.00%	9,347.66	100.00%

如上表所示，2021 年末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基本均有订单或合同覆盖。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余额较大且逐期减少具有合理性。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合同约定分期收款，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后确认收入，形成的债权冲减合同负债，公司设备定制化程度较高，验收周期相对较长导致期末合同负债余额较大；二是，自 2022 年开始，受国内消费电子行业景气度有所下降等因素影响，订单量有所下降，使得合同负债期末余额下降；三是，公司部分合同约定交货后或者安装调试后开始收期款，2023 年订单中，业务进展为已安装调试的合同负债占在手订单金额比例较前两年有所下降，订单收款比例有所下降，使得合同负债余额下降。

（二）期后履约进展及收入确认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合同履约进展及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进展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设备销售	5,161.39	99.71%	4,822.15	99.75%	7,993.24	99.27%	9,310.70	99.60%
订单取消	-	0.00%	-	0.00%	-	0.00%	58.63	0.63%
未出库	337.21	6.51%	285.48	5.91%	201.59	2.50%	-	0.00%
已发货未安装调试	1,458.09	28.17%	997.54	20.64%	558.35	6.93%	12.60	0.13%
已发货并已安装调试	1,509.03	29.15%	1,165.62	24.11%	345.38	4.29%	52.48	0.56%
已验收确认收入	1,857.05	35.88%	2,373.51	49.10%	6,887.92	85.54%	9,186.99	98.28%
其他业务	14.99	0.29%	12.01	0.25%	58.78	0.73%	36.96	0.40%
未确认收入	8.52	0.16%	8.52	0.18%	2.17	0.03%	9.35	0.10%
已确认收入	6.47	0.13%	3.50	0.07%	56.62	0.70%	27.61	0.30%
合计	5,176.37	100.00%	4,834.17	100.00%	8,052.03	100.00%	9,347.66	100.00%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的合同负债基本已验收确认收入，小部分未验收确认收入的主要原因：一是按客户要求推迟交付日期；二是客户生产延期无法采集验收数据，导致安装调试周期延长；三是受部分设备技术要求高，调试时间较长，导致调试验收周期较长；四是客户验收签核人员较多且流程复杂耗时长等导致验收周期较长。

九、结合公司客户业务规模、集中度、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期后业绩实现（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等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

（一）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规模和集中度

公司主要产品为 PCB 设备，产品广泛应用于单双层及多层板、HDI 板、陶瓷基板、IC 载板、挠性板及刚挠结合板等不同类型 PCB 的生产制造，其下游应用行业主要为 PCB 行业。

公司下游客户群体分散，导致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度不高。2021 年及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4,384.25 万元、8,630.56 万元、6,320.71 万元和 1,287.0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9.99%、38.76%、27.64% 和 40.72%。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和优异的服务，获得市场的广泛认可，已经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及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公司客户已覆盖大多数国内知名 PCB 制造厂商以及半导体材料企业，包括深圳嘉立创、深南电路（002916.SZ）、崇达技术（002815.SZ）、景旺电子（603228.SH）、生益电子（688183.SH）、奥士康（002913.SZ）、四川富乐华等，公司主要客户业务规模整体上相对较大，并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及良好的合作关系。

（二）公司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

PCB 市场空间广阔，在电子元器件行业产值占比较大。根据 Prismark、MARKETS AND MARKETS 的资料显示，2022 年全球 PCB 市场规模达 889.41 亿美元。PCB 的市场规模与消费电子、汽车、通信、云计算等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从中长期来看，在智能化、低碳化等因素的驱动下，5G 通信、云计算、智能手机、智能汽车、新能源汽车等 PCB 终端应用行业迎来发展机遇，全球 PCB 行业将进入一个新的增长周期，市场规模有望回升。

受益于全球 PCB 产能向中国转移以及我国电子产品、新能源汽车等下游终端行业的蓬勃发展，中国 PCB 行业整体发展较好。根据 Prismark 数据，2023 年中国 PCB（不含陶瓷基板）行业市场规模达 2,678.53 亿元。未来，受益于中国在生产制造环境、产业政策等方面的显著优势以及完整的 PCB 上下游产业链，

我国 PCB 制造行业市场规模有望回暖。从中国市场占全球市场规模来看，近几年我国 PCB 制造行业市场规模占全球市场的 50%左右，处于全球 PCB 制造行业的核心地位。随着我国 PCB 专用设备行业的不断发展，我国 PCB 制造行业市场规模占比也将有望继续提升。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属于国家战略新兴产品，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公司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良好。

（三）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未执行完毕的在手订单金额为 2.34 亿元（含税金额），相比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7.71%，报告期期末，公司在手订单充足，为公司后续业务经营奠定基础。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公司新增订单金额为 1.09 亿元（含税金额），相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26.95%，为后续公司业绩增长奠定了基础；公司将持续加大产品市场开拓，提升产品质量，公司期后新增订单情况较好，公司经营具有可持续性。

（四）期后业绩实现（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等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8,104.65
营业利润	507.64
毛利率	27.73%
净利润	557.61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137.85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营业收入金额约为 8,104.65 万元，净利润约为 557.61 万元。

公司从获取订单至收入确认的周期在一年左右，自 2023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获取订单的金额呈现出增长的趋势，为公司后续业绩增长奠定了基础，公司

未来盈利具有可持续性。

【中介机构核查】

一、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说明境外核查的具体措施、走访、视频、电话、函证金额及比例，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评价和测试与境外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2、了解公司对境外各业务类型的收入确认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具体方法，包括收入确认的依据及时点，并根据各业务类型的业务模式及合同条款，分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3、根据境外客户的重要性、交易金额、风险因素等选取样本量，检查其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出口报关单、物流记录、安装调试报告、验收单等原始单据，核对是否相符；

4、检查报告期各期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条款及其实际执行情况，并评价境外销售收入确认时点的合理性；

5、对境外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外销收入总额	272.20	1,041.33	112.13	594.51
发函金额	271.83	1,039.12	112.13	58.84
其中：回函确认金额	271.83	338.38	112.13	58.84
未回函金额	-	700.73	-	-
回函不符调节金额	-	-	-	-
回函确认比例	99.86%	32.50%	100.00%	9.90%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	700.73	-	535.67
替代测试确认比例	-	67.29%	-	90.10%
汇总确认比例	99.86%	99.79%	100.00%	100.00%

对于未回函的所有客户执行替代性程序，包括检查未回函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口报关单、与运输相关的单据、安装调试报告、验收单、收款记录等，核查公司各期收入是否真实、准确。

6、对境外客户进行视频访谈，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外销收入总额	272.20	1,041.33	112.13	594.51
查验金额	23.35	-	112.13	21.98
其中：实地访谈	-	-	-	-
视频访谈	23.35		112.13	21.98
电话访谈	-	-	-	-
查验比例	8.58%	0.00%	100.00%	3.70%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针对外销收入销售，中介机构核查手段有效，公司外销收入真实。

二、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各期销售明细表，获取关于公司市场环境相关资料，了解报告期各类别、区域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直销客户数量及变动情况，了解贸易商客户收入金额及贸易商客户数量变动情况；

2、查阅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关注公司收入变化与可比公司销售变化趋势是否一致，比较公司生产人员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生产人员变动情况；

3、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了解主要直销客户的拓展方式、订单获取方式、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

4、查询公司主要客户工商信息，识别公司客户是否存在公司关联方、员工及前员工控制或参股的情形，识别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客户的情形，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资金往来情况；

5、查阅公司境内直销模式客户合同，关注合同中关于安装调试条款的约定；

6、获取销售收入统计表，测算各类产品安装调试平均周期，从发货至收入确认的平均时间间隔；

7、获取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明细表，分析各模式收入金额及占比，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及合理性；获取报告期各期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等数据，并与境外收入金额进行比对分析；分析境外销售金额各期变动较大的原因；

8、了解主要贸易商客户相关情况及与其合作稳定性，了解是否存在既向终端客户直接销售又通过贸易商向其销售的情形，查阅贸易商客户合同，核查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及认定为买断式销售的依据；

9、分析公司收入规模及变动与机器设备规模、生产人员数量变动的原因；

10、获取并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查看合同中预收款相关的权利和义务约定；

11、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及走访，确认预收账款的真实性、准确性；

12、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预收账款明细表，逐项分析预收账款是否合理，检查预收账款期后结转情况；

13、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结合不同合同下客户结算政策，分析预收款项与在手订单是否匹配；

14、查询可比公司有关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占收入的比重及变化情况，与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15、获取销售订单明细表，分析公司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各类别、区域收入变动具有合理性，相关趋势不具有持续性，公司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各类别产品变动与可比公司东威科技及芯碁微装不存在重大差异，与大族数控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东威科技及芯碁微装均以内销为主，与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大族数控以华南片区及华东片区销售为主，与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公司收入不存在季节性特征，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不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不存在提前或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3、公司对不同直销客户的拓展方式、订单获取方式、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客户除了香港天华机器设备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之外，其他公司客户不存在属于公司关联方、员工及前员工控制或参股的情形，由于原客户新设厂区等原因存在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客户的情形，公司客户与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异常资金往来等情形；

4、公司产品安装调试平均周期及从发货至收入确认的平均时间间隔符合行业惯例，对不同直销客户收入确认时点、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或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5、公司境外收入确认时点准确、依据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各期境外销售收入与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等数据具有匹配性，境外销售金额各期波动原因具有合理性；

6、贸易商客户收入金额与直销客户收入金额反向变动具有合理性，公司除了 2021 年与关联方贸易类客户香港天华机器设备有限公司发生交易之外，不存在其他与公司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控制或参股的贸易商客户发生交易的情况，公司存在个别既向终端客户直接销售又通过贸易商向其销售的情形，除了向英国处于较远地区且具备一定安装调试能力的客户 TECHNIC ELECTRIC LIMITED UNIT 销售的设备无需提供安装调试服务之外，向其他贸易商客户销售的设备均需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及认定为买断式销售的依据具有合理性；

7、公司收入规模及变动与机器设备规模、生产人员数量变动具有合理性；

8、合同负债余额较大且逐期减少具有合理性。

9、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营业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三、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挂牌规则指引第 1 号》“1-18 境外销售”之“二、境外销售事项的核查”的规定，关于律师对境外销售事项的核查要求为：“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律师对公司境外销售事项进行了核查：

（一）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说明，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区域包含韩国、英国、新加坡、泰国等国家，在该等国家销售的主要产品包含蚀刻机、处理机、清洗机等 PCB 水平湿制程设备。根据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祥秒、钮教军的访谈确认，公司及子公司香港天华机器在上述主要境外销售区域进行产品销售无必须取得的认证或资质。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及主办券商、律师对主要境外客户的访谈确认，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主要境外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并未要求公司必须取得指定的境外相关业务资质、许可。

经查询商务部、海关总署、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的各批次《禁止出口货物目录》，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境外销售的产品不属于《禁止出口货物目录》列明的禁止出口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出口相关产业政策。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登记注册证书》（海关注册编码：4403161N3Y），公司已按规定完成海关报关单位登记，具备从事境外销售业务的主体资格。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取得的主管海关单位福中海关出具的确认函，并

经主办券商、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商务部、深圳市商务局、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网站查询，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境外销售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公司聘请的香港律师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天华机器的主要业务为销售电路板设备，主要产品为电路板设备。香港天华机器从事上述业务、生产上述产品，不需要取得香港地区的审批、资质、认证及环保、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方面的许可/证书。上述业务符合香港地区的法律、法规。公司从事境外销售业务的子公司香港天华机器不涉及超越经营范围之外的业务。香港天华机器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及产品不符合质量技术的规定的情形，2021 年 6 月 1 日（香港天华机器成立之日）至报告期末，香港天华机器不存在违反香港地区质量监督规定受到过处罚。香港天华机器业务的进出口不需要取得资质证书、批准、核准、许可。2021 年 6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香港天华机器没有被主管海关调查或行政处罚。

综上，律师认为，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经营情况合法、合规，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不存在被主要境外销售国家和地区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项下的跨境资金流动主要为境外销售货款流入，与境外客户的主要结算方式为电汇，公司收到的外汇主要为美元。公司通过具备经营外汇业务资格的银行开立了外币账户，并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自己的需要进行收汇及结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报告期末无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出具的《关于反馈深圳市步科电气有限公司等 22 家单位违法违规记录查询情况的复函》《关于反馈深圳迅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家单位违法违规记录查询结果的复函》及主办券商、律师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官网“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栏目（<https://www.safe.gov>）

cn/guangdong/) 进行检索的结果，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外汇违法违规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结算管理、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领域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问题 4.关于应收款项。

根据申报材料：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707.63 万元、6,814.55 万元、5,815.99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87、3.35、2.42；公司存在长期应收款，为一年以上的分期收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 1,671.95 万元、2,439.9 万元、2,636.76 万元，逐年升高。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90.97 万元、109.09 万元、87.36 万元，存在一年以上其他应收款。

请公司：（1）说明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账龄，并说明主要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金额、销售内容、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款项逾期原因及是否存在纠纷，期后回款情况及可收回性；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2）结合销售时点、信用政策等，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对应客户与前五大客户有所差异的原因，存在长期应收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对部分客户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票据余额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结算方式是否发生变化；说明各期票据收取、背书、贴现、终止确认等情况，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及列报准确性，对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说明一年以上其他应收款的性质、背景、交易对手方及关联关系、长时间未收回的原因及可回收性，是否构成资金占用；（5）结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的合理性、账龄计算方法及准确性、主要收款对象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坏账率、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项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说明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的划分依据、形成背景、时间、交易对手方及关联关系、历史合作情况、无法回款的原因，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合理。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坏账计提的充分性，以及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各期期末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账龄，并说明主要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金额、销售内容、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款项逾期原因及是否存在纠纷，期后回款情况及可收回性；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

（一）各期期末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账龄

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账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未逾期	3,856.54	68.59%	4,502.30	72.59%	6,008.63	85.48%	5,492.12	96.71%
逾期	1,766.44	31.41%	1,700.45	27.41%	1,020.65	14.52%	186.68	3.29%
其中：1年以内	1,739.65	30.94%	1,673.15	26.97%	1,009.55	14.36%	186.68	3.29%
1-2年	26.79	0.47%	27.30	0.44%	11.10	0.16%	-	-
2-3年	-	-	-	-	-	-	-	-
3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5,622.98	100.00%	6,202.75	100.00%	7,029.27	100.00%	5,678.80	100.00%

2021年末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86.68 万元、1,020.65 万元、1,700.45 万元和 1,766.44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29%、14.52%、27.41%和 31.41%，呈上升趋势。其中，逾期应收账款逾期时间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主要原因：一是受行业景气度影响，客户资金压力大，出于资金安排，协商延后支付期款；二是客户内部付款流程较慢。1 年以上的逾期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仅 0.00%、0.16%、0.44%和 0.47%，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良好。

（二）说明主要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金额、销售内容、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款项逾期原因及是否存在纠纷，期后回款情况及可收回性

2021 年末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逾期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约定付款节点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逾期情况	逾期原因	是否存在纠纷	截至2024/3/31 累计收款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	截至2024/6/30 累计收款比例	余款可回收判断
宏锐兴（湖北）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PCB 专用设备	1,238.00	1、签订合同后 3 日内支付定金 268.00 万元； 2、2022 年 03 月底支付（设备出货前 15 日内支付完成）130.00 万元； 3、余款 840.00 万元总共分 12 期支付，每期货款为 70.00 万元，以调试安装/验收合格后开始收取第一期货款，并开始顺序每月一期（如交货安装使用后，3 个月内验收不合格，可停止付款，验收合格则继续付款；交货后，如买方原因不予安装或安装后不使用，交货后次月底也需付款）。	2023 年 4 月、6 月、10 月	经客户验收完成	节点 3 分期款：已付 0.00 万元，逾期 617.05 万元	设备售后维修完成后付款	否	32.15%	-	32.15%	设备售后维修完成后付款，可收回
先进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PCB 专用设备	1,346.10	1、定金 538.50 万元签订合同后三日内支付； 2、余款 807.60 万元分 12 期支付，每期 67.30 万元，以交货安装调试后当月底开始计收第一期，并开始顺序每月一期，卖方交货后，按实际收到货款开具销售发票。	2023 年 8 月、9 月、12 月	经客户验收完成	节点 2 分期款：已付 128.62 万元，逾期 194.10 万元	客户资金周转需要	否	49.56%	121.62	58.59%	按照期款持续付款，可收回
深圳市天云兴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PCB 设备	208.00	1、定金 52.00 万元在签订合同后 3 日内支付； 2、余款 156.00 万元总共分 12 期支付，每期货款为 13 万元，以交货后第 2 个月底开始收取第一期，并顺	2023 年 9 月	经客户验收完成	节点 2 分期款：已付 52.18 万元，逾期 77.82 万元	客户资金周转需要	否	50.08%	39.00	68.83%	按照期款持续付款，可收回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约定付款节点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逾期情况	逾期原因	是否存在纠纷	截至2024/3/31 累计收款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	截至2024/6/30 累计收款比例	余款可回收判断
			序每月一期。									
江西博为科技有限公司	PCB 设备	150.00	1、订金 30.00 万元签订合同后 3 日内支付； 2、余款 120.00 万元分 12 期，每期 10.00 万元，交货后第 5 个月底开始收取第一期，顺序每月一期。	2023 年 10 月	经客户验收完成	节点 2 分期款：已付 20.67 万元，逾期 69.33 万元	客户资金周转需要	否	33.78%	39.33	60.00%	按照期款持续付款，可收回
深圳市东润合电子有限公司	PCB 设备	206.00	1、定金 50.00 万元在签定合同后 3 日内支付； 2、余款 156.00 万元分 12 期支付，每期货款为 13.00 万元，以交货后第 3 个月底开始收取第一期货款，并开始顺序每月一期。	2023 年 8 月	经客户验收完成	节点 2 分期款：已付 95.00 万元，逾期 61.00 万元	客户资金周转需要	否	70.39%	40.00	89.81%	按照期款持续付款，可收回
合计	-	3,148.10	-	-	-	-	-	-	-	-	-	-

注：上表的期后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下同。

2、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约定付款节点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逾期情况	逾期原因	是否存在纠纷	截至2023/12/31 累计收款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	截至2024/6/30 累计收款比例	余款可回收判断
宏锐兴（湖北）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PCB 专用设备	1,238.00	1、签订合同后 3 日内支付定金 268.00 万元； 2、2022 年 03 月底支付（设备出货前 15 日内支付完成）130.00 万	2023 年 4 月、6 月、10 月	经客户验收完成	节点 3 分期款：已付 0.00 万元，逾期	设备售后维修完成后付款	否	32.15%	-	32.15%	设备售后维修完成后付款，可收回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约定付款节点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逾期情况	逾期原因	是否存在纠纷	截至2023/12/31 累计收款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	截至2024/6/30 累计收款比例	余款可回收判断
			元； 3、余款 840.00 万元总共分 12 期支付，每期货款为 70.00 万元，以调试安装/验收合格后开始收取第一期货款，并开始顺序每月一期（如交货安装使用后，3 个月内验收不合格，可停止付款，验收合格则继续付款；交货后，如买方原因不予安装或安装后不使用，交货后次月底也需付款）。			407.05 万元						
先进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PCB 专用设备	1,346.10	1、定金 538.50 万元签订合同后三日内支付； 2、余款 807.60 万元分 12 期支付，每期 67.30 万元，以交货安装调试后当月底开始计收第一期，并开始顺序每月一期，卖方交货后，按实际收到货款开具销售发票。	2023 年 8 月、9 月、12 月	经客户验收完成	节点 2 分期款：已付 0.00 万元，逾期 205.02 万元	客户资金周转需要	否	40.00%	250.24	58.59%	按照期款持续付款，可收回
深圳市东润合电子有限公司	PCB 设备	206.00	1、定金 50.00 万元在签定合同后 3 日内支付； 2、余款 156.00 万元分 12 期支付，每期货款为 13.00 万元，以交货后第 3 个月底开始收取第一期货款，并开始顺序每月一期。	2023 年 8 月	经客户验收完成	节点 2 分期款：已付 70.00 万元，逾期 86.00 万元	客户资金周转需要	否	58.25%	65.00	89.81%	按照期款持续付款，可收回
深圳市天云兴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PCB 设备	208.00	1、定金 52.00 万元在签订合同后 3 日内支付； 2、余款 156.00 万元总共分 12 期支付，每期货款为 13 万元，以交货后第 2 个月底开始收取第一期，	2023 年 9 月	经客户验收完成	节点 2 分期款：已付 8.04 万元，逾期 82.96 万元	客户资金周转需要	否	28.86%	83.14	68.83%	按照期款持续付款，可收回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约定付款节点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逾期情况	逾期原因	是否存在纠纷	截至2023/12/31 累计收款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	截至2024/6/30 累计收款比例	余款可回收判断
			并顺序每月一期。									
湖南骅拓电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PCB 设备	395.00	1、定金 119.00 万元签订合同后 3 日内支付； 2、余款 276.00 万元总共分 12 期支付，每期货款为 23.00 万元，以交货安装后第 3 个月月底开始收取第一期货款，并开始顺序每月一期。	2023 年 2 月	经客户验收完成	节点 2 分期款：已付 206.96 万元，逾期 69.04 万元	客户资金周转需要	否	82.52%	60.08	97.73%	按照期款持续付款，可收回
合计	-	3,393.10	-	-	-	-	-	-	-	-	-	-

3、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约定付款节点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逾期情况	逾期原因	是否存在纠纷	截至2022/12/31 累计收款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	截至2024/6/30 累计收款比例	余款可回收判断
先进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PCB 专用设备	2,900.00	1、定金 40%即 1160.00 万元； 2、余款 60%即 1740.00 万元分 12 期支付,每期 145.00 万元,以交货安装调试后当月底开始计收第一期，并开始顺序每月一期。	2022 年 6 月、8 月、10 月	经客户验收完成	节点 2 分期款：已付 725.00 万元，逾期 107.18 万元。	客户资金周转需要	否	65.00%	1,015.00	100.00%	已全部收回
江苏辅星电子有限公司	PCB 设备	708.00	1、合同签订后付设备总价的 40% 即 283.20 万元，作为设备定金款； 2、具备发货条件，经甲方到乙方	2022 年 5 月、12 月	经客户验收完成	节点 3 验收款：已付 0.00 万元，逾期	客户资金周转需要	否	80.00%	106.20	95.00%	剩余质保金因客户资金周转需要延后付款，后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约定付款节点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逾期情况	逾期原因	是否存在纠纷	截至2022/12/31 累计收款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	截至2024/6/30 累计收款比例	余款可回收判断
			现场查看确认认可，支付设备总价的 40%即 283.20 万元； 3、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乙方设备总价的 15%即 106.20 万元； 4、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 35.40 万元，于安装调试后起一年后，在质保期满后扣除因设备质量等问题给甲方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后的余款付给乙方。			106.20 万元。						续可收回
天津优特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PCB 设备	120.00	1、定金 50.00 万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支付； 2、货款 20.00 万设备交货后 3 日内支付； 3、余款 50.00 万共分 10 期支付，从设备交货后第三个月底开始收取第一期，并顺序每月一期，每期 5.00 万。卖方交货后，按照实际收到货款开具销售发票。安装调试完成后 30 日内双方共同验收，因买方原因超过 30 日没有进行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022 年 7 月	经客户验收完成	节点 2 设备款：已付 10.00 万元，逾期 10.00 万元 节点 3 分期款：已付 0.00 万元，逾期 50.00 万元。	客户资金周转需要	否	50.00%	50.00	91.67%	按照期款持续付款，可收回
黄石广合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PCB 设备	245.00	1、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次月起分 12 期支付，每月支付一期，第一期支付 73.50 万元，后面每期支付 15.59 万元。 2、质保金为设备验收合格后第十二期付款金额，设备验收合格 12	2022 年 7 月	经客户验收完成	节点 1 分期款：已付 89.09 万元，逾期 46.77 万元	客户资金周转需要	否	36.36%	155.91	100.00%	已全部收回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约定付款节点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逾期情况	逾期原因	是否存在纠纷	截至2022/12/31 累计收款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	截至2024/6/30 累计收款比例	余款可回收判断
			个月以后次月支付。									
惠州市煜鑫达科技有限公司	PCB 设备	175.00	1.定金 55.00 万元签订合同后 3 日内支付； 2.余款 120.00 万元平均共分 12 期支付，每期货款为 10.00 万元，在交货后第二个月底开始收取第一期，顺序每月一期。	2022 年 11 月	经客户验收完成	节点 2 分期款：已付 34.30 万元，逾期 45.70 万元	客户资金周转需要	否	51.03%	85.70	100.00%	已全部收回
合计	-	4,148.00	-	-	-	-	-	-	-	-	-	-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约定付款节点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逾期情况	逾期原因	是否存在纠纷	截至2021/12/31 累计收款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	截至2024/6/30 累计收款比例	余款可回收判断
江西威尔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CB 专用设备	220.00	1、订金 50%，110.00 万元 2、分期款 50%，验收合格后分 11 期支付，每期支付人民币 10.00 万元	2021 年 8 月	经客户验收完成	节点 2 分期款：已付 0.00 万元，逾期 50.00 万元。	客户资金周转需要	否	50.00%	110.00	100.00%	已全部收回
深圳市东润合电子有限公司	PCB 专用设备	281.50	1、定金 95.00 万元在签订合同后 3 日内支付 2、余款 200.00 万元分 12 期支付，第 1 期至第 11 期每期货款为 16.70 万元，第 12 期货款为	2021 年 11 月、2022 年 3 月	经客户验收完成	节点 2 分期款：已付 0.00 万元，逾期 48.77 万	客户资金周转需要	否	33.75%	186.50	100.00%	已全部收回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约定付款节点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逾期情况	逾期原因	是否存在纠纷	截至2021/12/31 累计收款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	截至2024/6/30 累计收款比例	余款可回收判断
			16.30 万元，以交货后第 3 个月底开始收取第一期货款，并开始顺序每月一期。如因买方原因超过 30 天没有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元。						
江西祺鼎电子有限公司	PCB 设备	118.00	1、定金 28.00 万元签订合同后 3 日内支付； 2、余款 90.00 万元共分 12 期支付，每期货款为 7.50 万元，以交货安装完成后当月底开始收取第一期货款，并开始顺序每月一期。	2021 年 12 月	经客户验收完成	节点 2 分期款：已付 15.00 万元，逾期 37.50 万元	客户资金周转需要	否	36.44%	75.00	100.00%	已全部收回
遂川亚恒电路有限公司	PCB 设备	38.00	1、定金 5.00 万签订合同后即支付； 2、余款 33.00 万共分 6 期支付，第 1-5 期每期货款金额为 5.00 万，第 6 期货款金额为 8.00 万，在安装调试完成后次月底开始支付第一期，顺序每月一期。	2021 年 10 月	经客户验收完成	节点 2 分期款：已付 0.00 万元，逾期 10.00 万元	客户资金周转需要	否	13.16%	33.00	100.00%	已全部收回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PCB 设备	76.00	1、定金 22.80 万元在签订合同后即支付； 2、余款 53.20 万元交货后分 6 期支付，从设备交货后当月底开始收取第一期，并顺序每月 1 期，第一期 8.90 万元，后 5 期每期 8.86 万元。	2021 年 12 月	经客户验收完成	节点 2 分期款，已付 44.34 万元，逾期 8.86 万元	客户资金周转需要	否	88.34%	8.86	100.00%	已全部收回
合计	-	733.50	-	-	-	-	-	-	-	-	-	-

（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编制了《合同管理办法》、《销售管理制度》、《客户信用管理办法》、《销售管理相关流程》、《应收账款管理办法》等各类文件，规范与销售活动相关的操作流程，相关内控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控制环节	控制活动
1	合同的签署	合同文本内容由合同经办部门负责起草，合同经办人将尚未签订的合同提交销售部负责人审核，并经财务部复核、总经办复核后，总经理审批。
2	订单审批及录入	销售经办人将产品需求以邮件方式通知工程部、PMC、文件控制员等相关部门或人员，工程部收到通知后在金蝶系统新建成品编码，销售经办人根据成品编码在系统中录入销售订单。
3	订单（合同）执行	文件控制员将订单及相关文件提供给研发部门，研发部门据此设计图纸。工程部根据图纸建立 BOM 单，PMC 根据 BOM 和销售订单下推生产订单，并根据物料需求向采购部门申请原材料采购。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订单安排领料生产。
4	产品交付	PMC 提前与客户确认交付时间，经销售部负责人复核同意后安排发货工作，并通知服务部制定设备安装计划，服务部提前与客户确认现场安装条件。 PMC 在 ERP 系统中填写并打印送货单，并应仔细核对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送货地址、收货人等是否无误，送货单由 PMC 部负责人签字确认，设备装车清点后，由仓库和承运司机在送货单上签字。 设备运抵客户现场后，由服务部组织人员到客户现场开展设备安装调试工作。若公司人手不够、需外采安装服务的，由 PMC 部提出申请、采购部安排采购安装服务。 在销售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成熟后，销售部应及时通知服务部协调客户对设备进行验收，由客户在设备验收单上出具明确的验收结论并加盖客户公章。
5	回款催收	公司将收款责任落于销售部门，财务部门配备专职会计人员对销售收入、应收账款进行明细核算，与客户定期对账，并与销售部门核对应收账款，提示销售部门对逾期款项催收。若存在长期逾期款项，总经办在必要时负责对逾期应收款向客户发送《催收函》或提起应收账款的法律诉讼事务。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完整有效的财务制度和内控制度，对包括财务核算方法、各主要业务流程的控制、授权审批等方面作出明确规范，各项业务活动有效运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运行。

根据公司针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办法，公司由销售部门对客户进行综合评估分析后给出客户信用评级建议，报总经理审批确定。公司根据客户交易金额、公司背景等综合因素，给予不同的授信额度，信用期限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结算

条款以及交易习惯为基础确定。公司对销售报价实行分级授权审批，对于具有授权范围内毛利率的小额订单，由销售部负责人审批；上述情形以外的销售报价，由销售部负责人审核之后提交总经理审批。销售部和销售人员为销售货款回收第一责任人和首要义务人，公司的销售与收款业务环节，由财务部行使监督检查权。

针对应收账款，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应收账款内控制度，加强应收账款的过程管理，提高账款催收力度；对于呆账、滞账，公司销售人员会采取当面或电话催收、书面催收等方式进行催收，以尽量避免发生坏账损失。

二、结合销售时点、信用政策等，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对应客户与前五大客户有所差异的原因，存在长期应收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对部分客户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结合销售时点、信用政策等，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对应客户与前五大客户有所差异的原因

2021 年末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3 月 31 日/2024 年 1-3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销售收入	是否当期前五大客户	是否一致/不一致原因
1	宏锐兴（湖北）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PCB 专用设备	844.26	-	否	设备于 2023 年验收确认收入，验收款分期支付，且客户要求设备售后维修完成后付款，因此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2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¹	PCB 专用设备	832.74	21.30	否	设备于 2023 年下半年验收确认收入，验收款分期支付，因此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3	江苏富乐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²	PCB 专用设备	331.74	379.96	是	一致
4	重庆市捷德电子有限公司	PCB 专用设备	172.47	-	否	设备于 2023 年下半年验收确认收入，验收款分期支付，且客户基于自身资金安排，回款较慢，因此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5	深圳市天云兴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PCB 专用设备	169.82	58.41	否	设备于 2023 年下半年验收确认收入，验收款分期支付，且客户基于自身资金安排，回款较慢，因此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小计			2,351.03	459.67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销售收入	是否当期前五大客户	是否一致/不一致原因
1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¹	PCB 专用设备	1,094.97	2,140.19	是	一致
2	宏锐兴（湖北）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PCB 专用设备	844.26	1,100.23	是	一致
3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³	PCB 专用设备	251.43	1,305.94	是	一致
4	龙南鼎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CB 专用设备	223.50	945.96	是	一致
5	黄石广合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PCB 专用设备	202.30	601.48	否	设备于 2022 年和 2023 年陆续验收确认收入，验收款分期支付，且客户基于自身资金安排，回款较慢，因此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小计			2,616.46	6,093.80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销售收入	是否当期前五大客户	是否一致/不一致原因
1	黄石广合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PCB 专用设备	1,160.60	1,626.64	是	一致
2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¹	PCB 专用设备	1,070.33	3,029.43	是	一致
3	江苏迅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CB 专用设备	390.60	576.23	否	设备于 2022 年末验收确认收入，验收款分期支付，因此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4	安徽大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CB 专用设备	315.22	975.97	是	一致
5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³	PCB 专用设备	263.90	1,748.15	是	一致
小计			3,200.65	7,956.42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销售收入	是否当期前五大客户	是否一致/不一致原因
1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¹	PCB 专用设备	892.31	1,923.99	是	一致
2	黄石广合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PCB 专用设备	543.26	618.58	是	一致
3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³	PCB 专用设备	343.11	326.97	否	设备于 2018 年至 2021 年陆续验收确认收入，验收款分期支付，且客户基于自身资金安排，回款

						较慢，因此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4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PCB 专用设备	274.78	737.47	是	一致
5	深圳市东润合电子有限公司	PCB 专用设备	175.23	222.12	否	设备于 2021 年验收确认收入，验收款分期支付，故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小计			2,228.69	3,829.13	-	-

注 1：上表中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按同一控制下口径披露，具体包括金悦通电子（翁源）有限公司、江苏中信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中信华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先进电子（珠海）有限公司和惠州市聚真电路板有限公司等。

注 2：上表中江苏富乐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按同一控制下口径披露，具体包括江苏富乐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富乐华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富乐华功率半导体研究院有限公司和上海富乐华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等。

注 3：上表中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按同一控制下口径披露，具体包括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和大连崇达电子有限公司等。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基本匹配，存在部分差异主要系不同客户的销售实现时点、客户信用政策、回款进度差异所致。

（二）存在长期应收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对部分客户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

1、存在长期应收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末及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占比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一年以上到期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	1,119.84	30.23%	908.71	29.04%	380.86	26.13%	668.04	24.5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	2,584.26	69.77%	2,220.34	70.96%	1,076.85	73.87%	2,054.59	75.46%
合计	3,704.10	100.00%	3,129.06	100.00%	1,457.70	100.00%	2,722.63	100.00%

注：上表数据不含未实现融资收益。

2021 年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722.63 万元、1,457.70 万元、3,129.06 万元和 3,704.10 万元。公司销售 PCB 专用设备单价较高，客户采购通常作为固定资产使用。客户出于资金周转等因素考虑，大多在签订合同时与公司协商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结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章第十七条：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企业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企业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可以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公司将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超过一年的（即验收后分期收款超过 12 个月以上）的应收款项列示为长期应收款，同时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将未实现融资收益的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综上所述，公司存在长期应收款具有合理性且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是否存在对部分客户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

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信用政策审核相对严格，综合考量客户的综合实力、后续合作意向、已合作时间等多种因素，允许部分客户获取较长的支付周期。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应收款前五大客户在报告期内的信用政策如下：

客户	信用政策				是否发生变化	变化原因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惠州市兴顺和电子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签订后支付部分定金，余款交货后 12 个月支付。	签订后支付部分定金，余款交货后 20 个月支付。	是	根据订单规模调整。
湖南鼎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大约 30%定金签订合同后 3 日内支付，余款共分 15 期支付，交货后第 3 个月底开始收取第一期货款，并开始顺序每月一期。	大约 30%定金签订合同后 3 日内支付，余款共分 15 期支付，交货后第 3 个月底开始收取第一期货款，并开始顺序每月一期。	否	不适用
黄石永兴隆电子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支付部分订金，剩余货款平均分 24 个月支付，以验收合格日当月底开始收取第一期，并顺序每月一期。	签订合同时支付部分订金，剩余货款平均分 24 个月支付，以验收合格日当月底开始收取第一期，并顺序每月一期。	签订合同时支付部分订金，剩余货款平均分 24 个月支付，以验收合格日当月底开始收取第一期，并顺序每月一期。	①签订合同时支付部分订金，剩余货款平均分 24 个月支付，以验收合格日当月底开始收取第一期，并顺序每月一期。 ②月结 30 天。	是	根据产品或服务类型、订单规模调整
淮安特创科技有限公司	①30%定金，余款验收后分 18 期支付 ②验收后全款分 6	①30%定金，余款验收后分 18 期支付； ②50%定金，余款	20%-30%定金，余款验收后分 18 期支付。	20%-30%定金，余款验收后分 18 期支付。	是	根据产品或服务类型、订单规模调整

客户	信用政策				是否发生变化	变化原因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期支付。	验收后一次性支付。				
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0%定金，余款验收后分 20/24 期支付。	不适用	不适用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的 40%，余款 60%自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后分 7 期无息支付，每 2 个月支付一期。	签订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的 40%，余款 60%自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后分 7 期无息支付，每 2 个月支付一期。	①签订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的 40%，余款 60%自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后分 7 期无息支付，每 2 个月支付一期。 ②签订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的 30%，余款 70%自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后分 7 期无息支付，每 2 个月支付一期。	①签订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的 40%，余款 60%自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后分 7 期无息支付，每 2 个月支付一期。 ②签订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的 30%，余款 70%自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后分 7 期无息支付，每 2 个月支付一期。 ③月结 30 天。	是	根据产品或服务类型、订单规模调整
龙南鼎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①5%定金在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支付；5%货款设备出货前 10 日内支付；余款交货后分 20 期支付，从设备安装验收完成后的次月底开始计（设备验收须在到货安装完成后 90 天内完成，逾期视为验收合格，并次月安排第一期款项）。 ②1、部分定金在签订合同后 3 日内支付；2、余款总共分 24 期支付，在设备安装完成后次月底收取第一期货款，并开始顺序每月一期。 ③分 10 期支付。验收合格次月收第一期，每月 1 期。	①5%定金在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支付；5%货款设备出货前 10 日内支付；余款交货后分 20 期支付，从设备安装验收完成后的次月底开始计（设备验收须在到货安装完成后 90 天内完成，逾期视为验收合格，并次月安排第一期款项）。 ②1、部分定金在签订合同后 3 日内支付；2、余款总共分 24 期支付，在设备安装完成后次月底收取第一期货款，并开始顺序每月一期。 ③分 10 期支付。验收合格次月收第一期，每月 1 期。	5%定金在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支付；5%货款设备出货前 10 日内支付；余款交货后分 20 期支付，从设备安装验收完成后的次月底开始计（设备验收须在到货安装完成后 90 天内完成，逾期视为验收合格，并次月安排第一期款项）。	不适用	是	根据产品或服务类型、订单规模调整
广东喜珍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的 40%，余款 60%自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后分 7	签订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的 40%，余款 60%自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后分 7	签订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的 40%，余款 60%自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后分 7	签订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的 40%，余款 60%自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后分 7	否	不适用

客户	信用政策				是否发生变化	变化原因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期无息支付，每 2 个月支付一期。	期无息支付，每 2 个月支付一期。	期无息支付，每 2 个月支付一期。	期无息支付，每 2 个月支付一期。		
深圳市华升鑫电路有限公司	订金 20%在签订合同后 3 日内支付，余款分 18 期支付，以交货安装后第三个月底开始收取第一期货款，并开始顺序每月一期。	订金 20%在签订合同后 3 日内支付，余款分 18 期支付，以交货安装后第三个月底开始收取第一期货款，并开始顺序每月一期。	订金 40%在签订合同后 3 日内支付，余款分 12 期支付，以交货安装后第三个月底开始收取第一期货款，并开始顺序每月一期。	不适用	是	根据订单规模调整
江西鼎华芯泰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需方立即支付合同总价的 20%货款；余款分 24 期支付，验收合格后 45 日内支付首期款。	合同签订后，需方立即支付合同总价的 20%货款；余款分 24 期支付，验收合格后 45 日内支付首期款。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江西省明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在签订合同后 3 日内支付部分定金；余款分 20 期支付，在交完货后第三个月底开始收取第一期货款，并开始顺序每月一期。	在签订合同后 3 日内支付部分定金；余款分 20 期支付，在交完货后第三个月底开始收取第一期货款，并开始顺序每月一期。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湖南三立诚科技有限公司	订金签订合同后支付，余款分 20 期，交货后第 4 个月收取第一期，顺序每月一期。	订金签订合同后支付，余款分 20 期，交货后第 4 个月收取第一期，顺序每月一期。	订金签订合同后支付，余款分 20 期，交货后第 4 个月收取第一期，顺序每月一期。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江西博为科技有限公司	①20.00%订金签订合同后 3 日内支付，余款分 12 期，交货后第 5 个月底开始收取第一期，顺序每月一期。 ②订金签订合同后 3 日内支付，余款均共分 20 期支付，在安装完成后第 4 个月开始收取第一期，并开始顺序每月一期。 ③货款平均共分 20 期支付，在安装完成后第 4 个月开始收取第一期，并开始顺序每月一期。	①20.00%订金签订合同后 3 日内支付，余款分 12 期，交货后第 5 个月底开始收取第一期，顺序每月一期。 ②订金签订合同后 3 日内支付，余款均共分 20 期支付，在安装完成后第 4 个月开始收取第一期，并开始顺序每月一期。 ③货款平均共分 20 期支付，在安装完成后第 4 个月开始收取第一期，并开始顺序每月一期。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注：上表客户按单体公司口径披露。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保持相对稳定，公司对同一客户并未放松信用政策，主要是根据不同产品或服务类型、不同合同金额调整合同条款。

（三）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及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东威科技	/	1.37	1.86	2.01
芯碁微装	/	1.29	1.58	1.97
大族数控	/	0.97	1.44	2.51
可比公司平均	/	1.21	1.63	2.17
天华机器	2.14	3.46	3.50	2.57
天华机器（考虑长期应收款后的应收款周转率）	1.36	2.57	2.64	1.74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4 年 1-3 月天华机器应收账款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注 2：2024 年 1-3 月的可比公司业绩公告未披露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计提情况。

2022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上升，主要系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且客户票据支付较多，应收票据余额有所增长，应收账款增幅相对较小。2023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稳定。

2021 年，考虑长期应收款后的应收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水平，一方面是当年收入金额相对较小，另一方面是为扩大市场，树立品牌口碑，2021 年及 2021 年之前一年以上的分期收款相对较多，长期应收款对周转率影响较大。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考虑长期应收款后的应收款周转率显著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客户采用票据结算的比例相对较高；二是公司产品高度定制化，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前，预收款的比例相对较高，而可比公司产品标准化程度高于公司，预收款的比例低于公司。

三、说明票据余额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结算方式是否发生变化；说明各期票据收取、背书、贴现、终止确认等情况，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及列报准确性，对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 说明票据余额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结算方式是否发生变化

1、说明票据余额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末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票据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应收票据	1,602.59	-18.43%	1,964.60	-7.96%	2,134.57	42.28%	1,500.23
应收款项融资	500.05	-10.57%	559.18	82.68%	306.10	78.26%	171.72
票据合计	2,102.64	-16.69%	2,523.78	3.41%	2,440.66	45.98%	1,671.95

2021 年末至 2023 年末，票据余额先明显增加后相对稳定，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一致。2024 年 3 月末，票据余额有所减少，一方面是 2024 年 1-3 月票据到期金额较大；另一方面是 2024 年 1-3 月受春节放假影响，客户验收流程有所延后，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随之收到的票据金额也减少。综上所述，票据余额变动合理。

2、结算方式是否发生变化

2021 年及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各期累计收到票据金额前十大客户及结算方式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各期累计收到票据金额	票据结算方式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¹	225.66	1,392.98	1,066.65	623.20	3,308.49	未按规定结算方式，依靠客户公司的资金计划及资金情况决定。
益阳市明正宏电子有限	39.28	344.91	395.57	163.45	943.21	未按规定结算方式，依靠客户公司的资

客户名称	2024年 1-3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各期累计 收到票据 金额	票据结算方式
公司						金计划及资金情况 决定。
博敏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²	22.47	94.41	465.57	268.08	850.53	未规定结算方式， 依靠客户公司的资 金计划及资金情况 决定。
安徽大洋电 子科技有限 公司	8.20	341.26	355.00	140.50	844.96	未规定结算方式， 依靠客户公司的资 金计划及资金情况 决定。
萍乡市联锦 成科技有限 公司	17.88	269.88	165.87	174.22	627.85	未规定结算方式， 依靠客户公司的资 金计划及资金情况 决定。
江西固得宝 电子有限公 司	4.45	36.36	255.51	306.29	602.61	均为票据结算。
龙南鼎泰电 子科技有限 公司	148.35	324.24	120.08	-	592.67	未规定结算方式， 依靠客户公司的资 金计划及资金情况 决定。
江西威尔高 电子股份有 限公司	5.40	20.00	30.00	492.27	547.67	未规定结算方式， 依靠客户公司的资 金计划及资金情况 决定。
奥士康科技 股份有限公 司 ³	50.20	420.04	38.30	-	508.54	未规定结算方式， 依靠客户公司的资 金计划及资金情况 决定。
惠州市兴顺 和电子有限 公司	-	-	214.25	264.04	478.29	未规定结算方式， 依靠客户公司的资 金计划及资金情况 决定。
合计	521.89	3,244.08	3,106.80	2,432.05	9,304.82	

注 1：上表中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按同一控制下口径披露，具体包括金悦通电子（翁源）有限公司、江苏中信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中信华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先进电子（珠海）有限公司和惠州市聚真电路板有限公司等。

注 2：上表中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按同一控制下口径披露，具体包括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和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等。

注 3：上表中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按同一控制下口径披露，具体包括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喜珍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和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等。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票据结算的主要客户包括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市明正宏电子有限公司、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结算方式主要由客户公司的资金计划、资金情况及与公司协商确定，

2021 年及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说明各期票据收取、背书、贴现、终止确认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收取、背书、贴现、终止确认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期初结存	2,523.78	2,440.66	1,671.95	209.47
本期增加	1,964.86	9,447.51	9,404.10	6,872.52
本期减少	2,143.11	8,616.10	9,218.66	6,809.46
其中：背书	1,156.12	5,275.41	6,379.94	6,520.45
贴现	185.68	2,348.17	2,816.72	233.91
到期	801.31	992.52	22.00	55.10
期末结存	2,345.53	3,272.07	1,857.39	272.53
加：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未到期而未终止确认金额	1,001.53	1,244.41	1,992.70	1,409.42
减：期初未终止确认本期已终止确认金额。	1,244.41	1,992.70	1,409.42	10.00
期末余额	2,102.64	2,523.78	2,440.66	1,671.95

如上表所示，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收取票据金额先明显增加后相对稳定，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一致。报告期内，公司背书、贴现等票据减少金额与当期收到金额基本一致。2023 年本期减少中的其他系票据到期未收到款项而作废的票据金额。

（三）说明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及列报准确性，对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及列报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规定，“应收票据”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及其应用指南（2018 年）相关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一）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二）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会根据需求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企业管理应收票据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票据面值的支付。因此，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在各资产负债表日将 15 家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金融机构（包括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具体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2、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的合同权利终止；（二）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本准则关于终止确认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第七条规定：企业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应当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对于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对于已背书或已贴现的票据，根据信用风险及延期付款风险的大小，公司将应收票据分为两类：（一）是由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其在背书后到期前虽然存在被追偿风险，但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因此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背书或者贴现后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二）由信用级别不高的银行承兑汇票或由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或企业可能存在兑付风险，此类票据的主要风险为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背书或者贴现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

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相应的应收票据背书或者贴现不能终止确认。除了 15 家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之外，其他银行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或由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背书或者贴现不能终止确认，应当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综上，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分类及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予以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说明一年以上其他应收款的性质、背景、交易对手方及关联关系、长时间未收回的原因及可回收性，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报告期各期末，一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方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交易背景	一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	账龄	长期未收回的原因	可收回性	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遂宁康佳鸿业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2022 年 1 月，深圳天华参与遂宁康佳鸿业电子有限公司的全厂水平线的投标项目，投标保证金 30 万元。	30.00	2-3 年	深圳天华中标，其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可收回	否
江苏迅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2022 年 2 月，深圳天华参与江苏迅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招标“PCB 及 FPC 水平线（12 项）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 10 万元。	10.00	2-3 年	深圳天华中标，其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可收回	否
深圳市坑梓龙田股份合作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租赁厂房用于生产	2.64	2-3 年	厂租押金	退租后可收回	否
端州区永科办公设备商行	非关联方	保证金	肇庆天华为办公使用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2023 年 2 月向端州区永科办公设备商行租用夏普复印机，每台机需支付 0.2 万元作为保证金。	0.40	1-2 年	办公设备保证金	退租后可收回	否
肇庆市得劳斯集装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2023 年 2 月公司向肇庆市得劳斯集装箱有限公司租赁一个集装箱标准箱，支付押金 0.3	0.30	1-2 年	押金	退租后可收回	否

交易对手方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交易背景	一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	账龄	长期未收回的原因	可收回性	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万元。					
合计	-	-	-	43.34	-	-	-	-

2、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方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交易背景	一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	账龄	长期未收回的原因	可收回性	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遂宁康佳鸿业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2022 年 1 月，深圳天华参与遂宁康佳鸿业电子有限公司的全厂水平线的投标项目，投标保证金 30 万元。	30.00	1-2 年	深圳天华中标，其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可收回	否
江苏迅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2022 年 2 月，深圳天华参与江苏迅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招标“PCB 及 FPC 水平线（12 项）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 10 万元。	10.00	1-2 年	深圳天华中标，其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可收回	否
深圳市坑梓龙田股份合作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租赁厂房用于生产	2.64	2-3 年	厂租押金	退租后可收回	否
江西吉安驻点富源小区押金	非关联方	押金	驻点住房押金	0.20	3-4 年	驻点住房押金	报告期内已收回	否
季言华（房屋出租方）	非关联方	押金	驻点住房押金	0.20	1-2 年	驻点住房押金	报告期内已收回	否
端州区永科办公设备商行	非关联方	保证金	肇庆天华为办公使用于 2022 年 10 月向端州区永科办公设备商行租用夏普复印机，每台机需支付 0.2 万元作为保证金。	0.20	1-2 年	办公设备保证金	退租后可收回	否
合计	-	-	-	43.24	-	-	-	-

3、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方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交易背景	一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	账龄	长期未收回的原因	可收回性	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深圳泉皇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租赁厂房用于生产	34.00	1-2 年	厂租押金	报告期内提前退租，作	否

交易对手方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交易背景	一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	账龄	长期未收回的原因	可收回性	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为违约金计入营业外支出	
深圳东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租赁厂房用于生产	15.60	3-4 年	厂租押金	报告期内用于抵减厂租	否
深圳市科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租赁厂房用于生产	15.23	3-4 年	厂租押金	报告期内已收回	否
深圳市坑梓龙田股份合作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租赁厂房用于生产	2.64	1-2 年	厂租押金	报告期内已收回	否
莹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随园公寓、宿舍租房押金	1.54	1-2 年、2-3 年、3-4 年	租房押金	报告期内已收回	否
惠州市银超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公司预付模具开模款项，后因业务调整需取消该订单。供应商以已经备料为由拒绝，双方未能达成一致。	0.68	4-5 年	预付模具开模款，预计无法收回	报告期内已核销	否
黄石顺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驻点住房押金	0.60	1-2 年	驻点住房押金	报告期内已收回	否
刘洋	非关联方	其他	前期预付的劳务外包服务费，后未使用。	0.50	3-4 年	预付劳务外包服务费，预计无法收回	报告期内已核销	否
台小蓉	非关联方	押金	租房押金	0.48	1-2 年	租房押金	报告期内已收回	否
吴玉婷、李晓琼	非关联方	备用金	用于垫付差旅费	0.40	2-3 年	员工备用金	报告期内已收回	否
江西吉安驻点富源小区押金	非关联方	押金	驻点住房押金	0.20	2-3 年	驻点住房押金	报告期内已收回	否
深圳市龙岗区东美佳办公设备商行	非关联方	押金	租赁打印机押金	0.20	1-2 年	打印机押金	报告期内已收回	否
深圳市科印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租赁复印机押金	0.20	1-2 年	复印机押金	报告期内已收回	否
合计	-	-	-	72.26	-	-	-	-

4、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方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交易背景	一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	账龄	长期未收回的原因	可收回性	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曾祥秒	关联方	出资借款	2016年3月，天华有限全体实际股东共同向深圳市亿达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借款190万元用于增资。并于2016年3月8日委托天华有限将借款190万元偿还予深圳市亿达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至此，天华有限彼时全体实际股东对深圳市亿达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负190万元借款的债务转为对天华有限负有的债务。	108.66	1-2年、2-3年、3-4年、4-5年、5年以上	截至2022年2月11日，公司股东对该借款及利息已经偿还完毕，股东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形已经消除。	报告期内已收回	是
钮教军	关联方	出资借款		108.66				
深圳市天智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方	出资借款		17.62				
陈小龙、熊海洋等员工	非关联方	备用金	用于垫付差旅费	32.08	1-2年、2-3年、4-5年	员工备用金	报告期内已收回	否
深圳东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厂房出租给深圳天华用于生产使用，支付租赁押金15.60万元。	15.60	2-3年	厂租押金	报告期内用于抵减厂租	否
深圳市科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租赁厂房用于生产	15.23	2-3年	厂租押金	报告期内已收回	否
深圳市庆华防护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租赁厂房用于生产	13.20	1-2年	厂租押金	报告期内提前退租，作为违约金计入营业外支出	否
和宏精密金属加工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租赁厂房用于生产	13.00	1-2年	厂租押金	报告期内提前退租，作为违约金计入营业外支出	否
深圳市广力升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租赁厂房用于生产	8.40	1-2年	厂租押金	报告期内已收回	否
钮教军	关联方	备用金	用于垫付差旅费	4.77	1-2年	员工备用金	报告期内已收回	否
惠州市银超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公司预付模具开模款项，后因业务调整需取消该订单。供应商以已经备料	0.68	3-4年	预付模具开模款，预计无法收回	报告期内已核销	否

交易对手方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交易背景	一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	账龄	长期未收回的原因	可收回性	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为由拒绝，双方未能达成一致。					
莹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随园公寓、宿舍租房押金	0.66	1-2年、2-3年	租房押金	报告期内已收回	否
刘洋	非关联方	其他	前期预付的劳务外包服务费，后未使用。	0.50	2-3年	预付劳务外包服务费，预计无法收回	报告期内已核销	否
江西吉安驻点富源小区押金	非关联方	押金	驻点住房押金	0.20	1-2年	驻点住房押金	报告期内已收回	否
深圳深岩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等	非关联方	液化石油气押金等	购入厂房食堂用燃气	0.01	1-2年	押金	报告期内已收回	否
合计	-	-	-	339.27	-	-	-	-

报告期各期末，一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招投标保证金、租赁押金、员工备用金等。2021年末，公司存在股东欠款情况，构成对公司的资金占用。2016年3月，天华有限股东拟向天华有限第二次增资，天华有限全体实际股东共同向深圳市亿达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达兴”）借款190万元用于出资。同月，天华有限股东委托天华有限于2016年3月8日全额偿还借款，至此，至此，天华有限彼时全体实际股东对深圳市亿达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负190万元借款的债务转为对天华有限负有的债务，天华有限将其作为其他应收款挂账。截至2022年2月，全体股东已偿还公司190万借款本金及55.32万元的利息，股东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形已经消除。除股东借款外，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招投标保证金、租赁押金等合同明确规定的金额，符合行业惯例和商业习惯，不构成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五、结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的合理性、账龄计算方法及准确性、主要收款对象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坏账率、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项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说明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的划分依据、形成背景、时间、交易对手方及关联关系、历史合作情况、无法回款的原因，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合理

（一）结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的合理性、账龄计算方法及准确性、主要收款对象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坏账率、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项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的合理性

根据各年末账龄及迁徙率测算的历史损失率如下：

账龄	2022 年至 2023 年迁徙率	2021 年至 2022 年迁徙率	2020 年至 2021 年迁徙率	近三年平均迁徙率		历史损失率	
1 年以内	4.86%	7.77%	13.60%	8.75%	a	0.08%	$a*b*c*d*e*f$
1-2 年	1.00%	10.22%	7.62%	6.28%	b	0.93%	$b*c*d*e*f$
2-3 年	0.00%	33.16%	100.00%	44.39%	c	14.80%	$c*d*e*f$
3-4 年	0.00%	100.00%	0.00%	33.33%	d	33.33%	$d*e*f$
4-5 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e	100.00%	$e*f$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f	100.00%	f

注：1、1 年以内含 1 年，以此类推。下同。

2、以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部分）作为应收款项整体进行迁徙率测算。

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在历史损失经验基础上预测未来有关经济状况，将预期信用损失率较历史损失率提高 10%，作为前瞻性调整，调整后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项目	账龄计提比例	历史损失率	调整比例	调整后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0.08%	10.00%	0.09%
1-2 年	10.00%	0.93%	10.00%	1.02%
2-3 年	30.00%	14.80%	10.00%	16.28%
3-4 年	50.00%	33.33%	10.00%	36.67%
4-5 年	80.00%	100.00%	1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	100.00%

不考虑单项计提情况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按照历史损失率计算的坏账准备	34.35	32.04	34.36	26.73
账面计提的坏账准备	600.86	606.55	498.93	480.62
其中：账龄计提金额	487.48	493.17	498.93	480.62
单项计提金额	113.38	113.38	-	-
差异	-566.52	-574.51	-464.57	-453.89

注：账面计提的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如上表所示，基于调整后的损失率计算的信用损失远低于按原账龄比例计算的预期坏账损失，无法真实反映公司经营情况。考虑到公司客户质量以及信用状况与往年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仍按原账龄比例作为实际执行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具有合理性。

2、账龄计算方法及准确性

公司确认收入时将未收到的合同款项（不含质保金）确认为应收账款，质保金确认为合同资产，具有融资属性的分期收款合同款项（不含质保金）确认为长期应收款。公司以确认收入的时点作为应收款项账龄的起算日，根据起算日至各报告期期末的期间长度作为应收款项的账龄，以年度为单位，分别将账龄确认为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4-5年、5年以上。针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均计提坏账准备。因此，公司的账龄计算相对准确。

3、主要收款对象经营及信用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收款对象经营及信用情况如下：

主要收款对象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经营及信用情况是否异常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11/15	50,000 万人民币	否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95/5/4	109,175.2352 万人民币	否
黄石广合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2019/9/9	58,000 万人民币	否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5/21	31,736.0504 万人民币	否
昆山旭发电子有限公司	2003/1/22	3,700 万美元	否

主要收款对象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经营及信用情况是否异常
龙南鼎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10/30	10,000 万人民币	否
宏锐兴（湖北）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020/7/16	12,000 万人民币	否
安徽大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3/4	8,500 万人民币	否
江苏辅星电子有限公司	2021/4/25	1,000 万人民币	否
江苏富乐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3/16	41,707.4258 万人民币	否
益阳市明正宏电子有限公司	2013/9/13	10,000 万人民币	否
湖南三立诚科技有限公司	2021/5/20	8,000 万人民币	否
湖北瀚鼎电路电子有限公司	2021/6/24	3,000 万人民币	否
江西鼎华芯泰科技有限公司	2021/7/26	20,000 万人民币	否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5/3/25	63,039.8004 万人民币	否
江苏迅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6/3/9	5,800 万人民币	否
萍乡市联锦成科技有限公司	2020/1/6	4,000 万人民币	否
深圳市华升鑫电路有限公司	2015/5/14	1,000 万人民币	否
江西博为科技有限公司	2023/3/11	2,000 万人民币	否
金悦宏电路（珠海）有限公司	2023/6/30	1,000 万人民币	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2003/3/6	-	否
四川英创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4/12	6,986 万人民币	否
美锐龙柏电路（惠州）有限公司	1988/5/14	150.00 万美元	否
昆山大洋电路板有限公司	2009/7/20	3,700.96 万元	否

公司主要收款对象主要为大型制造业公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企业预警通等方式查询企业经营及信用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客户偿债能力恶化的情况。

4、历史坏账率和可比公司情况

2021 年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历史坏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不可收回金额	107.85	110.78	-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622.98	6,202.75	7,029.27	5,678.80
历史坏账率	1.92%	1.79%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不可收回金额=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当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大族数控	东威数控	芯碁微装	天华机器
1 年以内	3.00%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50.00%
4-5 年	50.00%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00%	50.00%/100.00%	100.00%	64.77%/100.00%

注：上表中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其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

从上表可知，公司收款情况良好，历史坏账率较低，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真实反映公司经营情况，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合理，账龄计算相对准确，主要收款对象经营及信用情况良好，同时，公司历史坏账率低，且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说明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的划分依据、形成背景、时间、交易对手方及关联关系、历史合作情况、无法回款的原因，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合理

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划分依据是，年末根据客户的回款情况、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等，综合分析其应收款项，并对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2021 年末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益阳曙光沐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87.12	56.43	87.12	56.43	-	-	-	-

惠州市连盟铝基电子有限公司	50.00	50.00	50.00	50.00	-	-	-	-
珠海市宏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2	1.42	1.42	1.42	-	-	-	-
合计	138.54	107.85	138.54	107.85	-	-	-	-

注：上表中惠州市连盟铝基电子有限公司包括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惠州市连盟压合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形成背景、时间、交易对手方及关联关系、历史合作情况、无法回款的原因、收入真实合理性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关联情况	形成背景	无法回款的原因及情况说明	历史合作情况	收入确认依据	收入是否真实有效
益阳曙光沐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客户破产无力支付。2023年11月20日客户破产清算申请受理。	报告期内，不含税交易额139.78万元	经客户签收/验收完成	是
惠州市连盟铝基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客户资金困难，公司于2023年提起诉讼，2023年12月13日已下达（2023）粤0310民初7131号民事判决书，但截至2024年3月31日客户未执行还款义务。	报告期内，不含税交易额1.01万元	经客户签收/验收完成	是
惠州市连盟压合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客户不出具证明便作品质扣款。	报告期内，不含税交易额3.94万元	经客户签收/验收完成	是
珠海市宏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客户资金困难，公司于2023年提起诉讼，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9日做出判决，但截至2024年3月31日客户未执行还款义务。	报告期内，不含税交易额1.25万元	经客户签收	是

【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坏账计提的充分性，以及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销售合同及客户信用期资料，了解公司应

收账款管理的内部制度，核查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

2、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明细及账龄表，检查应收账款账龄划分的准确性；

3、获取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明细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一贯执行。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评价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

4、获取应收账款逾期明细表，并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逾期款项的划分标准和形成过程、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催款流程、相关客户的逾期情况与预计可收回情况，销售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情况；

5、通过公开披露的信息查询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并根据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方法；采用账龄减值矩阵模型，通过迁徙率重新计算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对比账龄减值矩阵模型下应收账款坏账计提金额与现行坏账计提比例金额的差异，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减值计提政策并分析减值计提的合理性。

6、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表，核查公司期后回款情况，并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合理性、准确性；

7、获取公司票据备查簿，核对其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对期后已兑现的应收票据，抽查相关收款凭证等资料，确认其真实性；对公司应收票据执行监盘程序，获取票据种类、出票日期、票据号、票面金额、出票人等信息，与应收票据备查簿的有关内容核对，并核实是否与账面记录相符；

8、获取公司票据备查簿，复核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的期初金额、背书金额、贴现金额、到期收回方式及金额、期末金额；

9、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票据清单，并结合承兑人信用等级、期后到期情况，分析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情况，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复核相关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10、获取并查阅公司票据相关的管理制度，了解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管理措施，获取公司票据备查簿，核对票据收票和结算信息，查阅票据的出票单位或

背书单位及背书转出单位的情况，并与公司客户和供应商名单进行核对，核查是否存在使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

11、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与公司的主要业务合作情况、合同履行情况、信用政策约定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纠纷、诉讼或仲裁事项等情况；

12、获取其他应收款的明细，核查大额其他应收款的真实性，关注长时间未收回其他应收款的交易背景、款项性质及关联关系，判断可回收性，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13、对主要客户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余额执行函证程序，确认应收款项余额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整体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测算的坏账准备低于公司现行坏账准备政策，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公司主要客户整体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资金链断裂、破产清算等情况，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对于存在重大信用风险客户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无重大信用风险的客户公司严格按照逾期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准确；

3、报告期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变动不大。公司信用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相关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

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质量整体较好、期后回款情况较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整体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不存在重大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形；

5、报告期内部分客户受资金安排、试运行时间较长、财务状况不佳等影响，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时点付款，导致逾期天数较长。对因财务状况不佳存在重大信用风险客户，公司已通过提起诉讼等方式加大对该类客户的催收力度，并

且对其应收账款单独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存在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6、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的背书人与公司客户情况匹配，不存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往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真实、准确，坏账计提充分，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问题 5.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 2022 年固定资产余额增长较大，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9 月末，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1,044.09 万元、9,053.52 万元、9,433.22 万元，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且来源于在建工程转固。报告期间，公司生产基地由深圳搬迁至肇庆，肇庆生产基地于 2022 年 11 月竣工验收。

请公司：（1）说明肇庆生产基地用途、地址、占地面积、建设开始时间、建设周期、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是否存在差异，结合项目投产前厂房设备情况、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及该项目投产后对公司产能的影响说明开发该项目的原因为及必要性，说明该项目转固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提前或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2）说明公司由深圳搬迁至肇庆的原因，是否获得相应补助或补偿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搬迁方式、搬迁费用、搬迁周期、搬迁完成时间，搬迁对人员、生产、设备、销售等的影响，是否存在停工停产的情形；（3）说明肇庆生产基地主要设备或工程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说明公司向其采购具体内容、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算情况及与现金流量表的匹配性、资金来源及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相应供应商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4）说明运输工具成新率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对现有主要设备进行更换或升级的需要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5）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6）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7）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8）说明肇庆生产基地的办公室、厂房装修费用、入账情况及与长期待摊费用的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的真实性，计价准确性，说明具体监盘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肇庆生产基地用途、地址、占地面积、建设开始时间、建设周期、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是否存在差异，结合项目投产前厂房设备情况、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及该项目投产后对公司产能的影响说明开发该项目的必要性，说明该项目转固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提前或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

（一）说明肇庆生产基地用途、地址、占地面积、建设开始时间、建设周期、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在肇庆生产基地建设厂房用于生产公司产品及日常办公。肇庆生产基地位于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肇庆新区永利大道 66 号之 3，该生产基地占地面积 3.11 万平方米，截至报告期末总建筑面积 4.41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有厂房 1 栋、宿舍 1 栋、来料收货区 1 栋及配电房等相关配套建筑设施。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完成“天华机器电路板智能设备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备案（备案单位：肇庆新区行政服务局，项目代码：2101-441200-04-01-410483）。2021 年 9 月开始动工建设，2022 年 10 月进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备案单位：肇庆新肇建安消防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周期为 20 个月。2022 年 11 月公司取得广东众志成城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GD-E1-914”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报告，并于当月转为固定资产。

肇庆生产基地项目预算支出 7,787.84 万元，截至 2022 年 11 月竣工实际支出 8,392.02 万元，主要系实际支付给广东中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施工费与预算支出存在差异，差异原因主要系在项目建设中存在增加、变更工程内容以及附属设施建设所致。

（二）结合项目投产前厂房设备情况、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及该项目投产后对公司产能的影响说明开发该项目的必要性

1、项目投产前厂房设备情况

公司肇庆生产基地于 2022 年 11 月开始投产，肇庆生产基地投产前的厂房均为租赁所得，项目投产前厂房设备情况如下：

（1）厂房租赁情况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间	使用面积 (m²)	租赁地点	用途
1	深圳市坑梓龙田股份合作公司新屋分公司	2021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800.00	深圳市同富裕工业区 23 号	用于生产
2	深圳市科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2,870.00	深圳市同富裕工业区 22 号 4 栋	用于生产
3	和宏精密金属加工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 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	6,530.00	深圳市双秀路 60 号	用于生产
4	深圳市广力升实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 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	1,700.00	深圳市同富裕工业区 22 号 2 栋	用于生产
5	深圳市庆华防护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3 日-2022 年 1 月 31 日	3,000.00	深圳市同富裕工业区 21 号/10 号	用于生产
6	深圳市日晶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1,650.00	深圳市同富裕工业区 24 号	用于生产
7	深圳东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东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	3,000.00	深圳市同富裕工业区 25 号	用于生产、办公、研发
8	深圳天华机器实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	3,000.00	深圳市同富裕工业区 27 号	用于生产、研发
9	曾 振 华 （ 21 号 厂 租 ）	2022 年 2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3,000.00	深圳市同富裕工业区 21 号/10 号	用于生产
10	深圳市科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500.00	深圳市同富裕工业区 22 号	用于生产
合计-		-	23,050.00	-	-

公司在建设肇庆生产基地之前，生产厂房、办公场所均为租赁所得，且各厂房、办公场所位置较为分散，各厂房、办公场所之间协作与交流存在不便。

（2）设备投产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类别	投产数量（台/件）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资产状态
1	数控车床	20	281.11	221.15	正常使用
3	雕刻机	8	71.59	53.02	正常使用
4	切割机	1	51.33	36.70	正常使用
5	挤出机	4	43.55	30.05	正常使用
6	数控铣床	4	36.06	23.71	正常使用
7	普通车床	9	33.09	22.84	正常使用
8	其它	75	170.26	116.40	正常使用
合计		121	687.00	503.87	

截止 2022 年 10 月 31 日，肇庆生产基地正式投产前的生产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687.00 万元，账面净值为 503.87 万元，成新率为 73.34%。公司拥有数控车床 20 台、普通车床 9 台，其他生产设备如雕刻机、切割机、数控铣床等机器

92 台（件）。

2、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及该项目投产后对公司产能的影响说明开发该项目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的产能取决于核心部件的自行生产能力、配套系统软件的个性化开发能力，以及工程技术人员的数量和集成、安装、调试的能力和速度等。基于定制化的特性，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为非标产品，不同产品之间差异较大，导致其生产能力难以用某一类产品的数量来准确衡量。公司的产能主要受生产人员的数量制约，因此公司采用生产人员工时来计算产能利用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小时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生产人员定额工时总计	18.19	84.29	105.76
生产人员实际工时总计	17.13	87.57	105.81
产能利用率	94.15%	103.89%	100.05%

注：定额工时为公司生产人员按照公司规定的每月按照四周计算，每周工作 52 小时。

公司搬迁前后厂房面积对比如下：

搬迁前厂房面积（m²）	搬迁后厂房面积（m²）
23,050.00	44,124.19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厂房及自有厂房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租赁厂房（深圳天华）	8.28	160.49	702.26
自有厂房（肇庆天华）	99.84	387.16	30.84
合计	108.11	547.65	733.10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0.05%、103.89%和 94.15%。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产能利用率一直处在较高水平，产能较为紧张。此外，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非标准化特性，产品需在公司生产场所现场进行加工、组装、调试合格后方可向客户发货，因整套设备普遍体积较大，生产过程中占用公司生产场地的面积较大，公司现有主要生产场地已得到充分利用，因此生产场地规模也制约着公司收入规模的进一步提升，肇庆生产基地的投产将增加公司生产场地面积，且可以将公司生产、办公场所集中统一管理协调，有利于提供公

司的生产及办公效率，进一步促进公司生产及管理能力的提升。

（三）说明该项目转固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提前或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

公司的建筑工程项目主要系公司肇庆生产基地新厂房及配套建设，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时点为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与结转固定资产的依据文件载明的时间相匹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提前或延迟结转固定资产调整利润的情况。

二、说明公司由深圳搬迁至肇庆的原因，是否获得相应补助或补偿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搬迁方式、搬迁费用、搬迁周期、搬迁完成时间，搬迁对人员、生产、设备、销售等的影响，是否存在停工停产的情形

（一）说明公司由深圳搬迁至肇庆的原因，是否获得相应补助或补偿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公司由深圳搬迁至肇庆生产基地的原因有两方面，一是受深圳租赁厂房既有设施限制，公司无法按照自身生产规划重新布局，发展受到影响；二是基于降本扩产的考量，搬迁至肇庆自有生产基地更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2020年9月，深圳天华与肇庆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天华机器电路板智能设备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同》之约定“对本项目按不高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予以贴息3年支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关于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第十四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向肇庆新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贴息支持，补助款尚未下发。依据会计准则公司未对此进行账务处理，相关会计处理恰当。

（二）搬迁方式、搬迁费用、搬迁周期、搬迁完成时间，搬迁对人员、生产、设备、销售等的影响，是否存在停工停产的情形

1、搬迁方式、搬迁费用、搬迁周期、搬迁完成时间

2022年10月，肇庆生产基地厂房通过消防验收备案，公司采用逐步搬迁

的方式进行搬迁。公司搬迁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2022 年 11 月将深圳天华分厂及员工迁至肇庆生产基地；第二阶段，2022 年 12 月-2023 年 7 月，将深圳天华总厂及员工迁至肇庆生产基地，并完成剩余部分厂房搬迁。2023 年 7 月，公司将所有生产环节迁至肇庆生产基地。

公司搬迁费用主要为对搬迁涉及人员发放奖励金或离职补偿所产生的费用，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及 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布《搬肇庆厂告知书》约定对搬迁涉及人员发放奖励金或离职补偿事项。2022 年和 2023 年，搬迁过程中所发生搬迁人员奖励金及离职补偿金分别为 200.01 万元和 208.23 万元。

2、搬迁对人员、生产、设备、销售等的影响，是否存在停工停产的情形

搬迁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影响，但整体影响较小。在人员方面，由于工厂搬迁导致短期内人员流失 20%左右，公司通过新员工招聘与培养方式逐渐补充员工数量；在生产方面，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周期为 1-3 个月，搬迁导致个别生产订单放缓，公司已通过分批搬迁的方式降低对生产的不利影响；在设备方面，公司将深圳生产基地机床、雕刻机、切割机、数控铣床等众多生产设备搬迁到肇庆生产基地，搬迁过程中未发生损坏，搬迁事项对公司设备的影响较小；销售方面，各批次搬迁均未影响公司的发货时间，不影响公司正常的销售和产品交付。报告期内，公司搬迁事项安排合理，各项工作有序衔接，不存在因搬迁导致的停工停产的情形。

三、说明肇庆生产基地主要设备或工程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说明公司向其采购具体内容、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算情况及与现金流量表的匹配性、资金来源及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相应供应商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肇庆生产基地主要设备或工程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由于公司肇庆生产基地存在零星的设备采购或工程采购，报告期内，公司选取设备采购或工程采购总额超过 20 万元的供应商，列示其基本情况。

公司肇庆生产基地主要设备或工程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相关信息					与天华机器交易情况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实际控制人	与天华机器初始合作时间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定价依据	结算情况	资金来源	是否为关联方
广东中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6-08-26	6088 万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施工等	超大型	郑俊卿	2021-08-06	厂房主体工程	6,925.20	参考市场价	剩余质保金未结算	贷款	否
广东正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6-09-02	5888 万	房屋建筑工程	超大型	周志安	2021-06-07	地基工程	389.91	参考市场价	已结清	贷款	否
肇庆新区管理委员会发展规划局	2017-07-11	-	/		/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370.76	沟通协商确定	已结清	贷款	否
肇庆市恒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鼎湖分公司	2020-06-23	-	电力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等	微型	谢瑞杰	2021-07-16	变电、配电工程	115.59	沟通协商确定	已结清	贷款	否
广东骏浩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2021-08-16	800 万	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中大型	姚开来	2021-12-22	电梯工程	102.20	沟通协商确定	已结清	贷款	否
东莞市汇达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14-09-25	300 万	电力设施器材等	中型	杨勤	2022-08-08	电力设备	69.72	沟通协商确定	已结清	贷款	否
大族激光智能装备（长沙）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大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18-06-13	2000 万	智能装备制造、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电设备租赁与售后服务；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	大型	高云峰	2022-07-05	光纤激光切管机、光纤激光切切机	61.95	沟通协商确定	已结清	自有资金	否
广州美仕数控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03-09-10	300 万	专用生产设备制造	中型	黄朝晖	2022-09-15	龙门加工中心、真空泵、吸尘器	61.54	沟通协商确定	已结清	自有资金	否
广东新广厦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2018-12-03	-	建筑工程设计	微型	刘茂发	2021-03-26	工程设计费	27.44	沟通协商确定	剩余质保金未结算	贷款	否
长春上科机械有限公司	2016-09-07	500 万	机械设备销售	中大型	刘伯坤	2023-01-10	自动校直机	27.43	沟通协商确定	已结清	自有资金	否
佛山市广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993-06-29	200 万	销售金属切削机床，工程机械及相关附配件	中型	辜士荣	2023-05-23	万能外圆磨床	27.43	沟通协商确定	已结清	自有资金	否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相关信息					与天华机器交易情况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实际控制人	与天华机器初始合作时间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定价依据	结算情况	资金来源	是否为关联方
苏州铿道研磨技术有限公司	2013-12-17	1000 万	研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大型	王爱国	2023-09-15	全自动去毛刺机	22.65	沟通协商确定	已结清	自有资金	否
广东众志城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鼎湖分公司	2021-03-02	-	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	微型	黎玉衡	2021-06-07	监理费	22.62	沟通协商确定	剩余质保金未结算	贷款	否
合计	-	-	-	-	-	-	-	8,224.44	-	-	-	-

公司肇庆生产基地的主要工程供应商为广东中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6,925.20 万元，占肇庆生产基地工程采购总额的 82.26%。广东中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是一家以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为主的企业，注册资本为 6,088.00 万元，根据企业公示信息显示，广东中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拥有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建筑业资质证书等，作为超大型企业，是肇庆市众多政府项目的供应商。

公司肇庆生产基地的主要设备供应商为大族激光智能装备（长沙）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大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采购金额 61.95 万元，占肇庆生产基地设备采购总额的 19.36%。大族激光智能装备（长沙）有限公司是一家以从事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为主的企业，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人民币，根据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其实缴资本为 2,000.00 万人民币。

经核查，公司肇庆生产基地主要设备或工程供应商与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已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建立了健全的供应商准入和选择体系，面向市场独立选择设备或工程类供应商，供应商选择具备合理性。

工程采购主要以市场价作为参考。通过查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近年的公开信息，公司供应商广东中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公司肇庆生产基地单位平方米价款为 1,544.78 元，与附近的广东喜珍电路科技有限公司肇庆科学园项目（一期）单位平方米价款 1,526.30 元接近，整体价格公允。

公司设备采购主要为定制化设备，由于定制化设备在公开市场中较难找到公开价格，无法进行价格对比，公司设备相关供应商多数都系省内较为知名的企业，在企业规模、专业程度、技术水平、运营规范性等方面均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定价过程透明、定价依据严谨。公司新厂房建设过程中的相关设备采购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公司与供应商相关的内控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供应商选择具备合理性且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三）结算情况与现金流量表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肇庆生产基地主要设备或工程供应商结算情况与现金流量表中购建长期资产支出现金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供应商结算支出金额	1.42	1,595.77	4,971.33	2,382.70
购建长期资产支出金额	53.27	1,809.63	5,914.96	3,078.94
占比	2.67%	88.18%	84.05%	77.39%

2021-2023 年度，公司为建设肇庆生产基地所支出的工程及设备款项分别为 2,382.70 万元、4,971.33 万元及 1,595.77 万元，占当期公司购建长期资产支出现金流比例分别为 77.39%、84.05%及 88.18%。

2021 年-2022 年为肇庆生产基地主要建设期间，由于建设期间的结算支出相对滞后，当年部分工程及设备的采购款项在次年结算支出，因而 2021 年-

2023 年为肇庆生产基地主要结算支出期间。

由于与肇庆生产基地建设相关的款项支出较大，因此公司 2021 年-2023 年肇庆生产基地供应商结算支出金额占购建长期资产支出金额均较高。购建长期资产支出的其他部分为非建设肇庆生产基地所采购的生产设备、运输工具等。

2024 年 1-3 月，由于肇庆生产基地建设的工程及设备采购款已经基本结算支出完毕，因而供应商结算支出较小，购建长期资产支出金额主要为预付模具款。

综上所述，肇庆生产基地建设的结算支出金额与现金流量表中购建长期资产支出金额相匹配。

（四）资金来源及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肇庆生产基地建设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报告期内，公司结算肇庆生产基地主要供应商款项与主要现金流项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供应商结算支出金额	1.42	1,595.77	4,97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59	807.01	3,906.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09	1,064.64	4,312.44
其中：当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49.13	3,103.49	6,030.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0.58	73.61	1,256.8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5.99	1,343.76	86.88

报告期内，肇庆生产基地主要供应商结算支出主要发生在 2022 年-2023 年，供应商结算支出资金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及银行借款。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均能保持一定金额的现金及等价物维持公司运作，肇庆生产基地建设对公司现金流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相应供应商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公司及关联方流水，对比双方重要人员及其关联方，肇庆生产基地主要设备或工程供应商与公司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说明运输工具成新率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对现有主要设备进行更换或升级的需要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说明运输工具成新率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运输工具账面原值为 459.52 万元，账面净值为 129.23 万元，设备成新率 28.12%。运输工具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运输工具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汽车	125.31	106.71	18.60	14.84%
小轿车	236.08	218.65	17.43	7.38%
AGV 物流+立体库	90.85	3.60	87.26	96.04%
叉车、搬运车	7.28	1.34	5.94	81.64%
合计	459.52	330.29	129.22	28.12%

公司汽车、小轿车成新率分别为 14.84%和 7.38%，整体偏低，主要原因为运输工具购置时间较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折旧时间长；但小轿车、汽车主要系公司管理用车和售后服务用车，公司会进行定期维修和保养，目前使用情况良好，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预计未来经营稳定，不会发生重大变化。部分非生产用运输工具成新率较低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用于生产环节的 AGV 物流+立体库、叉车和搬运车成新率均超过 80%，处于较高水平，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于现有运输工具，公司持续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检修，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综上所述，公司运输工具成新率较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是否存在对现有主要设备进行更换或升级的需要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期末，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成新率较高，对于成新率较低的小轿车、汽车，公司持续对其进行定期保养、检修、维护，保持能正常使用。对于运输工具的更换或升级，公司预计不会在同一时间段内集中更新，而是保障生产效率和成本效率的前提下，遵循循序渐进的原则，计划性地对主要设备进行更换

或升级，逐步提高公司生产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预计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对现有主要设备进行更换或升级的计划。

五、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根据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来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等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公司及可比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公司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大族数控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4.00	2.4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4.00	19.20-9.6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4.00	19.2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4.00	19.2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4.00	19.20
芯碁微装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3.00	2.4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00	19.4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00	19.40-32.33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3.00	19.40-32.33
东威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00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3-10	-	10.00-33.33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天华机器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公司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经比较，公司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折旧方法与可比公司一致。

综上，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政策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会计核算符合相关规定，折旧计提充分。

六、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合计分别为 9,523.44 万元、9,400.86 万元和 9,274.3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9,274.31	9,400.86	9,053.52
在建工程	-	-	469.92
合计	9,274.31	9,400.86	9,523.44

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回收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可回收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32%、28.34%、28.30%，保持了良好的毛利率水平。公司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来进行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迹象判断。报告期内，公司判断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计提的情况，具体分析

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减值迹象	公司对比判断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市价未发生大幅下跌情况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近期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因此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呈现下降趋势，公司贷款利率降低，未产生不利影响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报告期内，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成新率较高，主要设备使用及维护状况较好，固定资产不存在陈旧过时或损坏的情形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正常使用，不存在闲置情况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且持续稳定，现金流持续稳定，资产经济绩效满足预期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报告期内，未见其他表明资产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减值迹象的判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七、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要求每年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由财务部牵头组成固定资产盘点清查小组，制定监盘计划。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盘点及监盘情况如下：

项目	2024.3.31	2023.12.31/	2022.12.31/
----	-----------	-------------	-------------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盘点人员	技术部、行政部		
监盘人员	财务人员、中介机构		财务人员
盘点时间	2024.5.2	2023.12.29、2024.1.4、2024.1.5	2022.12.31
盘点地点	深圳天华办公地、肇庆生产基地等	深圳天华办公地、肇庆生产基地等	深圳天华生产基地、肇庆生产基地、天华配件生产基地等
盘点范围	公司所属全部固定资产		
盘点方法	根据公司固定资产卡片清单，编制盘点表，确保资产完整。同时，按照盘点表中的固定资产明细，追查至固定资产实物，确定其是否存在及其状态是否完好。		
盘点程序	(1) 盘点前，财务管理中心及资产使用部门根据公司固定资产的特点及实际情况制定盘点计划，打印出盘点表； (2) 在盘点过程中，盘点人员逐项清点实物并核对盘点表与实物是否一致，对盘点中发现有毁损、闲置、待报废固定资产等情况进行备注说明，如存在差异，则予记录并查明原因以便后续处理； (3) 盘点完毕后，盘点人员、监盘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		
盘点比例	97.82%	99.15%	100.00%
盘点结果	不存在差异		

公司每年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以掌握固定资产的实际数量及使用状态，查明有无丢失、毁损或未入账的固定资产，确保账实相符。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未见异常。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在建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装修工程	-	-	303.70
AGV 物流+立体库	-	-	90.85
龙门加工中心	-	-	61.54
其他工程	-	-	13.83
合计	-	-	469.92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22 年期末存在小额在建工程，公司未在 2022 年期末安排对在建工程进行盘点、监盘，但在在建工程转固后均盘点、监盘了对应实物。2022 年期末在建工程为肇庆生产基地的装修及安防、绿化设施建设，以及购买的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 AGV 物流+立体库及龙门加工中心等，在后续盘点、监盘过程中未发现账实不符的情况。

八、说明肇庆生产基地的办公室、厂房装修费用、入账情况及与长期待摊费用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肇庆生产基地的办公室及厂房装修费用、入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间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
办公室、 厂房装修	2022 年度	8.91	-	3.56	5.34
	2023 年度	5.34	463.69	58.16	410.87
	2024 年 1-3 月	410.87	-	27.48	383.39

2022 年至 2024 年 3 月，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分别为 5.34 万元、410.87 万元和 383.39 万元。2023 年度新增长期待摊费用系 2022 年底肇庆生产基地主体建筑工程完工，公司对办公区域进行装修、园林工程改造等项目。2022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无新增长期待摊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的规定，长期待摊费用科目核算企业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核算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的装修及附属工程，符合长期待摊费用的定义。公司按照实际发生成本确认装修及附属工程入账价值。一般情况下，预计收益期限为 3-5 年，因此，公司装修及附属工程按 3-5 年预计使用年限进行直线法摊销，期间费用中摊销费用与损益表变动勾稽一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生产经营特点。

综上所述，公司与装修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会计处理合理。

【中介机构核查】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的真实性，计价准确性，说明具体监盘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询问公司管理层对工厂搬迁的原因，获取《天华机器电路板智能设备生

产基地项目投资合同》，检查相关账务处理及资金流水是否异常、账务处理是否准确；

2、获取新厂房工程的在建工程清单、相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监理报告、发票、月度结算单、支付凭证等，对项目支出明细进行检查，判断支出归属的准确性；选取主要工程供应商，查询其基本工商信息，获取采购合同，了解公司的定价依据；通过查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了解肇庆地区相似建筑工程的建造工程单价，对其定价公允性进行核查；

3、获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工程竣工验收单等，检查在建工程进度，确认在建工程转固时点是否恰当；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增加、转固情况，并与在建工程的明细表、转固清单进行核对；

4、核查固定资产相关的内控制度，了解并重新测试内控制度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获取报告期各期新增的固定资产清单，向公司了解其新增方式；选取其中主要的机器设备，了解其使用部门及在生产工序中所起的作用，并查询对应供应商的基本工商信息，了解供应商企业规模、专业程度、技术水平、运营规范性等方面的信息，核查定价依据，并判断公司设备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5、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对现有主要设备进行更换或升级的需要；

6、计算报告期各期新增固定资产对应的折旧金额，并测算和分析其对公司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7、获取各期末固定资产盘点表，对期末相关的固定资产执行监盘程序；

8、获取公司长期待摊明细及摊销过程，核查长期摊销的入账金额准确性、及时性，核查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与对应成本或费用是否勾稽一致。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将生产基地搬迁到肇庆与公司生产经营、战略发展目标一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提前或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

2、公司新厂房的相关成本归集核算准确、投入规模合理，工程款的定价依据合理，具备公允性；2022 年 11 月，公司将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具有合理性；截至 2022 年期末，公司新厂房建设工程均完成并投入使用，报告期内处于

正常生产经营状态；

3、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工程及设备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结算情况与现金流量表匹配；肇庆基地建设对公司现金流无重大不利影响，肇庆生产基地主要设备或工程供应商与公司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4、公司运输工具成新率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当前不存在对现有主要设备进行更换或升级的需要；

5、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政策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相关会计核算符合相关规定，折旧计提充分；

6、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减值迹象的判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

7、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盘点、监盘未见差异；

8、公司肇庆生产基地的办公室及厂房装修费用入账准确、及时，摊销与对应成本或费用勾稽一致；公司与装修相关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具体监盘情况详见“问题 5.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之七、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相关回复，经监盘，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未见异常。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真实、计价准确，监盘结果未见异常，相关内控制度完善并有效执行。

问题 6.关于存货。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5,377.66 万元、13,648.31 万元、12,255.45 万元，其中发出商品占比较高，分别为 74.45%、72.87%、67.40%。

请公司：（1）说明各期期末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内容、金额、地点、对应客户、发出时间、安装周期、客户验收时间，期后收入确认时点、依据、金额及期后退换货情况等；（2）说明发出商品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发出商品及原材料规模与业务及订单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确认的情况；（3）说明各期末存货，特别是发出商品的盘点方案、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存货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及执行有效性，对发出商品如何进行有效管理；（4）结合库龄分布及占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期后价格变动、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各期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是否存在库龄较长的存货，是否存在滞销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并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意见。（3）核查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各期期末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内容、金额、地点、对应客户、发出时间、安装周期、客户验收时间，期后收入确认时点、依据、金额及期后退换货情况等

公司发出商品科目核算的内容为公司发出后尚未确认收入的产品，公司销售的设备主要为成套设备，定制化程度较高，验收周期长，待完成验收并确认收入后，对应发出商品金额结转至营业成本。

公司发出商品涉及的客户和订单较多，以下列示订单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发出商品具体情况，披露订单的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占 2021 年末及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的比例分别为 55.19%、48.43%、44.55%和 55.78%。

2024 年 3 月末，发出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订单号	客户	地点	内容	订单金额 (含税)	发出 时间 ¹	安装调试周 期 ² (天)	收入确 认时点 (验收 时间)	依据	收入金额 (不含税)	期后退换 货情况
KKCG2022006	遂宁康佳鸿业 电子有限公司	四川省遂宁 市经济技术 开发区机场 南路 16 号	DES 线（酸性蚀 刻机）、SES（碱 性蚀刻机）、前 处理磨板线（精 密磨板+超粗化） 等	1,974.30	2023 年 9 月	224	未验收	——	-	——
			小计	1,974.30						
ZH3-P-202311-0006	珠海崇达电路 技术有限公司	珠海市南水 镇南港西路 596 号	沉金前处理机、 棕化机、防焊前 处理机（超粗 化）等	1,127.70	2024 年 1 月	69	未验收	——	-	——
			小计	1,127.70						
QA-H084-23000 (OC)	江苏瀚思瑞半 导体科技有限 公司	江苏省南通 市海门区滨 江街道广州 路 999 号	蚀刻连退膜机 (AMB)、蚀刻 连退膜机 (DCB)、沉银 机等	828.00	2023 年 9 月	76	2024 年 6 月	经客户验 收完成	732.74	无
			小计	828.00					732.74	-
DTI3-B-03-2021076	黄石广合精密	湖北黄石市	去毛刺连除胶渣	572.00	2022 年	65	未验收	——	-	——

客户订单号	客户	地点	内容	订单金额 (含税)	发出 时间 ¹	安装调试周 期 ² (天)	收入确 认时点 (验收 时间)	依据	收入金额 (不含税)	期后退换 货情况
	电路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大 道 189 号	黑影线		2 月					
			小计	572.00	-				-	-
2023100713	四川英创力电 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四川省遂宁 市经济技术 开发区机场 中南路	显影蚀刻连退膜 机、退膜蚀刻连 退锡机、镀金前 处理机等	491.00	2023 年 11 月	72	未验收	——	-	——
			小计	491.00	-				-	-
GPO-F7HDI-2023- 0053	珠海方正科技 多层电路板有 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 市斗门区乾 务镇珠峰大 道 7188 号 (F7)	水平棕化线、镭 射棕化线、去棕 化线等	453.80	2023 年 9 月	82	2024 年 5 月	经客户验 收完成	401.59	无
			小计	453.80	-				401.59	-
QA-W012-23000 (OC)	重庆万和兴电 子有限公司	重庆市荣昌 区昌州街道 创新大道 9 号 8 幢	退膜蚀刻连退锡 机、阻焊前处理 机（自动磨板+喷 砂）、粗磨机等	428.00	2023 年 11 月	52	2024 年 4 月	经客户验 收完成	372.66	无
			小计	428.00	-				372.66	-
QA-L011-23000 (OC)	湖南联创兴电 子科技有限公 司	湖南省益阳 市资阳区长 春经济开发 区鸿源路 3 号	退膜蚀刻连退锡 机、阻焊前处理 机（自动磨板+喷 砂）、抗氧化机 等	281.50	2023 年 12 月	69	2024 年 4 月	经客户验 收完成	245.14	无
			粗磨机、线路前 处理机、线路显 影机、成品清洗 机（不带酸）	141.50	2023 年 12 月	68	2024 年 6 月	经客户验 收完成	123.73	无

客户订单号	客户	地点	内容	订单金额 (含税)	发出 时间 ¹	安装调试周 期 ² (天)	收入确 认时点 (验收 时间)	依据	收入金额 (不含税)	期后退换 货情况
			小计	423.00	-				368.87	-
QA-P010-23001 (OC)	安徽浦江电子 有限公司	安徽省铜陵 市翠湖五路 西段 129 号 安徽浦江电 子有限公司	显影蚀刻连退膜 机、退膜蚀刻连 退锡机、阻焊前 处理机（磨板+喷 砂）等	386.80	2023 年 10 月	156	2024 年 5 月	经客户验 收完成	342.30	无
			小计	386.80	-				342.30	-
QA-Y025B-23001 (OC)	江西博为科技 有限公司	江西省吉安 市遂川县工 业园区东区	粗磨除胶渣连沉 铜线	372.00	2023 年 10 月	76	2024 年 4 月	经客户验 收完成	320.74	无
			小计	372.00					320.74	
QA-J089-23000 (OC) A	珠海市金山电 路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湾 区平沙镇兴 产一路 189 号 13 栋 501	显影蚀刻连退膜 机、干膜前处理 机（重型研磨+自 动火山灰磨 板）、阻焊前处 理机（自动磨板+ 自动火山灰磨 板）等	369.00	2024 年 1 月	130	未验收	——	-	——
			小计	369.00	-				-	-
I-A-SB003-2022	天津普林电路 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试 验区（空港 经济区）航 海路 53 号	内层显影蚀刻连 退膜机（薄铜）	347.50	2023 年 11 月	23	未验收	——	-	——
			小计	347.50					-	
GPO-F7-2023-0045	珠海方正科技 多层电路板有 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 市斗门区乾 务镇珠峰大	内层显影蚀刻连 退膜机（厚铜）	325.80	2023 年 10 月	14	未验收	——	-	——
			小计	325.80	-				-	-

客户订单号	客户	地点	内容	订单金额 (含税)	发出 时间 ¹	安装调试周 期 ² (天)	收入确 认时点 (验收 时间)	依据	收入金额 (不含税)	期后退换 货情况
		道 7188 号 (F7)								
SZ-P-202303-0005	深圳崇达多层 线路板有限公 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玉路横 岗下工业区	显影蚀刻连退膜 机	150.00	2023 年 5 月	53	2024 年 6 月	经客户验 收完成	132.74	无
			显影蚀刻连退膜 机	150.00	2023 年 7 月	12	未验收	——	-	——
			小计	300.00	-				132.74	-

注 1：发出时间是同一批验收/未验收设备中最早发出日期。下同。

注 2：安装调试周期=同一批验收/未验收设备中最晚安装调试完成日期-同一批验收设备中最早发出日期。下同。

2023 年 12 月末，发出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订单号	客户	地点	内容	订单金额 (含税)	发出 时间	安装调试周 期 (天)	收入确 认时点 (验收 时间)	依据	收入金额 (不含税)	期后退换 货情况
KKCG2022006	遂宁康佳鸿业 电子有限公司	四川省遂宁 市经济技术 开发区机场 南路 16 号	DES 线（酸性 蚀刻机）、 SES（碱性蚀 刻机）、前处 理磨板线（精 密磨板+超粗 化）等	1,194.50	2023 年 9 月	224	未验收	——	-	——
			小计	1,194.50	-				-	-
QA-H084-23000（OC）	江苏瀚思瑞半 导体科技有限	江苏省南通 市海门区滨	蚀刻连退膜机 （AMB）、蚀	828.00	2023 年 9 月	76	2024 年 6 月	经客户 验收完	732.74	无

客户订单号	客户	地点	内容	订单金额 (含税)	发出 时间	安装调试周 期 (天)	收入确 认时点 (验收 时间)	依据	收入金额 (不含税)	期后退换 货情况
	公司	江街道广州 路 999 号	刻连退膜机 (DCB)、沉 银机等					成		
			小计	828.00	-				732.74	-
QA-Y025B-23001 (OC) & QA-Y025B-23002 (OC)	江西博为科技 有限公司	江西省吉安 市遂川县工 业园区东区	显影蚀刻连退 膜机、线路前 处理机、验孔 前洗板机、 VCP 后清洗机	279.00	2023 年 8 月	148	2024 年 2 月	经客户 验收完 成	240.55	无
			粗磨除胶渣连 沉铜线	372.00	2023 年 10 月	76	2024 年 4 月	经客户 验收完 成	320.74	无
			小计	651.00	-				561.30	-
DTI3-B-03-2021076	黄石广合精密 电路有限公司	湖北黄石市 经济技术开 发区金山大 道 189 号	去毛刺连除胶 渣黑影线	572.00	2022 年 2 月	65	未验收	——	-	——
			小计	572.00	-				-	-
2023100713	四川英创力电 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四川省隧宁 市经济技术 开发区机场 中南路	显影蚀刻连退 膜机、退膜蚀 刻连退锡机、 镀金前处理机 等	491.00	2023 年 11 月	72	未验收	——	-	——
			小计	491.00	-				-	-
QA-W012-23000 (OC)	重庆万和兴电 子有限公司	重庆市荣昌 区昌州街道 创新大道 9 号 8 幢	退膜蚀刻连退 锡机、阻焊前 处理机(自动 磨板+喷砂)、	428.00	2023 年 11 月	52	2024 年 4 月	经客户 验收完 成	372.66	无

客户订单号	客户	地点	内容	订单金额 (含税)	发出 时间	安装调试周 期 (天)	收入确 认时点 (验收 时间)	依据	收入金额 (不含税)	期后退换 货情况
			粗磨机等							
			小计	428.00	-				372.66	-
GPO-F7HDI-2023-0053	珠海方正科技 多层电路板有 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 市斗门区乾 务镇珠峰大 道 7188 号 (F7)	水平棕化线、 镭射棕化线、 去棕化线等	411.00	2023 年 9 月	82	2024 年 5 月	经客户 验收完 成	363.72	无
			小计	411.00	-				363.72	-
QA-P010-23001 (OC)	安徽浦江电子 有限公司	安徽省铜陵 市翠湖五路 西段 129 号 安徽浦江电 子有限公司	显影蚀刻连退 膜机、退膜蚀 刻连退锡机、 阻焊前处理机 (磨板+喷砂) 等	386.80	2023 年 10 月	156	2024 年 5 月	经客户 验收完 成	342.30	无
			小计	386.80	-				342.30	-
I-A-SB003-2022	天津普林电路 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试 验区(空港 经济区)航 海路 53 号	内层显影蚀刻 连退膜机(薄 铜)	347.50	2023 年 11 月	23	未验收	——	-	——
			小计	347.50	-				-	-
GPO-F7-2023-0045	珠海方正科技 多层电路板有 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 市斗门区乾 务镇珠峰大 道 7188 号 (F7)	内层显影蚀刻 连退膜机(厚 铜)	325.80	2023 年 10 月	14	未验收	——	-	——
			小计	325.80	-				-	-
FLHC20220016	四川富乐华半 导体科技有限 公司	四川省内江 市市中区经 济开发区汉	蚀刻连退膜机	151.50	2023 年 5 月	28	2024 年 1 月	经客户 验收完 成	134.07	无

客户订单号	客户	地点	内容	订单金额 (含税)	发出 时间	安装调试周 期 (天)	收入确 认时点 (验收 时间)	依据	收入金额 (不含税)	期后退换 货情况
SZ-P-202303-0005	深圳崇达多层 线路板有限公 司	晨路 888 号	蚀刻连退膜机 (DCB)	151.50	2023 年 11 月	19	未验收	——	-	——
			小计	303.00	-				134.07	-
		深圳市宝安区 新玉路横 岗下工业区	显影蚀刻连退 膜机	150.00	2023 年 5 月	53	2024 年 6 月	经客户 验收完 成	132.74	无
			显影蚀刻连退 膜机	150.00	2023 年 7 月	12	未验收	——	-	——
			小计	300.00	-				132.74	-

2022 年 12 月末，发出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订单号	客户	地点	内容	订单金额 (含税)	发出 时间	安装调试周 期 (天)	收入确 认时点 (验收 时间)	依据	收入金额 (不含税)	期后退换 货情况
QA-H071-22000 (OC)	宏锐兴（湖 北）电子有限 责任公司	湖北省黄石 经济技术开 发区	显影蚀刻连退膜 机、阻焊前处理 机（喷砂）、阻 焊前处理机（超 粗化）等	512.50	2021 年 8 月	428	2023 年 4 月	经客户验 收完成	453.54	无
			除胶渣沉铜线、 蚀刻机	377.00	2022 年 8 月	69	2023 年 6 月	经客户验 收完成	333.63	无
			整平线	35.00	2022 年 8 月	68	2023 年 6 月	经客户验 收完成	30.97	无
			棕化机、退膜	313.50	2022 年	91	2023 年	经客户验	277.43	无

客户订单号	客户	地点	内容	订单金额 (含税)	发出 时间	安装调试 周期 (天)	收入确 认时点 (验收 时间)	依据	收入金额 (不含税)	期后退换 货情况
			机、成品清洗机 (去离子)等		8月		10月	收完成		
			小计	1,238.00	-				1,095.58	-
QA-J028A-21000 (OC)	先进电子(珠 海)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 区乾务镇富 山工业园	粗磨连导电膜 线、退膜蚀刻连 退锡机、绿油前 处理机(针刷磨 板)等	619.20	2022年 1月	363	2023年 8月	经客户验 收完成	547.96	无
			粗磨连导电膜线	166.70	2022年 9月	50	2023年 9月	经客户验 收完成	147.52	无
			退膜蚀刻连退锡 机、线路显影 机、绿油显影机 等	393.50	2022年 1月	327	2023年 12月	经客户验 收完成	348.23	无
			小计	1,179.40	-				1,043.72	-
QA-H047-21000 (OC) B	湖北瀚鼎电路 电子有限公司	湖北省荆门 市东宝区东 宝工业园 C- 13 栋	显影蚀刻连退膜 机(内层)、退 膜蚀刻连退锡 机、粗磨机等	655.00	2021年 12月	112	2023年 1月	经客户验 收完成	539.07	无
			棕化机、沉金前 处理机	121.00	2021年 12月	112	2023年 3月	经客户验 收完成	99.58	无
			阻焊前处理机 (自动磨板+火山 灰)、阻焊显影 机	124.00	2021年 12月	107	2023年 4月	经客户验 收完成	102.05	无
			小计	900.00	-				740.71	-

客户订单号	客户	地点	内容	订单金额 (含税)	发出 时间	安装调试 周期 (天)	收入确 认时点 (验收 时间)	依据	收入金额 (不含税)	期后退换 货情况
QA-D005-22002B (OC)	龙南鼎泰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赣州市龙南 县龙南经济 技术开发区 赣州电子信 息产业科技 城	退膜蚀刻连退锡 机、抗氧化机	235.00	2022 年 11 月	36	2023 年 10 月	经客户验 收完成	205.59	无
			棕化机、内层前 处理机等	149.00	2022 年 11 月	56	2023 年 11 月	经客户验 收完成	130.17	无
			显影蚀刻连退膜 机、绿油前处理 机(自动磨板+火 山灰)、绿油显 影机等	384.00	2022 年 11 月	43	2023 年 12 月	经客户验 收完成	336.32	无
			小计	768.00	-				672.09	-
QA-D002-22000 (OC)	江西鼎华芯泰 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抚州 市南城县河 东工业区东 6 路	退膜蚀刻连退锡 机、绿油前处理 机(自动磨板+喷 砂)、沉金前处 理机等	668.00	2022 年 10 月	172	2023 年 9 月	经客户验 收完成	573.66	无
			小计	668.00	-				573.66	-
DTI3-B-03-2021076	黄石广合精密 电路有限公司	湖北黄石市 经济技术开 发区金山大 道 189 号	去毛刺连除胶渣 黑影线	572.00	2022 年 2 月	65	未验收	——	-	——
			小计	572.00	-				-	-
HDTI-B-03-2020046	黄石广合精密 电路有限公司	湖北黄石市 经济技术开 发区金山大 道 189 号	去毛刺除胶渣连 沉铜线	520.00	2021 年 4 月	43	2023 年 4 月	经客户验 收完成	460.18	无
			小计	520.00	-				460.18	-
QA-L034-21000 (OC) B	萍乡市联锦成 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萍乡 赣湘合作产 业园	显影蚀刻连退膜 机、内层前处理 机、棕化机、VCP	345.00	2021 年 12 月	225	2023 年 2 月	经客户验 收完成	305.31	无

客户订单号	客户	地点	内容	订单金额 (含税)	发出 时间	安装调试 周期 (天)	收入确 认时点 (验收 时间)	依据	收入金额 (不含税)	期后退换 货情况
			后清洗机							
			线路前处理机 (自动磨板+火山 灰磨板)、线路 显影机	155.00	2021 年 12 月	223	2023 年 3 月	经客户验 收完成	137.17	无
			小计	500.00	-				442.48	-
QA-J081-22000 (OC) A	重庆市捷德电 子有限公司	重庆市荣昌 区昌州街道 创新大道 16 号 16 幢	退膜蚀刻连退锡 机、粗磨机、绿 油前处理机(自 动磨板+喷砂)等	413.00	2022 年 10 月	78	2023 年 7 月	经客户验 收完成	365.49	无
			小计	413.00	-				365.49	-
QA-S044-22000 (OC) C	重庆深进新电 子科技有限公 司	重庆市荣昌 区昌州街道 创新大道 16 号 3 幢	退膜蚀刻连退锡 机、绿油前处理 机(自动磨板+火 山灰磨板)、粗 磨机等	412.00	2022 年 5 月	56	2023 年 9 月	经客户验 收完成	364.60	无
			小计	412.00	-				364.60	-
QA-X012-21001 (OC)	珠海龙宇科技 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 市斗门区富 业工业园珠 峰大道西六 号 114 室	粗磨连除胶渣沉 铜线	400.00	2022 年 9 月	55	2023 年 6 月	经客户验 收完成	353.98	无
			小计	400.00	-				353.98	-
QA-H076-22000A (OC)	湖南骅拓电子 电路制造有限 公司	湖南省岳阳 市汨罗市新 市镇循环经 济产业园天	显影蚀刻连退膜 机、粗磨机、阻 焊前处理机等	395.00	2022 年 7 月	56	2023 年 2 月	经客户验 收完成	349.56	无
			小计	395.00	-				349.56	-

客户订单号	客户	地点	内容	订单金额 (含税)	发出 时间	安装调试 周期 (天)	收入确 认时点 (验收 时间)	依据	收入金额 (不含税)	期后退换 货情况
		立路东侧 1 栋								
QA-J083-22000 (OC)	重庆市杰通鑫 电子有限公司	重庆市荣昌 区昌州街道 创新大道 16 号 10 幢	退膜蚀刻连退锡 机、绿油前处理 机(自动磨板+喷 砂)、粗磨机等	315.00	2022 年 12 月	82	2023 年 8 月	经客户验 收完成	278.76	无
			小计	315.00	-				278.76	-
QA-H020-22000 (OC) A	江西宏章电子 有限公司	江西省萍乡 市上栗县赣 湘电子产业 园	显影蚀刻连退膜 机、棕化机、内 层前处理机	308.50	2022 年 9 月	71	2023 年 3 月	经客户验 收完成	273.01	无
			小计	308.50	-				273.01	-

2021 年 12 月末，发出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订单号	客户	地点	内容	订单金额 (含税)	发出 时间	安装调试 周期 (天)	收入确 认时点 (验收 时间)	依据	收入金额 (不含税)	期后退换 货情况
QA-J028A-21001 (OC)	先进电子(珠 海)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 区乾务镇富 山工业园	喷锡后处理机、 棕化机	116.50	2021 年 10 月	144	2022 年 6 月	经客户验收 完成	103.10	无
			粗磨除胶渣连沉 铜线、显影蚀刻 连退膜机、退膜 蚀刻连退锡机、 棕化机等	1,506.60	2021 年 10 月	219	2022 年 8 月	经客户验收 完成	1,333.27	无
			粗磨除胶渣连导	285.00	2021 年	45	2022 年	经客户验收	252.21	无

客户订单号	客户	地点	内容	订单金额 (含税)	发出 时间	安装调试 周期 (天)	收入确 认时点 (验收 时间)	依据	收入金额 (不含税)	期后退换 货情况
			电膜线		12 月		8 月	完成		
			小计	1,908.10	-				1,688.58	-
QA-D003-21000 (OC) A	安徽大洋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县经济开发区鹏举路 17 号	成品清洗机（带酸）、成品清洗机	53.00	2021 年 9 月	183	2022 年 5 月	经客户验收 完成	46.37	无
			粗磨连除胶渣沉铜线、显影蚀刻连退膜机（外层）、显影蚀刻连退膜机（内层）等	1,045.00	2021 年 8 月	197	2022 年 7 月	经客户验收 完成	924.78	无
			小计	1,098.00	-				971.15	-
ZH-P-202010-0009	珠海崇达电路 技术有限公司	珠海市南水镇南港西路 596 号	阻焊显影机、返洗机、沉金前处理机、磨板后水洗机	264.80	2021 年 3 月	63	2022 年 6 月	经客户验收 完成	234.34	无
			沉金后处理机	49.00	2021 年 4 月	54	2022 年 7 月	经客户验收 完成	43.36	无
			化学洗板机、线路前处理机（自动磨板+中粗化）	153.00	2021 年 3 月	73	2022 年 9 月	经客户验收 完成	135.40	无
			沉银机	157.50	2021 年 4 月	19	2022 年 10 月	经客户验收 完成	139.38	无
			裁磨后清洗机、喷锡后处理机	67.00	2021 年 3 月	72	2022 年 11 月	经客户验收 完成	59.29	无

客户订单号	客户	地点	内容	订单金额 (含税)	发出 时间	安装调试 周期 (天)	收入确 认时点 (验收 时间)	依据	收入金额 (不含税)	期后退换 货情况
			线路前处理机 (自动磨板+中 粗化)、绿油前 处理机(火山灰 磨板)	203.50	2021 年 4 月	130	2022 年 12 月	经客户验收 完成	180.09	无
			小计	894.80	-				791.86	-
QA-H047-21000 (OC) B	湖北瀚鼎电路 电子有限公司	湖北省荆门 市东宝区东 宝工业园 C-13 栋	退膜蚀刻连退锡 机、显影蚀刻连 退膜机(内 层)、粗磨机等	621.00	2021 年 12 月	112	2023 年 1 月	经客户验收 完成	511.09	无
			棕化机、沉金前 处理机	121.00	2021 年 12 月	112	2023 年 3 月	经客户验收 完成	99.58	无
			阻焊前处理机 (自动磨板+火 山灰)、阻焊显 影机	124.00	2021 年 12 月	107	2023 年 4 月	经客户验收 完成	102.05	无
			小计	866.00	-				712.73	-
ASK20210430005	奥士康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益阳 市资阳区长 春工业园龙 塘村 1 厂	内层前处理机	55.00	2021 年 11 月	31	2022 年 4 月	经客户验收 完成	48.02	无
			粗磨除胶渣连沉 铜线	378.00	2021 年 8 月	7	2022 年 5 月	经客户验收 完成	330.03	无
			防焊显影机	80.00	2021 年 8 月	17	2022 年 5 月	经客户验收 完成	69.85	无
			线路前处理机 (自动火山灰磨 板)、绿油前处 理机(自动磨板	233.00	2021 年 8 月	33	2022 年 6 月	经客户验收 完成	203.43	无

客户订单号	客户	地点	内容	订单金额 (含税)	发出 时间	安装调试 周期 (天)	收入确 认时点 (验收 时间)	依据	收入金额 (不含税)	期后退换 货情况
			+喷砂)							
			小计	746.00	-				651.34	-
ZY2021043001	江苏辅星电子 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 市钟楼区正 强路 28 号	显影机、化学清 洗机	151.00	2021 年 9 月	60	2022 年 5 月	经客户验收 完成	133.63	无
			蚀刻连退膜机	557.00	2021 年 9 月	85	2022 年 12 月	经客户验收 完成	492.92	无
			小计	708.00	-				626.55	-
HDTI-B-03-2020046	黄石广合精密 电路有限公司	湖北黄石市 经济技术开 发区金山大 道 189 号	去毛刺除胶渣连 沉铜线	520.00	2021 年 4 月	43	2023 年 4 月	经客户验收 完成	460.18	无
			小计	520.00	-				460.18	-
QA-L034-21000 (OC) B	萍乡市联锦成 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萍乡 赣湘合作产 业园	显影蚀刻连退膜 机、棕化机、内 层前处理机、 VCP 后清洗机	345.00	2021 年 12 月	225	2023 年 2 月	经客户验收 完成	305.31	无
			线路前处理机 (自动磨板+火 山灰磨板)、线 路显影机	155.00	2021 年 12 月	223	2023 年 3 月	经客户验收 完成	137.17	无
			小计	500.00	-				442.48	-
QA-B020-21000 (OC)	重庆比斯捷电 子有限公司	重庆市荣昌 区昌州街道 迎宾大道南 延线 88 号 附 45 号	退膜蚀刻连退锡 机、粗磨机、绿 油显影机等	460.00	2021 年 7 月	107	2022 年 7 月	经客户验收 完成	407.08	无
			小计	460.00	-				407.08	-
SZCG-202101010	深圳市博敏电	深圳市宝安	显影蚀刻连退膜	220.00	2021 年	11	2022 年	经客户验收	194.69	无

客户订单号	客户	地点	内容	订单金额 (含税)	发出 时间	安装调试 周期 (天)	收入确 认时点 (验收 时间)	依据	收入金额 (不含税)	期后退换 货情况
	子有限公司	区福永街道 白石厦龙王 庙工业区 21 栋	机		5 月		4 月	完成		
			线路前处理机	85.00	2021 年 5 月	11	2022 年 4 月	经客户验收 完成	75.22	无
			微蚀连除钛机	47.00	2021 年 4 月	11	2022 年 4 月	经客户验收 完成	41.59	无
			防焊显影机	48.00	2021 年 4 月	9	2022 年 4 月	经客户验收 完成	42.48	无
			小计	400.00	-				353.98	-
QA-K008-21000 (OC)	梅州科捷电路 有限公司	广东省梅州 市江南马鞍 山七孔闸 (三角镇东 升)	成型后清洗机	35.00	2021 年 10 月	6	2022 年 5 月	经客户验收 完成	30.97	无
			抗氧化机	67.00	2021 年 11 月	14	2022 年 5 月	经客户验收 完成	59.29	无
			阻焊显影机	53.00	2021 年 11 月	9	2022 年 5 月	经客户验收 完成	46.90	无
			退膜蚀刻连退锡 机	139.00	2021 年 12 月	18	2022 年 5 月	经客户验收 完成	123.01	无
			粗磨机	94.00	2021 年 12 月	8	2022 年 7 月	经客户验收 完成	83.19	无
			小计	388.00	-				343.36	-
QA-D011-21000 (OC)	桂林德群快捷 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 沙井街道 西环路 1001 号上 星西部工业 区(联昇线 路科技二十 车间)	退膜蚀刻连退锡 机、粗磨机、绿 油显影机等	388.00	2021 年 12 月	100	2022 年 5 月	经客户验收 完成	343.36	无
			小计	388.00	-				343.36	-

客户订单号	客户	地点	内容	订单金额 (含税)	发出 时间	安装调试 周期 (天)	收入确 认时点 (验收 时间)	依据	收入金额 (不含税)	期后退换 货情况
ZY2021072701	江苏辅星电子 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 市钟楼区正 强路 28 号	化学清洗机	26.50	2021 年 10 月	17	2022 年 5 月	经客户验收 完成	23.45	无
			显影机	48.50	2021 年 10 月	23	2022 年 12 月	经客户验收 完成	42.92	无
			蚀刻连退膜机	295.00	2021 年 10 月	19	2023 年 1 月	经客户验收 完成	261.06	无
			小计	370.00	-				327.43	-
无	兴英数位科技 (深圳) 有限 公司	深圳市宝安 区沙井镇南 环路 1 号	去毛刺连除胶渣 沉铜线	370.00	2021 年 7 月	15	2022 年 6 月	经客户验收 完成	327.43	无
			小计	370.00	-				327.43	-
QA-Z020-2003 (OC)	江苏中信华电 子科技有限公 司	江苏省淮安 市涟水县兴 盛路北中信 华产业园	粗磨连导电膜 线、线路显影 机、绿油前处 理机(火山灰磨 板)等	363.50	2021 年 6 月	152	2022 年 4 月	经客户验收 完成	321.68	无
			小计	363.50	-				321.68	-
HASB2021022	淮安特创科技 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 市涟水县经 济开发区	阻焊显影机	65.00	2021 年 8 月	23	2022 年 3 月	经客户验收 完成	56.29	无
			棕化机	67.00	2021 年 9 月	185	2022 年 4 月	经客户验收 完成	58.03	无
			内层前处理机	48.00	2021 年 9 月	185	2022 年 5 月	经客户验收 完成	41.58	无
			显影蚀刻连退膜 机	180.00	2021 年 12 月	89	2022 年 6 月	经客户验收 完成	155.92	无
			小计	360.00	-				311.82	-
QA-X026-20001	广德星际电子	安徽省宣城	退膜蚀刻连退锡	350.00	2021 年	252	2022 年	经客户验收	309.73	无

客户订单号	客户	地点	内容	订单金额 (含税)	发出 时间	安装调试 周期 (天)	收入确 认时点 (验收 时间)	依据	收入金额 (不含税)	期后退换 货情况
(OC) A	有限公司	市广德市经济开发区国华路 11 号	机、阻焊前处理机（自动磨板+喷砂）、线路前处理机等		5 月		4 月	完成		
			小计	350.00	-				309.73	-
QA-B006-20001 (OC)	江西固得宝电子有限公司	江西吉安吉州工业园	内层前处理机	45.00	2021 年 3 月	50	2022 年 4 月	经客户验收 完成	39.82	无
			显影蚀刻连退膜机	179.00	2021 年 6 月	23	2022 年 4 月	经客户验收 完成	158.41	无
			内层前处理机	45.00	2021 年 7 月	35	2022 年 4 月	经客户验收 完成	39.82	无
			棕化机	69.00	2021 年 6 月	11	2022 年 4 月	经客户验收 完成	60.81	无
			小计	338.00	-				298.86	-
GDXZ20210107004	广东喜珍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肇庆市肇庆新区永安镇横槎村	内层前处理机	112.00	2021 年 5 月	101	2022 年 3 月	经客户验收 完成	97.79	无
			成型铜板清洗机、内层前处理机	92.00	2021 年 6 月	168	2022 年 11 月	经客户验收 完成	80.34	无
			内层前处理机	56.00	2021 年 7 月	23	2022 年 11 月	经客户验收 完成	48.90	无
			去毛刺清洗机	47.88	2021 年 5 月	27	2023 年 5 月	经客户验收 完成	41.66	无
			沉金后处理机	29.00	2021 年 8 月	725	2024 年 1 月	经客户验收 完成	25.34	无
			小计	336.88	-				294.03	-

客户订单号	客户	地点	内容	订单金额 (含税)	发出 时间	安装调试 周期 (天)	收入确 认时点 (验收 时间)	依据	收入金额 (不含税)	期后退换 货情况
QA-Z006A-21000 (OC) B	中山市兆臻电 子科技有限公 司	中山市三角 镇高平大道 93号E栋 厂房	内层前处理机	50.00	2021年 6月	2	2022年 2月	经客户验收 完成	44.25	无
			显影蚀刻连退膜 机、棕化机	268.00	2021年 5月	68	2022年 5月	经客户验收 完成	237.17	无
			小计	318.00	-				281.42	-
QA-X030-21000 (OC)	砚山欣高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省文山 壮族苗族自 治州砚山县 布标承接产 业转移工业 园区	显影蚀刻连退膜 机、线路前处理 机(自动磨板+ 中粗化)、粗磨 机、VCP后清洗 机	318.00	2021年 8月	205	2022年 5月	经客户验收 完成	281.42	无
			小计	318.00	-				281.42	-
QA-J036-20000A (OC)	惠州市聚诚盛 电子科技有限 公司	广东省惠州 市惠阳区新 墟镇长布村 汇通工业园 A栋	显影蚀刻连退膜 机、棕化机、内 层前处理机	308.00	2021年 8月	30	2022年 3月	经客户验收 完成	272.57	无
			小计	308.00	-				272.57	-
QA-C005A-21000 (OC)	雅合电子(广 东)有限公司	中山市三角 镇高平大道 93号高汇 电路园区 (雅合电 子)	显影蚀刻连退膜 机、棕化机、内 层前处理机	308.00	2021年 8月	35	2022年 2月	经客户验收 完成	247.58	无
			小计	308.00	-				247.58	-

二、说明发出商品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发出商品及原材料规模与业务及订单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确认的情况

（一）说明发出商品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设备主要为成套设备，定制化程度较高。对于不同客户，设备送达至最终完成验收之间的具体环节基本一致。公司一般在设备完成生产后，将设备运至客户或设备使用方指定场地；商品送达至客户指定现场后，根据客户需求由公司安装人员负责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公司为客户提供设备的安装调试服务之后，一般有 3-6 个月的试运行阶段，试运行阶段结束后，公司与客户双方共同组织验收工作，若设备指标、参数、状态能达到合同及技术协议约定的要求，则完成验收，若试运行结果不达标，则需公司对设备进行整改之后再重新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结束后双方再组织验收，如此循环往复，直至最终验收通过。因此，公司设备验收周期较长，发出商品期末余额较大。

（二）发出商品及原材料规模与业务及订单的匹配性

公司发出商品及原材料规模与业务及订单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602.95	6.84%	1,553.72	7.80%	1,746.96	6.57%	1,920.08	6.35%
发出商品	8,102.11	34.56%	7,254.51	36.43%	10,050.44	37.79%	11,500.21	38.02%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	23,441.82	100.00%	19,914.24	100.00%	26,595.53	100.00%	30,249.80	100.00%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原材料+发出商品）	2.42	-	2.26	-	2.25	-	2.25	-

公司主要产品均为定制化生产，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和以产定采辅以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发出商品及原材料规模主要受在手订单情况、生产任务安排等因素影响。如上表所示，2021 年末及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及原材料金额占期末在手订单金额比例基本稳定，发出商品及原材料规模与业务及订单

具有匹配性。

（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可比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占全部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4年3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大族数控	未披露	35.49%	19.51%	38.39%
东威科技	未披露	50.40%	52.00%	57.21%
芯碁微装	未披露	28.71%	22.69%	31.04%
可比公司平均	未披露	38.20%	31.40%	42.21%
公司	69.15%	65.44%	70.76%	72.93%

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占全部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大于可比公司大族数控和芯碁微装，主要系公司设备定制化程度较高，且销售的设备涉及 PCB 湿制程的大部分工艺，设备尺寸、技术参数均按客户需求定制化设计和生产，设备规格型号众多，对于设备定制化指标会在合同附件中予以规定并明确，验收过程中需要逐一核对指标验收，若不合格需重新调试并组织验收，循环往复直至最终验收，因此验收周期相对较长。而大族数控和芯碁微装主要生产标准化产品，设备验收周期较短，相应的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占比也较低；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占全部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与东威科技接近，但仍高于东威科技，主要系东威科技主要生产电镀设备，仅涉及 PCB 制造流程中的少量工序，且其主要产品垂直连续电镀设备中的主体模块铜槽段可以做到标准化量产，与公司相比，验收标准相对统一，验收耗时及验收周期短于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占比也低于公司。可比公司产品从发货到客户验收（安装调试）的周期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3、关于销售与收入”之“八、结合合同约定、业务进展、信用政策、结算条件及变动情况、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合同负债余额较大且逐期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均签订合同，期后履约进展及收入确认情况”之“（一）结合合同约定、业务进展、信用政策、结算条件及变动情况、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合同负债余额较大且逐期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均签订合同”之“4、可比公司情况”。

三、说明各期末存货，特别是发出商品的盘点方案、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存货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及执行有效性，对发出商品如何进行有效管理

2021 年末及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盘点方案、盘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时间	2024 年 5 月 1-2 日	2023 年 12 月 29-30 日	2023 年 1 月 1-2 日	2021 年 12 月 30-31 日
盘点地点	肇庆生产基地	肇庆生产基地	深圳总厂、肇庆生产基地	深圳总厂、深圳分厂
盘点人员	库管人员、生产人员、财务人员			
盘点范围	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			
实盘确认金额	1,813.82	2,310.84	2,311.89	2,741.44
其中：原材料	1,303.08	1,271.31	1,598.69	1,778.80
在产品	442.38	594.51	488.59	687.85
产成品	68.36	445.02	224.60	274.78
期末存货余额	3,145.61	3,398.47	3,286.87	3,535.54
盘点确认存货比例	57.66%	68.00%	70.34%	77.54%
盘点差异金额	0.35	0.25	-2.11	-

注 1：上表期末存货余额仅包含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

注 2：盘点差异正数表示盘盈，负数表示盘亏。

2021 年末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在仓库保管的各项存货进行实地盘点，盘点确认存货比例分别为 77.54%、70.34%、68.00%和 57.66%，盘点差异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2.11 万元、0.25 万元和 0.35 万元，出现盘点差异主要是零配件称重测算而导致的差异，公司已对盘点差异进行了追查及处理，盘点最终结果均已与财务账核对一致。

公司非在库的存货为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委托加工物资。对于非在库存货，主要情况如下：

（1）发出商品：由于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行业知名 PCB 板制造厂商，制定了严格的生产规章管理制度，对外部人员进入生产区域进行盘点、拍摄等可能影响生产或泄露商业机密的行为有所限制，因此，公司主要通过服务部人员监控发出商品的状态，服务部人员常驻客户现场协助客户开展产品安装、调试、

上线后培训等一系列产品出库后的服务工作，能实时掌握发出商品的情况；

（2）合同履约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系公司产品的已发生尚未结转的服务成本，无实物形态，公司无法对其进行实地盘点；

（3）委外加工物资：公司主要通过每年年中、年末以及其他月份不定期要求委外加工商进行盘点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存货管理相关的各部门管理职责权限、物资采购入库管理、生产物料领用、退料管理、产成品入库管理、产成品销售出库管理、存货盘点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制度规范。报告期内，相关制度得到了有效运行。

公司的发出商品为期末已经发至客户但尚未验收的产品。由于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行业知名 PCB 板制造厂商，制定了严格的生产规章制度，对外部人员进入生产区域进行盘点、拍摄等可能影响生产或泄露商业机密的行为有所限制，因此，公司主要通过服务部人员监控发出商品的状态，2024 年 6 月-8 月，公司组织服务部人员对发出商品进行盘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盘点时间	2024 年 6 月-8 月
盘点地点	发出商品所在客户车间
盘点人员	服务部人员
盘点范围	发出商品
实盘确认金额	5,158.20
发出商品函证金额	7,250.56
发出商品函证回函确认金额	7,430.09
盘点和函证确认比例	88.73%

注：发出商品金额均是深圳天华账面余额。

四、结合库龄分布及占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期后价格变动、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各期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是否存在库龄较长的存货，是否存在滞销的情形

（一）库龄分布及占比

2021 年末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分布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库龄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461.26	89.29%	25.63	0.25%	9,670.55	87.24%	10.21	0.11%
1-2 年	519.31	4.43%	56.43	10.87%	1,087.16	9.81%	56.63	5.21%
2-3 年	724.41	6.18%	168.29	23.23%	325.13	2.93%	122.06	37.54%
3 年以上	11.29	0.10%	11.29	100.00%	2.30	0.02%	2.30	100.00%
合计	11,716.26	100.00%	261.65	2.23%	11,085.15	100.00%	191.20	1.72%
存货库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903.92	83.81%	43.83	0.37%	15,189.09	96.33%	26.58	0.17%
1-2 年	2,285.19	16.09%	90.46	3.96%	542.10	3.44%	41.88	7.72%
2-3 年	14.88	0.10%	8.85	59.50%	36.77	0.23%	-	-
3 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14,203.99	100.00%	143.15	1.01%	15,767.96	100.00%	68.46	0.43%

2021 年末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各期末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96.33%、83.81%、87.24%和 89.29%。公司 1 年以上库龄的存货余额整体占比较低。

2021 年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2024 年 3 月 31 日	原材料	1,214.56	23.00	1.89%	388.38	166.30	42.82%
	在产品	1,113.35	-	-	-	-	-
	库存商品	416.85	-	-	-	-	-

时间	项目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计提 比例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计提 比例
	周转材料	12.46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419.94	-	-	42.60	-	-
	发出商品	7,278.09	2.63	0.22%	824.02	69.71	8.46%
	委托加工物资	6.00	-	-	-	-	-
	合计	10,461.26	25.63	0.25%	1,255.00	236.01	18.8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271.06	9.23	0.73%	282.67	112.54	39.81%
	在产品	1,370.80	-	-	-	-	-
	库存商品	450.02	-	-	12.21	12.19	99.80%
	周转材料	11.72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362.60	-	-	54.17	-	-
	发出商品	6,188.97	0.98	0.02%	1,065.55	56.26	5.28%
	委托加工物资	15.40	-	-	-	-	-
	合计	9,670.55	10.21	0.11%	1,414.59	180.99	12.7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560.66	-	-	186.30	94.96	50.97%
	在产品	1,306.13	-	-	-	-	-
	库存商品	224.60	-	-	-	-	-
	周转材料	9.18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736.59	-	-	125.16	-	-
	发出商品	8,061.83	43.83	2.81%	1,988.61	4.36	0.22%
	委托加工物资	4.92	-	-	-	-	-
	合计	11,903.92	43.83	0.37%	2,300.07	99.32	4.3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856.04	-	-	64.04	41.56	64.89%
	在产品	1,363.06	-	-	-	-	-
	库存商品	248.27	-	-	-	-	-
	周转材料	4.13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708.48	-	-	9.39	-	-
	发出商品	10,994.78	26.58	0.24%	505.44	0.32	0.06%
	委托加工物资	14.34	-	-	-	-	-
	合计	15,189.09	26.58	0.17%	578.87	41.88	7.23%

2021 年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存在减值迹象的主要是库龄 1 年以上的原材料和发出商品。

2021 年及报告期各期末，1 年以上库龄的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64.04 万元、186.30 万元、282.67 万元和 388.38 万元，呈上升趋势，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64.89%、50.97%、39.81%和 42.82%，先减小后增大，与原材料账面余额变动方向不一致，主要原因：一是，受 PCB 行业景气度下降影响，个别订单暂停或延期交货，期末原材料库存增加，此部分订单对应的 1 年以上库龄的原材料经执行减值测试程序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二是，随着技术不断更新迭代，公司保留部分适用前期销售设备的原材料以备前期销售设备维修领用，此部分原材料虽库龄较长，但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21 年末及报告期各期末，1 年以上库龄的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505.44 万元、1,988.61 万元、1,065.55 万元和 824.02 万元，发出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0.06%、0.22%、5.28%和 8.46%，发出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相对较低，但逐年上升，主要系 2022 年和 2023 年，受 PCB 市场需求放缓影响，市场竞争加剧，公司部分订单毛利率相对较低，经执行减值测试程序，存在减值迹象，并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无明显滞销情况，存在库龄较长的存货主要系公司设备定制化程度较高，验收周期相对较长所致。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各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方式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1、原材料：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订单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在产品：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订单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库存商品：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4、发出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均有具体销售订单，以该订单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三）期后价格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系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和发出商品。公司销售的 PCB 专用设备均为定制化生产，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含合同履约成本）的预计售价均根据销售订单或销售合同确认，不存在期后价格变动的情况。

期末存货中，原材料的跌价准备受期后价格变动的影响，但不存在大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主要原因：一是，公司采用以产定采辅以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原材料的期末库存占比相对较低，同时，公司销售 PCB 专用设备整体毛利率较高，期后设备销售价格波动导致原材料大额减值的风险较小；二是，公司直接销售配件数量占原材料数量的比例极低，且配件销售毛利率较高，期后配件销售价格大幅波动的可能性较小。

（四）可比公司情况

2021 年末及报告期各期末，天华机器与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大族数控	未披露	5.60%	3.50%	1.44%
芯碁微装	未披露	0.03%	-	0.19%
东威科技	未披露	3.65%	2.12%	1.78%
可比公司平均	未披露	3.08%	1.87%	1.14%
天华机器	2.23%	1.72%	1.01%	0.43%

注：数据取自可比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可比公司未公布 2024 年第一季度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故无法计算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

2021 年末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芯碁微装，低于可比公司平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平均计提比例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呈上升趋势。具体对比如下：

2024年3月31日

项目	大族数控	芯碁微装	东威科技	可比公司平均	天华机器
原材料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1.81%
在产品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半成品	未披露	不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	不适用
库存商品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周转材料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	-
合同履约成本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	-
发出商品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0.89%
委托加工物资	未披露	不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	-
合计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23%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大族数控	芯碁微装	东威科技	可比公司平均	天华机器
原材料	11.94%	-	3.55%	5.16%	7.84%
在产品	1.39%	-	-	0.46%	-
半成品	12.80%	不适用	不适用	12.80%	不适用
库存商品	3.70%	0.51%	4.49%	2.90%	2.64%
周转材料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合同履约成本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发出商品	1.70%	-	3.98%	1.89%	0.79%
委托加工物资	38.24%	不适用	不适用	38.24%	-
合计	5.60%	0.03%	3.65%	3.09%	1.72%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大族数控	芯碁微装	东威科技	可比公司平均	天华机器
原材料	5.28%	-	0.44%	1.91%	5.44%
在产品	0.83%	-	-	0.28%	-
半成品	6.06%	不适用	不适用	6.06%	不适用
库存商品	2.87%	-	5.76%	2.88%	-
周转材料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合同履约成本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发出商品	0.81%	-	1.54%	0.78%	0.48%
委托加工物资	23.13%	不适用	不适用	23.13%	-
合计	3.50%	-	2.12%	1.87%	1.0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大族数控	芯碁微装	东威科技	可比公司平均	天华机器
原材料	1.78%	-	0.19%	0.66%	2.16%
在产品	0.55%	-	-	0.18%	-
半成品	4.38%	不适用	不适用	4.38%	不适用
库存商品	2.83%	2.99%	8.10%	4.64%	-
周转材料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合同履约成本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发出商品	0.74%	-	0.54%	0.43%	0.23%
委托加工物资	7.34%	不适用	不适用	7.34%	-
合计	1.44%	0.19%	1.78%	1.14%	0.43%

如上表所示，2021 年末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平均，主要系公司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含合同履约成本）和委托加工物资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相对较低。

2021 年末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含合同履约成本）跌价计提比例低于大族数控和东威科技，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含合同履约成本）基本均有订单覆盖，预计亏损订单较少；二是公司产品为高度定制化设备且生产周期短，受客户需求变更和技术迭代影响小，而大族数控产品大多属于标准化产品，存在一定的备货和产品需求变化，因客户需求变更、技术迭代替换等原因导致部分存货较长时间未被领用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比例相对较大。

2021 年末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不存在跌价准备，主要系公司严格执行以产定采辅以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2021 年及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采购规模较小，委托加工物资期末余额较小，且公司预计亏损订单较少。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区间，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方式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无明显滞销情况，存在库龄较长的存货

主要系公司设备定制化程度较高，验收周期相对较长所致；期后价格变动对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影响较小；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差异处于合理区间。综上所述，公司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的存货管理制度，对公司存货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采购及生产流程、各类存货（包括发出商品）的采购周期、生产周期、生产模式、销售模式以及备货方法；
- 3、获取发出商品期末结存明细，对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3 月末的发出商品执行了函证程序；
- 4、核查期后的收入确认情况，获取验收记录、发票、银行回单等，确认发出商品结转收入时点准确，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 5、获取公司在手订单资料，分析在手订单与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和原材料规模的匹配性和在手订单覆盖情况等；
- 6、对 2023 年末、2024 年 3 月末在库存货实施监盘程序，对 2024 年 3 月末的发出商品执行了监盘程序，核查存货的真实性；
- 7、获取公司存货库龄分析表，检查库龄划分是否准确，结合生产工艺、生产周期、生产模式、销售订单等因素对库龄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获取滞销存货明细，了解滞销存货形成原因及其合理性；
- 8、了解公司各期末存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查询同行业存货跌价计提政策，计提比例，与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政策、比例进行对比；获取公司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并对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余额进行减值测试程序，确认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设备定制化程度较高，验收周期相对较长，收入确认周期相对较长所致。发出商品及原材料规模与业务及订单具有匹配性。发出商品情况与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确认的情况；

2、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对在库存货进行了盘点，对发出商品主要通过常驻现场的服务部人员实时管理。在库存货盘点存在小额差异，公司已对盘点差异进行了追查及处理，盘点最终结果均已与财务账核对一致，未见异常，内部控制有效，盘点结果与公司账面情况一致；

3、公司存货库龄结构合理，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对应的合同毛利较高，仅少数合同存在减值迹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并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

报告期各期末，中介机构存货监盘程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监盘时间	2024 年 5 月 1-2 日	2023 年 12 月 29-30 日
监盘地点	肇庆生产基地	
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会计师相关人员	
监盘范围	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	
监盘方法	1、获取完整存货清单、存货存放位置； 2、观察公司盘点人员是否遵守盘点计划并准确地记录存货的数量和状况； 3、检查存货，识别是否存在过时、毁损或陈旧的存货； 4、执行抽盘，顺盘及逆盘双向盘点； 5、获取盘点日前后存货收发及移动的凭证，检查库存记录与会计记录期末截止是否正确。	
监盘金额	1,813.82	2,310.84
其中：原材料	1,303.08	1,271.31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产品	442.38	594.51
产成品	68.36	445.02
期末存货余额	3,145.61	3,398.47
监盘确认存货合计比例	57.66%	68.00%
监盘结论	抽盘存货账面数与实盘数基本一致，未见异常	抽盘存货账面数与实盘数基本一致，未见异常

注：上表期末存货余额仅包含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

因公司发出商品存放地点较为分散，且下游客户主要为行业知名 PCB 板制造厂商，制定了严格的生产规章制度，对外部人员进入生产区域进行盘点、拍摄等可能影响生产或泄露商业机密的行为有所限制，主办券商仅对 2024 年 3 月末发出商品执行监盘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监盘时间	2024 年 6 月-8 月	——	——	——
监盘地点	发出商品所在客户车间	——	——	——
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会计师相关人员	——	——	——
监盘范围	发出商品	——	——	——
监盘金额	5,158.20	——	——	——
发出商品函证金额	7,250.56	7,575.41	8,789.34	10,025.70
发出商品函证回函确认金额	7,430.09	7,097.90	8,495.12	9,702.28
期末发出商品余额	8,638.41	7,736.47	10,068.77	11,567.97
监盘及函证确认发出商品比例	88.73%	91.75%	84.37%	83.87%

注：发出商品金额均是深圳天华账面余额。

主办券商对于发出商品主要执行了以下替代核查程序：

- 1、核查各期末发出商品对应的销售订单、送货单和签收记录，核查期后发出商品收入确认相关的验收单等原始单据，确认期末发出商品的准确性和权属情况；
- 2、对期后收入执行真实性测试，确认期末发出商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对于涉及发出商品的函证客户，结合函证程序，对发出商品明细与客户进行确认。

（二）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报告期在库存货实施监盘程序，对 2024 年 3 月末的发出商品执行了监盘程序，核查存货的真实性；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进销存明细表，执行存货计价测试，获取成本计算单，料工费归集及分配的佐证文件、原始记录，执行核对及重新计算等程序，检查成本归集金额是否准确；

（3）了解公司各期末存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查询同行业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和计提比例，与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和计提比例进行对比；获取公司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并对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余额执行减值测试程序，确认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4）了解存货相关的内控制度，评价内控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并对其进行控制测试，确认存货相关的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期末存货真实存在、计价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完善并有效执行。

三、核查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与成本归集、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控制设计的适当性，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进销存明细表，执行存货计价测试，检查公司存货的增加、减少及结存金额是否准确；

3、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检查采购合同/订单、入库单、发票、付款凭证等支持性文件，验证采购成本的真实性和归集的合理性；

4、了解公司各期末存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查询同行业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和计提比例，与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和计提比例进行对比；获取公司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并对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余额进行减值测试程序，确认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5、对存货实施截止性测试，对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存货和成本结转的完整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成本归集、核算准确，发出商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问题 7.关于营业成本及毛利率。

根据申报材料：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前三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8,476.74 万元、12,967.39 万元、9,890.34 万元，主要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68%、41.65%、39.10%。公开信息显示，公司主要供应商（除广东标顶电子有限公司外）参保人数及实缴资本均较少。报告期末，公司存在 1 年以上预付款项，应付账款余额持续减少，分别为 5,076.5 万元、3,269.64 万元、2,385.25 万元。

请公司：（1）结合市场情况、产品类型、销售单价及变动情况、成本构成、价格及变动情况等，分析各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采购策略、供应商定价方式、市场价格等，分析说明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的公允性，以及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说明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与产量的匹配关系，生产人员人均产量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原材料成本是否及时结转及成本核算的准确性；（3）说明供应商选取标准，各期供应商数量及变动情况，供应商较为分散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4）说明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实缴资本、参保人数、合作历史、交易原因、采购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说明是否存在公司关联方、员工及前员工控制或参股的情形，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情形，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异常资金往来；（5）结合生产人员数量及变动情况、厂房租赁费和固定资产折旧费变动情况、制造费用的构成、占比及分摊方式等，说明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6）说明应付账款前五名对手方与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应付账款持续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供应商信用政策、结算条件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采购款项逾期未付的情况；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逐年减少的原因，与采购规模是否匹配；（7）说明 1 年以上预付款项的背景、采购内容、交易对手方及关联关系、长期未结转的原因，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采购的真实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

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市场情况、产品类型、销售单价及变动情况、成本构成、价格及变动情况等，分析各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及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各细分产品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4 年 1-3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显影蚀刻系列	860.35	591.08	31.30%
前后处理系列	818.60	598.44	26.89%
表面处理系列	823.84	682.47	17.16%
清洗系列	327.69	239.37	26.95%
其他	270.21	111.70	58.66%
合计	3,100.69	2,223.05	28.30%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显影蚀刻系列	9,551.52	6,847.51	28.31%
前后处理系列	5,922.80	4,441.69	25.01%
表面处理系列	4,268.30	3,088.81	27.63%
清洗系列	2,142.85	1,582.83	26.13%
其他	903.09	369.83	59.05%
合计	22,788.56	16,330.67	28.34%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显影蚀刻系列	8,066.66	4,955.93	38.56%
前后处理系列	6,434.37	4,216.85	34.46%
表面处理系列	5,676.57	3,854.88	32.09%
清洗系列	1,440.76	1,091.86	24.22%
其他	603.39	253.23	58.03%
合计	22,221.75	14,372.76	35.32%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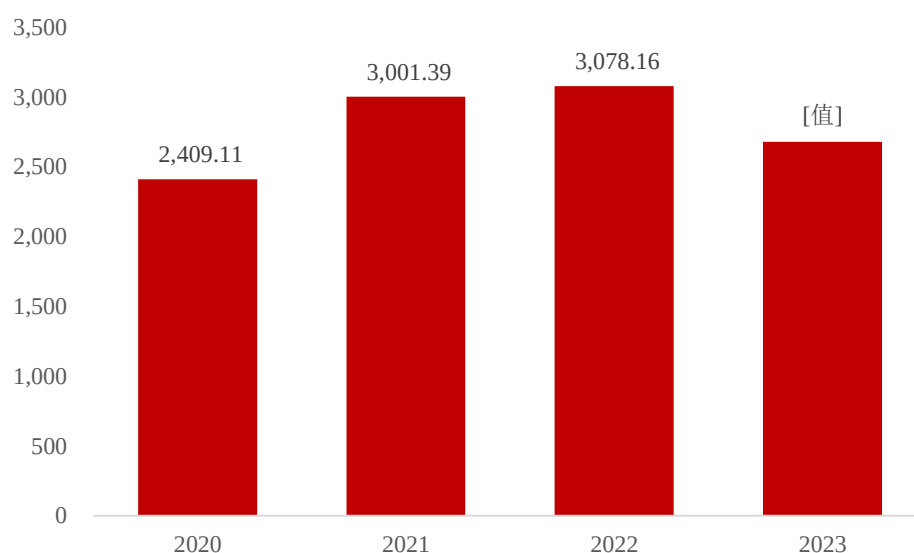
显影蚀刻系列	6,188.08	3,935.47	36.40%
前后处理系列	3,901.53	2,589.19	33.64%
表面处理系列	2,979.52	2,040.75	31.51%
清洗系列	873.42	625.90	28.34%
其他	592.80	286.43	51.68%
合计	14,535.35	9,477.74	34.80%

2021 年及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一）市场情况方面

受益于全球 PCB 产能向中国转移以及我国电子产品、新能源汽车等下游终端行业的蓬勃发展，中国 PCB 行业整体发展较好。根据 Prismark 数据，2023 年中国 PCB（不含陶瓷基板）行业市场规模达 2,678.53 亿元。未来，受益于中国在生产制造环境、产业政策等方面的显著优势以及完整的 PCB 上下游产业链，我国 PCB 制造行业市场规模有望回暖。从中国市场占全球市场规模来看，近几年我国 PCB 制造行业市场规模占全球市场的 50%左右，处于全球 PCB 制造行业的核心地位。随着我国 PCB 专用设备行业的不断发展，我国 PCB 制造行业市场规模占比也将有望继续提升。

2020-2023 年中国 PCB（不含陶瓷基板）行业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Prismark

2021 年，由于公司下游行业 PCB 市场规模增长幅度较大，对 PCB 专用设备形成较大需求，公司订单饱满，订单毛利高，2022 年及 2023 年中国 PCB 市

场需求有所放缓，市场竞争加剧，公司部分订单毛利率下降，因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设备且需承担安装调试义务，订单实现收入周期较长，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及利润主要来自于上年度订单，使得 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整体上毛利率有所下降。

（二）产品类型方面

2021 年及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来自于整机设备销售、配件销售和维修改造服务，其中整机设备销售为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2021 年及报告期各期，公司整机设备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92%、97.28%、96.04%和 91.29%，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整机设备包括显影蚀刻系列产品、前后处理系列产品、表面处理系列产品和清洗系列产品，2021 年及报告期各期，公司各产品系列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但受市场竞争情况、各期产量、工厂搬迁、具体产品类型等因素影响有所变化。

（三）销售单价及变动情况、成本构成、价格及变动情况

2021 年及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整机设备产品，以下对公司整机设备各系列产品销售单价、成本构成、单位成本及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米、米					
产品系列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显影蚀刻 系列	销售收入	860.35	9,551.52	8,066.66	6,188.08
	营业成本	591.08	6,847.51	4,955.93	3,935.47
	其中：直接材料	273.04	3,045.23	2,581.92	2,105.37
	直接人工	110.99	1,270.26	910.55	640.18
	制造费用	126.94	1,525.86	812.04	632.70
	其他	80.11	1,006.16	651.41	557.22
	毛利率	31.30%	28.31%	38.56%	36.40%
	销售量	256.40	2,937.06	2,403.28	2,026.87
	销售量变动比率	-	22.21%	18.57%	-
	销售单价	3.36	3.25	3.36	3.05
	单价变动比率	3.18%	-3.11%	9.94%	-
	单位成本	2.31	2.33	2.06	1.94

产品系列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单位成本变动率	-1.12%	13.06%	6.21%	-
前后处理 系列	销售收入	818.60	5,922.80	6,434.37	3,901.53
	营业成本	598.44	4,441.69	4,216.85	2,589.19
	其中：直接材料	263.92	2,067.16	2,184.44	1,381.90
	直接人工	109.98	808.24	730.33	424.95
	制造费用	128.49	1,023.75	713.43	416.90
	其他	96.05	542.54	588.66	365.45
	毛利率	26.89%	25.01%	34.46%	33.64%
	销售量	225.32	1,774.94	1,940.34	1,350.05
	销售量变动比率	-	-8.52%	43.72%	-
	销售单价	3.63	3.34	3.32	2.89
	单价变动比率	8.88%	0.63%	14.75%	-
	单位成本	2.66	2.50	2.17	1.92
	单位成本变动率	6.13%	15.15%	13.32%	-
表面处理 系列	销售收入	823.84	4,268.30	5,676.57	2,979.52
	营业成本	682.47	3,088.81	3,854.88	2,040.75
	其中：直接材料	359.50	1,450.55	1,946.77	1,069.63
	直接人工	115.08	570.37	769.65	340.32
	制造费用	131.33	641.66	683.78	362.66
	其他	76.55	426.22	454.68	268.14
	毛利率	17.16%	27.63%	32.09%	31.51%
	销售量	303.22	1,319.39	1,870.04	1,127.57
	销售量变动比率	-	-29.45%	65.85%	-
	销售单价	2.72	3.24	3.04	2.64
	单价变动比率	-16.01%	6.57%	14.88%	-
	单位成本	2.25	2.34	2.06	1.81
	单位成本变动率	-3.86%	13.57%	13.90%	-
清洗系列	销售收入	327.69	2,142.85	1,440.76	873.42
	营业成本	239.37	1,582.83	1,091.86	625.90
	其中：直接材料	113.81	727.36	559.91	308.82
	直接人工	45.72	293.02	202.38	121.59
	制造费用	54.33	360.16	177.60	111.53
	其他	25.51	202.29	151.96	83.97

产品系列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26.95%	26.13%	24.22%	28.34%
	销售量	104.84	683.84	515.05	406.56
	销售量变动比率	-	32.77%	26.69%	-
	销售单价	3.13	3.13	2.80	2.15
	单价变动比率	-0.25%	12.02%	30.21%	-
	单位成本	2.28	2.31	2.12	1.54
	单位成本变动率	-1.36%	9.19%	37.70%	-

注：由于公司生产销售的设备为非标定制化设备，不同客户订购的不同设备的长度存在一定差异，为了提高可比性，以设备米数对设备类产品销量进行计量。

（四）分析各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的产品毛利率受产品售价和产品成本影响。2021 年及报告期，公司产品主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以产品生产所需的材料成本为基础进行报价，确保公司具备一定的合理毛利；具体产品报价时会综合考虑产品的订单规模、市场竞争强度、获取订单时公司产能利用情况等因素综合进行调整，并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的价格。公司产品成本受原材料成本、产能利用率、搬厂等多个因素综合影响。

1、显影蚀刻系列

2021 年及报告期各期，公司显影蚀刻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6.40%、38.56%、28.31%和 31.30%；2022 年，公司显影蚀刻系列产品毛利率与 2021 年相当；2023 年，公司显影蚀刻系列产品销售单价下降 3.11%、单位成本上升 13.06%，毛利率下降 10.2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一是受 2022 年公司产量下降、生产基地搬迁等因素影响，单位产品的制造费用及人工费用有所增加，提高了单位产品成本，降低产品毛利率；二是受 PCB 市场需求放缓影响，PCB 专用设备市场竞争加剧，公司部分订单销售单价下降，毛利率有所下降。2024 年 1-3 月，公司显影蚀刻系列产品毛利率略有回升，主要系平均销售单价略有回升所致。

2、前后处理系列

2021 年及报告期各期，公司前后处理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3.64%、34.46%、25.01%和 26.89%；2022 年，公司前后处理系列产品毛利率与 2021 年

相当；2023 年，公司前后处理系列产品销售单价与 2022 年基本持平、单位成本上升 15.15%，毛利率下降 9.4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受 2022 年公司产量下降、生产基地搬迁等因素影响，单位产品的制造费用及人工费用有所增加，提高了单位产品成本，降低产品毛利率。2024 年 1-3 月，公司前后处理系列产品毛利率与 2023 年相当。

3、表面处理系列

2021 年及报告期各期，公司表面处理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1.51%、32.09%、27.63%和 17.16%；2022 年，公司表面处理系列产品毛利率与 2021 年相当；2023 年，公司表面处理系列产品销售单价上升 6.57%、单位成本上升 13.57%，毛利率下降 4.4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受 2022 年公司产量下降、生产基地搬迁等因素影响，单位产品的制造费用及人工费用有所增加，提高了单位产品成本，降低产品毛利率；2024 年 1-3 月，公司表面处理系列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对部分客户销售单价较低，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下降所致，如对金悦宏电路（珠海）有限公司销售的粗磨除胶渣连沉铜线设备售价较低，主要原因系向其销售的设备为公司原先向昆山中哲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的设备，该设备由公司回收并改造之后向金悦宏电路（珠海）有限公司销售，因此售价较低；对深圳市天云兴精密电路有限公司销售的黑孔机售价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获取该订单时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且公司为了向市场推广黑孔机系列产品，因此售价较低。

4、清洗系列

2021 年及报告期各期，公司清洗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8.34%、24.22%、26.13%和 26.95%；2022 年，公司清洗系列产品销售单价上升 30.21%、单位成本上升 37.70%，毛利率下降 4.1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电器类原材料成本占清洗系列产品成本比重高，由于电器类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相应提高了产品售价，在单位产品毛利额虽未下降的情况下，由于售价提高，使得产品毛利率下降；2023 年，公司清洗系列产品毛利率与 2022 年相当；2024 年 1-3 月，公司清洗系列产品毛利率与 2023 年相当。

二、结合公司采购策略、供应商定价方式、市场价格等，分析说明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的公允性，以及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说明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与产量的匹配关系，生产人员人均产量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原材料成本是否及时结转及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一）结合公司采购策略、供应商定价方式、市场价格等，分析说明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及销售 PCB 专用设备整机，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生产流程较为复杂，应用的原材料种类繁多、规格庞杂，公司在保有一定安全库存的情况下，采用以产定采辅以安全库存的采购策略；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额最大的五大类原材料为：不锈钢板、PVC 板、PP 板、电机以及变频器。

公司主要通过询价、议价等商务谈判方式与供应商商定采购价格。对于不锈钢板、PVC 板、PP 板等标准材料，公司结合市场价格指数走势，从供应商获取报价，进行比价后，与意向供应商协商定价；对于电机及变频器，通常没有市场公开价格，且供应商主要为西门子、三菱、ABB 等国内外知名品牌企业，公司通常通过对比各供应商的报价，结合其质量、服务，综合考虑后，与意向供应商协商定价。

中介机构通过以下方式核查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获取不锈钢板、PVC 板、PP 板宏观数据价格指数，对比公司相关采购单价变动趋势，核查公司相关原材料采购单价走势是否符合宏观数据指数变动趋势，分析差异的具体产生原因；

2、将主要原材料的重要供应商的采购单价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交易价格异常的重要供应商，并核查差异产生的具体原因；

3、获取主要供应商工商信息中主要人员、联系方式、邮箱及地址等信息，与公司关联自然人、在职以及离职员工进行交叉比对，核查是否存在公司相关人员在供应商任职或持有股份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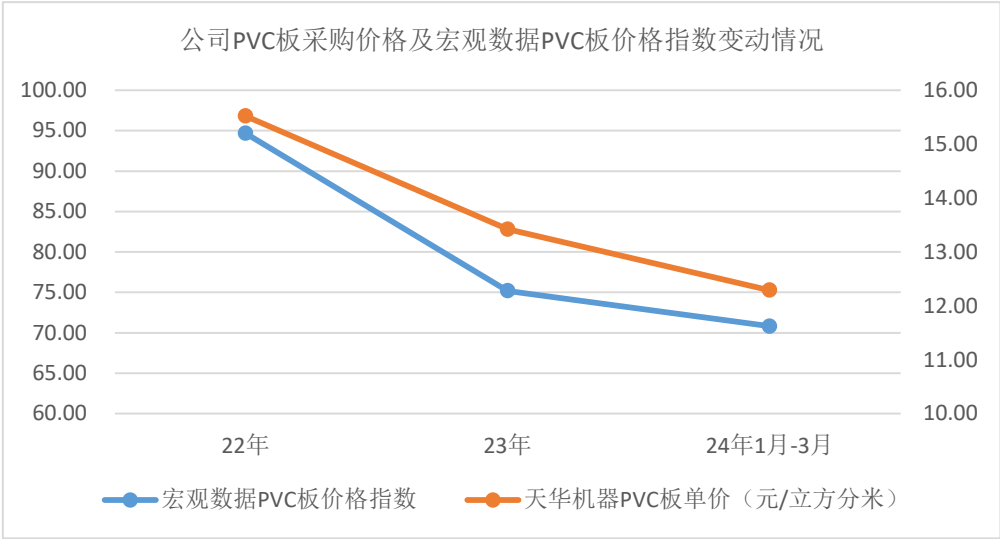
1、不锈钢板、PVC 板、PP 板采购价格与宏观数据价格指数对比情况

(1) PVC 板

报告期内，公司 PVC 板采购价格及宏观数据 PVC 板价格指数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天华机器 PVC 板单价（元/立方分米）	12.29	-8.36%	13.42	-13.54%	15.52
宏观数据 PVC 板价格指数	70.80	-5.83%	75.18	-20.59%	94.67

数据来源：中塑在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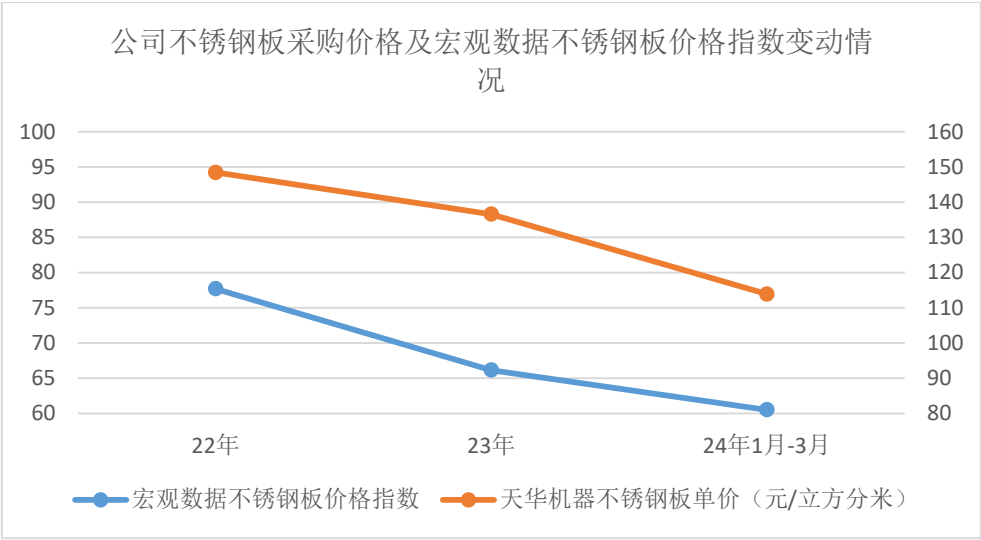
由上图表可见，公司 PVC 板采购单价变动趋势与宏观数据 PVC 板价格指数变化趋势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2) 不锈钢板

报告期内，公司不锈钢板采购价格及宏观数据不锈钢板价格指数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天华机器不锈钢板单价（元/立方分米）	113.89	-8.36%	136.55	-13.54%	148.42
宏观数据不锈钢板价格指数	60.52	-8.51%	66.15	-14.85%	77.69

数据来源：中塑在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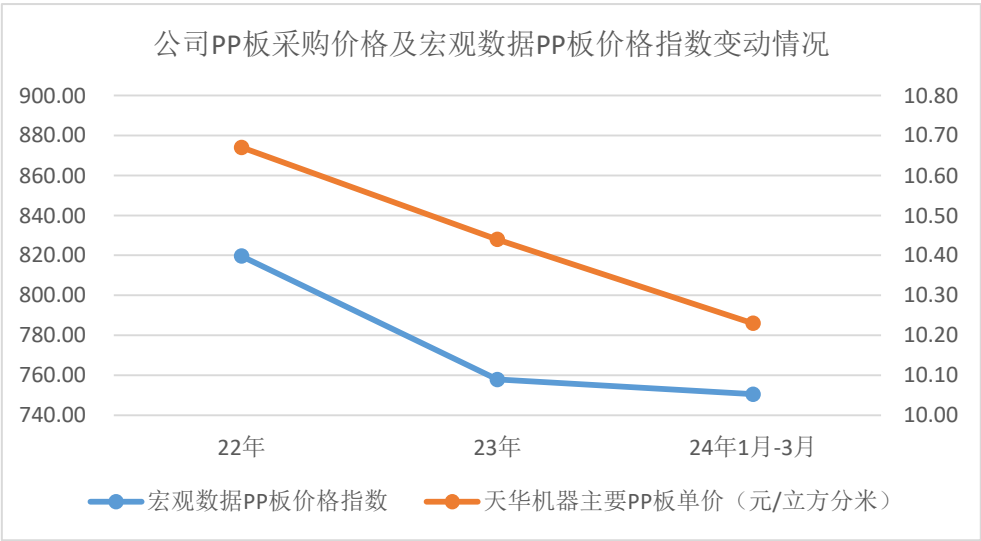
由上图表可见，2022 年至 2024 年 1 季度，公司不锈钢板采购单价变动趋势与宏观数据不锈钢板价格指数基本变化一致。

(3) PP 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 PP 板采购价格及宏观数据 PP 板价格指数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天华机器主要 PP 板单价（元/立方分米）	10.23	-2.01%	10.44	-2.16%	10.67
宏观数据 PP 板指数	750.51	-0.98%	757.94	-7.53%	819.63

数据来源：中塑在线



由上图表可见，公司主要 PP 板采购单价变动趋势与宏观数据 PP 板价格指数变化基本一致，变动幅度较为接近。

2、主要原材料的重要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对比情况

(1) PVC 板

报告期内，采购占比在 5%以上 PVC 板供应商交易情况如下：

供应商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价（元/立方分米）	采购金额占比	单价（元/立方分米）	采购金额占比	单价（元/立方分米）	采购金额占比
深圳市铭昇塑业有限公司	12.17	85.05%	13.84	70.68%	14.63	38.67%
保定市华钰塑业有限公司	12.34	10.35%	12.24	26.49%	15.95	53.65%
合计	/	95.40%	/	97.17%	/	92.32%

注：采购金额占比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 PVC 板金额占公司采购 PVC 板总金额的比例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 PVC 板供应商深圳市铭昇塑业有限公司及保定市华钰塑业有限公司采购单价差异较小，公司主要 PVC 板供应商不存在采购单价异常的情况。

(2) 不锈钢板

报告期内，采购占比在 5%以上不锈钢板供应商交易情况如下：

1) 304 不锈钢板

供应商名称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价（元/立方分米）	采购金额占比	单价（元/立方分米）	采购金额占比	单价（元/立方分米）	采购金额占比
佛山市邦誉不锈钢有限公司	107.43	48.84%	112.85	51.70%	0.00	0.00%
佛山市壹嘉钢业有限公司	105.09	51.07%	116.84	32.43%	132.33	41.08%
佛山市誉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130.25	15.47%	136.23	58.64%
合计	/	99.91%	/	99.59%	/	99.72%

注：采购金额占比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 304 不锈钢板金额占公司采购 304 不锈钢板总金额的比例

2) 316 不锈钢板

供应商名称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价（元/立方分米）	采购金额占比	单价（元/立方分米）	采购金额占比	单价（元/立方分米）	采购金额占比

佛山市邦誉不锈钢有限公司	187.74	28.04%	219.25	9.07%	0.00	0.00%
佛山市壹嘉钢业有限公司	189.14	71.96%	214.64	56.90%	234.08	8.46%
佛山市誉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254.35	34.03%	220.71	91.54%
合计	/	100.00%	/	100.00%	/	100.00%

注：采购金额占比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 316 不锈钢板金额占公司采购 316 不锈钢板总金额的比例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除 2023 年佛山市誉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单价相对较高外，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单价无重大异常差异。

2023 年佛山市誉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单价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向其采购的月份主要集中在市场行情较高的 1 月、2 月，同月份对比其他供应商，价格无明显差异，具体见下表。

供应商名称	1 月 304 不锈钢板采购单价（元/立方分米）	1 月 316 不锈钢板采购单价（元/立方分米）	2 月 304 不锈钢板采购单价（元/立方分米）	2 月 304 不锈钢板采购单价（元/立方分米）
佛山市誉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5.42	273.70	147.89	298.19
佛山市壹嘉钢业有限公司	-	-	147.61	309.06

（3）PP 板

报告期内，采购占比在 5%以上 PP 板供应商仅有一家深圳市铭昇塑业有限公司，占比分别为 96.76%、95.66%及 95.97%，其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深圳市铭昇塑业有限公司 PP 板单价（元/立方分米）	10.23	-2.09%	10.44	-2.13%	10.67	-0.69%
宏观数据 PP 板指数	750.51	-0.98%	757.94	-7.53%	819.63	-4.6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深圳市铭昇塑业有限公司的 PP 板采购单价波动较小，与宏观指数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4）电机及变频器

公司采购的电机、变频器，通常为 ABB、西门子及三菱等品牌产品，同品牌产品通常向同一代理商进行采购，不同品牌间采购价格可比性较低，因此中介机构通过对比公司采购价格以及电商平台上的零售价格，分析公司的采购价格是否合理，具体情况如下：

1) 电机

报告期内，历年采购金额前三的电机单价变动及对比市场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电机型号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市场价格（不 含税）
法兰式电机/ABB 永磁/IE5 系列 /M2BJX71MLB6-2.0KW-2P-B5	1,362.83	1,504.43	-	无相同或相近 型号价格
法兰式电机/ABB/IE3 系列 /M2BAF90SB2-1.5KW-380V-50HZ- B5-IE3	792.04	818.45	835.40	974.36
法兰式电机/ABB/IE3 系列 /M2BAF80MC2-0.75KW-380V- 50HZ-B5-IE3	632.42	657.91	665.49	897.44
法兰式电机/ABB/IE3 系列 /M2BAF132SC2-5.5KW-380V- 50HZ-B5-IE3	1,812.09	1,863.72	1,863.72	1,914.53
法兰式电机/ABB/IE3 系列/5.5KW （7.5HP）380V2 极	-	-	2,099.92	2,459.83
法兰式电机/ABB/IE3 系列/1.5KW （2HP）380V2 极	-	-	1,007.96	1,095.73
法兰式电机/ABB/IE3 系列/0.75KW （1HP）380V2 极	-	-	826.81	888.03

注：市场价格为阿里巴巴、京东等电商平台 2024 年 7 月查询标价。

2) 变频器

报告期内，历年采购金额前三的电机单价变动及对比市场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变频器型号	2024 年 1- 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市场价格（不 含税）
变频器/西门子/6SL3210-5EE25- 5UV05.5kW 三相 380V	1,415.93	1,372.21	1,591.23	1,418.80- 1,958.79
变频器/西门子/6SL3210-5BE24- 0UV0~4.0kW 三相 380V	-	1,209.73	1,135.02	1,136.75- 1,654.38
变频器/西门子/6SL3210-5BB17- 5UV1~0.75kW 单相 220V	530.97	567.01	578.07	470.09-741.88
变频器/三菱/FR-CS84-120- 60/7.5HP/380V/50/60HZ 新款	1,340.71	1,469.03	1,515.07	1,435.90- 1,863.25
变频器/ABB/ACS180-04N-12A6-4- 5.5KW（7.5HP）/三相 380V	1,430.97	1,538.90	-	1,288.03- 1,951.28
变频器/ABB/ACS180-04N-05A6-4- 2.2KW（3HP）/三相 380V	833.63	822.80	-	923.08- 1,295.37

注：市场价格为阿里巴巴、京东等电商平台 2024 年 7 月查询标价。

如上表所示，公司电机的采购价格均略低于电商平台的网络零售报价，变频器价格整体上略低于电商平台的网络零售报价，部分型号的网络零售报价最

低值略低于公司采购价格，但价格范围均值均高于公司采购价格，且与公司的采购价格不存在异常差异，上述价格差异符合集中采购具有价格优势的商业逻辑，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3）主要供应商关联人员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及员工比对情况

中介机构通过将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关联人员与公司关联方、员工及前员工进行交叉比对，未发现存在公司关联方、员工及前员工控制或参股主要供应商或担任重要职务的情况。

综上所述，经核查，中介机构认为：公司主要原材料不锈钢板、PVC 板、PP 板，其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宏观指数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各主要供应商之间价格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电机与变频器的集中采购单价整体上略低于电商平台的零售价格，符合正常商业逻辑，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二）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如“第 7 题 一、（一）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的公允性”相关回复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不锈钢板、PVC 板、PP 板、电机以及变频器等采购单价整体处于下降的趋势，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相对较小。

公司通过以下措施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进行管控：1、在制度流程方面，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规范采购流程；2、采购执行端，公司通过长期的经验判断，对未来一定时期的原材料价格走势做出一定预测，合理安排采购计划，以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在与主要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合作的同时，积极开拓新的合格供应商，即合理利用向单一供应商集中采购的规模优势又适度利用不同供应商的价格竞争机制降低成本。

（三）说明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与产量的匹配关系，生产人员人均产量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原材料成本是否及时结转及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1、说明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与产量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和以产定采辅以安全库存的采购

模式，因此，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耗用量比例相对稳定。公司主要产品均系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设计、生产，不同客户对功能段的数量、长度、宽度要求均存在差异，产品规格不尽相同，对各种原材料的耗用量也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主要原材料的耗用量存在波动，具体如下：

（1）PVC 板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采购量（平方米）	12,638.72	47,431.10	45,709.00	78,701.87
本期生产耗用量（平方米）	10,954.88	47,293.92	42,209.94	79,752.00
耗用比	86.68%	99.71%	92.34%	101.33%
产量（米）	1,273.25	5,358.47	5,603.10	8,176.83
单位产品耗用量（平方米/米）	8.60	8.83	7.53	9.75

PVC 板主要用于机身制作。报告期内，PVC 板的采购量、生产耗用量比例相对稳定，2022 年，公司 PVC 板采购量、生产耗用量比例较低，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产量下降，PVC 板采购量和生产耗用量相应减少；二是 2022 年末 PVC 板价格相对较低，公司适当增加期末储备。

2022 年，PVC 板单位产品耗用量较 2021 年有所减少，一方面是，公司设备生产周期较长，且一般先投料制作机身，故存在当年生产完毕的设备于上年领用 PVC 板的情况，其中以订单量快速增长的 2021 年最为显著；另一方面是，2022 年，单位产品耗用量相对较高的显影蚀刻系列产量占比有所下降，拉低了整体单位产品耗用量。2023 年，PVC 板单位产品耗用量较 2022 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单位产品耗用量相对较高的显影蚀刻系列产量占比增加。

（2）不锈钢板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采购量（平方米）	3,737.04	15,429.12	11,521.91	20,352.10
本期生产耗用（平方米）	3,270.48	14,449.91	11,690.87	20,700.63
耗用比	87.52%	93.65%	101.47%	101.71%
产量（米）	1,273.25	5,358.47	5,603.10	8,176.83
单位产品耗用量（平方米/米）	2.57	2.70	2.09	2.53

不锈钢板主要用于制作磨板机、喷砂机及干板段的机身。报告期内，不锈

钢板的采购量、生产耗用量比例相对稳定，2023 年采购生产耗用比较低，主要系 2023 年研发领料耗用增加。

2022 年，不锈钢板单位产品耗用量较 2021 年有所减少，主要是单位产品耗用量相对较高的粗磨机、阻焊前处理机（自动磨板+喷砂）等前后处理系列设备产量有所下降，拉低了整体单位产品耗用量。2023 年，不锈钢板单位产品耗用量较 2022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单位产品耗用量相对较高的含喷砂段设备产量增加所致。

（3）PP 板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采购量（平方米）	2,979.19	12,528.77	14,830.57	19,823.46
本期生产耗用（平方米）	3,042.66	11,362.08	13,971.80	20,101.05
耗用比	102.13%	90.69%	94.21%	101.40%
产量（米）	1,273.25	5,358.47	5,603.10	8,176.83
单位产品耗用量（平方米/米）	2.39	2.12	2.49	2.46

PP 板主要用于制作退膜机、沉铜机、膨松段机身。报告期内，PP 板采购量、生产耗用量比例均在 90%以上。2021 年至 2023 年，PP 板采购量、生产耗用量比例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①2022 年产量下降，PP 板采购量和生产耗用量相应减少；②2022 年末 PP 板价格相对较低，公司适当增加期末储备。

2023 年，PP 板单位产品耗用量有所减小，主要系单位产品耗用量相对较高的退膜机、沉铜机等设备产量占比减小所致。

（4）电机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采购量（台）	3,435.00	12,766.00	8,978.00	18,428.00
本期生产耗用（台）	2,777.00	12,450.00	9,072.00	18,868.00
耗用比	80.84%	97.52%	101.05%	102.39%
产量（米）	1,273.25	5,358.47	5,603.10	8,176.83
单位产品耗用量（台/米）	2.18	2.32	1.62	2.31

报告期内，电机的采购量、生产耗用量比例相对稳定。2022 年，电机单位产品耗用量有所减少，主要是单位产品耗用量相对较高的显影蚀刻系列产量占

比有所下降，拉低了整体单位产品耗用量。

(5) 变频器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采购量（台）	419.00	1,724.00	1,767.00	2,528.00
本期生产耗用（台）	333.00	1,612.00	1,476.00	2,539.00
耗用比	79.47%	93.50%	83.53%	100.44%
产量（米）	1,273.25	5,358.47	5,603.10	8,176.83
单位产品耗用量（台/米）	0.26	0.30	0.26	0.31

2022 年、2023 年采购量、生产耗用量比例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2022 年收入确认金额明显增加，2022 年、2023 年售后服务领用变频器占比增加。2022 年，变频器单位产品耗用量有所减少，主要是单位产品耗用量相对较高的显影蚀刻系列产量占比有所下降，拉低了整体单位产品耗用量。

2、生产人员人均产量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产量（米）	1,273.25	5,358.47	5,603.10	8,176.83
生产人员平均人数（人）	269.33	311.67	392.50	456.67
人均产量（米/人）	4.73	17.19	14.28	17.91

2022 年，公司生产人员人均产量有所减少，主要是受 PCB 行业景气度影响，公司订单量有所下降。2023 年，公司生产人员人均产量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1）搬迁至肇庆新厂区的过程中部分生产人员不愿意随迁，生产人员人数有所下降，加班工时增加，人均工作量更饱和；（2）深圳租赁厂区较为分散，搬迁至肇庆新生产基地后将生产场所集中于一处，提高公司生产过程管理能力，生产效率有所提升；（3）搬迁至肇庆新厂区之后，公司提高生产过程中的机械化程度间接提高了人均产量。

3、说明原材料成本是否及时结转及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成本核算管理制度，公司定期与供应商对账，确保原材料采购入账金额的准确性，具体到成本核算方法，原材料以生产订单和对应 BOM 生成，公司所有的领料均通过金蝶系统进行核算，保证原材料成本归集和分配的完整性、及时性和准确性。公司根据存货盘点相关制度，定期组织各部

门对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进行全面盘点，核对期末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账面数量的准确性。综上所述，公司原材料成本及时结转，成本核算准确。

三、说明供应商选取标准，各期供应商数量及变动情况，供应商较为分散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主要通过行业内接触、网络信息收集、线上沟通以及现场考察的方式初步确定意向供应商，再对比多名供应商竞争报价的情况，结合供应商的技术水平、供应能力、行业口碑、服务水平、公司资质、地理位置等因素挑选出合适的供应商。

2021 年及报告期各期，公司供应商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家

供应商数量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新增	27	109	108	-
减少	145	78	120	-
总数量	283	401	370	382

2021 年及报告期各期，公司历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合计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大族数控	-	18.89%	26.69%	32.56%
东威科技	-	22.09%	22.16%	26.13%
芯碁微装	-	42.60%	40.07%	43.14%
行业平均	-	27.86%	29.64%	33.94%
天华机器	34.91%	28.95%	27.75%	32.29%

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数量较多、变动较大以及集中度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的设备均为定制化设备且种类、规格繁多，不同设备因结构设计、材料工艺不同，对原材料使用的品类、规格亦存在较大差异，从而致使公司采购原材料的细分品类、型号众多，单个或少数供应商一般难以完全满足，使得公司供应商较为分散。对比可比公司 2021 年-2023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情况，公司与行业平均值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说明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实缴资本、参保人数、合作历史、交易原因、采购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说明是否存在公司关联方、员工及前员工控制或参股的情形，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情形，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异常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1) 佛山市誉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佛山市誉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2X2GH4K			
成立日期	2019 年 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大都村委会工业区创业路 6 号之六（住所申报）			
实际控制人	谢元香			
参保人数	5 人			
经营范围	研发：环保新材料，金属制品；制造、销售、安装：不锈钢材料，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6 年			
交易原因	该公司能够稳定及时供应公司所需要的不锈钢板材等原材料，能够配合公司的供货及生产需求，且价格公允			
采购内容	镀锌钢板、不锈钢板、不锈钢冷扎平板、钢版等			
定价方式	通过询价、协商谈判确定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政策	信用期：约一个月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否			
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是			
经营规模	报告期内平均净利润约 500 多万元，公司占其同类业务比例约为 1%-2%			
采购金额（万元）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95.17	331.14	626.60

截至本问询回复日，佛山市誉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元香	60	60.00%
2	胡有光	40	40.00%
合计		100	100.00%

(2) 深圳市壮盈自动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壮盈自动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540071XC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南路华都园大厦 26K、26J			
实际控制人	房昕			
参保人数	19 人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自动化机电设备及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有物业的租赁			
合作历史	2020 年			
交易原因	该公司变频器等电器产品符合公司的要求，能够配合公司的供货及生产需求，且价格公允			
采购内容	程控器 PLC 扩展、通讯模块、变频器、输入模块、通讯模块、端子排连接电缆等			
定价方式	通过询价、协商谈判确定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政策	信用期：约一个月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否			
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是			
经营规模	报告期内平均营业收入约 6.5 亿元左右			
采购金额（万元）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48.50	262.64	231.82	295.32

截至本问询回复日，深圳市壮盈自动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沛础（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2,900	96.67%
2	彭雁英	100	3.33%
合计		3,000	100.00%

(3) 深圳市新忠诚模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新忠诚模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8803547P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龙田社区大窝新村一区 6 号二楼			
实际控制人	高远中			
参保人数	13 人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五金模具、塑胶的购销和技术开发；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合作历史	2020 年			
交易原因	该公司能够稳定及时供应公司所需要的结构件等原材料，能够配合公司的供货及生产需求，且价格公允			
采购内容	白色 PVDF 主传动齿轮、白色高温 PP 传动马仔盖、灰色 PVC 过滤器螺纹接头、灰色圆型小杯脚、灰白色 PP 添加缸杯脚等			
定价方式	通过询价、协商谈判确定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政策	信用期：约三个月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否			
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是			
经营规模	公司占其同类业务比例约为 50%			
采购金额（万元）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44.03	232.17	223.58	142.33

截至本问询回复日，深圳市新忠诚模具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远中	5	50.00%
2	张志红	5	50.00%
合计		10	100.00%

（4）深圳市铭昇塑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铭昇塑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574131E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景盛路 28 号 101

实际控制人	何钊			
参保人数	员工 12 人，参保人数不确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高档环保型装饰装修材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购销（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工程塑料塑胶的生产加工、研发、购销。			
合作历史	2016 年			
交易原因	该公司能够稳定及时供应公司所需要的 PP 板及 PVC 板等原材料，、供应产品品质稳定、价格及信用政策合适			
采购内容	PP 板、PVC 板等			
定价方式	通过询价、协商谈判确定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政策	信用期：约四个月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否			
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是			
经营规模	报告期内，平均营业收入约 2000 万元左右			
采购金额（万元）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84.16	649.90	490.95	321.14

截至本问询回复日，深圳市铭昇塑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何钊	200	40.00%
2	王森	150	30.00%
3	卜铭	150	30.00%
合计		500	100.00%

（5）微毫塑胶制品（肇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微毫塑胶制品（肇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83MAC0P5EE2L
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住所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金淘工业园金新大道 6 号中安智谷西区 C4 栋第二层 201 号
实际控制人	彭韦玮
参保人数	1 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刀具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刀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22 年			
交易原因	承接微毫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业务			
采购内容	PP 光身行轱轮片、灰色 PVDF 扇形喷嘴芯、浅灰色 PP 侧窗玻璃手柄、黑色 UPE 杯士条、浅灰色抽气调节阀、白色 PP 热熔环、浅灰色 UPVC 水表接头等			
定价方式	通过询价、协商谈判确定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政策	信用期：约四个月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否			
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是			
经营规模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平均约 700-800 万元左右			
采购金额（万元）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55.67	252.20	15.00	-

截至本问询回复日，微毫塑胶制品（肇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韦玮	285	95.00%
2	彭心如	15	5.00%
合计		300	100.00%

（6）保定市华钰塑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保定市华钰塑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6MA0F4G4Q4L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东二环 269 号厂房
实际控制人	杨涛
参保人数	8 人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的批发、零售及加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21 年			
交易原因	该公司能够稳定及时供应公司所需要的 PVC 板、PVC 棒等原材料，能够配合公司的供货及生产需求，且价格公允			
采购内容	PVC 板、PVC 棒等			
定价方式	通过询价、协商谈判确定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政策	信用期：约一个月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否			
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是			
经营规模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平均约 2000-3000 万元左右			
采购金额（万元）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9.89	190.96	411.60	1223.29

截至本问询回复日，保定市华钰塑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涛	594	99.00%
2	宗伟志	6	1.00%
合计		600	100.00%

（7）广东标顶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标顶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2779212U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B1002 单元
实际控制人	张剑锋
参保人数	员工约 310 人，参保人数不确定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的技术研发及销售；电器连接器的技术研发及销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电器辅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电器连接器的生产及加工；电线、电缆的生产加工；普通货运。			
合作历史	2017 年			
交易原因	该公司电器类产品符合公司的要求，能够配合公司的供货及生产需求，且价格公允			
采购内容	屏蔽线、电线、护套软电缆线、聚氯乙烯护套屏蔽电缆、带屏蔽网线等			
定价方式	通过询价、协商谈判确定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政策	信用期：约一个月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否			
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是			
经营规模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平均约 3-4 亿元左右			
采购金额（万元）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66.92	224.60	222.58	500.69

截至本问询回复日，广东标顶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剑锋	3,900	65.00%
2	沈春波	2,100	35.00%
合计		6,000	100.00%

（8）微毫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微毫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F3631N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兴华路 1 号 A 栋 101
实际控制人	彭韦玮
参保人数	-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模具、模具配件、模具零件、刀具、夹具的销售；五金及塑胶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模具、模具配件、模具零件、刀具、夹具的生产。			
合作历史	2017 年			
交易原因	该公司能够稳定及时供应公司所需要的结构件原材料，能够配合公司的供货及生产需求，且价格公允			
采购内容	微动开关盒组件、PP 光身行轱轮片、铁氟龙 PFA 带卡位行轱隔套、PVDF 扇形喷咀芯、UPE 杯士条、PP+纤维磨板机防水套、PVDF 蝴蝶螺丝等			
定价方式	通过询价、协商谈判确定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政策	信用期：约四个月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否			
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是			
经营规模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平均约 700-800 万元左右			
采购金额（万元）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0.87	223.54	676.31

截至本问询回复日，微毫实业（深圳）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彭韦玮	300	100.00%
合计		300	100.00%

（9）佛山市壹嘉钢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佛山市壹嘉钢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3FJ5390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5 日
注册资本	880 万元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潭洲工业区工业三路 38 号力源金属物流城 B 区 4 座 12-3A 号、12-5 号、12-6 号、12-7 号
实际控制人	谢志彬
参保人数	18 人
经营范围	销售：不锈钢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21 年			
交易原因	该公司能够稳定及时供应公司所需要的不锈钢板等原材料，能够配合公司的供货及生产需求，且价格公允			
采购内容	不锈钢板、铁板、镀锌铁板等			
定价方式	通过询价、协商谈判确定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政策	票到货到付款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否			
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是			
经营规模	报告期内平均净利润约 200 多万元，天华交易额占其同类业务 5%左右			
采购金额（万元）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58.97	193.32	131.75	-

截至本问询回复日，佛山市壹嘉钢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志彬	704	80.00%
2	梁浩智	176	20.00%
合计		880	100.00%

(10) 南京鑫茂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鑫茂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73317223X5
成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茶南明园 27 号 10-306
实际控制人	刘勇锋
参保人数	24 人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五金产品及配件销售、维修；提供劳务服务；互联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电工器材销售；劳保用品销售；润滑油销售；机电设备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9 年

交易原因	该公司电器类产品符合公司的要求，能够配合公司的供货及生产需求，且价格公允			
采购内容	法兰式电机、磨板电机			
定价方式	通过询价、协商谈判确定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政策	信用期：约三个月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否			
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是			
经营规模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平均约 1.4-2.5 亿元			
采购金额（万元）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66.69	633.08	347.29	770.15

截至本问询回复日，南京鑫茂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勇锋	1,000	50.00%
2	魏丽芬	1,000	50.00%
合计		2,000	100.00%

主办券商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核查：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系统平台查询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将其关联方与公司关联方、员工及前员工进行交叉对比，核查是否有重复情况；核查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参保人员等信息，对比与公司交易规模，判断是否匹配；

2、实地走访重要供应商，访谈相关人员，了解业务开展情况；

3、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重要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流水核查，筛查是否出现除正常采购业务外的与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员工及前员工控制或参股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2、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采购原材料的种类、规格及型号较多，因而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普遍较小，符合公司主要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小的情况；

3、除深圳市铭昇塑业有限公司、微毫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微毫塑胶制

品（肇庆）有限公司外，不存在成立当年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深圳市铭昇塑业有限公司的创立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东莞宇宙的前同事，有信任基础，供货品质稳定且报价和信用政策合理，因而自其成立便向其采购原材料。

微毫实业（深圳）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行业内从业时间较长，因而虽然微毫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但双方实际控制人在成立之前就有过业务接触，供货品质稳定加之采购价格、服务及信用政策都合理，因而其成立便向其采购原材料。

微毫塑胶制品（肇庆）有限公司成立当年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因为其与其与微毫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与公司业务由微毫实业（深圳）有限公司转为微毫塑胶制品（肇庆）有限公司对接。

4、公司、实际控制人、重要股东及关联方除正常采购业务外与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无其他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

五、结合生产人员数量及变动情况、厂房租赁费和固定资产折旧费变动情况、制造费用的构成、占比及分摊方式等，说明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3 月	占比	2023 年度	占比	2022 年度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直接材料（万元）	1,074.56	48.34%	7,494.83	45.89%	7,402.72	51.51%
主营业务成本-直接人工（万元）	412.36	18.55%	3,036.93	18.60%	2,690.18	18.72%
主营业务成本-制造费用（万元）	453.59	20.40%	3,599.37	22.04%	2,417.44	16.82%
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万元）	282.54	12.71%	2,199.54	13.47%	1,862.42	12.96%
合计	2,223.05	100.00%	16,330.67	100.00%	14,372.76	100.00%

（二）公司的制造费用的构成、占比及分摊方式

报告期内，各期制造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89.48	35.02%	1,169.16	38.88%	1,124.71	38.78%
折旧摊销	158.70	29.33%	746.58	24.83%	879.07	30.31%
物料消耗	125.96	23.28%	779.79	25.93%	618.28	21.32%
加工费	-	0.00%	6.56	0.22%	80.65	2.78%
水电费	25.02	4.62%	147.86	4.92%	118.61	4.09%
劳务费	18.66	3.45%	37.17	1.24%	4.97	0.17%
其他	23.28	4.30%	119.98	3.99%	73.76	2.54%
合计	541.10	100.00%	3,007.10	100.00%	2,900.05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制造费用中职工薪酬、折旧摊销以及物料消耗占比较大。制造费用主要根据生产设备的工时进行分摊，设备的工时主要取决于两方面，一是设备的米数，二是设备复杂程度所决定的系数。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变动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及报告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变动率	2022 年度	变动率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100.69	22,788.56	2.55%	22,221.75	52.88%	14,535.35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2,223.05	16,330.67	13.62%	14,372.76	51.65%	9,477.74
主营业务成本-直接人工（万元）	412.36	3,036.93	12.89%	2,690.18	68.90%	1,592.73
主营业务成本-制造费用（万元）	453.59	3,599.37	48.89%	2,417.44	55.87%	1,550.96

如上表所示，2022 年相对于 2021 年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增长 68.90%，制造费用增长 55.87%，主要原因为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52.88%，对应结转主营业务成本金额增长。

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2.55%，而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大幅增长 12.89%及 48.89%，主要原因如下：

1、产生品成本结转滞后

由于公司的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因而产品生产完成后需要较长的时间

安装、调试和验收，验收完成后方能结转成本。公司当年生产的产成品大多在下一年结转收入和成本，其中 2022 年当年生产的产成品超过一半在 2023 年结转成本，所以 2023 年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受到 2022 年产成品中分摊的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影响较大。

2、产量下降，使得单位产品分摊的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增加

2021 年及报告期，公司单位产品分摊的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生产成本-直接人工成本（万元）	609.52	2,630.14	3.33%	2,545.48	-19.81%	3,174.37
制造费用（万元）	541.10	3,007.10	3.69%	2,900.05	6.43%	2,724.85
产量（米）	1,273.25	5,358.47	-4.37%	5,603.10	-31.48%	8,176.83
单位产品分摊的直接人工成本（元/米）	4,787.15	4,908.37	8.04%	4,542.99	17.02%	3,882.16
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元/米）	4,249.73	5,611.86	8.43%	5,175.79	55.32%	3,332.40

如上表所示，由于 2022 年公司产量较上年下降 31.48%，单位产品分摊的直接人工成本以及制造费用较上年增长 17.02%以及 55.32%，而该部分产品大部分在 2023 年结转成本，从而使得 2023 年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大幅增长。

综上所述，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分别增长 12.89%及 48.89%，主要原因为：1、销量较上年略有增长；2、公司产品为设备类，生产到验收确认收入周期较长，由于 2022 年产量较 2021 年下降 31.48%，因而 2022 年生产的单位产品分摊的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都相对较多，从而在 2023 年收入及成本结转时进入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金额也相应较大。同时 2023 年产量也略有下降，使得单位产品分摊的直接人工成本以及制造费用也较上年略有增长。因此使得在销量增长不大的情况下，2023 年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增长较多；3、2023 年制造费用的增长幅度大于直接人工，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及 2023 年生产人员数量较上年下降，对单位产品中人工费用下降起到了一定的降低作用。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变动

具有合理性。

六、说明应付账款前五名对手方与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应付账款持续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供应商信用政策、结算条件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采购款项逾期未付的情况；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逐年减少的原因，与采购规模是否匹配

（一）说明应付账款前五名对手方与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对手方与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1-3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应付款项期末余额	采购金额	是否为前五大供应商
1	深圳市铭昇塑业有限公司	槽体类&结构件	246.75	184.16	是
2	南京鑫茂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电器类	246.49	166.69	是
3	广东中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总包	201.68	0.00	否、工程类采购
4	东莞市武峰塑料有限公司	管棒类&结构件&耗材类	165.09	40.89	否、排名第九
5	微毫塑胶制品（肇庆）有限公司	结构件	106.85	55.67	是
合计			966.87	447.41	/
2023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应付款项期末余额	采购金额	是否为前五大供应商
1	广东中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总包	201.68	0.00	否、工程类采购
2	南京鑫茂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电器类	185.59	633.08	是
3	东莞市武峰塑料有限公司	管棒类&结构件	157.68	180.38	否、排名第十
4	深圳市铭昇塑业有限公司	槽体类&结构件	148.24	649.90	是
5	微毫塑胶制品（肇庆）有限公司	结构件	119.46	253.07	是
合计			812.64	1,716.42	/
2022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应付款项期末余额	采购金额	是否为前五大供应商
1	广东中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总包	843.33	4,178.72	否、工程类采购

2	深圳市铭昇塑业有限公司	槽体类&结构件	291.75	490.95	是
3	东莞市武峰塑料有限公司	管棒类&结构件	173.42	141.86	否、排名第十
4	微毫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结构件	134.89	238.52	是
5	南京鑫茂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电器类	128.64	347.29	是
合计			1,572.04	1,218.64	/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付材料款余额前五名与前五名供应商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1、广东中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工程类项目总包方，而工程类项目应付款项期末余额通常较大，账期相对较长，且公司列示的前五名供应商仅指包含原材料供应商，不包括外协加工、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等供应商；2、东莞市武峰塑料有限公司实际与公司的结算周期较长使得其应付款项规模相对较大。综上，公司应付材料款余额前五名与前五名供应商基本匹配，个别存在差异主要系存在工程类服务提供商及供应商结算周期不同所致，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异常情形。

（二）主要供应商信用政策、结算条件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采购款项逾期未付的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主要供应商信用政策以及计算条件情况如下：

供应商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目前是否处于逾期未支付状态
	结算条件	信用期	结算条件	信用期	结算条件	信用期	结算条件	信用期	
深圳市铭昇塑业有限公司	月对账且收到发票	120 天	月对账且收到发票	120 天	月对账且收到发票	120 天	月对账且收到发票	120 天	否
南京鑫茂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月对账且收到发票	90 天	月对账且收到发票	90 天	月对账且收到发票	90 天	月对账且收到发票	90 天	否
广东标顶电子有限公司	月对账且收到发票	30 天	月对账且收到发票	30 天	月对账且收到发票	30 天	月对账且收到发票	30 天	否
佛山市壹嘉钢业有限公司	货到票到付款	-	货到票到付款	-	货到票到付款	-	货到票到付款	-	否
微毫塑胶制品（肇庆）有限公司	月对账且收到发票	120 天	月对账且收到发票	120 天	月对账且收到发票	120 天	无合作	-	否
深圳市新忠诚模具有限公司	月对账且收到发票	90 天	月对账且收到发票	90 天	月对账且收到发票	90 天	月对账且收到发票	90 天	否

供应商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目前是否处于逾期未支付状态
	结算条件	信用期	结算条件	信用期	结算条件	信用期	结算条件	信用期	
保定市华钰塑业有限公司	月对账且收到发票	30 天	月对账且收到发票	30 天	月对账且收到发票	30 天	月对账且收到发票	30 天	否
佛山市誉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月对账且收到发票	30 天	月对账且收到发票	30 天	月对账且收到发票	30 天	月对账且收到发票	30 天	否
深圳市壮盈自动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月对账且收到发票	30 天	月对账且收到发票	30 天	月对账且收到发票	30 天	款到发货	-	否
微毫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无采购额发生	/	月对账且收到发票	120 天	月对账且收到发票	120 天	月对账且收到发票	120 天	否
东莞市武峰塑料有限公司	月对账且收到发票	180 天	月对账且收到发票	180 天	月对账且收到发票	180 天	月对账且收到发票	180 天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供应商信用政策和结算条件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深圳市壮盈自动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因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且过程顺利，由款到发货变更为月结 30 天，目前公司不存在采购款项逾期未付的情况。

（三）应付账款持续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逐年减少的原因，与采购规模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应付账款及营业成本勾稽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成本	2,540.17	9,069.13	9,235.76
应收票据背书转让	-1,187.25	-5,270.06	-6,405.44
预付账款-采购（增加）	-28.63	-4.42	20.40
存货（增加）	631.12	-3,118.84	-1,563.97
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进项税	-41.71	461.55	-417.18
应付账款-采购（减少）	-79.29	117.88	1,833.80
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494.17	1,817.16	1,470.21
合计	2,328.58	3,072.40	4,173.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28.58	3,072.40	4,173.57

注：营业成本为剔除直接人工、固资折旧和长摊摊销等调整后的数据。

如上表所示，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应付款项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采购规模相匹配。

2022 年、2023 年公司应付账款下降主要原因为采购规模下降以及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支付方式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逐年下降的原因分别为：1、2022 年-2023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下降较多的原因为公司以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方式支付采购款的金额较大；2、2023 年-2024 年一季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下降的原因为经营时间仅为三个月，因而对应的采购活动也较少。

七、说明 1 年以上预付款项的背景、采购内容、交易对手方及关联关系、长期未结转的原因，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报告期末，账龄在 1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预付账款余额	账龄	采购内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长期挂账原因及背景
上海颖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11.72	2-3 年	参展费	否	因公共卫生事件原因，参展时间延迟到 2024 年 5 月，相关服务尚未开展
深圳市银佰利科技有限公司	0.56	2-3 年	咨询费	否	2021 年预付咨询费，目前部分业务尚未完成
深圳众邦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3.00	1-2 年	专利代理费	否	专利代理服务尚未到期

如上表所示，公司 1 年以上预付款项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存在的原因均为服务尚未开展或尚未到期，不构成资金占用。

【中介机构核查】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采购的真实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方式和核查过程

针对以上事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毛利率明细表及相关市场资料，分析各细分产品

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获取不锈钢板、PVC 板、PP 板宏观价格指数，对比公司相关采购单价变动趋势，核查公司相关原材料采购单价走势是否符合宏观价格指数变动趋势，分析差异的具体产生原因；

3、将主要原材料的重要供应商的采购单价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交易价格异常的重要供应商，并核查差异产生的具体原因；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系统平台查询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将其关联方与公司关联方、员工及前员工进行交叉比对，核查是否有存在重复的情况；核查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参保人员等信息，对比与公司交易规模，判断是否匹配；

5、实地走访重要供应商，访谈相关人员，了解业务开展情况；

6、统计及核查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生产人员明细以及折旧摊销明细情况，分析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变动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7、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重要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流水核查，筛查是否出现除正常采购业务外的与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8、获取公司供应商制度、了解供应商结算政策、信用期，核查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现金流量表、采购明细表以及员工名册等业务与财务数据信息，综合分析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得勾稽关系，核查 1 年以上预付款项产生的原因，判断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二）核查结论

1、报告期内，公司各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

2、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具有公允性；

3、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相对较小，且公司采取了适当措施对进行风险管控；

4、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员工及前员工控制或参股主要供应商的情况；不存在无合理理由的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

公司服务的供应商；公司主要供应商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供应商与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异常资金往来；

5、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变动具有合理性；

6、应付账款前五名对手方与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主要供应商信用政策、结算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期末不存在采购款项逾期未付的情况；应付账款持续减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逐年减少具有商业合理性，与采购规模匹配；

7、公司 1 年以上预付款项金额较小，账期较长具有合理性，相关款项不构成资金占用。

（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采购的真实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采购业务具有真实性、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公司成本核算具有准确性，公司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

问题 8.关于期间费用。

根据申报材料：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前三季度，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3,622.00 万元、5,011.92 万元和 3,964.3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77%、22.51%和 24.31%。

请公司：（1）结合报告期内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变动情况，说明相关人员平均薪酬费用变动情况及原因，与同行业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说明管理费用中搬迁损失的具体内容、金额计算方式、确认依据及账务处理恰当性；（3）说明销售费用中推广费的具体内容，与收入变动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安装调试费用的金额，计入销售费用及生产成本的划分依据及准确性；（4）说明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学历及薪酬情况，是否有效划分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是否存在兼职研发人员及其薪酬分摊情况，研发材料投入的具体构成，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能否合理区分，研发是否形成可对外销售的产成品、副产品及会计处理准确性，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5）说明各期借款金额、利率、利息进行资本化及费用化的金额、计算方式及依据，说明利息资本化金额是否准确，依据是否充分，入账是否准确。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变动情况，说明相关人员平均薪酬费用变动情况及原因，与同行业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一）结合报告期内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变动情况，说明相关人员平均薪酬费用变动情况及原因

1、销售人员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数量变动及人均薪酬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96.22	305.47	311.89
销售人员人数	9.33	11.17	10.75
年平均薪酬费用	29.88	27.36	29.01

注：人员人数为报告期内各月末人员数量均值。2024 年 1-3 月收入剔除离职销售人员一次性补偿和提成后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职工薪酬总额分别为 311.89 万元、305.47 万元和 96.22 万元，销售人员分别为 10.75 人、11.17 人和 9.33 人，人均薪酬费用分别为 29.01 万元、27.36 万元和 29.88 万元。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受公司搬迁影响较小，人数波动较小。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小幅波动，2024 年年化收入水平较为稳定。

2、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管理人员数量变动及人均薪酬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191.57	869.11	907.57
管理人员人数	47.67	52.67	53.42
年平均薪酬费用	16.07	16.50	16.99

注：人员人数为报告期内各月末人员数量均值。2024 年 1-3 月收入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职工薪酬总额分别为 907.57 万元、869.11 万元和 191.57 万元，管理人员分别为 53.42 人、52.67 人和 47.67 人，人均薪酬分别为 16.99 万元、16.50 万元和 16.0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总数小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搬至肇庆后，部分员工不适应肇庆工作与生活而离职，员工人数有所减少。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相对稳定。

3、研发人员

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数量变动及人均薪酬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179.28	726.63	793.25
研发人员人数	45.67	43.25	44.75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年平均薪酬费用	15.70	16.80	17.73

注：人员人数为报告期内各月末人员数量均值。2024 年 1-3 月收入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总额分别为 793.25 万元、726.63 万元和 179.28 万元，研发人员分别为 44.75 人、43.25 人和 45.67 人，人均薪酬分别为 17.73 万元、16.80 万元和 15.70 万元。报告期内，研发人员人数基本稳定，无明显变化；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小幅下降，主要原因为搬迁至肇庆后部分人员离职，公司参照肇庆当地工资标准招聘研发人员进行培养，部分新招聘的研发人员职级较低，薪酬偏低，导致平均薪酬整体水平略有下降。

（二）与同行业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1）销售人员

2022 年和 2023 年，可比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费用分别为 37.79 万元和 22.91 万元，由于 PCB 行业需求疲软，可比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费用呈现下降趋势。2022 年，剔除销售人员薪酬水平较高的芯碁微装后，可比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为 29.79 万元，与天华机器水平基本一致；2023 年，天华机器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为 27.36 万元，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东威科技、芯碁微装没有明显差异。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人员	东威科技	未披露	24.60	33.05
	大族数控	未披露	19.89	26.47
	芯碁微装	未披露	24.23	53.85
	均值	-	22.91	37.79
	天华机器	29.88	27.36	29.01

注：1、可比公司数据由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数据计算得到；2、天华机器人均薪酬费用为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除以当年平均人数，2024 年 1-3 月收入已年化处理；3、天华机器当年平均人数为报告期内各月末人员数量均值。4、天华机器 2024 年 1-3 月收入剔除离职销售人员一次性补偿和提成后已年化处理。

（2）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天华机器与可比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管理人员	东威科技	未披露	17.71	19.27
	大族数控	未披露	14.16	24.16
	芯碁微装	未披露	44.83	32.84
	均值	-	25.57	25.42
	天华机器	16.07	16.50	16.99

注：1、可比公司数据由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数据计算得到；2、天华机器人均薪酬费用为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除以当年平均人数，2024 年 1-3 月收入已年化处理；3、天华机器当年平均人数为报告期内各月末人员数量均值。

2022 年和 2023 年，可比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费用分别为 25.42 万元和 25.57 万元，均高于天华机器。从单家可比公司来看，2022 年天华机器管理人员人均薪酬费用与东威科技相近，2023 年与东威科技、大族数控相近，均不存在明显差异。天华机器管理人员平均薪酬费用略低于可比公司均值的主要原因在于可比公司均为已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水平均高于天华机器。公司的管理人员平均薪酬费用与可比公司的差异主要是由于不同公司规模存在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3）研发人员

报告期内天华机器与可比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人员	东威科技	未披露	23.59	24.44
	大族数控	未披露	20.76	31.09
	芯碁微装	未披露	19.25	18.06
	均值	未披露	21.20	24.53
	天华机器	15.70	16.80	17.73

注：1、东威科技、芯碁微装数据来自年度报告直接披露；大族数控数据由年度报告期间费用人工薪酬、人数计算得到；2、天华机器人均薪酬费用为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除以当年平均人数，2024 年 1-3 月收入已年化处理；3、天华机器当年平均人数为报告期内各月末人员数量均值。

研发人员薪酬方面，2022 年和 2023 年，可比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费用分别为 24.53 万元和 21.20 万元，高于天华机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费用与芯碁微装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费用略低于东威科技和大族数控。主要原因为，可比公司均为规模较大的已上市公司，营

业收入、净利润水平均高于天华机器，研发薪酬水平与规模成正比；肇庆工资较可比公司主要经营地工资更低，部分研发人员就近招聘，在保证人员技术水平前提下，部分新招聘研发人员薪酬较低，整体均值较可比公司更低。

2、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比较

2022 年，公司各职能部门人员平均薪酬均高于广东省和肇庆市制造业年平均工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管理、研发、销售能力较广东省和肇庆市一般的制造业单位更强，业务规模更大，业绩更好。员工薪酬与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紧密相关，相应的高于地区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公司人均薪酬费用与当地平均工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司管理人员年平均人工费用	16.07	16.50	16.99
公司销售人员年平均人工费用	29.88	27.36	29.01
公司研发人员年平均人工费用	15.70	16.80	17.73
广东省制造业年平均工资	未披露	未披露	9.81
广东省肇庆市制造业年平均工资	未披露	未披露	5.98

注：1、天华机器人均薪酬费用为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除以当年平均人数；2、天华机器当年平均人数为报告期内各月末人员数量均值；3、广东省及广东省肇庆市数据均来自统计年鉴（2023）。

二、说明管理费用中搬迁损失的具体内容、金额计算方式、确认依据及账务处理恰当性

公司基于产能调整和降低成本的考虑，于 2022 年和 2023 年分批次将深圳的生产设备和员工迁至肇庆。

2022 年 10 月，深圳天华发布《搬肇庆厂告知书》，鼓励员工前往肇庆工作，为提高员工搬迁积极性，本次搬迁奖励政策如下：

职工年限	奖励标准	支付条件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入职满 1 年及以上的员工	按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计算月平均工资，奖励 1 个月工资且不超过 1 万元	需在肇庆天华工作满 1 个月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转正且入职未满 1 年的员工	按入职至转正时间计算月平均工资，奖励 1 个月且不超过 1 万元	

2023 年 5 月，深圳天华发布《搬肇庆厂告知书》，本次搬迁奖励政策如下：

职工年限	奖励标准	支付条件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入职满 1 年及以上的职工	按 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4 月计算月平均工资，奖励 1 个月工资且不超过 1 万元	需在肇庆天华工作满 1 个月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转正且入职未满 1 年的职工	按入职至转正时间计算月平均工资，奖励 1 个月且不超过 1 万元	

公司管理费用-搬迁损失包括给予愿意前往肇庆天华工作的职工的奖励金和给予因搬迁而离职职工的离职补偿金。公司依据《搬肇庆厂告知书》中规定奖励、补偿机制进行费用计提。计提金额及类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搬迁损失	2.39	208.23	200.01
其中：奖励金	-	6.21	146.01
离职补偿金	2.39	202.02	54.00

公司依据权责发生制，按照《搬肇庆厂告知书》中规定的补偿政策进行计提奖金及离职补偿金额。计提时借方为管理费用-搬迁损失，贷方为预计负债，实际支付时借方为预计负债，贷方为银行存款。公司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处理方式恰当。

三、说明销售费用中推广费的具体内容，与收入变动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安装调试费用的金额，计入销售费用及生产成本的划分依据及准确性

（一）说明销售费用中推广费的具体内容，与收入变动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3 月，公司发生的推广费及营业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推广费用	0.89	33.08	16.26
营业收入	3,160.77	22,864.68	22,265.06
推广费用占收入比例	0.03%	0.14%	0.07%

公司销售费用-推广费主要为参加各类展会开展品牌和产品宣传及参与展会所支出的宣传物料费用。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3 月，公司发生的推广

费分别为 16.26 万元、33.08 万元和 0.89 万元，占当年收入的比例为 0.07%、0.14%和 0.03%。其中，2023 年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 2023 年公司参展了第五届精密陶瓷产业链展览会、国际电子电路（深圳 HKPCA）展览会，支付了 16.97 万元推广费。

公司的销售费用-推广费整体金额较小，主要系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技术含量及性价比，在业内具有一定的口碑和影响力，具有特定的客户群体和客户粘性，收入的增长并非费用驱动。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推广费占收入比例如下：

可比公司	披露内容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东威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大族数控	展览费	未披露	0.22%	0.03%
芯碁微装	展览费	未披露	0.30%	0.07%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3 月，东威科技未披露其推广费或展览费，大族数控和芯碁微装推广费占收入的比例亦存在一定波动，公司推广费波动特点符合行业惯例。

（二）安装调试费用的金额，计入销售费用及生产成本的划分依据及准确性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3 月，公司发生安装调试费分别为 876.16 万元、795.23 万元和 180.08 万元，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PCB 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由于行业属性，公司设备类产品基本均需向客户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公司将设备安装调试阶段发生的成本费用计入合同履约成本，将设备完成验收之后发生的设备保修、维护等费用计入营业成本。

四、说明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学历及薪酬情况，是否有效划分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是否存在兼职研发人员及其薪酬分摊情况，研发材料投入的具体构成，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能否合理区分，研发是否形成可对外销售的产成品、副产品及会计处理准确性，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

（一）说明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

公司制定了《研发与开发管理制度》、《研发费用归集管理办法》等研发活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规定了项目立项管理、研发项目过程管理、项目验收管理、研发台账管理、项目资料管理、合作与委托研发管理、项目成果保护管理及研发费用具体构成范围、研发费用归集与核算。公司研发活动涉及的管理系统有金蝶 ERP 系统和人事考勤薪资管理系统。其中，金蝶 ERP 系统主要用于研发活动材料领料及退料的管理；人事考勤薪资管理系统主要用于研发人员考勤及工时统计。

1、项目立项管理

（1）立项报告

项目负责人综合市场需求和技术前沿撰写研发项目立项报告，研发项目立项报告主要包括：立项背景（市场潜在需求或技术发展需求等）、项目可行性分析（技术可行分析、经济效益可行分析、市场可行分析等）、研究开发方案（研发内容、技术工艺路线、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等）、技术先进性或创新点、研发团队及项目成员职责、研发实施进度安排或工作计划、项目投入、设备需求等研发经费预算说明。立项报告由项目经理提交，并经研发部项目管理人员审查、研发部负责人审核，并经分管副总经理复核，拟立项项目按照“年度-RDXX”进行编号管理。

（2）立项评审

研发部组织技术委员会和财务部对研发项目进行会审，主要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及其目标定位、任务、组织管理、预算投入等进行讨论与评价，判断该研发项目是否可以通过立项评审，并进行会签。

2、项目过程管理

项目经理负责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统筹与管理，需对研发项目的实施内容与任务节点进行分解，对项目组成员职责及工作任务进行明确，按照研发项目立项报告中的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对项目进度进行把控。研发部项目管理人员根据公司在运行研发项目情况，定期形成项目进展简报。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将参与该项目的工时报研发部管理人员汇总，形成研发项目工时统计。

若研发活动出现下列情况，需要经研发部负责人、分管副总经理审核评估确认；情况复杂的可提交至技术委员会审议，并进行会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研发项目出现质量事故；（2）因项目范围、技术规格、路线设计、经费预算等发生重大变化需要对研发项目进行变更的；（3）因市场需求、技术发展、产品替代等外部环境变化，或由于公司资源、技术规划、研发能力等内部环境变化，使得项目继续研发存在较大风险或不符合公司战略需求，需申请暂停项目或终止项目的。

3、项目验收管理

项目达到研发项目立项报告或变更申请中设定的研发目的后，项目组应当向研发部提交项目验收报告，经研发部负责人审核、分管副总经理复核后，提交至技术委员会审议，围绕项目的开发方案、关键经济技术指标、创新点、未来经济效益等进行评审，出具评审结论并进行会签。必要时研发部负责人也可提议邀请外部技术专家参与评审过程。

（二）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学历及薪酬情况，是否有效划分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是否存在兼职研发人员及其薪酬分摊情况

1、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学历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38 人、46 人和 46 人，整体呈现增长趋势。公司研发部人员数量及学历结构如下：

学历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19	41%	17	37%	11	29%
大专	25	54%	26	57%	21	55%

学历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大专以下	2	4%	3	7%	6	16%
合计	46	100%	46	100%	38	100%

由于 PCB 专用设备定制化属性较为突出，设备需根据客户的产品需求指标进行研发设计，公司对研发人才需求较大。报告期内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职员占比逐年上升，系新招聘研发人员学历结构提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分别为 17.73 万元、16.80 万元和 15.70 万元。薪酬波动原因在于新招聘人员年轻化和薪酬标准参照肇庆当地收入水平制定。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费用-人工费用	179.28	726.63	793.25
研发人员月平均人数	45.67	43.25	44.75
人均薪酬费用	15.70	16.80	17.73

注：2024 年 1-3 月，人均薪酬费用已年化处理。

2、是否有效划分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是否存在兼职研发人员及其薪酬分摊情况

公司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具体区分标准如下表所示：

项目	研发人员	其他人员
所属部门	研发部	生产部、服务部等
主要职能	负责跟踪和掌握行业前沿技术动态、应用前景以及市场需求，负责公司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调研论证开发设计工作；负责评估项目研发的技术可行性并对研发项目全流程进行管理。	1、生产部主要从事各类设备加工、组装和调试，使产品达到可出厂状态。 2、服务部主要负责公司销售项目的设备安装、调试；负责公司的售后服务及售后技术支持。
成本费用分摊	公司按照研发项目设立台账归集核算研发支出，每个研发项目均有单独的编号及项目名称；月末研发部项目管理人员汇总各项目的实际工时，并形成研发项目工时统计表，由研发部负责人审核，行政部结合公司人员月度考勤数据对研发工时统计情况进行复核，财务部根据复核结果将相应薪酬计入研发费用。	计入对应的主营业务成本中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兼职研发人员。公司下设的研发部门的职工全部为专职研发人员。公司按照研发项目设立台账归集核算研发支出，每个研发项目均有单独的编号及项目名称；月末研发部项目管理人员汇总各项目的实际工时，并形成研发项目工时统计表，由研发部负责人审核，行政部结合公司人员月度考勤数据对研发工时统计情况进行复核，财务部根据复核结果将相应薪酬计入研发费用。当公司研发人员不再从事与该研发项目相关的工作时，例如离职等，其相关人员费用不再计入研发费用。研发人员和其他人员划分依据准确。

（三）研发材料投入的具体构成，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能否合理区分

公司研发材料费用包括投入研发过程的槽体类、电器类等各种材料，报告期内各期金额投入研发材料金额分别为 355.00 万元、266.68 万元和 26.55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9.73%、26.47%和 12.23%。公司各期研发领料金额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系各项目研究内容、所处阶段存在差异，需要耗用物料的数量、种类不同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材料的具体构成如下：

物料类型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槽体类	21.79	82.07	95.21	35.70	35.64	10.04
电器类	3.44	12.96	75.14	28.18	98.97	27.88
管棒类	0.06	0.23	7.17	2.69	21.63	6.09
耗材类	-	-	3.83	1.44	9.84	2.77
结构件	0.61	2.30	47.10	17.66	81.39	22.93
五金件	0.65	2.45	33.16	12.43	84.53	23.81
整流机	-	-	5.08	1.90	23.01	6.48
合计	26.55	100.00	266.68	100.00	355.00	100.00

公司建立了《研发费用归集管理办法》对研发活动及核算进行规范。研发人员发起领料申请，在 ERP 系统中填写领料需求，领料申请经项目负责人或研发部门负责人审核，库管员根据审批情况生成记有单号、日期、领料人、领料部门、审核人、物料编码、物料名称、数量、物料位置的《出库单》，仓库根据审批通过的领料申请进行物品拣选、登卡记账，需求人来仓库办理出库手续。

财务部门根据审核后的各项目研发领料单计入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直接材料，并根据各研发项目实际领料情况，在不同的研发项目中进行归集，每月末结转至研发费用中。

公司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分别按各自的项目号、工单号进行归集，领料记录、出库单上均有记载，能够明确区分，不存在将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混同的情况。

（四）研发是否形成可对外销售的产成品、副产品及会计处理准确性，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

1、研发形成可对外销售的产成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形成样机对外销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样机名称	研发项目号	项目名称	完工年份	数量	销售收入（万元）	客户
1	显影蚀刻退膜连化学清洁机	2023-RD03	关于柔性板精密线路蚀刻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2023 年	1	101.77	惠州世一软式线路板有限公司
2	线路前处理机（自动磨板+超粗化）	2022-RD01	关于线路板自动线路前处理机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2022 年	1	104.42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研发活动中，因进行产品及技术的创新而需试生产研发样品，涉及技术含量较高，后续能否研发成功并实现销售需通过公司内部及客户的测试认证等多项环节，存在高度不确定性。因此，研发样品在对外销售前不符合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的特征，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研发产品入库时不确认存货，只做备查登记。当与客户签署了研发样机销售合同后，研发产品对外销售时，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符合存货确认条件，公司将对应的研发样品成本从研发费用转出计入库存商品，后续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再结转至营业成本。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2021 年 12 月 31 日颁布）：“企业将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

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该解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企业应当按照该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公司对研发费用形成产品的账务处理符合上述准则的规定。

2、研发形成可对外销售的副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销售研发废料取得收入分别为 15.13 万元、20.36 万元和 8.15 万元。公司研发活动形成的副产品主要为槽体类、管棒类等材料的边角废料废旧钢铁等边角料，回收利用价值较低。该等废料不以销售为目的，但存在可销售对象时，公司会在实际处置废料销售时将其销售并冲减研发费用。

根据公开数据查询，存在较多的制造业企业将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回收利用价值较低的材料在退库废料在处置时冲减研发费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披露信息
恒鑫生活 (预披露)	废料处置时，公司依据过磅记录确认销售重量，按照双方确认一致的销售价格进行结算，财务部门在账面借记“应收账款/银行存款”、贷记“其他业务收入”；对于研发废料销售金额，财务部门在账面借记“其他业务收入”、贷记“研发费用-原材料”，将废料处置收入直接冲抵当期研发费用。由于研发废料是公司研发过程的合理损耗，是研发领料的组成部分，因此，公司在研发材料领用时已计入当期损益，在废料处置时不再单独核算废料成本。
帕瓦股份 (688184)	研发领料后形成研发废料销售的，销售时冲减当期研发费用。
燕东微 (688172)	发行人研发材料系根据研发项目实际需求领用，研发领料后续流转包括研发过程合理损耗、形成研发样品对外销售、形成研发废料等情况。形成研发废料销售的，销售时冲减当期研发费用。
中成发展 (833988)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工作主要围绕防腐工艺优化升级、新产品设计研发等，防腐工艺优化升级研发主要通过多种防腐材料组合应用，并进行耐腐蚀盐雾试验，形成的废料无回收价值。新产品研发领用圆钢，需对产品进行力学性能检测、可靠性试验、破坏性试验等，经过高强度检测后已无法作为产品销售，最终以废料的形式出售或生产再利用，冲减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会计处理与公开数据查询的其他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制定了

《研发费用归集管理办法》，明确了研发费用的归集范围及归集方法，所有研发支出必须是与研发活动相关的支出，主要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及摊销和其他。公司各项研发费用核算的具体内容如下：

（1）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2）材料费用：研发项目所消耗的各类材料费用。

（3）折旧与摊销：包括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及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的摊销费用等。

（4）其他：除上述费用以外，其他与研发相关的支出。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研发费用归集管理办法》等与研发相关的制度，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明确研发的核算范围和标准，公司研发费用归集真实、准确。

综上，公司研发费用归集真实、准确，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说明各期借款金额、利率、利息进行资本化及费用化的金额、计算方式及依据，说明利息资本化金额是否准确，依据是否充分，入账是否准确

公司资金来源主要有股东投资和银行借款，报告期内公司从银行收到的借款资金分别为 5,274.00 万元、2,550.00 万元及 3,500.00 万元。

各期新增借款金额、利率及利息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1-3 月									
借款银行	借款日	借款金额	到期日	是否存在担保以及担保形式	年度贷款利率	当期利息支出	当期费用化	当期资本化	主要用途
浦发银行肇庆分行	2024/1/4	3,500.00	2027/1/14	抵押+保证借款	3.50%	29.60	29.60	-	置换他行存量贷款
小计		3,500.00				29.60	29.60		
2023 年度									
借款银行	借款日	借款金额	到期日	是否存在担保以及担保形式	年度贷款利率	当期利息支出	当期费用化	当期资本化	主要用途
中国银行深圳坑梓支行	2023/3/20	1,050.00	2024/6/20	保证借款	3.80%	28.47	28.47	-	日常经营周转
中信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2023/12/11	500.00	2024/11/13	保证借款	2.80%	0.78	0.78	-	日常经营周转
中信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2023/11/13	500.00	2024/11/12	保证借款	2.80%	1.87	1.87	-	日常经营周转
浦发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2023/6/27	500.00	2024/6/27	保证借款	3.55%	9.22	9.22	-	日常经营周转
小计		2,550.00				40.34	40.34		
2022 年度									
借款银行	借款日	借款金额	到期日	是否存在担保以及担保形式	年度贷款利率	当期利息支出	当期费用化	当期资本化	主要用途
招商银行深圳坪山大道支行	2022/11/30	1,000.00	2023/11/29	保证借款	4.25%	3.71	3.71	-	日常经营周转
肇庆农村商业银行新区支行	2022/9/7	900.00	2024/1/8	抵押+保证借款	5.20%	14.69	5.20	9.49	支付工程款
肇庆农村商业银行新区支行	2022/3/25	800.00	2024/1/8	抵押+保证借款	5.20%	31.49	4.51	26.98	支付工程款

肇庆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新区支行	2022/6/14	800.00	2024/1/8	抵押+保证借款	5.20%	22.39	4.59	17.80	支付工程款
肇庆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新区支行	2022/1/17	700.00	2024/1/5	抵押+保证借款	5.20%	34.95	3.99	30.96	支付工程款
浦发银行深圳 坪山支行	2022/12/28	500.00	2023/12/28	保证借款	3.85%	0.21	0.21	-	日常经营周转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龙城支行	2020/12/18	300.00	2023/4/8	保证借款	5.00%	15.17	15.17	-	日常经营周转
中国农业银行 坑梓支行	2021/3/10	274.00	2023/3/3	抵押借款	4.00%	10.66	10.66	-	日常经营周转
小计		5,274.00				133.27	48.04	85.23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3 月，根据公司与除了肇庆农村商业银行新区支行之外的其他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公司各类银行借款全部用于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或置换他行存量贷款，属于一般借款。2021 年基于产能调整和降低成本等方面考虑，公司在肇庆建设生产基地，公司与肇庆农商行签署长期借款协议用于支付工程款及购置安装设备款。公司在 2021 年 10 月肇庆农商行取得 800 万银行借款，当年资本化利息为 8.44 万元，公司在 2022 年从肇庆农商行取得借款 3,200.00 万元，当年实际发生利息资本化 85.23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之规定“借款费用允许开始资本化必须同时满足三个条件，即：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2021 年 9 月开始动工建设，2022 年 10 月厂房经消防验收备案，建设周期为 20 个月。在资本化期间内，企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公司据此将实际用于厂房建设的借款利息支出资本化。

综上，公司利息资本化金额计算准确，依据充分，账务处理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

【中介机构核查】

一、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查看公司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数量变动情况，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各类职工人数变动的原因；了解报告期各部门学历构成。

2、取得并查阅公司序时账，了解期间费用中人工费用的具体构成和变化；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各类职工平均薪酬费用变动的原因；

3、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职工薪酬统计表，了解公司报告期纯销售人员平均职工薪酬及其变动情况。

4、查阅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审计报告，结合可比公司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判断公司平均薪酬水平的合理性；

5、查阅《广东统计年鉴》（2023）、《肇庆统计年鉴》（2023）、《安徽省统计年鉴》（2023）、《深圳统计年鉴》（2023）、《苏州统计年鉴》（2023），分析公司人均薪酬与当地市场薪酬水平的差异，分析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匹配性。

6、获取公司发布的《搬肇庆厂告知书》，了解公司生产基地搬迁的目的、计划、搬迁奖励金、搬迁补偿金等相关规定；

7、获得并检查公司搬迁奖励金与搬迁补偿金的计算表，并与公司明细账计提金额进行核对；

8、获取公司销售、管理、研发费用明细项目的构成情况并分析其变动情况；

9、检查期末工资、奖金计提数据、期后发放数据等，核查公司工资费用确认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取得公司员工花名册，了解员工实际数量是否与账上计提薪酬的员工数量一致；

10、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部门员工花名册，将研发部门员工花名册与公司薪酬统计表中研发人员情况进行核对，并对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进行抽样凭证测试，检查研发人员薪酬的发放情况；

11、了解公司研发费用归集和核算方法，获取并检查研发费用明细账、研发费用分项目明细表、研发领料明细；

12、对公司各项期间费用抽样进行细节测试和截止性测试，抽查相关会计凭证，检查费用支出对应的合同、发票、银行流水记录、银行回单及相关附件、计提与付款情况，评估各项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3、查阅公司报告期各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与公司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逐项进行比较，并明确具体差异原因。

14、对报告期各期末期间费用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截止日前后凭证及其原始单据，确认是否存在费用跨期的情况；

15、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报、业绩公告，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数据，对比分析公司各项期间费用明细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确认公司各项期间

费用率的合理性。

二、并对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 1、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变动能够合理解释，不存在异常；
- 2、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管理、研发人员平均薪酬费用变动能够合理解释，不存在异常；与同行业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相比存在的差异能够合理解释，不存在异常；
- 3、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搬迁损失的具体内容、金额可以确认，其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处理方式恰当；
- 4、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上涨具有合理性，与销量变动、销售回款具有匹配关系；
- 5、报告期内公司推广费具有合理性；安装调试费计入销售费用及生产成本的划分符合会计准则要求，计量准确；
- 6、公司内部设置了专门的研发部门，研发部门人员和其他人员划分标准明确，不存在研发人员从事非研发工作的情况；
- 7、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直接投入具体核算人工薪酬、材料成本、资产折旧等内容，相关费用归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研发费用与其他费用或生产成本能够明确区分，研发费用归集恰当；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 9.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1）2021 年，公司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香港天华机器；（2）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天华配件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请公司补充说明：（1）①补充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2）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子公司历史沿革，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一）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仅存在一家境外子公司香港天华机器。为进一步拓展海外地区的市场及外销渠道，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便于公司与境外客户沟通相关产品技术要求，公司设立香港天华机器，主营业务为向天华机器采购 PCB 专用设备后销售予境外客户，作为公司境外销售平台，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

经核查，公司境外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香港天华机器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香港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

（二）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签发的香港天华机器《周年申报表》，香港天华机器共发行 10,000 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港币，注册资本为 10,000 元港币。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2100617 号），经深圳市商务局核准，公司对香港天华机器的投资总额为 456.40 万元（折合 70 万美元）；根据公司提供的转账凭证，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实际向香港子公司支付的投资金额为 5.84 万元港币。

2021 年度及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资产总额	34,972.62	35,448.30	38,196.38	33,134.91
营业收入	3,160.77	22,864.68	22,265.06	14,620.34
营业利润	28.86	3,143.37	4,485.52	2,916.89
净利润	40.57	2,510.46	3,965.17	2,650.80

根据上表，2021 年度及报告期各期，公司对香港天华机器的实际投资总额均低于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公司具备充足的资金实力投资经营香港天华机器。

根据香港律师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天华机器的主要业务为销售电路板设备，不涉及超越经营范围之外的业务。香港天华机器的实际业务范围不涉及技术研发及生产活动。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专注于 PCB 专用设备的生产和创新研发，积累了“线路板精细线路蚀刻制程技术”、“半导体绿油显影技术”、“电器安全与防腐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涵盖显影蚀刻、表面处理、前后处理、清洗等多个 PCB 关键生产工序，为推动公司及香港天华机器的长期发展提供技术储备，因此，公司对香港天华机器的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根据香港天华机器《周年申报表》及香港律师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天华机器目前无聘请员工。鉴于香港天华机器仅作为公司的

境外销售平台且其经营规模较小，公司通过由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曾祥秒担任香港天华机器董事及在香港地区聘请公司秘书的方式对香港天华机器实行有效管理。

综上所述，经核查，公司对香港天华机器的投资金额与其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及管理能力相匹配。

（三）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1、香港天华机器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香港天华机器公司章程不存在禁止或者限制香港天华机器向其股东天华机器分红的规定。

2、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09 年 7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 号）第十七条的规定：“境内机构将其所得的境外直接投资利润汇回境内的，可以保存在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办理结汇。外汇指定银行在审核境内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外企业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其利润处置决定、上年度年检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无误后，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之《附件 1：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第 2.13 部分“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利润汇回”的规定，境内投资主体办理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利润汇回业务的审核材料为业务登记凭证及境内投资主体获得境外企业利润的真实性证明材料，银行在办理境外投资企业利润汇回时，主要审核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情况。

因此，公司向银行提交业务登记凭证及获得香港天华机器利润真实性的相关证明材料后，可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结汇的汇回手续，香港天华机器向公司分红不存在境内外汇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定的障碍。

3、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根据香港律师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没有外汇管

制，香港天华机器向其股东天华机器分配利润在香港地区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方面的障碍”。

综上，公司境外子公司香港天华机器向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方面的障碍。

二、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一）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香港律师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天华机器自 2021 年 6 月 1 日成立以来不存在增资情形，公司已按照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投资设立香港天华机器应履行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的相应审批、备案程序，具体如下：

领域	规定/依据	履行结果
商务管理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第八条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对企业境外投资进行管理，并向获得备案或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下简称《证书》）。《证书》由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分别印制并盖章，实行统一编码管理。《证书》是企业境外投资获得备案或核准的凭证，按照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颁发。”	2021 年 8 月 31 日，深圳市商务局颁发“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2100617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天华有限设立香港天华机器
发改管理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以下称‘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报告有关信息，配合监督检查。”第十四条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	2021 年 11 月 2 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深发改境外备（2021）0523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对天华有限设立香港天华机器搭建“电路板水平湿流程生产设备等产品国际销售平台项目”予以备案

领域	规定/依据	履行结果
外汇管理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规定：“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以下合称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2022年6月20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出具《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440300202206205628），业务类型为“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公司已办理了必要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境外主管机构备案	（1）香港律师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等规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于2021年6月1日向香港天华机器核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3053639）。	香港天华机器是根据香港公司条例在2021年6月1日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香港天华机器的主要业务为销售电路板设备，主要产品为电路板设备。香港天华机器从事上述业务、生产上述产品，不需要取得香港地区的审批、资质、认证及环保、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方面的许可/证书。

综上，公司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香港天华机器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程序，符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公司境外投资设立香港天华机器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规定，不存在《指导意见》第四条“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及第五条“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规定的情形，具体如下：

事项	《指导意见》具体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	第四条第（一）项：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	公司境外投资的目的地为我国香港地区，不属于敏感国家和地区
	第四条第（二）项：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	香港天华机器的主营业务为销售电路板设备，不存在公司向境外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受限制行业进行投资的情形
	第四条第（三）项：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香港天华机器的主营业务为销售电路板设备，存在外销收入，不属于境外设立的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事项	《指导意见》具体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第四条第（四）项：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2100617号），及公司提供的转账凭证，公司对香港天华机器的投资方式为货币，不存在使用不符合香港地区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的情形
	第四条第（五）项：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	根据香港律师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天华机器在报告期内业务符合香港地区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法令要求，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而受到行政处罚及产品不符合质量技术的规定的情形。2021年6月1日至今，香港天华机器不存在违反香港地区质量监督规定受到过处罚。不存在潜在的可能被行政处罚、索赔或被追究法律责任并可能导致对香港天华机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	第五条第（一）项：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	香港天华机器的主要产品为电路板设备，主营业务为销售电路板设备，不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
	第五条第（二）项：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	香港天华机器不存在运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情形
	第五条第（三）项：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	香港天华机器的主营业务为销售电路板设备，公司的境外投资不涉及赌博业、色情业
	第五条第（四）项：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	如前所述，公司已就境外投资设立香港天华机器履行了相应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及香港公司注册处的审批/备案程序，不属于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
	第五条第（五）项：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公司投资设立香港天华机器不存在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境外投资设立香港天华机器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一）境外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及业务合规性

根据公司聘请的香港律师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出具的关于香港天华机器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其对香港天华机器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发表了明确意见，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认为：

“（3）...深圳天华机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6月1日该公司注册

日，一直持有该公司的股份，其间没有变更。相关的股款已足额缴纳。

(a) 该公司设立及存续合法有效。该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有权且有能力以其名义对外开展业务、签署合同、起诉及被诉。

(b) 该公司的股份已合法有效发行，相关股款已足额缴纳，所有股本由深圳天华机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拥有，且没有留置、权利负担等第三方权利。

(f) 该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质押等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

(g) 该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销售电路板设备，主要产品为电路板设备。公司从事上述业务、生产上述产品，不需要取得香港地区的审批、资质、认证及环保、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方面的许可/证书。上述业务符合香港地区的法律、法规。公司不涉及超越经营范围之外的业务。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及产品不符合质量技术的规定的情形。2021 年 6 月 1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违反香港地区质量监督规定受到过处罚。

(h) 该公司业务的进出口不需要取得资质证书、批准、核准、许可。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1 日至今，公司是没有被主管海关调查或行政处罚。

(i) 该公司经营的进出口涉及外汇。香港没有外汇管制，2021 年 6 月 1 日至今，公司在外汇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违反外汇相关法律而被当地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j) 该公司没有资产（包括不动产权、房屋租赁、知识产权、专利权、著作权、域名），不存在权利限制和争议纠纷。

(k) 该公司在香港境内及境外，并没有任何投资和成立子公司，不涉及香港地区的外汇管理、境外投资管理相关法规。

(l) 该公司没有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指超过 200 万人民币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合同、销售合同、银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保证合同），不存在违约、争议和纠纷。

(m) 该公司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n) 该公司除董事之外、没有雇用员工，也没有劳务派遣人员，不用缴纳

员工的强积金。

(o) 2021 年 6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是没有需缴税利润。不存在偷逃税款等税务违法行为，也没有被税务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p) 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公司及其股东、董事、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索赔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潜在的可能被行政处罚、索赔或被追究法律责任并可能导致对该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综上，公司已取得香港律师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关于香港天华机器关于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问题的明确意见，报告期内该等事项均合法合规。

(二)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因适用法律的不同，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未对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事项发表意见。鉴于香港天华机器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且为公司电路板专用设备的境外销售平台，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香港天华机器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除合并范围内的交易外，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综上，公司已取得香港律师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关于香港天华机器关于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问题的明确意见，报告期内该等事项合法合规。香港天华机器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除合并范围内的交易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子公司历史沿革，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

(一) 注销子公司的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因公司进行架构调整，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设立子公司肇庆天华作为公司生产基地并开始建设，计划待肇庆天华新厂房建设完毕后，公司及附属子公司的全部生产职能均改由肇庆天华承接，经营场所位于深圳的天华机器及天华配件不再承担生产职能。

2022 年 11 月，肇庆天华新厂房、车间、办公楼工程基本建设完毕。2023

年 2 月，天华配件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天华配件解散并于次月 1 日起办理与公司解散相关事宜。2023 年 5 月，天华配件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注销天华配件具备合理性。

（二）子公司历史沿革

1、天华配件基本情况

天华配件曾系天华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天华配件注销之时，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天华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7XQP8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祥秒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18 日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吉康路 75 号 101，在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同富裕工业区 23 号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类：汽车（不含小轿车）、自行车销售

2、天华配件的股权演变情况

（1）2018 年 7 月，天华配件设立

2018 年 7 月 1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天华配件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7XQP8P），天华配件设立。

设立时，天华配件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祥秒	16.75	33.50
2	钮教军	16.75	33.50
3	朱三强	16.50	33.00
合计		50.00	100.00

（2）2022 年 2 月，天华有限收购天华配件

2021 年 11 月 5 日，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圳市天

华配件有限公司 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9 月审计报告》（皇嘉财审报字（2021）第 2-9-0180 号），经其审计，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天华配件的所有者权益为 263.23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 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深圳天华机器设备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深圳市天华配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1]第 202 号），经其评估，在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天华配件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264.14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天华配件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268.64 万元。

2021 年 12 月 19 日，天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深圳市天华配件有限公司的议案》。

2022 年 2 月，天华配件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曾祥秒、钮教军将其各自所持天华配件 33.5%的股权均以 97.9624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天华有限，同意股东朱三强将其所持天华配件 33%的股权以 96.5003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天华有限。

2022 年 2 月 10 日，曾祥秒、钮教军、朱三强与天华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22 年 2 月 22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截至 2022 年 2 月 12 日，天华有限向曾祥秒、钮教军、朱三强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天华有限收购天华配件系公司出于保证公司独立性，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目的而进行的交易，本次收购完成后，天华配件成为天华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3）2023 年 5 月，注销天华配件

2023 年 2 月 14 日，天华配件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解散天华配件相关事宜。

2023 年 5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深坪税

税企清[2023]15238 号)，载明天华配件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3 年 5 月 31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发《企业注销通知书》，核准天华配件注销。

(三) 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天华配件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情况如下：

1、资产：天华配件注销时除机器设备外，不存在其他资产，天华配件已在注销前将其仍有使用价值的机床、模具、干燥机、上料机等机器设备转让予肇庆天华。

2、负债：天华配件注销前已将其债权债务结清，不存在由天华机器或其子公司、分公司承接天华配件负债的情形。

3、业务：天华配件注销前开展的为公司提供原材料加工及生产的职能均由肇庆天华承接。

4、人员：原天华配件的员工中，自愿加入肇庆天华的天华配件员工与肇庆天华签订新的《劳动合同》，成为肇庆天华的员工。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12309 中国检察网的公开信息，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与天华配件、天华配件曾经的员工等相关第三方均不存在因天华配件注销时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处置或安置事项所引发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3 年 5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深坪税税企清[2023]15238 号），载明天华配件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同月 31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发《企业注销通知书》，核准天华配件注销。天华配件注销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在境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原因和必要性；核查子公司实际业务范围，确认是否合法合规；
- 2、查阅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分析境外投资规模的合理性；
- 3、查阅《审计报告》，香港天华机器工商登记、财务报表等资料，确认香港天华机器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 4、查阅公司境外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境内法律法规对外汇管理、境外子公司分红的相关规定；
- 5、查阅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取得公司境外投资设立香港天华机器的商务、发改、外汇、境外主管机构等部门的审批、备案文件；取得香港天华机器的注册文件及境外法律意见书，核查公司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履行的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程序，核查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 6、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核查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 7、取得并查阅天华配件注销前与肇庆天华就转让其所有机器设备的相关协议、自愿加入肇庆天华的原天华配件员工与肇庆天华签订的《劳动合同》，并通过访谈实际控制人，确认天华配件注销时对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情况；
- 8、取得天华配件工商登记资料及注销文件，核查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通过公开网站检索天华配件注销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境外投资系为了拓展海外地区的市场，拓展外销渠道而进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公司对香港天华机器的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公司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香港天华机器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已取得香港天华机器所在地区律师关于香港天华机器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问题的明确意见，报告期内香港天华机器除合并范围内的交易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前述事项合法合规。

2、天华配件因公司进行经营架构调整，不再承担生产职能而注销，具备合理性；天华配件注销时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已完成处置及安置；天华配件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未清偿债务等引起的纠纷争议。

问题 10.关于股权激励。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天裕和深圳天富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请公司补充披露：（1）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但不限于：对于员工持股平台的日常管理机制（是否闭环运行）、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两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如有）等；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2）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3）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4）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事项（1）-（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4），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且不限于：对于员工持股平台的日常管理机制（是否闭环运行）、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两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如有）等；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

（一）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且不限于：对于员工持股平台的日常管理机制（是否闭环运行）、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1、对于员工持股平台的日常管理机制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天裕和深圳天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为公司董事、服务部兼品质部总监韦丁、公司生产副总监熊海洋。根据《深圳天华机器设备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深圳天华机器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统称“《激励计划》”）及《深圳市天裕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深圳市天富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统称为“《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规定，由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持股平台事务。

2、不属于闭环运行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自行管理，也可以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在参与认购定向发行股票时，不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自行管理的，应当由公司员工通过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的股份（份额）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日常管理机制。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

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经核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天裕、深圳天富未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自设立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此外，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三、关于异动处理的补充说明”的规定，对于在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特殊贡献的离职员工，离职后仍可在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书面同意决定的前提下继续保留激励股权。因此，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天裕、深圳天富不属于“闭环运行”。

3、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根据《激励计划》及深圳天裕、深圳天富的《合伙协议》，关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及权益流转、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处置办法的相关规定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事项	具体规定
1	《持股平台合伙协议》	《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人入伙、退伙情形	第二十一条新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第二十二条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合伙人可以退伙。 第二十三条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死亡、丧失偿债能力、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丧失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格、合伙人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然退伙。退伙事实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第二十四条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未履行出资义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第二十五条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有《合伙企业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继承人不愿意成为合伙人，继承人无必须具备的资格），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2	《激励计划》	激励份额锁定期	第五章第五条第（三）项“锁定和限售”： 1、除非出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形或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外，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起 6 年内（该期间简称“锁定期”）应在公司

序号	文件名称	事项	具体规定
			服务，未经公司批准不得离职，不得处置其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亦不能通过持股平台处置其间接持有的公司激励股权，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转让、质押、担保等设立权利负担，或就处置激励股权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或申请退伙及通过减资方式减少所持激励份额。 2、公司上市后持股平台持有的激励股权的锁定根据届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锁定和限售要求进行。 第五章第五条第（四）项“解锁安排”： 对于参与本计划的员工，在锁定期满后且在满足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要求的情况下，每位员工通过持股平台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可通过 ([方式进行解锁： 1、持股平台内部的转让（内部转让） 公司上市且持股平台所持股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售、限售条件后，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激励对象可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认可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已解除锁定的激励份额，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拟转让激励份额的激励对象须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前提交书面转让材料，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取得相关资料后在每年的6月30日或12月31日为其办理持股平台的工商变更登记。 2、激励对象减持其在持股平台的份额（二级市场减持） （1）公司上市且持股平台所持股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售、限售条件后，激励对象可减持已解除锁定的激励份额。拟减持激励份额的激励对象须向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减持份额的通知，如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激励对象减持申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分别于每年的6月30日前或12月31日前代表持股平台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变现该部分减持激励份额所对应的激励股权。激励对象最终取得的减持激励份额的变现收益为持股平台在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并扣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缴纳的税费（包括员工个人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收益。 （2）减持激励份额的激励对象须向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提交办理减少对持股平台出资或退伙的工商登记所需的材料，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取得相关资料后在每年的6月30日或12月31日为该减持的合伙人办理持股平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如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前做出关于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关承诺的，激励对象相关减持行为不得违反前述减持承诺内容。
3	《激励计划》	公司发生影响股权激励正常实施事项时对激励股权的处理措施	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激励计划即行终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 3、属于法律法规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本激励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未获准解锁的不再解锁，已获解锁而持有的激励股权可继续持有。 （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激励计划原则上不做变更，但股东会决定终止的除外：

序号	文件名称	事项	具体规定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4	《激励计划》	员工自身发生不适合继续持有激励股权情况时对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锁定期内过错事项的处理 激励对象若发生如下任一事项的，其已获授并已支付出资款项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公司有权要求其按照授予价格转让予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相关税费由激励对象承担（如有），如对公司造成损害的，须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1）因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被限制自由； （2）因严重失职、重大失误、渎职造成公司重大损失； （3）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商业机会或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同类的业务； （4）由于索贿、受贿、收受回扣、泄漏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商业秘密、损害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声誉等行为给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造成损失的； （5）因存在违反公司规章、公司员工手册或劳动合同情况，被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主动离职的； （6）存在因违反公序良俗给公司声誉造成不良影响、或因违反公序良俗而导致公司利益受损的情形； （7）本激励计划第四章第三条或第五章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二）锁定期内一般过错事项的处理 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主动辞职的、劳动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签，造成双方劳动关系不再存续的，其已获授并已支付出资款项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照授予价格加成年化 8%利率（单利）的价格或参考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经转让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定价后转让予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相关税费由激励对象承担（如有）。 （三）锁定期内非过错事项的处理 1、如激励对象因公司经营状况变化而被裁员等非可归因于激励对象过错的事项不能再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其已获授并已支付出资款项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照授予价格加成年化 8%利率（单利）的价格或参考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经转让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定价后转让予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相关税费由激励对象承担（如有）。 2、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或身故的，其已获授且出资认缴的财产份额按原有程序继续持有或由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续持有；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或身故的，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照授予价格加成年化 8%利率（单利）的价格或参考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经转让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定价后转让予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激励对象应承担授予时及收回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3、若激励对象在持有激励股权期间因离婚发生财产分割而涉及其持有激励股权处置，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照授予价格加成年化 8%利率（单利）的价格或参考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经转让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定价后转让予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激励对象的配偶应承担授予时及收回时所涉及

序号	文件名称	事项	具体规定
			的个人所得税。”
5	《激励计划》	豁免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股份收回的情形	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三、关于异动处理的补充说明 （一）因员工股权激励系基于公司与被激励人员存在劳动关系而授予，员工身份是持有激励股权的前提，如激励人员与公司之间不再具有劳动关系，则其在该公司所持有的激励股权应当被收回。对于在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特殊贡献的人员，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并作出书面决定，可对上述持股条件进行豁免，届时其激励股权是否保留及相应的进退机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决定。 （二）本章所述的公司回购权利非强制性义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自行决定及视实际情况选择是否行使、行使全部或部分回购权。”
6	《激励股权授予协议》	激励对象的义务	第三条之“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乙方不得随意处置其获授的股权（财产份额）、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乙方对其获授的股权（财产份额）的处置应当符合本协议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两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如有）等；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

1、两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两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激励计划	授予时间	价格	定价依据
1	《深圳天华机器设备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	2021.12	6.85 元/1 元注册资本	综合考虑公司行业、成长性、最近一期净利润、每股净资产、激励对象贡献度等因素，经公司与激励对象协商一致决定
2	《深圳天华机器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	2022.12	8.80 元/1 元注册资本	

如上表所示，两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存在差异，差异原因系两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综合考虑授予时点的公司发展情况、最近一期净利润、每股净资产及激励对象个人对公司的贡献程度，并经公司与激励对象协商确定，授予价格差异具备合理性。

2、两次激励计划的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等；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

《激励计划》中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

如下：

绩效考核指标	两次激励计划均未设置绩效考核指标
服务期限	除非出现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形或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外，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起 6 年内应在公司服务，如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劳动合同到期后不再与公司续签，造成双方劳动关系不再存续的，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将其获授的持股平台激励份额转让予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出资份额转让限制	详见本问之“一、（一）3、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回购约定	两次激励计划均未设置公司回购激励份额条款
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	两次股权激励均已实施完毕，不涉及股票数量、价格的调整

二、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一）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

1、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

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持股平台与激励对象签署的《激励股权授予协议》等文件，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如下：

激励对象确定依据	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激励对象确定的范围	股权激励计划的对象应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及附属公司的核心员工、关键岗位员工； 3.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工作履历、工作岗位、发展潜力、价值观和忠诚度、对公司及附属公司的贡献等因素的基础上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 4.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认为需要以股权激励方式引入的新人才。
激励对象需满足的条件	1.股权激励对象应确保在股权激励期间内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对持有公司股权且在未来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相关要求； （2）与公司或附属公司保持有效的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合同关系； （3）与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已签署《保密协议》； （4）与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已签署《竞业限制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 2.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不得存在如下任一情形： （1）因违反法律、法规承担刑事责任； （2）非法将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持股平台的财物占为己有； （3）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回扣或接受其他形式的贿赂； （4）泄露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持股平台的机密或商业秘密；

	(5) 因严重失职、滥用职权或营私舞弊等行为损害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持股平台的利益或者声誉； (6) 因严重违反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持股平台的规章制度，造成损失或受到降职等严重处分的； (7) 严重违反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8) 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虽未建立劳动关系但提供指导、帮助等实质性劳务活动，自营或者为他人从事经营商业活动，但执行董事/董事会认可的情形除外； (9) 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公司股东会认可的情形除外； (10) 引诱、劝诱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核心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第三方签订劳动合同的； (11) 违反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股权激励协议或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文件约定的情形，但执行董事/董事会认可的情形除外； (12) 因违反公序良俗给公司声誉造成不良影响、或因违反公序良俗而导致公司利益受损的； (1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人员。
--	--

2、选定激励对象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为实施 2021 年、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选定激励对象履行了以下程序：

(1) 2021 年股权激励

2021 年 11 月 3 日，天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天华机器设备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执行董事全权办理实施该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批准并决定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授予日期及后续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

2021 年 11 月 10 日，天华有限执行董事曾祥秒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按照激励计划之规定向符合条件的《2021 年激励股权授予名单》中的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激励股权。其中，通过深圳天裕持股的激励对象曾祥秒、钮教军各自所持深圳天裕 12.8010 万元出资及通过深圳天富持股的激励对象熊海洋所持深圳天富 2.7236 万元出资为预留激励份额，作为激励股权来源用于后续天华有限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本次激励对象及获授激励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授予持股平台出资额 (万元)	预留的持股平台出资额 (万元)	所属持股平台
1	韦丁	21.7889	-	深圳天裕
2	曾祥秒	-	12.8010	深圳天裕

序号	姓名	授予持股平台出资额 (万元)	预留的持股平台出资额 (万元)	所属持股平台
3	钮教军	-	12.8010	深圳天裕
4	汤文平	1.6342	-	深圳天裕
5	庞东	1.0894	-	深圳天裕
6	张兰榜	0.5447	-	深圳天裕
7	余恒	0.5447	-	深圳天裕
8	赵志明	0.5447	-	深圳天裕
9	赖作明	0.5447	-	深圳天裕
10	黄自平	0.5447	-	深圳天裕
11	张铁郎	0.5447	-	深圳天裕
12	韦德先	0.5447	-	深圳天裕
13	高静	0.5447	-	深圳天裕
14	马忠明（注）	0.5447	-	深圳天裕
15	谭宗福	0.5447	-	深圳天裕
16	彭星武	0.5447	-	深圳天裕
17	罗月华	0.5447	-	深圳天裕
18	周宗灿	0.5447	-	深圳天裕
19	黄国全	0.5447	-	深圳天裕
20	高金强	0.5447	-	深圳天裕
21	唐满凤	0.5447	-	深圳天裕
22	吴斌	0.5447	-	深圳天裕
23	丁厚军	0.5447	-	深圳天裕
24	徐细健	0.5447	-	深圳天裕
25	邹彩红	0.5447	-	深圳天裕
26	曹日卫	0.5447	-	深圳天裕
27	唐悌波	0.5447	-	深圳天裕
28	熊小明	0.5447	-	深圳天裕
29	廖德清（注）	0.5447	-	深圳天裕
30	王凯	0.5447	-	深圳天裕
31	宋耀明	1.0894	-	深圳天富
32	张海岸	0.5447	-	深圳天富
33	戴晓杰	0.8716	-	深圳天富
34	刘辉	1.0894	-	深圳天富

序号	姓名	授予持股平台出资额 (万元)	预留的持股平台出资额 (万元)	所属持股平台
35	朱宏兵	0.5447	-	深圳天富
36	范义华	0.5447	-	深圳天富
37	黄新坚	1.6342	-	深圳天富
38	高辉	0.5447	-	深圳天富
39	李钢	0.5447	-	深圳天富
40	练文军	2.7236	-	深圳天富
41	蒋守梁	0.5447	-	深圳天富
42	栗泽艳	0.5447	-	深圳天富
43	陈旦家	0.5447	-	深圳天富
44	胡齐	0.5447	-	深圳天富
45	周建华	0.5447	-	深圳天富
46	梁良	1.6342	-	深圳天富
47	陈磊	1.6342	-	深圳天富
48	李腾	0.5447	-	深圳天富
49	张爱华	0.5447	-	深圳天富
50	符敬章	0.8716	-	深圳天富
51	覃志华	0.5447	-	深圳天富
52	王贵珍	0.5447	-	深圳天富
53	李德文	0.5447	-	深圳天富
54	熊海洋	2.7236	2.7236	深圳天富
55	朱强（注）	0.5447	-	深圳天富

注：2022 年 7 月，廖德清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将其所持深圳天裕出资额各向曾祥秒、钮教军转让 0.2724 万元后退出深圳天裕；2022 年 8 月，朱强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将其所持深圳天富 0.5447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熊海洋后退出深圳天富；2022 年 9 月，马忠明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将其所持深圳天裕出资额各向曾祥秒、钮教军转让 0.2724 万元后退出深圳天裕。曾祥秒、钮教军、熊海洋受让的上述份额均为预留激励份额，拟用于后续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2）2022 年股权激励

2022 年 11 月 9 日，天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天华机器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执行董事全权办理实施该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批准并决定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授予日期等。

2022 年 11 月 29 日，天华有限执行董事曾祥秒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按

照激励计划之规定向符合条件的《2022 年激励股权授予名单》中的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激励股权。天华有限 2022 年员工激励股权来源于上述 2021 年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后曾祥秒、钮教军、熊海洋所持的预留激励份额，以及 2021 年股权激励实施完毕至天华有限实施 2022 年股权激励期间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廖德清、朱强、马忠明转让予曾祥秒、钮教军、熊海洋，并用于后续天华有限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激励份额。本次激励对象及获授激励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授予持股平台出资额 (万元)	所属持股平台
1	刘建峰	0.3268	深圳天裕
2	樵紫涛	0.3268	深圳天裕
3	姜维	0.3268	深圳天裕
4	汤建飞	0.5447	深圳天裕
5	罗小平	0.3268	深圳天裕
6	罗运刚	0.3268	深圳天裕
7	洪晓新	1.0894	深圳天裕
8	程英杰	3.1049	深圳天裕
9	张全社	3.8131	深圳天裕
10	黎辉武	0.5447	深圳天裕
11	李仕园	0.3268	深圳天裕
12	黄友生	1.0894	深圳天裕
13	邓代传	1.6342	深圳天裕
14	张朝阳	2.1789	深圳天裕
15	农永贵	0.3268	深圳天裕
16	沈五一	1.0894	深圳天裕
17	李振龙	0.3268	深圳天裕
18	聂其海	5.4472	深圳天裕
19	温泉（注）	1.0894	深圳天富
20	郑二九	0.3268	深圳天富
21	袁绿婷	0.3268	深圳天富
22	张建顺（注）	0.3268	深圳天富
23	田宗雯	0.3268	深圳天富
24	占鑫	0.3268	深圳天富

序号	姓名	授予持股平台出资额 (万元)	所属持股平台
26	邹彩红	0.2724	深圳天富
26	邓代传	0.2724	深圳天富

注：张建顺及温泉因未缴纳 2022 年激励份额转让价款，视为放弃参与 2022 年股权激励。

2023 年 5 月至 12 月，张建顺、温泉及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其他激励对象将所持激励份额相应转让予曾祥秒、钮教军、熊海洋，作为用于后续天华有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预留激励份额，具体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万元)	原因
2023.05	汤建飞	曾祥秒	0.2724	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
		钮教军	0.2724	
	沈五一	曾祥秒	0.5447	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
		钮教军	0.5447	
2023.05	张建顺	熊海洋	0.3268	未缴纳激励份额转让价款，视为放弃参与 2022 年股权激励
2023.05	温泉	熊海洋	1.0894	未缴纳激励份额转让价款，视为放弃参与 2022 年股权激励
2023.07	李仕园	曾祥秒	0.1634	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
		钮教军	0.1634	
2023.09	高静	曾祥秒	0.2724	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
		钮教军	0.2724	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
	谭宗福	钮教军	0.2724	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
		曾祥秒	0.2724	
2023.12	高辉	熊海洋	0.5447	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

截至 2023 年 12 月，登记于曾祥秒、钮教军、熊海洋名下的预留激励份额分别为 3.2956 万元、3.2956 万元、2.5057 万元。

（3）预留激励股权的授予

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并通过《关于确认员工股权激励预留股份归属的议案》，确认将上述曾祥秒、钮教军、熊海洋三人所持尚未实际授予给激励对象的全部预留激励份额授予给曾祥秒、钮教军、熊海洋。其中，曾祥秒、钮教军分别获授深圳天裕 3.2956 万元出资额、熊海洋获授深圳天富 2.5057 万元出资额。

至此，天华有限实施 2021 年、2022 年员工股权激励过程中存在的预留激励股权已全部授予完毕。

(4) 本次挂牌首次申报后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激励股权的变化

2024 年 4 月，张全社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分别向曾祥秒、钮教军转让其所持深圳天裕 1.9065 万元出资额。

2024 年 5 月，李钢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将其所持深圳天富全部出资额 0.5447 万元转让予熊海洋。

2024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离职员工转让激励股权的议案》，确认上述离职员工转让的激励股权归属于相应受让方。

综上所述，公司已履行完备关于实施 2021 年、2022 年股权激励事项及选定激励对象的内部决策及审批程序。

(二) 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分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实际参加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员工，符合上述《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标准，并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根据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缴纳出资/受让激励份额对价的支付凭证、财产份额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激励对象出具的《持股平台合伙人承诺函》及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祥秒、钮教军的访谈确认，激励对象的出资来源均为合法自有/自筹资金，所持激励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一) 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激励对象出具的《持股平台合伙人承诺函》，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检索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激励对象与公司及其持股平台深圳天富、深圳天裕、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

他股东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经核查，天华有限分别于 2021 年、2022 年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并分别于 2022 年 1 月及 2023 年 1 月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及内部审批决策流程详见本问题第二问之“（一）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之“2、选定激励对象履行的程序”所述。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前述股权激励计划均已实施完毕，员工股权激励平台深圳天裕、深圳天富的激励份额皆已实际授予并由激励对象实缴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进一步授予计划。

四、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2021 年 11 月和 2022 年 11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分别通过《深圳天华机器设备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和《深圳天华机器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两次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均为近期外部投资者朱东增资入股的每股价值 18.36 元。2022 年 6 月，朱东与天华有限签订增资协议，约定以人民币 3,529.411764 万元，认购天华机器 192.2547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出资比例 15%。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非关联外部投资人的增资价格基本反映了公司的估值情况，两次股权激励计划分别于增资入股前后 1 年内实施，公司的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以非关联外部投资人增资价格作为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的参照具备合理性。

两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予时间	授予公司股份数 (万股)	员工成本 (元/股)	参考的公允价值 (元/股)	股份支付费用 (万元)	股份支付费用					未确认费用合计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小计	
2021年12月	61.12	6.85	18.36	703.34	27.48	112.52	116.00	9.77	265.77	437.57
2022年12月	25.87	8.80	18.36	458.87	38.72	109.52	51.76	-	200.00	258.87
合计	86.99	—	—	1,162.21	66.19	222.04	167.77	9.77	465.77	696.44

(二) 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当期损益，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均作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进行核算。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结合股权激励计划和合伙协议的条款“除非出现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形或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外，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起 6 年内应在公司服务”约定，将两次股权激励以及后续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份额转让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 6 年的服务期内分摊确认。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上述股份支付费用根据激励对象的岗位职责和具体的工作内容分别计入各期成本或费用，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管理费用	48.87	94.68	26.62	0.17
销售费用	3.45	12.68	17.19	0.61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费用	7.49	25.44	34.74	2.63
营业成本	6.38	89.24	89.22	6.36
合计	66.19	222.04	167.77	9.77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对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要求，公司将 2023 年 12 月授予给曾祥秒、钮教军的预留激励份额对应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除此外，公司将上述与正常经营业务有直接关系，分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认定为经常性损益。因此，公司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三）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1、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旨在表彰公司核心员工，充分调动员工协同公司共同发展的积极性，提升员工荣誉感，增强团队凝聚力，激励员工为公司发展做出更大贡献。上述股权激励实现了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的一体化，也间接地提升了员工在公司经营和治理过程中的参与度，提高了公司的经营效率。

2、股权激励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已按照被激励对象股份授予成本与股份授予公允价值 18.36 元/1 元注册资本（根据近期外部投资者朱东入股价格确定）的差额，并根据合理预测的服务期限 6 年为摊销期间进行摊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曾祥秒、钮教军，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补充披露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两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等、激励对

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情况、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等相关信息。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披露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等。

【中介机构核查】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1）-（3）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及股权激励的审议决策文件、深圳天裕和深圳天富的《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工商变更资料、《激励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了解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股权激励对象、股权激励价格等事项，核查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 2、查阅深圳天裕和深圳天富合伙人《劳动合同》、财产份额出资账户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持股平台合伙人承诺函》；
- 3、查阅深圳天裕和深圳天富已离职合伙人的离职证明；
- 4、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祥秒、钮教军进行访谈确认，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
- 5、检索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补充披露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及相关合同条款。补充披露后，已涵盖公司股权激励的核心要素，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要求，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信息披露已完备。
- 2、公司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员工，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标准；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出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 3、截止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股权

激励计划均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进一步授予计划。

二、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4），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股东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相关《增资协议》，了解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条款约定；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股份支付分摊表，检查股份支付计算及分摊的准确性；检查公司关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非关联外部投资人的增资价格基本反映了公司的估值情况，两次股权激励计划分别于增资入股前后 1 年内通过实施，公司的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公司两次股权激励公允价值均以外部投资者朱东增资入股的每股价值确定，依据充分且具备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均作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进行核算。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和合伙协议的条款“除非出现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形或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外，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起 6 年内应在公司服务”约定，公司将两次股权激励以及后续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份额转让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 6 年的服务期内分摊确认。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3、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的岗位职责和具体的工作内容将股份支付费用分别计入各期成本或费用，具有合理性和准确性；

4、公司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对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要求，对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合理，符合相关规定；

5、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现了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的一体化，也间接地提升了员工在公司经营和治理过程中的参与度，提高了公司的经营效率；公司已按

照被激励对象股份授予成本与股份授予公允价值 18.36 元/1 元注册资本（根据近期外部投资者朱东入股价格确定）的差额，并根据合理预测的服务期限 6 年为摊销期间进行摊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曾祥秒、钮教军，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问题 11.关于股权代持。

根据申报材料：张绍红、曾祥秒、钮教军与陈小龙、黄国栋、熊海洋、朱三强之间曾存在股权代持，已于 2021 年 10 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解除。

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请公司补充说明：（1）股权代持的发生和解除是否均签订相关股权代持协议，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均在申报前解除还原，股权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2）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3）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公司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历次股东出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天富、深圳天裕合伙人提供的出资卡出资前后 3 个月的资金流水、公司全体直接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权属清晰性的承诺函》及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天富、深圳天裕间接持股的合伙人出具的《持股平台合伙人承诺函》，

并经主办券商、律师对主要直接、间接股东的访谈确认，除已于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外，公司股东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中披露相关内容。

二、股权代持的发生和解除是否均签订相关股权代持协议，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均在申报前解除还原，股权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一）股权代持的发生和解除是否均签订相关股权代持协议，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律师访谈相关人员，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形成和解除过程中发生的代持股权转让及股权转让款项支付情况、合理性分析及相关股权代持协议签署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价格	背景	支付情况	合理性分析	是否签署相关 股权代持协议
1	2015.09	张绍红	陈小龙	0.10	80 元/ 注册资 本	为促进公司彼时发展， 需要加强研发、生产管 理及售后服务方面的力 量、引进新人才和投资 人，决定彼时作为公司 股东的曾祥秒、钮教军 和张绍红将所持公司部 分股权转让予从事研 发、生产管理及售后服 务业务，并看好公司发 展愿意入股的骨干员 工。由于彼时转让方、 受让方对于办理工商变 更的意识不强，故未就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及时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形 成了股权代持情形	陈小龙已通过现金向张绍红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8 万元	转让方、受让方综合考虑当时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未来盈利能力等多种原因并经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一致定价。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彼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根据主办券商、律师对转让方、受让方的访谈确认，各方均认可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对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无其他利益安排	否
		钮教军		0.15			陈小龙已通过现金支付 5 万元，并经与转让方协商一致以汽车抵扣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7 万元		
		曾祥秒	黄国栋	0.25			黄国栋于 2014 年 7 月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曾祥秒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20 万元		
		曾祥秒	熊海洋	0.075			熊海洋已通过现金向曾祥秒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6 万元		
		钮教军		0.175			熊海洋已通过现金向钮教军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14 万元		
2	2018.07	张绍红	朱三强	1.00	25 元/ 注册资 本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管理水平，提高产能与效率、引进新人才，经彼时天华有限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意进行本次股权转让。由于彼时转让方、受让方对于办理工商变更的意识不强，故未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形成了股权代持情形	朱三强于 2018 年 8 月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张绍红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25 万元	转让方、受让方综合考虑当时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未来盈利能力、受让方自身财力等多种原因，经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一致定价。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彼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根据主办券商、律师对转让方、受让方的访谈确认，各方均认可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对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无其他利益安排	否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价格	背景	支付情况	合理性分析	是否签署相关 股权代持协议
3	2020.06	张绍红	曾祥秒	12.50	7.2960 元/注册 资本	张绍红拟个人创业，经各股东协商一致，决定退出公司	截至 2021 年 7 月，曾祥秒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张绍红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91.20 万元	参考公司 2020 年 5 月未经审计的净资产 3.24 元/1 元注册资本，综合考虑公司发展状况、转让方在公司任职期限、贡献情况，经转让方、受让方协商一致定价，定价依据具备合理性。根据主办券商、律师对彼时全体实际股东的访谈确认，各方均认可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对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无其他利益安排	否
			钮教军	12.50			截至 2021 年 7 月，钮教军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张绍红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91.20 万元		
4	2020.09	陈小龙	曾祥秒	7.50	10 元/ 注册资 本	陈小龙因个人资金需求，通过转让天华有限股权变现	截至 2022 年 2 月，曾祥秒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陈小龙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75 万元	转让方、受让方综合考虑公司发展状况及转让方个人情况等因素，经转让方、受让方协商一致定价。根据主办券商、律师对彼时全体实际股东的访谈确认，各方均认可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对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无其他利益安排	否
			钮教军	7.50			截至 2022 年 2 月，钮教军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陈小龙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75 万元		
5	2021.10	钮教军	陈小龙	10.00	代持还原，未涉及价款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公司在明确本次挂牌计划后，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并达到本次挂牌的合规要求，对 2015 年 9 月以来形成的股权代持的解除，并非实质进行股权转让	不适用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股东解除股权代持安排，并非实质股权转让，被代持人陈小龙、朱三强、熊海洋、黄国栋系代持股权的实益所有人，无需向代持人钮教军、曾祥秒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根据主办券商、律师对彼时全体实际股东的访谈确认，相关各方对本次为解除代持进行的股权转让均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各方签署了《委托持股关系解除暨股权转让协议》
		钮教军	朱三强	5.00					
		钮教军	熊海洋	17.50					
		曾祥秒		7.50					
		曾祥秒	黄国栋	25.00					

（二）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均在申报前解除还原，股权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代持人曾祥秒、钮教军与被代持人黄国栋、熊海洋、陈小龙、朱三强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分别签署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暨股权转让协议》，主办券商、律师对上述人员的访谈确认及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公开信息的确认结果，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均已于申报前解除，并已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均为该等股权代持委托方及受托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上述相关各方均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主办券商、律师已通过访谈方式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对上述事项的确认。

三、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一）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股东增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相关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委托持股关系解除暨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全体直接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权属清晰性的承诺函》、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天富、深圳天裕的合伙人出具的《持股平台合伙人承诺函》等文件，并经主办券商、律师访谈主要直接、间接股东确认，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东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公司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或类似特殊安排，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或异常入股事项。

（二）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全体直接、间接持股股东提供的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曾祥秒、钮教军、朱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天富、深圳天裕持股的合伙人出具的《持股平台合伙人承诺函》，及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主要直接及间接持股股东的访谈确认，公司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

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不属于公务员、党政领导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现役军人等特殊身份的人员，该等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公司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具备作为公司股东的适格性，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情形。

公司机构股东深圳天智、深圳天裕、深圳天富均为于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系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具备作为公司股东的适格性，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情形。

综上，经核查，公司直接及间接股东均具备作为公司股东的适格性，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情形。

四、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穿透计算的股东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人）	股东穿透说明
1	钮教军	自然人	1	自然人股东，按 1 人计算
2	曾祥秒	自然人	1	自然人股东，按 1 人计算
3	朱东	自然人	1	自然人股东，按 1 人计算
4	深圳天智	合伙企业	4	深圳天智不属于“闭环运行”的员工持股计划，剔除同时为公司直接股东的合伙人钮教军、曾祥秒后，深圳天智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 4 人
5	深圳天裕	合伙企业	38	深圳天裕不属于“闭环运行”的员工持股计划，剔除同时为公司直接股东的合伙人钮教军、曾祥秒后，深圳天裕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 38 人
6	深圳天富	合伙企业	24	深圳天富不属于“闭环运行”的员工持股计划，剔除同时为深圳天智合伙人的熊海洋及同时为深圳天裕合伙人

序号	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人）	股东穿透说明
				的邹彩红、邓代传后，深圳天富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 24 人
合计			69	-

综上，经核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穿透计算的股东数量共计 69 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五、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客观证据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提供的出资前后 3 个月的资金流水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提供的出资凭证，对公司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情况如下：

（一）直接持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身份	股权取得方式	出资/支付时间	是否取得出资/支付凭证	其他核查手段	核查结果
1	曾祥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设立	2009 年 2 月	是	查阅验资报告、取得并核查了工商档案、款项支付凭证、进行股东访谈，由于时间久远，技术限制无法提供当时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由于时间久远未取得股东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根据其他客观证据及主办券商、律师对曾祥秒的访谈结果，公司设立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
			受让配偶施小华所持天华有限 0.75 万元出资额	2009 年 8 月	不涉及，直系亲属间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费用	取得并核查了工商档案、进行股东访谈	不涉及出资前后资金流水，根据其他客观证据及主办券商、律师对曾祥秒的访谈结果，本次变更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
			认缴天华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10 万元	2009 年 8 月	是	查阅验资报告、取得并核查了工商档案、款项支付凭证、进行股东访谈，由于时间久远，技术限制无法提供当时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由于时间久远未取得股东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根据其他客观证据及主办券商、律师对当事人的访谈结果，本次变更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
			认缴天华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91.20 万元	2016 年 3 月向亿达兴借款出资，并委托公司还款，2022 年 2 月向公司偿还上述款项	是	查阅验资报告、取得并核查了工商档案、实缴注册资本支付凭证、公司向亿达兴还款支付凭证、股东向公司还款支付凭证、出资卡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进行股东访谈	经核查，本次变更存在曾祥秒代黄国栋认缴天华有限注册资本 4.75 万元，代熊海洋认缴天华有限注册资本 1.425 万元的情形；前述股权代持安排已于 2021 年 10 月解除
			认缴天华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84.0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是	查阅验资报告、取得并核查了工商档案、款项支付凭证、出资卡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进行股东访谈	经核查，本次变更存在曾祥秒代黄国栋认缴天华有限注册资本 20 万元，代熊海洋认缴天华有限注册资本 6 万元的情形；前述股权代持安排已于 2021 年 10 月解除
			受让张绍红所持天华有限 12.50 万元出资额	2020 年 7 月、2021 年 7 月	是	取得并核查了工商档案、款项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出资卡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进行股东访谈	经核查，本次变更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
			受让陈小龙所持天华有限 7.50 万元出资额	2020 年 10 月、2022 年 2 月	是	取得并核查了工商档案、款项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出资卡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进行股东访谈	经核查，本次变更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

序号	姓名	身份	股权取得方式	出资/支付时间	是否取得出资/支付凭证	其他核查手段	核查结果
2	钮教军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认缴天华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90 万元	2009 年 8 月	是	查阅验资报告、取得并核查了工商档案、款项支付凭证、进行股东访谈，由于时间久远，技术限制无法提供当时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由于时间久远未取得股东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根据其他客观证据及主办券商、律师对当事人的访谈确认，本次变更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
			认缴天华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91.20 万元	2016 年 3 月向亿达兴借款出资，并委托公司还款，2022 年 2 月向公司偿还上述款项	是	查阅验资报告、取得并核查了工商档案、实缴注册资本支付凭证、公司向亿达兴还款支付凭证、股东向公司还款支付凭证、出资卡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进行股东访谈	经核查，本次变更存在熊海洋代陈小龙认缴天华有限注册资本 2.85 万元，代熊海洋认缴天华有限注册资本 3.325 万元的情形；前述股权代持安排已于 2021 年 10 月解除
			认缴天华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84.0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是	查阅验资报告、取得并核查了工商档案、款项支付凭证、出资卡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进行股东访谈	经核查，本次变更存在纽教军代陈小龙认缴天华有限注册资本 12 万元，代熊海洋认缴天华有限注册资本 14 万元的情形；前述股权代持安排已于 2021 年 10 月解除
			受让张绍红所持天华有限 12.50 万元出资额	2020 年 7 月、2021 年 7 月	是	取得并核查了工商档案、款项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出资卡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进行股东访谈	经核查，本次变更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
			受让陈小龙所持天华有限 7.50 万元出资额	2020 年 10 月、2022 年 2 月	是	取得并核查了工商档案、款项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出资卡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进行股东访谈	经核查，本次变更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
3	朱东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认缴天华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92.2547 万元	2023 年 3 月	是	查阅验资报告、取得并核查了工商档案、朱东入股时签署的股东协议、款项支付凭证、进行股东访谈；财务投资人朱东持股期间未参与公司实际经营，基于保护个人隐私考量未予提供出资卡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补充核查其工作经历、资金状况、对外投资情况，获取其他客观证据及其本人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权属及入股款项的确认函》	由于朱东未予提供出资前后流水，根据朱东工作经历、资金状况、对外投资情况、其他客观证据及其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权属及入股款项的确认函》，朱东具有足够的资金实力出资，其对公司投资行为具备商业合理性，其用于向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及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除钮教军及曾祥秒，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分别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天裕、深圳天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除共同实际控制人曾祥秒和钮教军以外，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为外部财务投资人朱东，因朱东基于持股期间仅作为财务投资人未参与公司实际经营及保护个人隐私考量未予提供出资卡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主办券商对其入股背景及出资情况履行了其他替代核查程序，具体如下：

（1）朱东入股背景

2022 年上半年，因公司因新建肇庆天华厂房需要资金，公司拟引入外部投资人。朱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曾祥秒的朋友，拥有多年的金融行业从业履历，在多家金融机构及上市公司担任管理职务，具备丰富的股权投资经验和较强的资金实力，因看好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发展潜力对公司进行增资。

2022 年 6 月，朱东与天华有限及其彼时全体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以 3,529.4118 万元的价格认购天华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92.2547 万元。

经主办券商对朱东的访谈确认，上述入股背景真实，定价依据为以天华有限 2021 年未经审计的净利润 2,500 万元为基准，按照 8 倍市盈率确认天华有限的投前估值为 20,000 万元，并由朱东与天华有限协商确定，相关入股价格依据合理，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朱东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朱东基于持股期间仅作为财务投资人未参与公司实际经营及保护个人隐私考量未予提供出资卡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主办券商对朱东工作经历、个人资金状况、对外投资情况核查如下：

①朱东主要工作经历

根据朱东填写的调查问卷，中国西部水泥有限公司（2233.HK）2023 年年度业绩报告、wind 公开信息等公开可查询信息，及主办券商对朱东的访谈确认，朱东的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朱东现担任中国西部水泥有限公司（2233.HK）独立非执行董事；2017 年 1 月至 2024 年 4 月，担任 HPC Holdings Limited（1742.HK）独立非执行董事；2011 年 9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野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98 年 5 月至 2011 年 7 月担任法国巴黎资本（亚太）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94 年 5 月至 1998 年 4 月担任 Peregrine Investment Group 高级经理。

②朱东资金状况

根据前述工作经历，朱东曾在外资金融机构担任管理职务近二十年。同时，主办券商查阅了金融从业者社区（<https://www.wallstreetoasis.com/resources/industry-reports/investment-banking>）的统计数据，2011 年至 2016 年市场主流金融机构董事总经理职级年均收入均不低于 40.00 万美金。截止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朱东仍担任中国西部水泥有限公司（2233.HK）独立非执行董事，其 2023 年津贴为 36.00 万元。

此外，经主办券商查阅个人股东股权转让信息表，2018 年朱东曾对外转让金石期货有限公司 4.9%的股权，获得转让价款约人民币 3,332 万元。因此，除工作收入以外，朱东还曾取得较为可观的股权转让收入。

综上，主办券商对朱东个人资金实力进行了核查，结合朱东过往的工作经历、所处行业职位的薪酬水平、个人收入水平、其他收入来源等，主办券商认为朱东具有足够的资金实力出资。

③朱东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股东调查问卷，个人股东股权转让信息表，经主办券商查询企查查个人投资任职情况，2023 年 11 月，朱东认购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商金华市芯瓷科技有限公司 106.90 万元出资，持股比例约为 8.98%。

天华机器与金华市芯瓷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属于 PCB 专用设备产业链上游专用设备生产商和下游 PCB 制造厂商，主办券商认为，朱东因看好 PCB 专用设备制造业相关行业发展于 2023 年分别投资入股两家公司，投资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

（3）其他核查程序

虽公司与朱东多次积极沟通，但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朱东基于保护个人隐私考量未予提供出资卡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但其已出具《关于所持股份权属及入股款项的确认函》，确认其用于向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及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朱东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权属及入股款项的确认函》及调查问卷，主办券商对朱东的访谈确认及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主办券商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确认，朱东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且未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担任职务或领取薪酬，朱东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与公司及其直接、间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所持公司股份均为其个人真实持有。

综上，除持股 5%以上且未参与公司实际经营、未于公司及其附属主体任职的财务投资人朱东基于个人隐私考量未提供出资银行卡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外，主办券商已通过核查前述自然人股东历次出资相关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股东出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受银行技术限制无法提供的少数银行流水以外的出资卡出资前后 3 个月资金流水，并通过访谈该等自然人股东、取得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函、核查相关股东的工作经历、资金状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方式对公司自然人股东历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天裕、深圳天富现有合伙人提供的出资卡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历次出资凭证，及其出具的书面承诺，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所述，除朱东未提供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少部分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因年代久远无法提供外，主办券商、律师

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历次出资的相关客观证据及资金流水进行核查，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已完整披露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且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上述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公司现有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六、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访谈相关股东，公司历次实际股权变动的背景、价格、资金来源、定价依据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新增/转让出资额 (万元)	价格	背景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1	2009年2月，公司设立	-	曾祥秒	2.10	不适用	公司设立	个人及家庭 财富积累	不存在明显异常
			施小华	0.90	不适用			
2	2009年8月，股权转让	施小华	曾祥秒	0.75	不适用，未实际支付	转让方施小华是受让方曾祥秒的配偶，本次股权转让系家庭成员之间财产分配的调整	不适用	直系亲属之间的无偿股权转让，符合《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股权转让价格明显偏低有正当理由，不存在明显异常
3	2009年8月，增资至10万元	-	曾祥秒	2.10	1元/注册资本	为引入销售、市场方面人才钮教军，并扩大公司注册资本	个人及家庭 财富积累	公司创立初期，规模较小，业务尚无明显起色，经曾祥秒、施小华及本次增资入股的新股东钮教军协商一致确定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不存在明显异常
			钮教军	4.90				
4	2014年7月，股权转让	曾祥秒	张绍红	0.15	30元/注册资本	公司彼时经营有所起色，需要引入具备生产技术经验的人才促进发展，张绍红也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愿意加入公司	个人及家庭 财富积累	综合考虑当时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未来盈利能力等多种因素，并经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一致定价。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彼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根据主办券商、律师对转让方、受让方的访谈确认，各方均认可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并对本次股权转让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无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明显异常
		施小华		0.15				
		钮教军		0.10				
5	2015年9月，股权转让、代持形成	张绍红	陈小龙	0.10	80元/注册资本	为促进公司彼时发展，需要加强研发、生产管理及售后服务方面的力量、引进新人才和投资人，根据公司内部职能划分和岗位重要性，决定彼时作为公司股东的曾祥秒、钮教军和张绍红将部分股份转让予从事研发、生产管理及售后服务业务，并看好公司发展愿意入股的骨干员工	个人及家庭 财富积累	综合考虑当时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未来盈利能力等多种原因并经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一致定价。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彼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根据主办券商、律师对转让方、受让方的访谈确认，各方均认可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对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无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明显异常
		钮教军		0.15				
		曾祥秒	黄国栋	0.250				
		曾祥秒	熊海洋	0.075				
		钮教军		0.175				
6	2016年3月，增	-	曾祥秒	85.025	1元/注册资本	为支持公司进一步发展，	彼时全体实	彼时全体实际股东按1元/注册资本同比例增

序号	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新增/转让出资额 (万元)	价格	背景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资至 200 万元		钮教军	85.025		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公司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追加投资，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	际股东向亿达兴借款 190 万元，并委托公司还款。2022 年 2 月，全体实际股东已向公司偿还上述借款及利息	资，无外部投资人。综合考虑当时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未来盈利能力等多种因素、经彼时全体实际股东协商一致确定增资价格。根据主办券商、律师对彼时全体实际股东的访谈确认，各方均认可本次增资价格，对本次增资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明显异常
			张绍红	5.70				
			陈小龙 (由钮教军代持 1.5%股权，张绍红代持 1%股权)	4.75				
			黄国栋 (由曾祥秒代持 2.5%股权)	4.75				
			熊海洋 (由曾祥秒代持 0.75%股权，钮教军代持 1.75%股权)	4.75				
7	2018 年 7 月，股权转让	张绍红	朱三强	1.00	25 元/注册资本	公司对生产管理要求日益提高，为加强生产管理、提高产能与效率、引进新人才，经公司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意进行本次股权转让	个人及家庭财富积累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较最近一次增资定价上涨，较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价格下降的原因为转让方、受让方综合考虑当时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未来盈利能力、受让方自身财力等多种原因，经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一致定价。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彼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根据主办券商、律师对转让方、受让方的访谈确认，各方均认可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对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无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明显异常
8	2019 年 5 月，增资至 1,000 万元	-	曾祥秒	358.00				
			钮教军	358.00				
			张绍红	20.00	1 元/注册资本	公司全体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为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增强公司实力，全体股东同意追加投资	个人及家庭财富积累、公司分红	彼时全体实际股东按 1 元/注册资本同比例增资，无外部股东。综合考虑当时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未来盈利能力等多种因素、经彼时全体实际股东协商一致确定增资价格，与最近一次增资价格相同。根据主办券商、律师对彼时全体实际股东的访谈确认，各方均认可本次增资价格，对本次增资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无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明显异常
			陈小龙 (由钮教军代持 1.5%股权，张绍红代持 1%股权)	20.00				

序号	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新增/转让出资额 (万元)	价格	背景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黄国栋 (由曾祥秒代持 2.5%股权)	20.00				
			熊海洋 (由曾祥秒代持 0.75%股权, 钮教 军代持 1.75%股 权)	20.00				
			朱三强 (由张绍红代持 1%股权)	4.00				
9	2020 年 6 月, 股 权转让	张绍红	曾祥秒	12.50	7.2960 元/注册 资本	张绍红计划独立发展个人 事业, 进行创业, 经各股 东协商一致, 决定退出公 司	个人及家庭 财富积累	综合考虑公司发展状况、转让方在公司任职 期限、贡献情况, 经转让方、受让方协商一 致决定。根据主办券商、律师对彼时全体实 际股东的访谈确认, 各方均认可本次股权转 让价格, 对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 潜在纠纷, 亦无其他利益安排, 不存在明显 异常
			钮教军	12.50				
10	2020 年 9 月, 股 权转让	陈小龙	曾祥秒	7.50	10 元/注册资本	陈小龙因个人资金需求通 过转让公司股权变现	个人及家庭 财富积累	综合考虑公司发展状况及转让方个人情况等 因素, 经转让方、受让方协商一致决定。根 据主办券商、律师对彼时全体实际股东的访 谈确认, 各方均认可本次股权转让价格, 对 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亦无其他利益安排, 不存在明显异常
			钮教军	7.50				
11	2021 年 10 月, 代 持还原	钮教军	陈小龙	10.00	代持还原, 未 涉及价款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公司在明确挂牌计划后, 为进 一步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并达到挂牌的合规要 求, 对 2015 年 9 月以来 形成的股权代持的解除, 并非实质进行股权转让	不适用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股东解除股权代持安 排, 并非实质股权转让, 被代持人陈小龙、 朱三强、熊海洋、黄国栋系代持股权的实益 所有人, 无需向代持人钮教军、曾祥秒支付 股权转让价款, 不涉及支付价款及定价依 据, 根据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代持方及被代持 方访谈确认, 相关各方均不存在争议、纠纷 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明显异常
		钮教军	朱三强	5.00				
		钮教军	熊海洋	17.50				
		曾祥秒		7.50				
		曾祥秒	黄国栋	25.00				
12	2021 年 11 月, 股	曾祥秒	深圳天智	5.00	不涉及, 股东	为减少直接股东人数, 便	不适用	本次股权转让系直接股东层面持股方式调

序号	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新增/转让出资额 (万元)	价格	背景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权转让	钮教军		5.00	持股方式由直接持股转变为间接持股，非实质进行股权转让	于股权管理，建立老股东持股平台，老股东持股方式由直接持股转为间接持股		整，部分股东由直接持股 1:1 调整为间接持股，不涉及支付价款及定价依据，不存在明显异常
		熊海洋		25.00				
		黄国栋		25.00				
		陈小龙		10.00				
		朱三强		5.00				
13	2022 年 2 月，增资至 1,089.4433 万元	-	深圳天裕	63.7324	6.85 元/注册资本	实施 2021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个人财富积累及合法自筹资金	综合考虑实施股权激励当时公司行业、成长性、最近一期净利润、每股净资产、激励对象贡献度等因素，经公司与激励对象协商一致决定，公司已依法计提相应股份支付费用，并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增资不存在任何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明显异常
			深圳天富	25.7109				
14	2023 年 3 月，增资至 1,281.6980 万元	-	朱东	192.2547	18.3580 元/注册资本	天华有限因新建肇庆天华厂房存在资金需求，拟引入外部投资人。经曾祥秒与其朋友朱东沟通协商，朱东看好天华有限未来发展前景，自愿投资入股公司	个人自有及合法自筹资金	按照截至 2022 年 6 月，公司投前估值 2 亿元人民币（以天华有限 2021 年未经审计的净利润 2,500 万元为基准，按照 8 倍市盈率确认），综合考虑当时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未来盈利能力等多种因素、经朱东与公司协商一致决定。本次增资不存在任何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明显异常
15	2023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	-	-	-	天华有限以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 3,000 万股，注册资本增至 3,000 万元，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净资产折股	-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历次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七、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本问题第五问列示的相关证明材料，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根据各自然人股东、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中介机构核查】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股东增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相关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核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2、获取并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历次出资相关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股东出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受时间久远技术限制无法提供的少数银行流水外的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资金流水；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朱东出资价款支付凭证、书面确认函、工作经历、资金状况、对外投资情况相关资料；核查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3、获取并查阅全体直接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权属清晰性的承诺函》、《确认函》；获取并查阅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天富、深圳天裕间接持股的合伙人出具的《持股平台合伙人承诺函》；

4、获取并查阅公历次代持解除相关的协议、股东会决议、价款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对公司主要直接、间接股东、代持人与被代持人进行访谈确认，核实股权代持以及代持解除的具体情况；

5、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对主要直接及间接持股股东的访谈确认；查阅直接、间接持股股东提供的身份证件；

6、查阅公司股东的适格性的法律法规规定，核实是否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的情形；查阅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相关法规规定，核实深圳天智、深圳天裕、深圳天富是否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7、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开信息的确认结果，核查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及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股东层面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于申报前解除还原，各方签署了《委托持股关系解除暨股权转让协议》，主办券商、律师已对其他涉及代持人员进行了访谈及书面确认，通过公开信息进行检索，确认该等股权代持解除真实，各方均认可代持股权转让及对应转让价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已通过访谈方式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对上述事项的确认。除已于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外，公司股东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2、公司股权清晰，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公司直接及间接股东均具备作为公司股东的适格性，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4、公司已完整披露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且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上述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公司现有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5、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历次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6、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问题 12.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公司员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 630 人、475 人和 463 人。2022 年末，员工人数较 2021 年末减少 155 人，减少 24.60%。请公司补充说明：①报告期内及期后离职员工的人数、任职时间、离职时间，短期内大量员工离职的原因及合理性；劳动关系解除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仍在关联方任职的情形；上述员工离职系主动离职还是公司裁员，公司与离职员工是否存在纠纷和争议，公司对离职员工的保障是否符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②离职补偿费用金额及确认依据及账务处理准确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经营合规性。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子公司肇庆天华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其经营范围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将业务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或第三方挂靠承接项目的情形；②公司业务资质是否能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整改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③公司是否存在租赁无证房产情形，若存在，相关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违反土地规划用途；结合《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说明公司租赁无证房产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测算相关房产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④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招投标与公开披露信息一致性、合法合规性；⑤2022 年 7 月，公司因无独立安全出口等事项被处以罚款 3.51 万元行政处罚，请公司补充说明期后是否存在消防处罚事项，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同业竞争。天华配件、香港天华设备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天华配件已于 2022 年 2 月被公司收购为全资子公司，并于 2023 年 5 月注销；香港天华设备已于 2023 年 5 月解散。请

公司补充说明：①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是否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②关于天华配件、香港天华设备人员、资产、业务资源等安排的主要内容及具体转移流程，相关资产的权属交付及人员转移、业务整合情况，是否已整合完毕并稳定运行；③同业竞争是否彻底规范，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是否完整、独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财务规范性。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资金占用、第三方回款、票据找零、未及时缴纳税款的情形。请公司说明：①报告期内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具体情况及相关情况；②未及时缴纳税款的种类、金额、原因，后续是否会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措施；应交税费余额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022 年增值税退税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③报告期后上述情形是否存在，是否存在其他财务规范性问题，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账外成本费用等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财务内控的健全性及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5）其他事项。请公司：①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主要无形资产之土地使用权”“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披露内容是否完整；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搬迁生产基地前后是否存在应履行环评手续但未履行的情况，是否符合当地环保要求，是否合法合规；补充披露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等；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土地规划用途情形；②补充说明未对全部内核意见予以回复的原因，并在《对内核会议反馈意见的回复》中充分披露相关回复内容；③补充说明公司外协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公司和外协供应商均涉及表面处理业务，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和外协供应商在该业务环节中各自负责的工作内容、协同关系，外协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④补充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⑤补充说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至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关于公司员工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离职员工的人数、任职时间、离职时间，短期内大量员工离职的原因及合理性；劳动关系解除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仍在关联方任职的情形；上述员工离职系主动离职还是公司裁员，公司与离职员工是否存在纠纷和争议，公司对离职员工的保障是否符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报告期内及期后离职员工的人数、任职时间、离职时间，短期内大量员工离职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离职员工总计1,287名，任职时间、离职时间情况如下：

单位：人

员工类别/在职时间	在职时间<1年	1年≤在职时间≤3年	3年<在职时间
生产人员	774	202	37
行政及管理人员	40	23	2
采购及销售人员	26	9	3
研发人员	29	8	3
财务人员	24	5	0
售后服务人员	70	32	0
合计	963	279	45

（2）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离职员工的离职原因如下：

单位：人

离职原因/离职时间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个人原因主动离职	279	237	227	89
协商一致离职	0	25	99	2
旷工离职	139	36	7	5
辞退	61	42	36	1

离职原因/离职时间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6 月
其他	2	0	0	0
合计	481	340	369	97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公司离职员工人数分别为 481 人、340 人、369 人和 97 人。

2021 年度，受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开始筹划将生产基地由深圳搬迁至肇庆等因素影响，公司离职人员数量较多。2022 年至 2023 年，由于公司生产线自 2022 年 11 月开始逐步由深圳搬迁至肇庆天华，并于 2023 年 7 月搬迁完毕，由肇庆天华作为生产基地承担公司体系内的全部生产职能，虽然肇庆天华为员工提供宿舍，但部分员工（主要为生产人员）由于个人职业规划发展及地域偏好，选择自公司离职另寻工作机会，因此，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离职人员数量较多。

此外，2022 年至 2023 年 9 月，受全球经济及 PCB 行业发展放缓的影响，公司产品销量有所下滑，因此，虽然 2022 年及 2023 年员工总数受生产基地搬迁因素影响减员较多，但因公司用工需求随着订单量缩减而相应减少，2023 年公司并未扩大人员招聘规模填补此前的减员。2023 年年末至 2024 年 6 月，公司员工队伍趋于稳定，与公司业务规模及实际用工需求相匹配。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员工人数与其实际经营情况、业务规模、用工需求相适应，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离职人员的离职原因具备合理性。

2、劳动关系解除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仍在关联方任职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截止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的关联法人（子公司除外）名单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天裕	公司董事韦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敏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3	深圳市美矽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5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琼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6	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	公司独立董事李琼担任副秘书长的社会团体
7	上海印制电路行业协会	公司独立董事李琼担任秘书长的社会团体
8	深圳市平康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曾祥秒配偶的哥哥施祖平持股 95% 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9	深圳市文汉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敏配偶吴伟汉报告期内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注销
10	深圳市云海邦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聂其海之配偶林琦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1	深圳市禾美格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聂其海之妹妹李影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2	惠州市惠城区佳人纺服装店	公司董事韦丁的配偶蒋玉峰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3	天华配件	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祥秒、钮教军曾经均持股 33.50%并由曾祥秒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注销
14	香港天华设备	实际控制人曾祥秒、钮教军曾共同控制并由曾祥秒担任董事的香港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解散
15	海南佳创和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敏报告期内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并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注销
16	深圳市华兴四海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韦丁 2021 年 6 月前曾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17	深圳市安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聂其海 2022 年 7 月前曾历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企业
18	南京瑞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聂其海 2022 年 2 月前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9	中国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朱东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20	HPC Holdings Limited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朱东于 2024 年 4 月前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公司与部分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解除协议、部分离职员工的离职证明及员工离职申请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离职人员是否在其关联单位任职出具的确认函等材料，公司与 2021 年至报告期末离职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已真实解除，不存在该等离职员工在公司其他关联方处任职的情形。

3、上述员工离职系主动离职还是公司裁员，公司与离职员工是否存在纠纷和争议，公司对离职员工的保障是否符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抽查公司提供的部分员工辞职申请、离职证明以及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解除协议，上述员工离职原因主要为员工因个人职业发展规划等原因主动离职、公司与员工协商一致后离职、员工因未满足试用期要求、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因搬厂导致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经公司与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一致的原因被公司辞退，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肇庆天华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因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大规模裁减人员的情形，除已于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1 之“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案由、进展、金额、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等相关情况”披露的已了结的劳动纠纷外，前述公司前员工与公司不存在劳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3 起已了结的劳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案由	原告/申请人/申请执行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执行人	案件最新进展
1	(2020)粤 0310 民初 7592 号	劳动合同纠纷	天华机器	王小赶	2021 年 2 月 5 日收到一审判决后，公司已支付了相应赔偿款。
2	深坪劳人仲（龙田）案【2021】297 号	劳动合同纠纷	李国斌	天华机器	公司已根据仲裁裁决支付了相应赔偿款
3	深坪劳人仲（龙田）案【2023】1049 号	劳动合同纠纷（劳动仲裁）	谭志勇	天华有限	2023 年 9 月 12 日，深圳市坪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天华有限向申请人支付加班工资共计 14,043.09 元，随后谭志勇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4 年 3 月 22 日，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主持双方达成调解，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向申请人支付了调解款
	(2024)粤 0310 民初 1473 号	劳动合同纠纷（诉讼）		天华机器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除上述报告期内已了结的劳动纠纷与争议外，

公司与其他离职员工之间无劳动仲裁或诉讼。公司已向协商一致离职的员工支付经济补偿，符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离职补偿费用金额及确认依据及账务处理准确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册员工人数较多，除正常的员工流失之外，还有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将生产基地从深圳搬迁到肇庆导致的员工离职。

报告期内，公司离职补偿费用分别为 80.88 万元、215.64 万元和 10.5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离职补偿费	10.51	215.64	80.88
其中：正常辞退	8.12	13.62	26.88
搬迁辞退	2.39	202.02	54.00

根据《天华管理制度》之规定，若员工主动离职，必须提前一个月填写离职申请书，若未提前一个月（30 天）通知公司，按本人工资底薪的 20%标准弥补公司损失。提前申请并完成交接工作，公司按照截至离职当天正常发放当月薪资。若员工被辞退，则公司与员工签订《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并按照补偿协议支付员工离职补偿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第二十条“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应当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一）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将搬迁辞退和正常辞退支付的离职补偿费全额计提到管理费用。公司账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中介机构核查】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①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离职人员统计数据，确认报告期内及期后离职员工的人数、任职时间、离职时间，了解员工离职的原因；

2、查阅公司的员工花名册、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解除协议/离职证明/员工离职申请表，以及公司的工资表、社会保险缴纳明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离职人员是否在其关联单位任职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公司与离职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已真实解除，不存在公司离职员工在其他关联方处任职的情形；

3、抽查公司提供的部分员工辞职申请、离职证明以及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解除协议，并根据公司的说明确认上述员工离职原因；

4、查询公司相关案件资料，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公司与员工之间是否因解除劳动关系发生纠纷和争议；

5、获取公司发布的《搬肇庆厂告知书》，了解公司生产基地搬迁的目的、计划、搬迁奖励金、搬迁补偿金等相关规定；

6、获取并检查公司离职名单，检查离职人员补偿金与账面计提金额、归属科目是否完整、准确。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及期后离职人员主要是因为公司生产场地搬迁、员工个人职业规划及地域偏好等原因主动离职、公司与员工协商一致后离职或被公司辞退；公司与员工协商一致后离职主要是因为公司受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2022年 PCB 市场增速放缓、所需人员数量减少等原因；员工被公司辞退主要是员工因未满足试用期要求、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因生产场地搬迁经公司与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一致等原因，具备合理性。2023 年年末至 2024 年 3 月，公司员工队伍趋于稳定，与公司业务规模及实际用工需求相匹配。

2、公司与离职人员的劳动关系已真实解除，不存在公司离职员工在其他关联方处任职的情形；员工主要因个人职业发展规划等原因主动离职及公司与员工协商一致后离职，不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大规模裁减人员的情形；除报告期内已了结的劳动纠纷与争议外，公司与离职员工之间不存在纠纷和争议，公司已向协商一致离职的员工支付经济补偿，符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离职人员统计数据，确认报告期内及期后离职员工的人数、任职时间、离职时间，了解员工离职的原因；
- 2、查阅公司的员工花名册、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解除协议/离职证明/员工离职申请表，以及公司的工资表、社会保险缴纳明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离职人员是否在其关联单位任职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公司与离职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已真实解除，不存在公司离职员工在其他关联方处任职的情形；
- 3、获取公司发布的《搬肇庆厂告知书》，了解公司生产基地搬迁的目的、计划、搬迁奖励金、搬迁补偿金等相关规定；
- 4、获取并检查公司离职名单，检查离职人员补偿金与账面计提金额、归属科目是否完整、准确。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报告期内离职补偿金的金额可以确认，其账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账务处理准确。

二、关于经营合规性

（一）子公司肇庆天华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其经营范围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将业务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或第三方挂靠承接项目的情形

1、子公司肇庆天华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其经营范围的匹配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和《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的有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根据《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有关规定，单位食堂制作饭菜提供给内部职工食用属于从事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为解决员工工作期间的就餐问题，子公司肇庆天华于办公场所内设立公司

食堂，向员工提供餐食服务，因此，肇庆天华向主管行政机关申请办理并取得了《食品经营许可证》，用于公司内部职工食堂从事餐饮服务活动，未产生收益，并非公司主营业务，系肇庆天华内部食堂运营管理所需业务资质，肇庆天华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具有合理性，与其经营范围相匹配。

2、是否存在将业务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或第三方挂靠承接项目的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为 PCB 专用设备的生产、研发及销售，子公司肇庆天华系公司生产基地，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规制的承包建筑工程的建设或施工单位。

根据公司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及业务资质证书，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肇庆天华已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证书，公司相关销售、采购合同均由公司签订并履行，公司自主、独立承接业务并以自有人员完成生产、研发及销售核心工作，公司及肇庆天华不存在将业务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或第三方通过挂靠公司或肇庆天华承接项目的情形，亦不存在相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公司业务资质是否能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整改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经核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境内子公司肇庆天华、分公司肇庆天华深圳分公司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如下表所示：

公司主体	经营范围
天华机器	“一般经营项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电路板设备控制软件的开发与销售，从事产品技术售后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电路板设备、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电路板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
肇庆天华	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肇庆天华深圳分公司	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境内子公司肇庆天华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发证/登记机关	有效期	是否覆盖报告期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300685366223A001X	天华机器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4.02.29-2029.02.27	是，初始登记时间为2020年6月16日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203MA55HLNE1J001Y	肇庆天华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3.11.27-2028.11.26	是，初始登记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肇庆天华于2023年7月正式投产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4403161N3Y	天华机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长期	是，于2017年11月取得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12030072576	肇庆天华	肇庆市鼎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1.08-2028.11.07	是，肇庆天华于2023年7月正式投产

经核查，公司业务资质能够覆盖报告期。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肇庆天华已取得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相关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内，公司及肇庆天华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越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此外，根据公司提供的信用中国（广东）/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开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报告期内公司及肇庆天华不存在因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违法违规记录。公司业务开展合法合规，具备开展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

（三）公司是否存在租赁无证房产情形，若存在，相关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违反土地规划用途；结合《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说明公司租赁无证房产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测算相关房产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1、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是否取得产权证书
----	-----	-----	------	----------	------	------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是否取得 产权证书
1	天华机器	天使岛孵化器（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A 座 10 层 1003A 卡座	250.00	2024.03.15-2028.03.14	研发、办公	是
2	天华有限	深圳市坑梓龙田股份合作公司新屋分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龙田社区同富裕工业区 23 栋房屋	800.00	2021.07.01-2025.06.30	原公司生产厂房，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转租予无关联第三方深圳市广力升实业有限公司	否，无产权证
3	肇庆天华	廖智源	龙南市东江乡新圳花苑 29 栋 1 单元 402	89.60	2024.05.16-2024.11.16	宿舍	否，未提供
4	肇庆天华	罗传红	遂川县云岭新城乐业家园 7 栋 3 单元 202 室	58.60	2024.08.22-2025.08.21	宿舍	否，未提供
5	肇庆天华	王晓	四川省内江市汉阳路 1578 号双雁小区 4 栋 1 单元 1902 号	69.01	2023.10.16-2024.10.15	宿舍	否，未提供
6	肇庆天华	鼎湖区置居地产咨询服务部	肇庆市鼎湖区桂城民乐大路 4 号玖誉花园 1-1 栋 2501 房	110.51	2023.09.01-2024.09.01 (注)	宿舍	是
7	肇庆天华	鼎湖区置居地产咨询服务部	肇庆市鼎湖区桂城创业路 1 号山水名城二座 30 栋 1502 室	107.30	2024.05.13-2025.05.12	宿舍	是
8	肇庆天华	鼎湖区置居地产咨询服务部	肇庆市鼎湖区桂城创业路 1 号山水名城 1 座 27 栋 902 室	106.63	2023.10.09-2024.10.09	宿舍	是
9	肇庆天华	黄景顺	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 1399 号 43 栋 1 单元 1701 房	103.09	2024.08.09-2025.08.08	宿舍	是

注：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与出租方协商一致拟将延长上表第 6 项租赁物业租期至 2024 年 12 月，暂未签署续租合同。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租赁的上表第 2 项至第 5 项房屋为无证房产。其中，第 2 项租赁房产因属于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无

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该处房屋已根据《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完毕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申报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收件回执》（No.0193770）；第 3 项至第 5 项房产系回迁房/安置房等政府保障性住房，出租方未能提供不动产权证或购房合同等能够证明房屋权属的文件。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租赁的上表第 3 项、第 4 项、第 5 项房产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根据主办券商、律师对上表第 2 项租赁物业所在地主管部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电话咨询，上表第 2 项房产所在地目前的土地规划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与目前实际用于开办工厂的用途不一致，但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具体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12、关于其他事项”之“五、其他事项”之“（一）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土地规划用途情形”之“4、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土地规划用途情形”。

2、结合《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说明公司租赁无证房产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并未明确规定承租方租赁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的具体责任，公司作为承租方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的办理租赁物业各项房屋、土地报批报建手续的义务主体及责任承担主体，公司及肇庆天华无因租赁无证房产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测算相关房产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因公司主要办公、生产、研发场所集中于肇庆天华的自有房屋及公司向天使岛孵化器（深圳）有限公司承租的上表所列第 1 项房产，前述主要办公、生产、研发场所均已取得权属证书。

公司承租使用的上述无证房产总面积为 1,017.21 m²，仅占公司拥有或租赁使用的房屋总面积 45,818.93 m²的 2.22%。上述公司承租的上述无证房产为异地员工宿舍或已经转租不再使用，并非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用地，且可替代性强，对公司及肇庆天华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针对上表第 2 项租赁物业，根据公司与次承租方深圳市广力升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厂房（宿舍）租赁合同书》，公司转租的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其中，2023 年 1-6 月的每月含税租金为 19,968.80 元，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的每月含税租金为 21,440.30 元。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距离公司与次承租方约定的转租期限不足 10 个月，如按照 10 个月计算，即使公司无法继续转租该房屋，损失的租金仅为 21.44 万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较为有限。根据主办券商、律师对出租方负责人的访谈确认，上表第 2 项租赁物业尚未被列入主管部门城市更新或拆迁计划，公司在租赁期限内能够持续使用上表第 2 项租赁物业。

针对上表第 3-5 项租赁物业，鉴于该等租赁物业均为异地员工宿舍，并非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且周边房源丰富，可替代性强，即使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及肇庆天华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祥秒、钮教军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公司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等事宜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其他经济损失的，其将全额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虽存在租赁无证房产情形，但相关房产主要用于员工宿舍或已转租，并非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用地，且可替代性强；公司作为承租方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明确规定的责任承担主体，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如该等房产无法继续使用，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四）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招投标与公开披露信息一致性、合法合规性

1、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的收入金额及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形式	-	-	88.50	0.18%	692.92	3.11%
商务谈判等非招投标形式	3,160.77	100.00%	22,822.43	99.82%	21,572.14	96.89%
合计	3,160.77	100.00%	22,864.68	100.00%	22,265.06	100.00%

如上表所示，根据公司提供的与自主招投标客户签订的采购合同、招投标文件，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采用招投标形式获取的订单收入较少，集中于 2022 年度、2023 年度，主要招投标订单来源于客户江苏迅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招投标与公开披露信息一致性、合法合规性

通过检索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等公开信息网站披露的招投标项目信息及中标结果公告，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方式对应的客户仅有 2 家。其中，公司通过客户江苏迅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主招投标获得的订单的相关招投标信息未公开披露；公司通过客户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自主招投标获得的订单的招标信息、中标信息均公示于“优质采云采购平台”（youzhicai.com），公司与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与上述网站披露的交易信息一致。

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订单合法合规，具体参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1”之“六、结合上述情形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核心竞争力，结合公司核心竞争力、项目及技术优势等说明公司在订单获取方面的优势，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之“（三）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相关回复。

（五）2022 年 7 月，公司因无独立安全出口等事项被处以罚款 3.51 万元行政处罚，请公司补充说明期后是否存在消防处罚事项，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1、公司期后是否存在消防处罚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问询函出具之日，除本次挂牌首次申报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消防处罚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消防处罚事项。

2、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

经核查，截至本问询函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的主要日常生产经营场所包括用于天华机器、肇庆天华深圳分公司日常办公的租赁物业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A 座 10 层 1003A 卡座（“天使岛 10 层”），及由主要承担生产职能的子公司肇庆天华使用的位于“肇庆市鼎湖区肇庆新区永利大道 66 号之 3”的自有房产。

其中，根据肇庆新区管理委员会发展规划局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肇新发规建消竣备[2023 第 006 号]），经审核肇庆天华提交的消防验收备案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等备案材料，肇庆新区管理委员会发展规划局准予天华机器电路板智能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综合楼一、车间一、来料收货区）的消防验收备案，并确认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检查对象。公司存在消防安全风险可能性较高的主要生产基地已依法办理消防验收手续。

公司租赁的天使岛 10 层不涉及生产活动，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较低。

3、公司及子公司就防范消防安全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已就防范日常经营场所可能存在的消防安全风险开展了多项有效措施，主要包括：

（1）公司生产基地肇庆天华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汇编》等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管理规范制度，用以指导消防安全工作有序运行；

(2) 公司已在生产基地肇庆天华配置了消火栓给水系统、防火隔离、防火门等消防设备和设施，设置了相应的消防通道、安全疏散通道；

(3) 公司定期开展消防教育培训工作，对员工进行消防法律法规、制度及操作规程的培训，对从事电气、焊接、易燃易爆危险品等岗位进行特殊消防培训；明确建（构）筑物与设施设备施工防火要求、消防重点部位防火措施；要求各部门对防火巡查和检查中查出的火险隐患，及时按时整改；

(4) 公司定期进行消防演练，组织相关人员及时总结演练中的经验教训，并及时评审修正预案和整改发现的隐患。

根据信用广东（credit.gd.gov.cn）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及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及肇庆天华在消防安全领域因违反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存在的消防安全风险较低，公司已采取了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防范消防安全风险。

【中介机构核查】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提供的肇庆天华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向公司了解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原因及合理性。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合同台账、业务资质证书，核查公司是否取得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是否存在将业务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或第三方挂靠承接项目的情形；

2、通过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查询业务资质相关法律规定，核查公司的业务范围和业务资质匹配情况、资质范围及资质有效期情况；

3、查阅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通过企查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与业务资质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

4、查阅公司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租赁合同、《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收件回执》，了解公司租赁无证房产的具体情况以及相关房

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

5、查阅《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获取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查阅公司与次承租方深圳市广力升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厂房（宿舍）租赁合同书》，访谈出租方负责人；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祥秒、钮教军出具的书面承诺；

6、查阅公司招投标文件，并进行核查，统计公司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比例，检索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等公开信息网站；

7、查阅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确认公司期后不存在消防处罚事项。查阅肇庆新区管理委员会发展规划局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查阅肇庆天华提交的消防验收备案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等备案材料，确认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已依法办理消防验收手续；

8、查阅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查看公司消火栓给水系统、防火隔离、防火门等消防设备和设施，消防通道、安全疏散通道，查阅信用广东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以及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子公司肇庆天华持有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系肇庆天华内部食堂运营管理所需业务资质，具有合理性，与其经营范围相匹配；公司业务资质与业务范围相匹配，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公司不存在将业务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或第三方通过挂靠公司承接项目的情形；

2、公司已取得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相关资质许可可能覆盖报告期且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3、公司虽存在租赁无证房产情形，但相关房产主要用于员工宿舍或已转租，并非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用地，且可替换性强；公司存在

个别租赁无证房产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相关房产已转租不再使用；公司作为承租方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明确规定的责任承担主体，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如该等房产无法继续使用，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报告期内公司以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仅涉及两个客户，其中，公司通过客户江苏迅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主招投标获得的订单的相关招投标信息未公开披露；通过客户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自主招投标获得的订单的招标信息与公开披露信息一致；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具有合法合规性；

5、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除本次挂牌首次申报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消防处罚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消防处罚事项。公司已通过建设消防手续完备的厂房等方式进行规范，存在消防安全风险可能性较高的主要生产基地已依法办理消防验收手续，并且公司已就防范日常经营场所可能存在的消防安全风险开展了多项有效措施，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三、关于同业竞争

（一）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是否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关联方香港天华设备、天华配件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经营范围存在重合的情形，相关情况如下：

1、香港天华设备

经核查，2015 年 12 月，为进一步拓展海外地区的市场，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便于公司与韩国等海外客户沟通相关产品技术要求，曾祥秒、钮教军共同设立香港天华设备，作为对接公司境外客户的贸易平台，曾祥秒、钮教军各持香港天华设备 50%的股权（分别对应香港天华设备 5,000 股股份）。截至 2023 年 5 月香港天华设备注销前，香港天华设备的主营业务为向境外客户销售自天华有限处采购的 PCB 专用设备，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经核查，天华有限与香港天华设备于 2021 年度存在关联交易，交易内容为香港天华设备向天华有限采购产品，交易金额为 535.67 万元，根据主办券商、律师对香港天华设备注销前的股东、董事曾祥秒的访谈确认，天华有限与香港天华设备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系基于市场价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具备公允性。报告期内，公司与香港天华设备不存在交易。

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天华有限 2021 年度与香港天华设备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确认该等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业务需要发生，具有必要性，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根据主办券商、律师对香港天华设备注销前的股东、董事曾祥秒的访谈确认，香港天华设备于 2021 年 7 月起停止经营，因受彼时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及部分应收账款未如期收回影响，曾祥秒、钮教军于香港天华设备在 2022 年 10 月收回应收账款后启动香港天华设备注销工作并于 2023 年 5 月注销完毕，自此，公司与香港天华设备不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香港天华设备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

2、天华配件

经核查，天华配件于 2022 年 2 月被天华有限收购前的主营业务为外购原材料后加工生产发热管、冷却管及超声波等配件成品，并销售予天华有限。天华配件被天华有限收购前经工商核准的经营范围包含“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与天华有限经营范围存在重合内容。2022 年 2 月 22 日，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对天华有限收购天华配件事项予以核准，天华配件成为天华有限的全资子公司，自此，公司与天华配件不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经核查，天华配件被天华有限收购为全资子公司后的主营业务无变化，收购前后天华配件的主要客户均为天华有限，不存在重合客户，不存在对天华有限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实质同业竞争，亦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

机会让渡情形。

综上，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商业机会让渡情形。

（二）关于天华配件、香港天华设备人员、资产、业务资源等安排的主要内容及具体转移流程，相关资产的权属交付及人员转移、业务整合情况，是否已整合完毕并稳定运行

1、天华配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因天华有限进行架构调整，于2020年11月9日设立子公司肇庆天华作为天华有限生产基地并开始建设，待肇庆天华新厂房建设完毕后，公司及附属主体的全部生产职能均改由肇庆天华承接，经营场所位于深圳的天华机器及天华配件不再承担生产职能。2022年11月，肇庆天华新厂房、车间、办公楼工程基本建设完毕，故于2023年2月，天华配件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天华配件解散并于次月1日起办理与公司解散相关事宜。2023年5月，天华配件完成工商注销登记。天华配件注销前对其人员、资产、业务资源处置情况如下：

（1）资产：天华配件仍具有使用价值的原有资产由肇庆天华承接，2023年3月，肇庆天华与天华配件签订系列《采购订单》，约定肇庆天华向天华配件采购PVC单螺杆异型材押出生产线、机床等机器设备，并于2023年4月交货。

（2）人员：自愿加入肇庆天华或肇庆天华深圳分公司的天华配件员工与肇庆天华或肇庆天华深圳分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入职肇庆天华或肇庆天华深圳分公司。

（3）业务资源：天华配件的生产职能均由肇庆天华承接。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上述天华配件的原有资产、人员、业务已与公司整合完毕并稳定运行。

2、香港天华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香港天华设备《周年申报表》及主办券商、律师对香港天华设备股东及董事曾祥秒的访谈确认，除董事曾祥秒外，香港天华设备无任何

雇员或资产，2021 年 7 月起无实际经营，不涉及人员、资产、业务的转移及整合情况。

（三）同业竞争是否彻底规范，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是否完整、独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天华配件于 2022 年 2 月被天华有限收购并于 2023 年 5 月注销完毕，香港天华设备于 2023 年 5 月解散，上述主体与公司于报告期内存在的同业竞争已彻底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具体如下：

1、公司的业务独立、完整。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的业务均为自主实施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需要依靠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2、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上述资产权属清晰，并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的人员独立、完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已建立独立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及相关管理制度，并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独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4、公司的财务独立、完整，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配备了独

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并办理了税务登记。公司财务人员均为专职员工，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5、公司的机构独立、完整，公司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对该等组织机构的职责、权限、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的前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此外，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公司与天华配件、香港天华设备之间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与天华配件、香港天华设备之间的同业竞争已彻底规范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中介机构核查】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查阅公司对香港天华设备销售的关联交易合同、《周年申报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对注销前的股东、董事曾祥秒访谈确认，了解香港天华设备的业务、定位、转移及整合情况；

2、获取天华配件工商变更及注销文件，被天华有限收购前后《审计报告》；分析天华配件与公司是否存在竞争关系；查阅天华配件离职员工的相关协议、

离职证明等资料；核查天华配件、香港天华设备相关资产的权属交付及人员转移、业务整合情况，确认已整合完毕并稳定运行，同业竞争已彻底规范；

3、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确认公司与天华配件、香港天华设备之间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与天华配件、香港天华设备同业竞争已彻底规范，报告期内公司与天华配件、香港天华设备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为防止出现上述情形，天华配件、香港天华已解散或注销，并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防范措施行之有效；

2、天华配件已注销，相关人员、资产、业务都已完成清理与整合，并稳定运行；除董事曾祥秒外，香港天华设备无任何雇员或资产，不涉及人员、资产、业务的转移、业务整合情况；

3、公司目前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天华配件、香港天华设备之间的同业竞争已彻底消除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关于财务规范性

（一）报告期内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具体情况及其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在日常采购或销售过程中，公司存在“票据找零”的情形，即与供应商结算货款时，支付票据票面金额超过结算金额，供应商以小额票据形式进行差额找回；客户采用票据结算货款时，支付票据票面金额超过结算金额，公司以小额票据形式进行差额找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收到的票据总金额	1,964.86	9,447.51	9,404.10	6,872.52
供应商找回票据金额	-	-	127.78	247.44
供应商找回票据金额与当期收到票据总金额占比	-	-	1.36%	3.60%
找付客户票据金额	-	-	187.85	167.67
找付客户票据金额与与当期	-	-	2.00%	2.44%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到票据总金额占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未对“票据找零”做出直接规定或设置相应的处罚条款。

报告期内，公司所实施的“票据找零”行为均与真实的购销业务相关，并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票据找零”行为并未给相关银行带来任何实际损失。此外，公司与进行“票据找零”的对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规定的任何票据欺诈行为。自 2023 年开始，公司未再发生上述“票据找零”的情形。

2024 年 9 月 14 日，中国人民银行肇庆市分行出具《关于对肇庆市天华机器设备有限公司出具合规经营证明的复函》表明“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我分行未发现肇庆市天华机器设备有限公司因违反金融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分行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 年 11 月 22 日和 2024 年 7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分别出具《关于反馈深圳市步科电气有限公司等 22 家单位违法违规记录查询情况的复函》、《关于反馈深圳迅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家单位违法违规记录查询结果的复函》，表明“深圳天华机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发现存在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虽然未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

条关于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要求，但是公司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并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的相关规定，不属于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同时，公司已经完成了整改规范，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

（二）未及时缴纳税款的种类、金额、原因，后续是否会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措施；应交税费余额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022 年增值税退税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未及时缴纳税款的种类、金额、原因，后续是否会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税收滞纳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未及时缴纳税款金额	-	350.26	339.95
其中：企业所得税	-	338.21	-
个人所得税	-	12.05	185.00
增值税及附加税	-	-	154.95
未及时缴纳税款产生的滞纳金	-	117.37	2.65

2022 年度，公司存在少量因未及时缴纳税款产生的滞纳金，主要系公司主动自查自纠补充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及附加税。

2023 年末及时缴纳税款产生的滞纳金金额较大，系由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更正了 2020 年企业所得税缴纳了 117.36 万元滞纳金，本次更正申报是公司主动自查自纠，不存在不缴、少缴或欠缴税款的主观故意，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中所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的情形。自查后，公司立即整改，严格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财务各方面进行整改，加强企业财务团队建设，招聘具备专业知识的财务人员，并明确各级财务人员的职责，各岗位之间能够相互监督、协作；定期组织专业培训，提升财务人员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不断加强财务团队力量；加强财务信息系统建设，加快会计核算 ERP 系统的更新升级，进一步提高企业信息化管理水平。

公司未及时缴纳税款产生的滞纳金均为主动自查自纠、申报更正及补缴，

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中所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的情形，且公司取得当地税收主管部门出具的涵盖报告期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表明“暂未发现该纳税人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后续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措施的风险较小。

2、应交税费余额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18.35	246.66	554.80
印花税	4.90	7.99	2.58
城建税	6.05	12.75	41.80
教育费附加	2.59	5.46	17.9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3	3.64	11.94
企业所得税	97.98	153.58	640.39
个人所得税	12.30	16.62	19.58
环境保护税	0.11	0.11	-
房产税	0.46	29.93	-
土地使用税	1.55	-	-
合计	246.04	476.74	1,289.01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3 年应交税费下降较多，主要原因为：1、公司自查后补充计提了 2020 年企业所得税 338.21 万元，并于 2023 年缴纳；2、2023 年缴纳 2021 年的国家延缴政策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款 192.13 万元及 2022 年的国家延缴政策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款 644.22 万元。2024 年第一季度末，公司应交税费的下降主要原因为经营时间较短造成的应交增值税及其附加、所得税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变动较大具有商业合理性。

3、2022 年增值税退税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涉及的产品包括天华蚀刻设备故障检测系统、天华清洗设备运行状态监测软件、天华前后处理设备智能预警管理系统、天华显

影设备视觉检测系统、天华蚀刻设备通讯数据资源共享软件、天华显影设备通讯状态监控软件、天华清洗设备通讯报警管理系统和天华前后处理设备通讯数据采集软件。

根据国务院下发的《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第1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增值税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报告期内享受此优惠政策。

退税金额的计税依据以及与相应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软件销售金额	686.55	4,258.33	5,543.66
2	软件销项税额	89.25	553.58	720.68
3	3%税负	20.60	127.75	166.31
4	即征即退金额	67.23	420.43	526.78
5	当年收退税金额	128.21	778.21	264.60

2023年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金额较高的原因系国家支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发展，促进工业经济平稳运行，相继出台税款延缓缴纳的政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30号，以下简称30号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政策延期]》（2022年第2号，以下简称2号公告）及《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公告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17号，以下简称17号公告），公司享受了国家延缴政策，2021年的即征即退税款125.08万元及2022年的即征即退税款283.56万元在2023年缴纳，缴纳后即可退税，因此2023年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金额较高。

（三）报告期后上述情形是否存在，是否存在其他财务规范性问题，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账外成本费用等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财务内控的健全性及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后，公司不存在“票据找零”以及未及时缴纳税款的情况，亦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账外成本费用等情况。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建立健全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

【中介机构核查】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财务内控的建立及健全情况，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了解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内控不规范的主要事项；
- 2、查阅公司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并执行控制测试程序；
- 3、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以及关联方流水情况；
- 4、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票据台账；
- 5、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增值税退税明细，了解变动原因，核查税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报告期内，公司“票据找零”以及未及时缴纳税款的情况相关行为已完成规范，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经营证明和无违法违规证明；
- 2、报告期后，公司不存在“票据找零”、未及时缴纳税款以及其他财务规范性问题；
- 3、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建立健全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

五、其他事项

（一）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主要无形资产之土地使用权”“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披露内容是否完整；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搬迁生产基地前后是否存在应履行环评手续但未履行的情况，是否符合当地环保要求，是否合法合规；补充披露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等；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土地规划用途情形

1、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主要无形资产之土地使用权”“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披露内容是否完整

经主办券商、律师查阅公司本次更新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已按照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中补充披露“土地使用权”的相关完整信息。

经主办券商、律师查阅公司本次更新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部分的披露内容完整。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搬迁生产基地前后是否存在应履行环评手续但未履行的情况，是否符合当地环保要求，是否合法合规

（1）环评手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根据建设项目特征和所在区域的环境敏感程度，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PCB 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的“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C3563）”行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三十二类“专用设备制造业 35”的规定，所适用的环评项目类别如下：

项目类别/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	-----	-----	-----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	------------------------------	--	---

①天华有限的环评手续合规性

A、2023 年 7 月前，天华有限生产职能未完全转移至肇庆天华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天华有限存在生产活动的经营场所办理环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实际租赁期限	环评手续履行情况
1	深圳东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天华有限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同富裕工业区 25 号	2021.04-2023.03	（1）2018 年 10 月 20 日，天华有限就“深圳天华机器设备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报告表编号：SHYSZ20181855），项目建筑面积为 3,000 m ² ，项目地址为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同富裕工业区 25 号，年产量为电路板设备 50 套。 （2）2018 年 10 月 30 日，深圳市坪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告知性备案回执》（深评环备[2018]242 号），对该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同富裕工业区 25 号的生产活动予以备案。
2	深圳市广力升实业有限公司	天华有限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龙田同富裕工业园 22 号 2 栋	2020.09-2022.12	未履行
3	深圳市科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天华有限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龙田同富裕工业园 22 号 4 栋	2019.08-2022.12	未履行
4	深圳市坑梓龙田股份合作公司新屋分公司	天华有限	深圳市龙田街道龙田社区同富裕工业园 23 栋	2019.07-2025.06	未履行
5	深圳天华机器实业有限公司	天华有限	深圳市龙田街道龙田社区同富裕工业园 27 栋	2022.01-2023.07	未履行
6	和宏精密金	天华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	2020.08-2022.10	未履行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实际租赁期限	环评手续履行情况
	属加工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	街道双秀路 60 号 101 房屋		
7	深圳市日晶投资有限公司	天华有限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龙田社区同富裕工业园 24 号厂房第 1 栋 3 楼和第 2 栋 3 楼	2021.03-2022.09	未履行
8	深圳市庆华防护工程有限公司	天华有限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龙田社区同富裕工业园 21 号房屋	2020.09-2022.01	未履行
9	曾振华	天华有限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龙田社区同富裕工业园 21 号房屋	2022.02-2022.12	未履行
10	深圳市科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天华配件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龙田社区同富裕工业园 22 号 3 栋房屋	2019.09-2022.12	未履行

B、2023 年 7 月，生产职能完全转移至肇庆天华之后

天华有限及其附属主体的生产职能转移至肇庆天华后，天华有限租赁的原用于生产的租赁物业仅保留上表第 4 项，根据天华有限 2021 年 6 月 23 日与出租方深圳市坑梓龙田股份合作公司新屋分公司及其总公司深圳市坑梓龙田股份合作公司签订的《厂房（宿舍）租赁合同书》，续租上表第 4 项物业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 月 1 日，天华有限与深圳市广力升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厂房（宿舍）租赁合同书》，将上表第 4 项物业转租予深圳市广力升实业有限公司，租赁期限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 月 1 日起，天华有限未使用该租赁物业。

天华有限及其附属主体的生产职能完全转移至肇庆天华后，天华有限的日常经营场所搬迁至以下场所：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座落	用途	租赁面积（m²）	实际租赁期限
1	天使岛孵化器（深圳）有限公司	天华有限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A 座 22 层内	研发/办公	约 500	2023.07-2024.03
2	天使岛孵	天华机	深圳市坪山区坪	研	约 250	2024.03-2028.03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座落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实际租赁期限
	化器（深圳）有限公司	器	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A 座 10 层 1003A 卡座	发、办公		

天华有限租赁的以上日常经营场所的用途为办公及研发，不涉及生产活动，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所出具的《关于反馈深圳市步科电气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等 53 家单位生态环境守法情况的复函》及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公司报告期内在深圳市均无市生态环境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针对上述公司生产基地完全转移至肇庆天华前，存在部分生产活动未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程序的瑕疵的情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因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程序相关瑕疵导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或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全额补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确保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免受损失。”

由于除深圳市龙田街道龙田社区同富裕工业园 23 栋厂房外，公司前述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手续的生产场所均已搬迁。公司已将深圳市龙田街道龙田社区同富裕工业园 23 栋厂房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转租，公司实际并未使用。公司已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环保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书面承诺，确保公司不会因前述瑕疵遭受经济损失。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前述瑕疵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②肇庆天华的环评手续合规性

A、肇庆天华的环评手续履行情况

因 2021 年天华有限架构调整，新建肇庆天华厂房作为主要生产基地，天华有限及其附属主体的全部生产职能逐步转移至肇庆天华，肇庆天华的主营业务为 PCB 专用设备的生产、研发。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有关规定及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肇庆天华作为建设单位的天华机器电路板智能设备生产基地建

设项目适用前述管理名录中的“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的标准，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肇庆天华已依法履行相应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2021 年 9 月，由肇庆天华作为建设单位的天华机器电路板智能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综合楼一、车间一、来料收货区）开工建设；2022 年 2 月，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天华机器电路板智能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3 月 7 日，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肇环鼎建〔2022〕11 号”《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天华机械电路板智能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从环保角度认为该项目可行。2022 年 11 月，天华机器电路板智能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综合楼一、车间一、来料收货区）完成竣工验收，后进入生产调试期。2023 年 7 月，肇庆天华正式全面投入生产运营，作为生产基地承接天华机器全部生产职能。

2023 年 7 月 26 日，肇庆天华组织召开“天华机器电路板智能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经审查和评价，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编制了《天华机器电路板智能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的公示已于 2023 年 8 月 4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期间完成，自主验收信息已提交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http://114.251.10.205/>）进行备案。

B、肇庆天华的环评手续合规性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九条、第十九条的规定，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以下环境影响评价手续：（1）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2）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根据前述公司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公示文件

等相关资料及书面说明，肇庆天华建设的“天华机器电路板智能设备生产基地项目”在报告期内存在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即开工建设、未履行完毕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即进行生产的情形，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九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但肇庆天华已通过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同意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并于 2023 年 8 月履行完毕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并在全中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完成备案的方式进行了整改，前述瑕疵情形已整改完毕。

根据《挂牌规则指引第 1 号》“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的规定：“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主办券商、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并经主办券商、律师登录公司及子公司住所地生态环境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等公开网站查询及公司书面说明，公司及肇庆天华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公司上述环评瑕疵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以及产生社会恶劣影响，公司及肇庆天华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环境违法方面的第三方举报投诉，亦不存在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肇庆天华存在的上述环评程序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因此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上述瑕疵情形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排污许可/备案程序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

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一）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二）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范围、实施步骤和管理类别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拟订并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实施。制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范围、实施步骤和管理类别名录，应当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依法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登记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二条的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

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天华机器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685366223A001X），最新回执的有效期限为 2024 年 2 月 29 日至 2029 年 2 月 27 日。

肇庆天华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203MA55HLNE1J001Y），最新回执的有效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6 日。

综上，公司及肇庆天华已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于 2023 年 7 月生产基地转移至肇庆天华前存在部分生产活动未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及/或验收程序的环保瑕疵、肇庆天华存在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即开工建设、未履行完毕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即进行生产的环评手续瑕疵问题，但公司已通过整体搬迁（包括生产基地及经营场所）、肇庆天华已通过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环评验收手续的方式消除前述影响，且公司及肇庆天华于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重大行政处罚，前述瑕疵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除前述已披露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履行环评手续但未履行的情况。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中披露相关内容。

3、补充披露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等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抵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	担保之主债权债务合同	担保之主债权授信金额（万元）	抵押物	担保之主债权确认期间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D268120240000000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融资额度协议》（编号：BC2023121500001780）	3,770	粤（2023）肇庆鼎湖不动产权第0020695号、粤（2023）肇庆鼎湖不动产权第0020725号、粤（2023）肇庆鼎湖不动产权第0020723号	2023.12.15-2027.01.04	正在履行

根据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D2681202400000005）第 4.1 条的约定，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为：“在发生以下 4 种情形任一情形时，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处分抵押财产，以实现抵押权：（1）债务人构成主合同项下违约的；（2）抵押人构成本合同项下违约的；（3）发生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可以提前

实现债权的情形的；（4）发生本合同双方约定可以处分抵押财产的其他情形。”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不良贷款和违约负债，无银行贷款逾期未归还的历史记录。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5.82%	46.84%	60.90%
流动比率（倍）	1.79	1.42	1.39
速动比率（倍）	0.88	0.75	0.65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90%、46.84%和 45.82%，流动比率分别为 1.39、1.42 和 1.79，速动比率分别为 0.65、0.75 和 0.88，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资产结构持续优化，短期偿债能力逐年增强，债务违约风险相对较低。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抵押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从未对公司或肇庆天华行使抵押权。

鉴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具备较稳定的还款能力与良好的商业信用，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按照主合同的约定正常履行还款义务，不存在贷款或融资违约以及诉讼、仲裁情形，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债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较低，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中补充披露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4、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土地规划用途情形

（1）公司自建厂房

由肇庆天华建设的肇庆天华智能设备生产基地项目已于 2022 年 11 月竣工验收，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编号：粤（2023）肇庆鼎湖不动产权第 0020695 号、粤（2023）肇庆鼎湖不动产权第 0020725 号、粤（2023）肇庆鼎湖不动产权第 0020723 号），该地块土地使用权/房产的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

经核查，肇庆天华严格按照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准的用途及用地规划范围开展建设，未因违反土地规划用途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自建厂房及办公楼的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相符，不存在违反土地规划用途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信用广东（credit.gd.gov.cn）/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肇庆天华未因自有房产违反土地规划用途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2）公司租赁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是否取得产权证 书	规划用途
1	天华机器	天使岛孵化器 (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 2007号创新广场A座10 层1003A卡座	250.00	2024.03.15-2028.03.14	研发、办公	是	工业用地/研 发用房
2	天华有限	深圳市坑梓龙田 股份合作公司新 屋分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龙 田社区同富裕工业区23栋 房屋	800.00	2021.07.01-2025.06.30	原公司生产厂房， 自2023年1月1日 起已转租予无关联 第三方深圳市广力 升实业有限公司	否，无产权证	-
3	肇庆天华	廖智源	龙南市东江乡新圳花苑29 栋1单元402	89.60	2024.05.16-2024.11.16	宿舍	否，未提供	-
4	肇庆天华	罗传红	遂川县云岭新城乐业家园7 栋3单元202室	58.60	2024.08.22-2025.08.21	宿舍	否，未提供	-
5	肇庆天华	王晓	四川省内江市汉阳路1578 号双雁小区4栋1单元 1902号	69.01	2023.10.16-2024.10.15	宿舍	否，未提供	-
6	肇庆天华	鼎湖区置居地产 咨询服务部	肇庆市鼎湖区桂城民乐大 路4号玖誉花园1-1栋 2501房	110.51	2023.09.01-2024.09.01 (拟续租至2024年12 月，暂未签订续租协 议)	宿舍	是	城镇住宅用 地/住宅
7	肇庆天华	鼎湖区置居地产 咨询服务部	肇庆市鼎湖区桂城创业路1 号山水名城二座30栋1502 室	107.30	2024.05.13-2025.05.12	宿舍	是	城镇住宅用 地/住宅
8	肇庆天华	鼎湖区置居地产 咨询服务部	肇庆市鼎湖区桂城创业路1 号山水名城1-27栋902室	106.63	2023.10.09-2024.10.09	宿舍	是	城镇住宅用 地/住宅
9	肇庆天华	黄景顺	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 1399号43栋1单元1701 房	103.09	2024.08.09-2025.08.08	宿舍	是	城镇住宅用 地/成套住宅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除上表列示的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第 5 项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外，其余公司租赁的房屋已取得权属证书，公司按照证载用途租用该等房屋用作研发/办公/宿舍，未违反土地规划用途。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律师对出租方深圳市坑梓龙田股份合作公司新屋分公司的负责人的访谈确认，上表第 2 项租赁房产未办理土地预审、《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手续，无书面证据证明该地块的用地规划，但公司租赁该房屋开办厂房符合《厂房（宿舍）租赁合同书》约定的“符合坪山区产业发展导向相关规定的工业厂房及配套宿舍使用”用途。根据主办券商、律师电话咨询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的回复结果，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龙田社区同富裕工业区地块的用地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与上表第 2 项租赁房产目前用于生产厂房的实际用途存在差异。

因上表第 2 项租赁房产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即被公司转租，剩余租期期间公司并非该租赁房产的实际使用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且该租赁房产的租期即将于 2025 年 6 月到期，租赁期限不足 1 年，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待租赁期限届满后，公司将不再续租该租赁房产。公司作为承租方，亦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的责任承担主体，即使该租赁房产不符合政府用地规划，该瑕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本次挂牌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取得《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住房和建设领域、自然资源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公司说明，上表第 3-5 项租赁物业系回迁房/安置房，出租方暂时无法取得不动产权权属证书。根据龙南市人民政府在其官网公示的政务动态《东江乡：让群众搬的出，稳得住，能致富》显示，上表第 3 项租赁物业所属的社区“龙南市东江乡新圳花苑”是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社区。根据遂川县人民政府在其官网公示的《遂川县棚户区改造简介》、《遂川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2022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信息》等政务信息显示，上表第 4 项租赁物业所属的社区“遂川县云岭新城乐业家园”规划用于提供保障性租赁住房。根据内江市审计局于其官网公示的《内江经济开发区双雁小区动迁安置还房工程竣工决算情况审计结果》，上表第 5 项租赁物业所属社区“四川省内江市汉阳路双雁小区”房屋属于

动迁安置房。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租赁前述房产作为员工宿舍未违反用地规划和用途。

综上所述，经核查，截止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肇庆天华自建厂房不存在违反土地规划情形。公司向深圳市坑梓龙田股份合作公司新屋分公司承租的物业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相符，鉴于公司未实际使用该租赁物业，且公司不属于土地管理相关规定的责任主体，待租赁期限届满，公司将不再续租前述物业，因此，前述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除前述情形外，公司其他租赁物业不存在违反土地规划用途的情形。

（二）补充说明未对全部内核意见予以回复的原因，并在《对内核会议反馈意见的回复》中充分披露相关回复内容

主办券商内核会中，主办券商内核部及内核委员对公司关于业绩风险、关于毛利率、关于收入确认、关于知识产权、关于历史沿革等相关方面的问题进行问询，项目组对相关问题逐一进行回复，并将相关问题及回复记载于申报文件《2-5-2 内核会议记录》。

主办券商内核会议中，内核部及内核委员会对申报文件《2-5-2 内核会议记录》需要进一步关注的重点事项进行延伸提问，相关问题为“结合 PCB 湿制程专用设备的市场空间、竞争格局、公司在手订单等说明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项目组已对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将相关问题及回复记载于《2-5-3 对内核会议反馈意见的回复》。

（三）补充说明公司外协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公司和外协供应商均涉及表面处理业务，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和外协供应商在该业务环节中各自负责的工作内容、协同关系，外协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

1、补充说明公司外协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公司外协金额及占比情况、与业务规模匹配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金额及占比情况与业务规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外协金额合计	18.97	166.19	212.17
营业成本	2,280.58	16,343.04	14,372.76
外协占营业成本比重	0.83%	1.02%	1.48%
营业收入	3,160.77	22,864.68	22,265.06
外协占营业收入比重	0.60%	0.73%	0.95%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肇庆生产基地逐步建成投产，公司外协采购金额逐渐下降，占营业成本及营业收入的比重逐渐减少并趋于稳定。报告期内，外协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稳定在 1%以下，公司外协金额及占比情况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2）公司外协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及《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为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将胶辘及五金加工、机加工、表面处理等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的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处理。可比上市公司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威科技”）、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族数控”）、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芯碁微装”）亦存在将零配件加工及表面处理等非核心生产工序交由外协厂商处理的情况，公司及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的外协工序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外协工序	外协工序重要性描述	信息来源
东威科技	镭射加工、烤漆加工等	具有通用性、非核心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大族数控	部分机加件、钣金、测试架、PCBA	-	《关于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
芯碁微装	电路板焊接等非核心工序	非核心工序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天华机器	胶辘及五金加工、机加工、表面处理	非核心工序	公司出具的说明及与外协厂商签订的相关协议

经核查，公司外协工序内容与可比公司无明显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2、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外协服务主要为胶辘及五金加工、机加工、表面处理工序，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2019 年版）》、《电镀行业规范条件》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外协工序不涉及需取得特殊行业资质的特殊工序，对外协供应商无特殊业务资质要求，常规业务资质主要为环保相关资质。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与公司正在合作的并为公司提供表面电镀、喷漆工序服务的外协供应商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

报告期内，涉及表面电镀、喷漆工序的主要外协厂商中，与公司已终止合作的供应商东莞市彤乐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惠州市众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惠州市永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在与公司合作期间未提供相应的环境保护影响评价以及排污许可或登记等文件，主办券商、律师通过检索公开信息亦未能查询到相关登记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外协费用分别为 212.17 万元、166.19 万元和 18.97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前述外协供应商采购费用占报告期公司外协采购金额的比重较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终止与该等外协供应商合作。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委托加工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外协供应商的遴选、管理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合作的外协供应商已取得为公司提供相应服务所需的业务资质，从事相关外协服务供应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外协工序无需外协供应商取得特殊业务资质，报告期内虽然存在少部分外协厂商在与公司合作期间未提供所拥有的环境保护影响评价以及排污许可或登记等文件的情形，但公司已与该等外协厂商终止合作，并通过完善内部治理制度的方式加强对外协环节的管理及把控，前述外协供应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公司和外协供应商均涉及表面处理业务，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和外协供应商在该业务环节中各自负责的工作内容、协同关系，外协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所涉及的表面处理工序主要是表面电镀、喷粉两类，均非关键工序。其中公司主要生产基地搬迁至肇庆

之前，喷粉表面处理工序交由外协供应商处理，主要生产基地搬迁至肇庆之后，由公司完成产品的喷粉表面处理工序。表面电镀工序则由公司委托外协供应商进行处理。委外的表面电镀工序及喷粉工序的作用均为增强产品设备的防锈防腐能力，表面电镀工序主要适用于对硬度有更高要求的碳钢或铁加工产品设备，而喷粉工序则更多适用于其他设备的非关键部位的表面处理，具有协同关系。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的核心业务是 PCB 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覆盖显影蚀刻、前后处理、表面处理、清洗等 PCB 关键生产工序，公司的核心技术包括：线路板精细线路蚀刻制程技术、硫酸洗槽药水再生系统、线路板自动线路前处理机技术、半导体绿油显影技术、线路板火山灰粗化板面技术、线路板表面沉锡技术、线路板设备喷砂机喷砂循环技术、电器安全与防腐技术等。

为提高公司生产效率，满足安全生产及环保的要求，公司在自主生产的基础上，将胶辊生产、五金加工、机加工、喷漆、表面电镀等非核心生产环节交由外协厂商处理，将资源集中于关键工序及核心技术，更好地发挥自身优势，同时实现降本增效之目的。

胶辊生产、五金加工、机加工、喷漆、表面电镀生产环节技术含量较低，不涉及公司前述核心生产环节与核心技术。

（四）补充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等材料，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失信惩戒对象查询、上交所信息披露平台“监管信息公开”、深交所信息披露平台“监管信息公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查询平台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公司 2 名独立董事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2021 年 11 月修订，以下简称“《独立董事指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指引》内容	公司实际情况
------------	--------

《独立董事指引》内容	公司实际情况
第六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所列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而承担刑事责任、受到行政处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给予的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黄敏、李琼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七条的规定。
第八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独立董事黄敏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具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八条的规定。
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本条规定的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九条的规定。

《独立董事指引》内容	公司实际情况
之一的人员；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十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独立董事黄敏、李琼不存在《独立董事指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良记录，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十条的规定。
第十一条 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黄敏、李琼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十一条的规定。
第十二条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黄敏及李琼均未在超过 5 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等相关规定。

（五）补充说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①	40.57	2,510.46	3,965.17
加：信用减值损失	5.93	95.14	-1.92
资产减值准备	65.86	188.83	126.79
固定资产折旧	178.16	685.97	289.51
使用权资产折旧	8.28	160.49	702.26
无形资产摊销	8.73	34.53	29.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94	93.63	38.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4.27	-30.64	-41.7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3	41.43	8.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7.99	342.35	127.8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88	34.52	60.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36	-42.33	76.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78	-16.20	-167.6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1.12	3,118.84	1,563.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8.88	-651.51	-935.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1.06	-5,980.53	-2,859.17
其他	66.19	222.04	16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②	-181.59	807.01	3,14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③ =②-①	-222.16	-1,703.45	-815.7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49.42 万元、807.01 万元和-181.5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965.17 万元、2,510.46 万元和 40.57 万元，差异分别为-815.75 万元、-1,703.45 万元和-222.1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继续扩大，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规模进一步增长，公司在深圳等地租赁房屋用于生产或办公，本年使用权折旧摊销影响净利润较大，冲减了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由于上年对原材料集中采购，本年降低对原材料的采购额，同时由于客户签收发出商品，期末存货减少较多，抵消了部分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综合上述因素导致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增幅减少，应收账款变动不大；由于 PCB 市场需求放缓，公司新增订单较少，预收账款减少较多；公司基于市场判断，在本年减少了对原材料的采购，且按照合同支付货款，应付账款相应减少较多。

2024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略有差异，主要原因系：当前 PCB 产业积极布局东南亚，公司管理层积极拓展东南亚业务，基于当前在手订单加大对原材料的采购，故期末存货同比增加较多，导致公司 2024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东威科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0.77	-7,960.48	12,977.75
	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98.11	15,142.75	21,329.78
	差异	-6,418.88	-23,103.23	-8,352.03
芯碁微装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3.70	-12,942.61	649.18
	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76.04	17,930.58	13,658.50
	差异	-7,409.74	-30,873.19	-13,009.32
大族数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0.84	41,677.43	65,535.27
	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36.64	13,566.76	43,201.12
	差异	-10,257.48	28,110.67	22,334.15

注：上述 2021-2023 年数据来自经过审计的当期年报，2024 年 1-3 月数据来自可比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均存在一定差异。受各可比公司自身业务模式、与客户结算账期和与供应商结算周期等因素影响，可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占净利润比例变动均较大、相互间差异亦较大。

【中介机构核查】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①至④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本次更新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核查“主要无形资产之土地使用权”“环保情况”披露内容是否完整；

2、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查阅天华有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性备案回执》，核查公司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天华有限存在生产活动的经营场所办理环评的情况；

3、查阅天华有限生产职能完全转移于肇庆天华之后签署的租赁协议，核查天华有限租赁的日常经营场所用途，是否涉及生产活动；

4、查阅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所出具的《关于反馈深圳市步科电气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等 53 家单位生态环境守法情况的复函》及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环保行政处罚；获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书面承诺；

5、查阅肇庆天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公示文件等相关资料；

6、结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登录公开网站查询公司及肇庆天华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违法违规情况；

7、查阅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核查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

8、获取并核查公司不动产权证，不动产权登记清单，了解公司目前土地、房产抵押情况；查阅公司及子公司《最高额抵押合同》、《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核查公司商业信用情况及偿债能力；

9、取得并查阅公司不动产权证书，获取《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公司是否因违反土地规划用途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10、查阅公司租赁房屋出租协议、权属证书；对出租方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查阅租赁房屋所属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相关回执；向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电话咨询，核查租赁房屋所属地块土地规划用途；通过政府网站公开信息对部分租赁房屋性质进行核实；

11、复核申报文件《2-5-2 内核会议记录》、《2-5-3 对内核会议反馈意见的回复》；

12、关注《2-5-2 内核会议记录》涉及的其他重点问题“4、关于知识产权诉讼”，并在本审核问询回复对应问题“问题 1.关于知识产权纠纷与独立研发能力”回复中详细披露；

13、获取公司外协金额及占比情况，核查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匹配；

14、获取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了解可比公司外协情况，与公司外协情况比较，核查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5、取得并查阅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工商公示信息，业务资质，业务合同；查阅《供应商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16、获取公司主要业务合同，公司关于外协供应商合作内容、公司核心技术的相关说明；

17、查阅公司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职业资格证书等材料；通过公开网站查询独立董事是否存在不符合任职条件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根据公司本次更新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已按照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完整“主要无形资产之土地使用权”、“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的相关披露内容；

2、公司于 2023 年 7 月生产基地转移至肇庆天华前存在部分生产活动未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程序的环保瑕疵、肇庆天华存在未履行完毕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即进行生产的环评手续瑕疵问题，但公司已通过整体搬迁（包括生产基地及经营场所）、肇庆天华已通过办理完毕环评验收手续的方式消除前述瑕疵，且公司及肇庆天华于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相关行政处罚，前述瑕疵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除前述已披露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履行环评手续但未履行的情况；

3、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具备较稳定的还款能力与良好的商业信用，公司持续按照主合同的约定正常履行还款义务，债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较低，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肇庆天华自建厂房不存在违反土地规划情形。公司向深圳市坑梓龙田股份合作公司新屋分公司承租的物业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相符，鉴于公司未实际使用该租赁物业，且公司不属于土地管理相关规定的责任主体，待租赁期限届满，公司将不再续租前述物业，因此，前述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除前述情形外，公司其他租赁物业不存在违反土地规划用途情形；

5、主办券商已在相关文件中充分披露相关回复内容；

6、公司外协金额及占比情况与业务规模匹配、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外协工序无需外协供应商取得特殊业务资质，报告期内，东莞市彤乐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惠州市众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惠州市永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未提供所拥有的环境保护影响评价以及排污许可或登记等文件，亦未能查询到公开登记信息，但该等供应商外协费用占比较小，且公司已终止合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为提高公司生产加工效率，满足安全生产及环保的要求，公司在自主生产的基础上，将部分非核心生产环节交由外协厂商处理，具有协同关系。公司与外协供应商合作内容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与核心技术，且市场供应充足，公司不会形成对外协厂商的重大依赖；

7、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二、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⑤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方法及过程，核对公司编制现金流量表的基础数据是否与财务报表数据一致，复核公司报告期内编制现金流量的方法是否正确、现金流量性质的划分是否准确；

2、获取公司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明细，了解大额经营性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背景、发生额，检查是否与实际业务相符、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

3、取得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账、应收票据台账，复核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周转率，核查回款速度变化的原因；

4、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以及应付账款明细表，了解采购额的变动情况以及应付账款余额的变动情况，分析变动原因是否合理；

5、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存货的变动情况，分析存货变动的合理性；

6、复核公司股份支付相关文件，检查发行人的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有相关现金流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差异具有合理原因，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其他

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指引——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型企业申报与审核（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对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进行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重要事项，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的情形。

二、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回复】

已知悉，已按照要求执行。

三、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回复】

已知悉，已按照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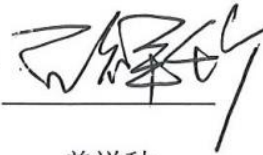
四、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回复】

已知悉，已按照要求执行。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天华机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天华机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曾祥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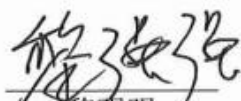
深圳天华机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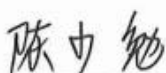
2024年9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天华机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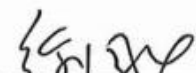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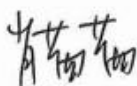

黎强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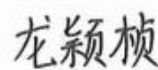
项目组人员（签字）：


陈少勉


梁赫


徐国振


肖茜茜


龙颖桢

